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Invesco Funds Series 6
綜合章程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各基金的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須對本文件（包括附錄 A）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就基金經理（彼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的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基金經理所深知與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足以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顧問。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年4月23日

股東通函：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景順亞洲動力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英籍）及 Matthieu Grosclaude（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與景順亞洲動力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8 頁
-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第 10 頁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2 頁
- 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3 頁
- 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4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被合併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監管) 併入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UCITS 規例」)落實。倘獲批准，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日期」)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2001 年 4 月 12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具有相同的特徵，因此可保持該策略的長期連續性及往績。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環球投資系列者廣泛，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¹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收費架構相同）。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被合併基金相同。然而，在相關情況下，接收基金的部分目標及政策披露或會不同，以精簡信息、增加一致性或加大透明度。此外，管理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之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經理亦管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之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將於收到被合併基金資產後推出，因此並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有關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1B。

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相關章程所披露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受託費用／存管機構費用及持續收費數據（下稱「費用及開支」）。誠如下文所載，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維持不變。

¹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費	持續收費 ³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⁴
A (歐元對沖) —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5%	A (歐元對沖) —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5%
A (美元) —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5%	A (美元) —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5%
C (美元) — 累積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5%	C (美元) — 累積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5%
C (美元) — 每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5%	C (美元) — 每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5%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無收取業績表現費。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⁵。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⁵。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副行政管理人」) 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 (「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 / 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 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獲償付後，可能尚有盈餘 (「盈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 (6) 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 (6) 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 (如適用) 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 (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 (倘獲股東批准) 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 (包括任何應計收益) (「資產」) 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股份價值與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等。

²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³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⁴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計年率化總費用估算，並以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⁵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 (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 (但不限於) 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值達 1,851,052,594.00 美元。由於接收基金為將於生效日期推出的新附屬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前概無管理資產。

合併建議的「換股比例」將為 1:1。「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股東若於合併建議之前決定不贖回／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將按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而收到同等數目的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股份，並以相同貨幣計值。**合併後所獲分配的接收基金股份價值將與該等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同。**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如上文所述為 1:1）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

- 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 3），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上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 3 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 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如由專人送達) 或以傳真方式送達 (傳真號碼為: +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 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電話: +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 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一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 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 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 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⁶。

一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 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閣下的需要, 閣下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 (香港時間) (包括該時間) 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 無需支付贖回費, 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 (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 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 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 (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附屬基金) 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 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電話: +852 3191 8282)。

請注意, 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 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 (香港時間) 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包括首尾兩日), 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 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 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 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 2. 費用

被合併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 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 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 (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 (如有), 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 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⁶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 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一般而言，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查閱。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 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A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作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所分別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全部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傘子基金名稱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所提供股份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歐元對沖) — 每年派息 [ISIN: IE00BMMV7H07] ■ A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IE0030381945] ■ C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IE0030382026] ■ C (美元) — 累積 [ISIN: IE00B8N9YC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歐元對沖) —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49545] ■ A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51525] ■ C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50394] ■ C (美元) — 累積 [ISIN: LU1775950048]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 / 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的補休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接收基金	被合併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	<p>SICAV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未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p>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與其他贖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會計日期	2月份最後一天	1月份最後一天
股息派發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 — 2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 — 不適用（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接收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 — 1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 — 不適用（如有）將會再投資於被合併基金
基金經理 / 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託人 / 存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行政管理人 / 行政代理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p>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p>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Luxembourg)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
	資料處理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與接收基金有關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順頤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

接收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本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以下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位於亞洲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ii)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亞洲，但絕大部份業務在一個或多個亞洲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i)控股公司，而其大部份權益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某亞洲國家設立的公司。</p> <p>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將亞洲國家界定為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以外的所有亞洲國家。</p> <p>本基金合計最高達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票據、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亞洲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證券）。為免疑問，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 / 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未評級國家發行或擔保（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 / 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 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可退還本金。• 貨幣匯兌風險<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就設有對沖股份類別而言，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能夠一直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本基金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在股份類別貨幣兌基金基本貨幣匯價下跌時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若投資者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本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格及其賺取收入均可升可跌，本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於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績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流通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其投資證券的市場流通性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部份證券可能變成不流通，令本基金難以及時按公平價格出售證券。
- **集中風險**—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亞洲國家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種集中情況可能涉及較一般情況為高的風險程度，故本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的波幅。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國家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原因在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不及較成熟的證券市場而且成交額量亦遠較後者為低。
 - 投資者應留意一般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政策、法律或影響相關市場監管事件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潛在的高波動性。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導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出現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 年 4 月 23 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 年 9 月 7 日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 年 9 月 7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年4月23日

茲通告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8月13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2018年8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2018年8月29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8月10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2018年8月26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 / 名稱、地址及身份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1.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
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1.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2.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3.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4.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6.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7.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8.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9.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 : +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 年 4 月 23 日

股東通函：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景順日本動力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 (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 (英籍)及 Matthieu Grosclaude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與景順日本動力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8 頁
-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第 10 頁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2 頁
- 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3 頁
- 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4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被合併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監管) 併入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UCITS 規例」）落實。倘獲批准，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生效日期」）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2001 年 4 月 12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具有相同的特徵，因此可保持該策略的長期連續性及往績。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環球投資系列者廣泛，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¹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收費架構相同）。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被合併基金相同。然而，在相關情況下，接收基金的部分目標及政策披露或會不同，以精簡信息、增加一致性或加大透明度。此外，管理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之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經理亦管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之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將於收到被合併基金資產後推出，因此並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有關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1B。

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相關章程所披露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受託費用／存管機構費用及持續收費數據（下稱「費用及開支」）。誠如下文所載，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維持不變。

¹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費	持續收費 ³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⁴
A (歐元) – 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歐元) – 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英鎊對沖) – 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英鎊對沖) – 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歐元對沖) – 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歐元對沖) – 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日元) – 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日元) – 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美元對沖) – 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美元對沖) – 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美元) –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美元) –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美元) – 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A (美元) – 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6%
C (歐元對沖) – 累積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6%	C (歐元對沖) – 累積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6%
C (英鎊對沖) – 累積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6%	C (英鎊對沖) – 累積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6%
C (美元對沖) – 累積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6%	C (美元對沖) – 累積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6%
C (美元) – 每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6%	C (美元) – 每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6%
C (日元) – 累積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6%	C (日元) – 累積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6%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無收取業績表現費。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⁵。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⁵。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副行政管理人」) 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 (「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 / 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 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獲償付後，可能尚有盈餘 (「盈

²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³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⁴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計年率化總費用估算，並以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⁵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 (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 (但不限於) 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6)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如適用）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倘獲股東批准）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包括任何應計收益）（「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股份價值與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等。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值達 34,872,874,543.00 日元。由於接收基金為將於生效日期推出的新附屬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前概無管理資產。

合併建議的「換股比例」將為 1:1。「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股東若於合併建議之前決定不贖回／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將按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而收到同等數目的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股份，並以相同貨幣計值。**合併後所獲分配的接收基金股份價值將與該等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同。**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如上文所述為 1:1）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5 日生效：

- 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附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 3），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上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 3 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8月10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為：+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⁶。
-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閣下的需要，閣下可於2018年10月2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1-5旗下附屬基金）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請注意，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2018年10月2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2018年10月3日至2018年10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 2. 費用

被合併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⁶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一般而言，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查閱。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 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作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所分別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全部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傘子基金名稱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所提供股份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歐元對沖)- 累積 (ISIN: IE00B6T7FR51) ■ A (歐元) - 累積 (ISIN: IE00B4KFBF47) ■ A (英鎊對沖)- 累積 (ISIN: IE00B7YKQ842) ■ A (日元)- 累積 (ISIN: IE00B428SJ43) ■ A (美元對沖)- 累積 (ISIN: IE00B79Y1J76) ■ A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30382570) ■ A (美元)- 累積 (ISIN: IE00B40WSY20) ■ C (歐元對沖)- 累積 (ISIN: IE00B7YKQH34) ■ C (英鎊對沖)- 累積 (ISIN: IE00B7YKQK62) ■ C (美元對沖)- 累積 (ISIN: IE00B7YKQB71) ■ C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30382687) ■ C (日元)- 累積 (ISIN: IE00B41Q36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歐元對沖)- 累積 (ISIN: LU1775971630) ■ A (歐元)- 累積 (ISIN: LU1775972281) ■ A (英鎊對沖)- 累積 (ISIN: LU1775971804) ■ A (日元)- 累積 (ISIN: LU1775972448) ■ A (美元對沖)- 累積 (ISIN: LU1775972018) ■ A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73099) ■ A (美元)- 累積 (ISIN: LU1775972794) ■ C (歐元對沖)- 累積 (ISIN: LU1775973255) ■ C (英鎊對沖)- 累積 (ISIN: LU1775973412) ■ C (美元對沖)- 累積 (ISIN: LU1775973685) ■ C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74147) ■ C (日元)- 累積 (ISIN: LU1775973842)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被合併基金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 / 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的補休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	<p>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會在各營業日與其他贖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p>SICAV 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未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會計日期	1 月份最後一天	2 月份最後一天	
股息派發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 — 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 — 不適用（如有）將會再投資於被合併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 — 2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 — 不適用（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接收基金 	
基金經理 / 管理公司	<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	<u>Invesco Management S.A.</u>	
受託人 / 存管機構	<u>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u>	<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	
行政管理人 / 行政代理人	<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 副行政管理人: <u>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u>	<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u> 資料處理代理人: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	
核數師	<u>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u>	<u>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Luxembourg)</u>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與接收基金有關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

<p>接收基金</p>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最少 70%）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的股份實現其目標。</p> <p>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包括在其他地區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但其收入源自日本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未評級國家發行或擔保（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 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目標及投資策略</p>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最少 70%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的股份實現其目標。</p> <p>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包括在其他地區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但其收入源自日本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未評級國家發行或擔保（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 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主要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可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未必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能夠一直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本基金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在股份類別貨幣兌基金基本貨幣匯價下跌時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若投資者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請注意，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波動或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

<p>接收基金</p>	<p>或會因而蒙受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風險 - 本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其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於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日本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該種集中性或會呈現較一般水平高的風險，及可能須承受較平均水平高的波動。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本基金價值或會較易受到影響日本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以及自然災害的影響。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 年 4 月 23 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 年 10 月 2 日 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 年 10 月 5 日 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 年 10 月 5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 年 10 月 8 日 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年4月23日

茲通告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8月13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2018年8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2018年8月29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8月10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2018年8月26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 / 名稱、地址及身份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1.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
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年4月23日

股東通函： 景順東協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景順東協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基金系列 1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 (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 (英籍)及 Matthieu Grosclaude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 景順東協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與景順東協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8 頁
-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第 10 頁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2 頁
- 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3 頁
- 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4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東協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被合併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監管) 併入
- 景順東協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UCITS 規例」）落實。倘獲批准，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日期」）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基金系列 1 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1992 年 9 月 2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17 年 9 月 7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具有相同的特徵，因此可保持該策略的長期連續性及往績。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基金系列 1 者廣泛，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1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¹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收費架構相同）。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基金系列 1 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被合併基金相同。然而，在相關情況下，接收基金的部分目標及政策披露或會不同，以精簡信息、增加一致性或加大透明度。此外，管理景順基金系列 1 之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經理亦管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之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將於收到被合併基金資產後推出，因此並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有關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1B。

¹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相關章程所披露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受託費用／存管機構費用及持續收費數據（下稱「費用及開支」）。誠如下文所載，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維持不變。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費	持續收費 ³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⁴
A（港元）— 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9%	A（港元）— 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9%
A（美元）—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9%	A（美元）—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9%
C（美元）— 每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9%	C（美元）— 每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9%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無收取業績表現費。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⁵。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⁵。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副行政管理人」）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受託人」）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獲償付後，可能尚有盈餘（「盈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6)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如適用）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²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³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⁴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計年化總費用估算，並以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⁵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倘獲股東批准）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包括任何應計收益）（「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股份價值與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等。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值達 140,309,311.00 美元。由於接收基金為將於生效日期推出的新附屬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前概無管理資產。

合併建議的「換股比例」將為 1:1。「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股東若於合併建議之前決定不贖回／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將按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而收到同等數目的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股份，並以相同貨幣計值。**合併後所獲分配的接收基金股份價值將與該等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同。**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基金系列 1 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如上文所述為 1:1）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

- 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附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 3），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上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 3 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 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 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 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如由專人送達) 或以傳真方式送達 (傳真號碼為: +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 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電話: +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 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 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 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 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⁶。
-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 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閣下的需要, 閣下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 (香港時間) (包括該時間) 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基金系列 1 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 無需支付贖回費, 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 (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 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 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 (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附屬基金) 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 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電話: +852 3191 8282)。

請注意, 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 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 (香港時間) 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包括首尾兩日), 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 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 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 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 2. 費用

被合併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 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 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 (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 (如有), 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 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一般而言, 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 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 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⁶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 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倘若 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 景順基金系列 1 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景順基金系列 1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1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查閱。
- 景順基金系列 1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1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 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 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 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 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 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A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作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景順基金系列 1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所分別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全部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1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

	被合併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傘子基金名稱	景順基金系列 1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所提供股份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港元) — 累積 (ISIN: IE00B4TY1639)■ A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702317)■ C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7024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港元) — 累積 (ISIN: LU1775947259)■ A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47333)■ C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47416)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26 日及/或 1 月 1 日後的補休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26 日及/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被合併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	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票，將與該等股票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未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	SICAV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票，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未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
會計日期	11月份最後一天	2月份最後一天
股息派發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 — 11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 — 不適用（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被合併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 — 2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 — 不適用（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接收基金）
基金經理 / 管理公司	<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	<u>Invesco Management S.A.</u>
受託人 / 存管機構	<u>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u>	<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
行政管理人 / 行政代理人	<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 副行政管理人: <u>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u>	<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u> 資料處理代理人: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
核數師	<u>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u>	<u>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Luxembourg)</u>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與接收基金有關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

接收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至少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位於東協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ii)註冊辦事處位於東協國家以外地區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一個或多個東協國家，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絕大部份權益投資於在東協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以實現其目標。</p> <p>就本基金投資政策而言，東協國家被界定為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國，目前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汶萊、菲律賓、越南、柬埔寨、老撾及緬甸。</p> <p>投資經理現擬投資於上述若干或所有國家。投資時較注重地域資產分配，但對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個國家的資金比例則並無任何限制。因此，各國家所佔的投資比重會不時變動。</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債券）。</p> <p>直至汶萊擁有受規管市場，本基金只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汶萊。本基金乃以環球預託證券(GDRs)及美國預託證券(ADRs)方式投資於汶萊、老撾和緬甸。至於柬埔寨方面，現時並未能直接投資於當地市場，但可透過 GDRs 及 ADRs、亦可借助投資於柬埔寨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於柬埔寨。該投資須遵照「投資限制」所列之限制。GDRs 及 ADRs 乃由銀行發行的記名可轉讓證券，證明特定數目的股票已存放於發行銀行並由其託管。GDRs 乃透過美國與歐洲之間有聯繫的結算所進行國際發行。ADRs 則可在美國多個股票市場發行及進行買賣，尤其是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未評級國家發行或擔保（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或會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可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波動而大幅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本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其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本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流通性風險** - 本基金可能因其投資證券的市場流通性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部份證券可能變成不流通，令本基金難以及時按公平價格出售證券。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東協國家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該種集中情況可能涉及較一般情況為高的風險程度，故本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的波幅。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原因在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不及較成熟的證券市場，成交額亦遠較後者為低。
 - 投資者務請留意，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政策、影響市場的法律或監管事件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須承擔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 年 4 月 23 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 年 9 月 7 日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 年 9 月 7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基金系列 1 — 景順東協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 年 4 月 23 日

茲通告景順基金系列 1 — 景順東協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東協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基金系列 1 — 景順東協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 / 名稱、地址及身份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1.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東協基金。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
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1.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2.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3.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4.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6.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7.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8.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9.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 年 4 月 23 日

股東通函：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 (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 (英籍)及 Matthieu Grosclaude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與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8 頁
-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第 10 頁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3 頁
- 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4 頁
- 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5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被合併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監管) 併入
-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UCITS 規例」）落實。倘獲批准，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生效日期」）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基金系列 2 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1994 年 1 月 12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具有相同的特徵，因此可保持該策略的長期連續性及往績。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基金系列 2 者廣泛，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¹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收費架構相同）。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基金系列 2 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被合併基金相同。然而，在相關情況下，接收基金的部分目標及政策披露或會不同，以精簡信息、增加一致性或加大透明度。此外，管理景順基金系列 2 之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經理亦管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之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將於收到被合併基金資產後推出，因此並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有關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1B。

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相關章程所披露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受託費用／存管機構費用及持續收費數據（下稱「費用及開支」）。誠如下文所載，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維持不變。

¹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費	持續收費 ³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⁴
A (澳元對沖) – 每月派息 – 1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5%	A (澳元對沖) – 每月派息 – 1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5%
A (歐元對沖) – 累積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5%	A (歐元對沖) – 累積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5%
A (歐元對沖) – 每月派息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5%	A (歐元對沖) – 每月派息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5%
A (港元) – 每月派息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5%	A (港元) – 每月派息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5%
A (美元) – 每月固定派息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5%	A (美元) – 每月固定派息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5%
A (美元) – 每半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5%	A (美元) – 每半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5%
B (美元) – 每半年派息	1.00%	最高 1.00%	0.20%	0.0075%	2.25%	B (美元) – 每半年派息	1.00%	最高 1.00%	0.20%	0.0075%	2.25%
C (歐元對沖) – 累積	0.75%	不適用	0.20%	0.0075%	1.00%	C (歐元對沖) – 累積	0.75%	不適用	0.20%	0.0075%	1.00%
C (美元) – 累積	0.75%	不適用	0.20%	0.0075%	1.00%	C (美元) – 累積	0.75%	不適用	0.20%	0.0075%	1.00%
C (美元) – 每半年派息	0.75%	不適用	0.20%	0.0075%	1.00%	C (美元) – 每半年派息	0.75%	不適用	0.20%	0.0075%	1.00%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無收取業績表現費。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⁵。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⁵。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副行政管理人」) 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 (「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 / 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 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獲償付後，可能尚有盈餘 (「盈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²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³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⁴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計年化總費用估算，並以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⁵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 (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6)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如適用)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倘獲股東批准)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包括任何應計收益)(「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股份價值與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等。

於2018年1月31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價值達576,325,637.60美元。由於接收基金為將於生效日期推出的新附屬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前概無管理資產。

合併建議的「換股比例」將為1:1。「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股東若於合併建議之前決定不贖回/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將按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而收到同等數目的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股份,並以相同貨幣計值。**合併後所獲分配的接收基金股份價值將與該等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同。**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基金系列2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如上文所述為1:1)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2018年10月5日生效:

- 將於2018年8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2018年8月29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2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3),大會將於2018年8月13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3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8月10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為：+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⁶。

—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閣下的需要，閣下可於2018年10月2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基金系列2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1-5旗下附屬基金）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為免生疑問，就贖回被合併基金「B」類股份而言，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如適用）將獲豁免。

請注意，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2018年10月2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2018年10月3日至2018年10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 2. 費用

被合併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⁶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一般而言，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 景順基金系列 2 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查閱。
- 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 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A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作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所分別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全部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傘子基金名稱	景順基金系列 2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所提供股份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澳元對沖)- 每月派息-1 (ISIN: IE00BMMV7R05) ■ A (歐元對沖)- 累積 (ISIN: IE00B01VQD65) ■ A (歐元對沖)- 每月派息 (ISIN: IE00B41SHM13) ■ A (港元)- 每月派息 (ISIN: IE00B4K7LG19) ■ A (美元)- 每月固定派息 (ISIN: IE00B01VQZ85) ■ A (美元)- 每半年派息 (ISIN: IE0003561788) ■ B (美元)- 每半年派息 (ISIN: IE0030830750) ■ C (歐元對沖)- 累積 (ISIN: IE00B01VQF89) ■ C (美元)- 累積 (ISIN: IE00B3D84101) ■ C (美元)- 每半年派息 (ISIN: IE00035618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澳元對沖)- 每月派息-1 (ISIN: LU1775967364) ■ A (歐元對沖)- 累積 (ISIN: LU1775967950) ■ A (歐元對沖)- 每月派息 (ISIN: LU1775968339) ■ A (港元)- 每月派息 (ISIN: LU1775968685) ■ A (美元)- 每月固定派息 (ISIN: LU1775969147) ■ A (美元)- 每半年派息 (ISIN: LU1775969659) ■ B (美元)- 每半年派息 (ISIN: LU1775969816) ■ C (歐元對沖)- 累積 (ISIN: LU1775970079) ■ C (美元)- 累積 (ISIN: LU1775970236) ■ C (美元)- 每半年派息 (ISIN: LU1775970400)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p>被合併基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p>	<p>接收基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p>
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 / 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的補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 / 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	<p>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會在各營業日與其他贖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倘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p>SICAV 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未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倘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會計日期	11 月份最後一天	2 月份最後一天
股息派發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半年派息 — 5 月和 1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每月派息 — 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 — 不適用（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被合併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半年派息 — 2 月和 8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每月派息 — 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 — 不適用（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接收基金）
基金經理 / 管理公司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Invesco Management S.A.
受託人 / 存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行政管理人 / 行政代理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副行政管理人：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資料處理代理人：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Luxembourg)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與接收基金有關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

接收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p>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本基金最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及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可能上市或於其他市場買賣）以達致其目標。</p> <p>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超國家機構、國際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 SICAV 釐定）的證券。</p> <p>此外，投資經理亦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掛鈎票據、存款掛鈎票據及總回報互換掛鈎票據。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此等結構票據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p> <p>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作成熟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美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和(x)新加坡以外全球各國的所有市場。</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所作評級）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該限制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即非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p>

<p>接收基金</p>	<p>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主要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或會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可全面與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基金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對沖。投資者亦請注意，若對沖成功執行，或會大幅降低基金因原應對基金有利的匯率變動而獲得的利益。若投資者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信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債券、債務或其他定息證券（包括企業及主權債券）須承擔發行機構不支付該等證券的利息及本金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不利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該證券價格的波動亦會加劇。 - 於購入當時屬投資級別的證券有可能被降級。被降級風險因時而異。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並無具體規定本基金必須在一旦該等證券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時沽出該等證券。此外，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如適用）可能無法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投資於未達投資級別證券須承擔較高違約風險，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可能因此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的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涉及重大風險的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以發行機構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衡量，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被視為主要屬投機性質。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的發行機構可能存在高度槓桿、流通性較低及波動性較高，而且未必可使用較傳統的融資方法。經濟衰退或會對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以及由該實體發行的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與高評級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一般承擔較大的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 本基金所投資於債券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本基金資產淨值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價格則會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 流通性風險 - 本基金可能因其投資證券的市場流通性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部份證券可能變成不流通，令本基金難以及時按公平價格出售證券。
-------------	--

<p>接收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存在限制，不能任何時候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譽。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該種集中情況可能涉及較一般情況為高的風險程度，故本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的波動。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新興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須承擔較高風險，原因在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不及較成熟的證券市場而且成交額亦遠較後者為低。 - 投資者務請留意，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政策、法律或影響市場監管事件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潛在的高波動性。 • 投資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的風險 - 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為債股混合工具，容許持有人於指定未來日子將有關工具轉換為發行債券公司的股份。故此，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將受股票走勢風險，波動性亦較直接債券投資為高。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的投資須承擔與相若普通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及預付風險。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 從資本撥付股息及／或費用及開支的相關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即屬自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筆原有投資應佔任何資本增值作部份退回或提款。任何有關分派或會令該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 - 就貨幣對沖每月派息 - 1 股份類別而言，在釐定將予支付的分派時，本基金或會考慮對沖每月派息 - 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本基金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所帶來的回報。投資者應留意相對利率的不明朗因素，這將影響對沖每月派息 - 1 股份類別的回報。由於對沖每月派息 - 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本基金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波動，故與其他股份類別相比，每月派息 - 1 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會波動，亦有可能顯著不同，或會導致從資本撥付的派息金額有所增加，因而與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相比的資本蠶食會更嚴重。該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 年 4 月 23 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 年 10 月 2 日 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 年 10 月 5 日 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 年 10 月 5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 年 10 月 8 日 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基金系列 2 —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 年 4 月 23 日

茲通告景順基金系列 2—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基金系列 2—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 / 名稱、地址及身份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1.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
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1.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2.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3.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4.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6.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7.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8.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9.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 年 4 月 23 日

股東通函：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 (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 (英籍)及 Matthieu Grosclaude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與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8 頁
-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第 11 頁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4 頁
- 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5 頁
- 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6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被合併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監管) 併入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UCITS 規例」）落實。倘獲批准，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生效日期」）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基金系列 2 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具有相同的特徵，因此可保持該策略的長期連續性及往績。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基金系列 2 者廣泛，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¹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收費架構相同）。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基金系列 2 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被合併基金相同。然而，在相關情況下，接收基金的部分目標及政策披露或會不同，以精簡信息、增加一致性或加大透明度。此外，管理景順基金系列 2 之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經理亦管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之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將於收到被合併基金資產後推出，因此並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有關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1B。

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相關章程所披露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受託費用／存管機構費用及持續收費數據（下稱「費用及開支」）。誠如下文所載，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維持不變。

¹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費	持續收費 ³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⁴
A (澳元對沖)- 每月派息-1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7%	A (澳元對沖)- 每月派息-1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7%
A (加元對沖)- 每月派息-1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7%	A (加元對沖)-每月派息-1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7%
A (歐元對沖)- 每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7%	A (歐元對沖)- 每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7%
A (歐元對沖)- 累積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7%	A (歐元對沖)- 累積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7%
A (歐元對沖)- 每月派息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7%	A (歐元對沖)- 每月派息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7%
A (港元)- 每月派息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7%	A (港元)- 每月派息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7%
A (美元)- 每月固定派息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7%	A (美元)- 每月固定派息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7%
A (美元)- 每半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7%	A (美元)- 每半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27%	0.0075%	1.27%
C (歐元對沖)- 累積	0.75%	不適用	0.20%	0.0075%	1.02%	C (歐元對沖)- 累積	0.75%	不適用	0.20%	0.0075%	1.02%
C (美元)- 每半年派息	0.75%	不適用	0.20%	0.0075%	1.02%	C (美元)- 每半年派息	0.75%	不適用	0.20%	0.0075%	1.02%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無收取業績表現費。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⁵。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⁵。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副行政管理人」) 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 (「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 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償付後，可能尚有盈餘 (「盈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2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3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4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計年化總費用估算，並以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5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 (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6)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如適用)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倘獲股東批准)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包括任何應計收益)(「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股份價值與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等。

於2018年1月31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價值達426,618,384.70美元。由於接收基金為將於生效日期推出的新附屬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前概無管理資產。

合併建議的「換股比例」將為1:1。「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股東若於合併建議之前決定不贖回/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將按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而收到同等數目的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股份,並以相同貨幣計值。**合併後所獲分配的接收基金股份價值將與該等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同。**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基金系列2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如上文所述為1:1)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2018年10月5日生效:

- 將於2018年8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2018年8月29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2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3),大會將於2018年8月13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3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8月10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為：+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⁶。
-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閣下的需要，閣下可於2018年10月2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基金系列2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1-5旗下附屬基金）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請注意，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2018年10月2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2018年10月3日至2018年10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 2. 費用

被合併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⁶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一般而言，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 景順基金系列 2 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 查閱。
- 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 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A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作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所分別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2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傘子基金名稱	景順基金系列 2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所提供股份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澳元對沖)- 每月派息-1 (ISIN: IE00BMMV7N66) ■ A (加元對沖)- 每月派息-1 (ISIN: IE00BMMV7P80) ■ A (歐元對沖)- 累積 (ISIN: IE00B01VQC58) ■ A (歐元對沖)- 每月派息 (ISIN: IE00B4N7YF84) ■ A (歐元對沖)- 每年派息 (ISIN: IE00BMMV7700) ■ A (港元)- 每月派息 (ISIN: IE00B4V2DR00) ■ A (美元)- 每月固定派息 (ISIN: IE00B01VQ362) ■ A (美元)- 每半年派息 (ISIN: IE0001673817) ■ C (歐元對沖)- 累積 (ISIN: IE00B01VQG96) ■ C (美元)- 每半年派息 (ISIN: IE00016780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澳元對沖)- 每月派息-1 (ISIN: LU1775953653) ■ A (加元對沖)- 每月派息-1 (ISIN: LU1775953810) ■ A (歐元對沖)- 累積 (ISIN: LU1775954206) ■ A (歐元對沖)- 每月派息 (ISIN: LU1775954628) ■ A (歐元對沖)-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54461) ■ A (港元)- 每月派息 (ISIN: LU1775955435) ■ A (美元)- 每月固定派息 (ISIN: LU1775955278) ■ A (美元)- 每半年派息 (ISIN: LU1775955864) ■ C (歐元對沖)- 累積 (ISIN: LU1775956243) ■ C (美元)- 每半年派息 (ISIN: LU1775957134)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盧森堡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被合併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 / 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的補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	<p>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會與其他贖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倘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p>SICAV 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倘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會計日期	11 月份最後一天	2 月份最後一天
股息派發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 — 1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每半年派息 — 5 月和 1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每月派息 — 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 — 不適用（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被合併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 — 2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每半年派息 — 2 月和 8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每月派息 — 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 — 不適用（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接收基金）
基金經理 / 管理公司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Invesco Management S.A.
受託人 / 存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行政管理人 / 行政代理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副行政管理人：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p>接收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p>	<p>被合併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p>
<p>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資料處理代理人: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p>	<p><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p>
<p><u>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Luxembourg)</u></p>	<p><u>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u></p>
<p>核數師</p>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與接收基金有關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

<p>接收基金</p>	<p>目標及投資策略</p> <p>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導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最少 70%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各種債務證券（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以達致其目標。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公共國際機構及企業債券與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 SICAV 釐定）的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p> <p>此外，投資經理尋求透過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掛鉤票據、存款掛鉤票據及總回報掛鉤票據，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此等架構票據將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p> <p>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 (i) 投資經理視作發達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 美國、(iii) 加拿大、(iv) 日本、(v) 澳洲、(vi) 紐西蘭、(vii) 挪威、(viii) 瑞士、(ix) 香港和 (x) 新加坡以外的全球各國所有國家。</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 / 或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所作評級）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該限制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即非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守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 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	---

<p>接收基金</p>	<p>主要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可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就設有對沖股份類別而言，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能夠一直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本基金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在股份類別貨幣兌基金基本貨幣匯價下跌時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若投資者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信用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債券、債務或其他定息證券（包括企業及主權債券）須承擔發行機構不支付該等證券的利息及本金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該證券價格的波動亦會加劇。 - 於購入當時屬投資級別的證券有可能被降級。被降級風險因時而異。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並無具體規定本基金必須在一旦該等證券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時沽出該等證券。此外，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如適用）不一定能夠在該等證券被降級時出售該等證券。投資於未達投資級別證券須承擔較高違約風險，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可能因此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的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涉及重大風險的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就發行機構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而言，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被視為主要屬投機性質。高收益債券及未評級債券的發行機構可能存在高度槓桿、流通性較低及波動性較高，以致未必可使用較傳統方法融資。一旦出現經濟衰退，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及其所發行的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與高評級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及未評級債券一般承擔較大的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構成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 本基金所投資於債券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本基金資產淨值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則會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 流通性風險 – 本基金可能因其投資證券的市場流通性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部份證券可能變成不流通，令本基金難以及時按公平價格出售證券。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限制，不能任何時候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譽。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種集中情況可能涉及較一般情況為高的風險程度，故本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
--------------------	---

的波幅。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須承擔較高風險，原因在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不及較成熟的證券市場而且成交額亦遠較後者為低。
- 投資者務請留意，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政策、法律或影響市場監管事件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潛在的高波動性。

- **投資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的風險** - 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該等可轉換工具結合債務與股票的工具，容許持有人於指定未來日子將有關工具轉換為發行債券公司的股份。故此，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將受股票走勢風險，波動性亦較直接債券投資為高。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之投資須承擔與相若直接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及預付還款風險。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 **從資本撥付股息及／或費用及開支的相關風險**

- 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即屬自該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筆原有投資應佔任何資本增值作部份退回或提款。任何有關分派或會令該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
- 就貨幣對沖每月派息 - 1 股份類別而言，在釐定將予支付的分派時，本基金可能會考慮對沖每月派息 - 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本基金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投資者務請留意相對利率的不明朗因素，這將影響對沖每月派息 - 1 股份類別的回報。由於對沖每月派息 - 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本基金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波動，故與其他股份類別相比，每月派息 - 1 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會較為波動，亦有可能顯著不同，並可能導致從資本撥付的分派派息金額增加，進而導致較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相比為大的資本侵蝕，從而使該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受到不利影響。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 年 4 月 23 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 年 10 月 2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 年 10 月 5 日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 年 10 月 5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基金系列 2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 年 4 月 23 日

茲通告景順基金系列 2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基金系列 2—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 / 名稱、地址及身份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1.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
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年4月23日

股東通函：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 (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 (英籍)及 Matthieu Grosclaude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與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8 頁
-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第 10 頁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2 頁
- 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3 頁
- 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4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被合併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監管) 併入
-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UCITS 規例」）落實。倘獲批准，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生效日期」）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2005 年 8 月 11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具有相同的特徵，因此可保持該策略的長期連續性及往績。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環球投資系列者廣泛，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¹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收費架構相同）。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被合併基金相同。然而，在相關情況下，接收基金的部分目標及政策披露或會不同，以精簡信息、增加一致性或加大透明度。此外，管理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之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經理亦管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之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將於收到被合併基金資產後推出，因此並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有關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1B。

¹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相關章程所披露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受託費用／存管機構費用及持續收費數據（下稱「費用及開支」）。誠如下文所載，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維持不變。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費	持續收費 ³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⁴
A (歐元對沖)- 累積	1.30%	不適用	0.40%	0.0075%	1.75%	A (歐元對沖)- 累積	1.30%	不適用	0.40%	0.0075%	1.75%
A (美元)- 每年派息	1.30%	不適用	0.40%	0.0075%	1.75%	A (美元)- 每年派息	1.30%	不適用	0.40%	0.0075%	1.75%
A (英鎊)- 每年派息	1.30%	不適用	0.40%	0.0075%	1.75%	A (英鎊)- 每年派息	1.30%	不適用	0.40%	0.0075%	1.75%
C (歐元對沖)- 累積	0.80%	不適用	0.30%	0.0075%	1.25%	C (歐元對沖)- 累積	0.80%	不適用	0.30%	0.0075%	1.25%
C (美元)- 累積	0.80%	不適用	0.30%	0.0075%	1.25%	C (美元)- 累積	0.80%	不適用	0.30%	0.0075%	1.25%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無收取業績表現費。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⁵。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⁵。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副行政管理人」）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受託人」）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償付後，可能尚有盈餘（「盈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6)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如適用）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2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3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4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計年率化總費用估算，並以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5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倘獲股東批准）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包括任何應計收益）（「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股份價值與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等。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值達 57,731,717.09 美元。由於接收基金為將於生效日期推出的新附屬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前概無管理資產。

合併建議的「換股比例」將為 1:1。「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股東若於合併建議之前決定不贖回／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將按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而收到同等數目的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股份，並以相同貨幣計值。**合併後所獲分配的接收基金股份價值將與該等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同。**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如上文所述為 1:1）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5 日生效：

- 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 3），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上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 3 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 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如由專人送達) 或以傳真方式送達 (傳真號碼為: +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 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電話: +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 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一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 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 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 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⁶。

一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 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 閣下的需要, 閣下可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下午五時 (香港時間) (包括該時間) 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章程條款贖回 閣下之股份, 無需支付贖回費, 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 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 (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 且該特定基金須於 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 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 (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附屬基金) 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倘若 閣下需要任何協助, 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電話: +852 3191 8282)。

請注意, 贖回將意味出售 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 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 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下午五時 (香港時間) 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 2018 年 10 月 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5 日 (包括首尾兩日), 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 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 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 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 贖回 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 2. 費用

被合併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 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 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 (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 (如有), 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 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一般而言, 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 倘若 閣下情況有所需要, 我們仍建議 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⁶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儘管我們不會就 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 但 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倘若 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查閱。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 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 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 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 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 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A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作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所分別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全部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傘子基金名稱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所提供股份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歐元對沖)- 累積 [ISIN: IE00B0H1S125] ■ A (英鎊)- 每年派息 [ISIN: IE00B1N7Z870] ■ A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B0H1QD09] ■ C (歐元對沖)- 累積 [ISIN: IE00B0JBTQ29] ■ C (美元)- 累積 [ISIN: IE00B0JBTPI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歐元對沖)- 累積 [ISIN: LU1775976605] ■ A (英鎊) -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77249] ■ A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77595] ■ C (歐元對沖)- 累積 [ISIN: LU1775977835] ■ C (美元)- 累積 [ISIN: LU1775978056]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26 日及/或 1 月 1 日後的補休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26 日及/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	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其他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與其他贖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	SICAV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未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
會計日期	1月份最後一天	2月份最後一天
股息派發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 — 1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 — 不適用（如有）將會再投資於被合併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 — 2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 — 不適用（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接收基金）
基金經理 / 管理公司	<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	<u>Invesco Management S.A.</u>
受託人 / 存管機構	<u>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u>	<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
行政管理人 / 行政代理人	<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	<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副行政管理人: <u>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u>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u> 資料處理代理人: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
核數師	<u>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u>	<u>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Luxembourg)</u>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與接收基金有關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順頤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

接收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獲得收入。</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最少 70%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一項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優先股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其目標，發行該等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收入乃來自房地產相關業務。本基金投資於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將主要包括美國商用房地產。</p> <p>債務證券將有所涉及或將由按揭或類似工具作抵押，且將獲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信貸評級。</p> <p>本基金可將最高達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符合上文規定，但卻由有重大投資於房地產市場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標準普爾或同等機構給予 AAA 信貸評級的政府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可將少過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 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最高達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等同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貨幣匯兌風險<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未必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的不利影響。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能夠一直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本基金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在股份類別貨幣兌基金基本貨幣匯價下跌時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若投資者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本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其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收入來自房地產相關業務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環球股票及債務證券，集中投資於一個特定經濟範疇或會呈現較一般水平高的風險，及可能須承受較平均水平高的波動。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這不適用於本基金。 • 投資 REIT 的風險 - 本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反而直接投資於 REIT，但基金層面上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未必可代表相關 REIT 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相關 REIT 不一定已獲 CSSF 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在二級市場上買賣 REIT 的能力可能比其他股票存在更大局限。REIT 在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流動量平均低於標準普爾 500 指數內的一般成份股票。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請注意，本基金乃根據獲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獲認可。CSSF 及／或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官方核准或推薦。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導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致本基金須承擔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 年 4 月 23 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 年 10 月 2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 年 10 月 5 日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 年 10 月 5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年4月23日

茲通告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8月13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2018年8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2018年8月29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8月10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2018年8月26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 / 名稱、地址及身份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1.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
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1.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2.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3.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4.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6.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7.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8.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9.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 年 4 月 23 日

股東通函：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 (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 (英籍)及 Matthieu Grosclaude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與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8 頁
- 附錄 1B：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第 10 頁
- 附錄 2：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2 頁
- 附錄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3 頁
- 附錄 4：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4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被合併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監管) 併入
-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UCITS 規例」)落實。倘獲批准，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日期」)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基金系列 5 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1992 年 9 月 2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具有相同的特徵，因此可保持該策略的長期連續性及往績。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基金系列 5 者廣泛，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¹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收費架構相同）。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基金系列 5 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被合併基金相同。然而，在相關情況下，接收基金的部分目標及政策披露或會不同，以精簡信息、增加一致性或加大透明度。此外，管理景順基金系列 5 之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經理亦管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之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將於收到被合併基金資產後推出，因此並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有關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1B。

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相關章程所披露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受託費用／存管機構費用及持續收費數據（下稱「費用及開支」）。誠如下文所載，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維持不變。

¹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費	持續收費 ³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⁴
A (美元)- 每年派息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45%	A (美元)- 每年派息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45%
B (美元)- 每年派息	2.00%	最高 1.00%	0.30%	0.0075%	3.45%	B (美元)- 每年派息	2.00%	最高 1.00%	0.30%	0.0075%	3.45%
C (美元)-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30%	0.0075%	1.95%	C (美元)-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30%	0.0075%	1.95%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無收取業績表現費。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⁵。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⁵。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副行政管理人」) 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 (「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 / 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 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償付後，可能尚有盈餘 (「盈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 (6) 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 (6) 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 (如適用) 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 (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 (倘獲股東批准) 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 (包括任何應計收益) (「資產」) 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股份價值與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等。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價值達 78,248,822.85 美元。由於接收基金為將於生效日期推出的新附屬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前概無管理資產。

合併建議的「換股比例」將為 1:1。「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股東若於合併建議之前決定不贖回 / 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將按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而收到同等數目的接收

²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³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⁴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計年化總費用估算，並以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⁵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 (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 (但不限於) 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基金對應股份類別股份，並以相同貨幣計值。合併後所獲分配的接收基金股份價值將與該等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同。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基金系列 5 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如上文所述為 1:1）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

- 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 3），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上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 3 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 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為：+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⁶。

—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閣下的需要，閣下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基金系列 5 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附屬基金）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為免生疑問，就贖回被合併基金「B」類股份而言，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如適用）將獲豁免。

請注意，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 2. 費用

被合併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一般而言，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⁶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倘若 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 景順基金系列 5 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查閱。
- 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 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 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 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 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 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A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作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所分別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全部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持續收費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傘子基金名稱	景順基金系列 5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所提供股份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60072Z) ■ B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30829976) ■ C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6008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52507) ■ B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52762) ■ C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53141)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26 日及/或 1 月 1 日後的補休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26 日及/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	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會在各營業日與其他贖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	SICAV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
會計日期	11月份最後一天	2月份最後一天
股息派發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派息 — 11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派息 — 2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基金經理／管理公司	<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	<u>Invesco Management S.A.</u>
受託人／存管機構	<u>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u>	<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
行政管理人／行政代理人	<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 副行政管理人： <u>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u>	<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u> 資料處理代理人：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
核數師	<u>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u>	<u>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Luxembourg)</u>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與接收基金有關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

接收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透過主要（最少 70% 為基金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i) 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設並非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但絕大部份業務在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或 (iii) 控股公司，而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設立註冊辦事的公司，以實現其目標。</p> <p>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被界定為西方歐洲國家（不包括希臘及土耳其）、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以外全球各國的所有市場。投資經理可投資香港，以反映香港與中國大陸之密切關連及受中國增長影響。</p> <p>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及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受惠於其新興市場國家業務的公司所發行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證券）。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 / 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國家發行或擔保（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 / 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 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可退還本金。•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本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其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流通性風險** - 本基金可能因其投資證券的市場流通性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部份證券可能變成不流通，令本基金難以及時按公平價格出售證券。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公司發行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該種集中情況可能涉及較一般情況為高的風險程度，故本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的波幅。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原因在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不及較成熟的證券市場，成交額亦遠較後者為低。
 - 投資者務請留意，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政策、法律或影響市場監管事件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潛在的高波動性。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須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 年 4 月 23 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 年 9 月 7 日 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 年 9 月 7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 年 9 月 10 日 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基金系列 5—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 年 4 月 23 日

茲通告景順基金系列 5—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基金系列 5 —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請在此列明
閣下股東姓名
/ 名稱、地址
及身份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在此簽署及
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如屬聯名持
有，請在此簽
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1.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
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年4月23日

股東通函：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3 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基金系列3 附屬基金景順健康護理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基金系列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 (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 (英籍)及 Matthieu Grosclaude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3 附屬基金）與景順健康護理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8 頁
-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第 10 頁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2 頁
- 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3 頁
- 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4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3 附屬基金, 「被合併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監管) 併入
-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接收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 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UCITS 規例」)落實。倘獲批准, 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日期」)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 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 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基金系列 3 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 登記號碼 B34457, 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 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1994 年 3 月 3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基金系列 3 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 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具有相同的特徵, 因此可保持該策略的長期連續性及往績。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基金系列 3 者廣泛, 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¹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收費架構相同）。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基金系列 3 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被合併基金相同。然而，在相關情況下，接收基金的部分目標及政策披露或會不同，以精簡信息、增加一致性或加大透明度。此外，管理景順基金系列 3 之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經理亦管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之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將於收到被合併基金資產後推出，因此並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有關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1B。

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相關章程所披露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受託費用／存管機構費用及持續收費數據（下稱「費用及開支」）。誠如下文所載，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維持不變。

¹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費	持續收費 ³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⁴
A (美元)- 每年派息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44%	A (美元)- 每年派息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44%
B (美元)- 每年派息	2.00%	最高 1.00%	0.30%	0.0075%	3.34%	B (美元)- 每年派息	2.00%	最高 1.00%	0.30%	0.0075%	3.34%
C (美元)-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30%	0.0075%	1.84%	C (美元)-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30%	0.0075%	1.84%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無收取業績表現費。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⁵。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⁵。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副行政管理人」) 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 (「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 / 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 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獲償付後，可能尚有盈餘 (「盈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 (6) 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 (6) 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 (如適用) 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 (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 (倘獲股東批准) 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 (包括任何應計收益) (「資產」) 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股份價值與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等。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值達 468,509,454.30 美元。由於接收基金為將於生效日期推出的新附屬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前概無管理資產。

合併建議的「換股比例」將為 1:1。「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股東若於合併建議之前決定不贖回 / 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將按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而收到同等數目的接收

²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³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⁴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計年化總費用估算，並以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⁵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 (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 (但不限於) 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基金對應股份類別股份，並以相同貨幣計值。合併後所獲分配的接收基金股份價值將與該等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同。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基金系列 3 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如上文所述為 1:1）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

- 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附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 3），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上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 3 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 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為：+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一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⁶。

一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閣下的需要，閣下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基金系列 3 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附屬基金）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為免生疑問，就贖回被合併基金「B」類股份而言，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如適用）將獲豁免。

請注意，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 2. 費用

被合併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一般而言，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 景順基金系列 3 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⁶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 景順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查閱。
- 景順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 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A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作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景順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所分別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全部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傘子基金名稱	景順基金系列 3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所提供股份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824293) ■ B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02677205) ■ C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8243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82595) ■ B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51871) ■ C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52176)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 / 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的補休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 / 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接收基金	被合併基金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	SICAV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未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	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在各營業日與其他贖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
會計日期	2月份最後一天	11月份最後一天
股息派發政策	■ 每年派息 — 2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每年派息 — 11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基金經理 / 管理公司	<u>Invesco Management S.A.</u>	<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
受託人 / 存管機構	<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	<u>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u>
行政管理人 / 行政代理人	<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	<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 副行政管理人: <u>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u>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u> 資料處理代理人: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
核數師	<u>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Luxembourg)</u>	<u>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u>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與接收基金有關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

接收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最少 70%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投資於全球健康護理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目標。就本基金而言，健康護理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藥物、生物科技、保健護理服務及醫療技術及物資供應等行業公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未評級國家發行或擔保（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 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可退還本金。●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市況反覆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股票風險 - 本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格及其賺取收入均可升可跌，本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全球健康護理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種集中性或會導致較一般水平高的風險程度，及可能受較平均水平高的波動。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接收基金

- **投資於健康護理公司的風險** - 本基金投資的若干公司或在研究及產品開發方面撥出的財政資源可能會較其他公司為多。這些公司的證券價格因預期研究及產品開發計劃成果所承受的波動可能高於一般水平。此外，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亦可能因新產品或研究過程缺乏商業價值或監管認可或因科技推陳出新而受到不利影響。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導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組成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 年 4 月 23 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 年 9 月 7 日 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 年 9 月 7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 年 9 月 10 日 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基金系列 3 —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 年 4 月 23 日

茲通告景順基金系列 3 —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基金系列 3—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 / 名稱、地址及身份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1.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
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1.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2.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3.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4.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6.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7.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8.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9.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 年 4 月 23 日

股東通函：

景順太平洋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景順太平洋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基金系列 1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 (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 (英籍) 及 Matthieu Grosclaude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 景順太平洋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與景順太平洋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8 頁
-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第 10 頁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2 頁
- 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3 頁
- 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4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太平洋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被合併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監管) 併入
- 景順太平洋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UCITS 規例」）落實。倘獲批准，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日期」）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基金系列 1 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1992 年 9 月 2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具有相同的特徵，因此可保持該策略的長期連續性及往績。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基金系列 1 者廣泛，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1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¹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收費架構相同）。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基金系列 1 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被合併基金相同。然而，在相關情況下，接收基金的部分目標及政策披露或會不同，以精簡信息、增加一致性或加大透明度。此外，管理景順基金系列 1 之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經理亦管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之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將於收到被合併基金資產後推出，因此並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有關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1B。

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相關章程所披露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受託費用／存管機構費用及持續收費數據（下稱「費用及開支」）。誠如下文所載，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維持不變。

¹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費	持續收費 ³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⁴
A (美元)-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9%	A (美元)-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9%
B (美元)- 每年派息	1.50%	最高1.00%	0.30%	0.0075%	2.89%	B (美元)- 每年派息	1.50%	最高1.00%	0.30%	0.0075%	2.89%
C (美元)- 每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9%	C (美元)- 每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9%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無收取業績表現費。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⁵。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⁵。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副行政管理人」) 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 (「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 / 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 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償付後，可能尚有盈餘 (「盈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 (6) 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 (6) 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 (如適用) 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 (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 (倘獲股東批准) 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 (包括任何應計收益) (「資產」) 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股份價值與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等。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價值達 255,791,975.80 美元。由於接收基金為將於生效日期推出的新附屬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前概無管理資產。

合併建議的「換股比例」將為 1:1。「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股東若於合併建議之前決定不贖回 / 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將按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而收到同等數目的接收

²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³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⁴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計年化總費用估算，並以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⁵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 (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 (但不限於) 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基金對應股份類別股份，並以相同貨幣計值。合併後所獲分配的接收基金股份價值將與該等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同。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基金系列 1 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如上文所述為 1:1）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

- 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附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 3），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上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 3 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 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為：+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⁶。

—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閣下的需要，閣下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基金系列 1 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附屬基金）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為免生疑問，就贖回被合併基金「B」類股份而言，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如適用）將獲豁免。

請注意，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 2. 費用

被合併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一般而言，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⁶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 景順基金系列 1 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景順基金系列 1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1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查閱。
- 景順基金系列 1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1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 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 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 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 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 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A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作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景順基金系列 1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所分別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全部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1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
傘子基金名稱	景順基金系列 1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所提供股份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600388] ■ B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0831386] ■ C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6005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63454] ■ B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63611] ■ C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82249]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26 日及/或 1 月 1 日後的補休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26 日及/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接收基金	被合併基金
<p>景順太平洋基金</p>	<p>景順太平洋基金</p>
<p>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p>	<p>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與其他贖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p>會計日期</p>	<p>11月份最後一天</p>
<p>股息派發政策</p>	<p>■ 每年派息 — 11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p>
<p>基金經理／管理公司</p>	<p><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p>
<p>受託人／存管機構</p>	<p><u>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u></p>
<p>行政管理人／行政代理人</p>	<p><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p>
<p>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p>	<p>副行政管理人：<u>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u></p>
<p>核數師</p>	<p><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p>
<p>接收基金</p>	<p>景順太平洋基金</p>
<p>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p>	<p>SICAV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p>會計日期</p>	<p>2月份最後一天</p>
<p>股息派發政策</p>	<p>■ 每年派息 — 2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p>
<p>基金經理／管理公司</p>	<p><u>Invesco Management S.A.</u></p>
<p>受託人／存管機構</p>	<p><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p>
<p>行政管理人／行政代理人</p>	<p><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p>
<p>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p>	<p><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u> 資料處理代理人：<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p>
<p>核數師</p>	<p><u>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Luxembourg)</u></p>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與接收基金有關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

接收基金	
<p>目標及投資策略</p>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最少 70% 的本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於 (i) 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區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區境外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亞太區經營的公司，或 (iii) 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區的公</p> <p>司，以實現其目標。</p> <p>就本基金而言，亞太區被界定為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東亞（包括台灣、南韓、香港及日本）、中國內地、澳洲及紐西蘭。</p> <p>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受惠於其業務與亞太區以外亞洲國家有關連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亞洲區內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證券）。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 / 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未評級國家發行或擔保（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 / 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 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p> <p>本基金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包括透過景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或透過互聯互通、參與票據、股票掛鉤票據、或相若中國 A 股聯接產品而作出的投資）。</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退還本金。●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有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本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流通性風險** - 本基金可能因其投資證券的市場流通性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部份證券可能變成不流通，令本基金難以及時按公平價格出售證券。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涉足亞太區國家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由於本基金的集中地域性質可能涉及較一般情況為高的風險程度，故本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的波幅。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原因在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不及較成熟的證券市場，成交額亦遠較後者為低。
 - 投資者務請留意，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影響相關市場的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政策、法律或影響市場監管事件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潛在的高波動性。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以用作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試圖對沖或降低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所承受的風險可導致本基金須出現承擔蒙受的高度風險。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 年 4 月 23 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 年 9 月 7 日 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 年 9 月 7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 年 9 月 10 日 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基金系列 1— 景順太平洋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 年 4 月 23 日

茲通告景順基金系列 1— 景順太平洋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太平洋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基金系列 1 — 景順太平洋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 / 名稱、地址及身份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1.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太平洋基金。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
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1.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2.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3.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4.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6.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7.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8.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9.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 年 4 月 23 日

股東通函：

景順中國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中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中國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景順中國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 (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 (英籍)及 Matthieu Grosclaude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 景順中國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與景順中國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8 頁
-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第 11 頁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3 頁
- 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4 頁
- 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5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中國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被合併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監管) 併入
- 景順中國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UCITS 規例」）落實。倘獲批准，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日期」）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基金系列 5 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1995 年 10 月 26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具有相同的特徵，因此可保持該策略的長期連續性及往績。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基金系列 5 者廣泛，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¹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收費架構相同）。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基金系列 5 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被合併基金相同。然而，在相關情況下，接收基金的部分目標及政策披露或會不同，以精簡信息、增加一致性或加大透明度。此外，管理景順基金系列 5 之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經理亦管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之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將於收到被合併基金資產後推出，因此並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有關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1B。

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相關章程所披露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受託費用／存管機構費用及持續收費數據（下稱「費用及開支」）。誠如下文所載，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維持不變。

¹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費	持續收費 ³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⁴
A (澳元對沖)- 累積	1.75%	不適用	0.40%	0.0075%	2.20%	A (澳元對沖)- 累積	1.75%	不適用	0.40%	0.0075%	2.20%
A (加元對沖)- 累積	1.75%	不適用	0.40%	0.0075%	2.20%	A (加元對沖)- 累積	1.75%	不適用	0.40%	0.0075%	2.20%
A (歐元對沖)- 累積	1.75%	不適用	0.40%	0.0075%	2.20%	A (歐元對沖)- 累積	1.75%	不適用	0.40%	0.0075%	2.20%
A (港元)- 累積	1.75%	不適用	0.40%	0.0075%	2.20%	A (港元)- 累積	1.75%	不適用	0.40%	0.0075%	2.20%
A (紐元對沖)- 累積	1.75%	不適用	0.40%	0.0075%	2.20%	A (紐元對沖)- 累積	1.75%	不適用	0.40%	0.0075%	2.20%
A (美元)- 每年派息	1.75%	不適用	0.40%	0.0075%	2.20%	A (美元)- 每年派息	1.75%	不適用	0.40%	0.0075%	2.20%
B (美元)- 每年派息	1.75%	最高 1.00%	0.30%	0.0075%	3.10%	B (美元)- 每年派息	1.75%	最高 1.00%	0.30%	0.0075%	3.10%
C (歐元對沖)- 累積	1.25%	不適用	0.30%	0.0075%	1.60%	C (歐元對沖)- 累積	1.25%	不適用	0.30%	0.0075%	1.60%
C (港元)- 累積	1.25%	不適用	0.30%	0.0075%	1.60%	C (港元)- 累積	1.25%	不適用	0.30%	0.0075%	1.60%
C (美元)- 每年派息	1.25%	不適用	0.30%	0.0075%	1.60%	C (美元)- 每年派息	1.25%	不適用	0.30%	0.0075%	1.60%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無收取業績表現費。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⁵。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⁵。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副行政管理人」) 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 (「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 / 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 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獲償付後，可能尚有盈餘 (「盈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 (6) 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 (6) 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 (如適用) 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²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³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⁴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計年化總費用估算，並以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⁵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 (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 (但不限於) 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倘獲股東批准）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包括任何應計收益）（「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股份價值與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等。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值達 972,585,963.60 美元。由於接收基金為將於生效日期推出的新附屬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前概無管理資產。

合併建議的「換股比例」將為 1:1。「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股東若於合併建議之前決定不贖回／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將按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而收到同等數目的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股份，並以相同貨幣計值。合併後所獲分配的接收基金股份價值將與該等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同。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基金系列 5 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如上文所述為 1:1）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

- 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附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 3），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 3 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 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為：+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⁶。
-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閣下的需要，閣下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基金系列 5 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附屬基金）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為免生疑問，就贖回被合併基金「B」類股份而言，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如適用）將獲豁免。

請注意，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 2. 費用

被合併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⁶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一般而言，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 景順基金系列 5 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查閱。
- 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 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A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作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所分別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全部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持續收費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傘子基金名稱	景順基金系列 5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所提供股份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澳元對沖)- 累積 (SIN: IE00BCKFN326) ■ A (加元對沖)- 累積 (SIN: IE00BCKFN540) ■ A (歐元對沖)- 累積 (SIN: IE00B29WLS52) ■ A (港元)- 累積 (SIN: IE00B4QST206) ■ A (紐元對沖)- 累積 (SIN: IE00BCKFN219) ■ A (美元)- 每年派息 (SIN: IE0003583568) ■ B (美元)- 每年派息 (SIN: IE00030830313) ■ C (歐元對沖)- 累積 (SIN: IE00B29WLT69) ■ C (港元)- 累積 (SIN: IE00B4LYH84) ■ C (美元)- 每年派息 (SIN: IE00035836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澳元對沖)- 累積 (SIN: LU1775964189) ■ A (加元對沖)- 累積 (SIN: LU1775964346) ■ A (歐元對沖)- 累積 (SIN: LU1775964932) ■ A (港元)- 累積 (SIN: LU1775965152) ■ A (紐元對沖)- 累積 (SIN: LU1775965319) ■ A (美元)- 每年派息 (SIN: LU1775965582) ■ B (美元)- 每年派息 (SIN: LU1775965749) ■ C (歐元對沖)- 累積 (SIN: LU1775966044) ■ C (港元)- 累積 (SIN: LU1775966390) ■ C (美元)- 每年派息 (SIN: LU1775966556)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被合併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12月25日/26日及/或1月1日後的補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12月24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12月25/26日及/或1月1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12月24日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	<p>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p> <p>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p>SICAV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會計日期	11月份最後一天	2月份最後一天
股息派發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11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不適用（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被合併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2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不適用（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接收基金）
基金經理/管理公司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Invesco Management S.A.
受託人/存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被合併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行政管理人 / 行政代理人	<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 <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u>副行政管理人：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u>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 <u>資料處理代理人：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
核數師	<u>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u> <u>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Luxembourg)</u>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與接收基金有關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

<p>接收基金</p>	<p>目標及投資策略</p>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至少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投資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於(i)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境外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絕大部份權益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以實現其目標。</p> <p>在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包括透過景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或透過互聯互通、參與票據、股票掛鉤票據或類似中國 A 股聯接產品而作出的投資）。</p> <p>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證券）。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 / 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未評級國家發行或擔保（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 / 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 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p> <p>就本投資策略而言，中國指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主要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可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就設有對沖股份類別而言，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能夠一直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本基金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在股份類別貨幣兌基金基本貨幣匯價下跌時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若投資者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p>接收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市況反覆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本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格及其賺取收入均可升可跌，本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流通性風險 - 本基金可能因其投資證券的市場流通性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部份證券可能變成不流通，令本基金難以及時按公平價格出售證券。 • 集中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大幅投資於涉足中國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該種集中情況可能涉及較一般情況為高的風險程度，故本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的波幅。 - 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本基金價值或會較易受到影響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以及自然災害的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原因在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不及較成熟的證券市場成交量亦遠較後者為低。 - 投資者務請留意，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政策、法律或影響市場監管事件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潛在的高波動性。 • 投資於中國的相關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擁有重要業務的公司的證券或工具，投資者應留意中國會計及披露慣例的差異。 - 本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中國的政府政策更改、稅項、施加調回貨幣匯回限制、核准外資擁有權水平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導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 年 4 月 23 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 年 9 月 7 日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 年 9 月 7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基金系列 5 — 景順中國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 年 4 月 23 日

茲通告景順基金系列 5 — 景順中國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中國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基金系列 5 — 景順中國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 / 名稱、地址及身份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1.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中國基金。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
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1.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2.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3.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4.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6.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7.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8.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9.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年4月23日

股東通函：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景順歐洲動力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 (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 (英籍)及 Matthieu Grosclaude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與景順歐洲動力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8 頁
-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第 10 頁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2 頁
- 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3 頁
- 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4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被合併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監管) 併入
-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UCITS 規例」)落實。倘獲批准，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日期」)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2001 年 4 月 12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17 年 9 月 7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具有相同的特徵，因此可保持該策略的長期連續性及往績。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環球投資系列者廣泛，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¹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收費架構相同）。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被合併基金相同。然而，在相關情況下，接收基金的部分目標及政策披露或會不同，以精簡信息、增加一致性或加大透明度。此外，管理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之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經理亦管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之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將於收到被合併基金資產後推出，因此並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有關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1B。

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相關章程所披露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受託費用／存管機構費用及持續收費數據（下稱「費用及開支」）。誠如下文所載，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維持不變。

¹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費	持續收費 ³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⁴
A (歐元)-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7%	A (歐元)-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7%
C (歐元) - 每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7%	C (歐元) - 每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7%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無收取業績表現費。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⁵。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⁵。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副行政管理人」) 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 (「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 / 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 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獲償付後，可能尚有盈餘 (「盈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 (6) 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 (6) 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 (如適用) 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 (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 (倘獲股東批准) 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 (包括任何應計收益) (「資產」) 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股份價值與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等。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值達 114,879,789.60 歐元。由於接收基金為將於生效日期推出的新附屬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前概無管理資產。

合併建議的「換股比例」將為 1:1。「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股東若於合併建議之前決定不贖回 / 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將按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而收到同等數目的接收

²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³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⁴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計年率化總費用估算，並以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⁵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 (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 (但不限於) 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基金對應股份類別股份，並以相同貨幣計值。合併後所獲分配的接收基金股份價值將與該等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同。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如上文所述為 1:1）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

- 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附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 3），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上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 3 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 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為：+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⁶。

—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閣下的需要，閣下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附屬基金）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請注意，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 2. 費用

被合併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一般而言，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⁶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查閱。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 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A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作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所分別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全部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傘子基金名稱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所提供股份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歐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30382133)■ C (歐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303822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歐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48901)■ C (歐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49115)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 26 日及/ 或 1 月 1 日後的補休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26 日及/ 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被合併基金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	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會在各營業日與其他贖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	SICAV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未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
會計日期	1月份最後一天	2月份最後一天
股息派發政策	■ 每年派息 — 1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每年派息 — 2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基金經理／管理公司	<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	<u>Invesco Management S.A.</u>
受託人／存管機構	<u>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u>	<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
行政管理人／行政代理人	<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 <u>副行政管理人：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u>	<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u> <u>資料處理代理人：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
核數師	<u>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u>	<u>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Luxembourg)</u>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與接收基金有關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

接收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至少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i)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大陸國家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於歐洲大陸以外地區但其業務主要在歐洲大陸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權益乃主要投資於在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大陸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實現其目標。</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上述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及在歐洲大陸經營業務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未評級國家發行或擔保（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或會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可退還本金。•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波動而大幅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股票風險 - 本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其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本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

接收基金	
	<p>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歐洲大陸的股本證券，該種集中情況可能涉及較一般情況為高的風險程度，故本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的波幅。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歐元區危機風險 - 本基金或將大幅投資於歐元區或歐元。鑑於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令人關注，本基金投資於該區域或會面臨更高的波幅、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用評級被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其他影響歐元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均可能對本基金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 年 4 月 23 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 年 9 月 7 日 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 年 9 月 7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 年 9 月 10 日 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年4月23日

茲通告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8月13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2018年8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2018年8月29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8月10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2018年8月26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 / 名稱、地址及身份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 [●]、 [●]、 [●]、 [●]、 [●]、 [●]、 [●]、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1.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
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1.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2.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3.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4.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6.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7.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8.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9.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年4月23日

股東通函：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4 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基金系列 4 附屬基金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基金系列 4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 (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 (英籍)及 Matthieu Grosclaude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4 附屬基金）與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8 頁
-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第 10 頁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2 頁
- 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3 頁
- 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4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4 附屬基金, 「被合併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監管) 併入
-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接收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 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規例 (經修訂) (「UCITS 規例」) 落實。倘獲批准, 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7 日 (「生效日期」) 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 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 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基金系列 4 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 登記號碼 B34457, 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 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1993 年 1 月 13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基金系列 4 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17 年 9 月 7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 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具有相同的特徵, 因此可保持該策略的長期連續性及往績。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基金系列 4 者廣泛, 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4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¹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收費架構相同）。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基金系列 4 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被合併基金相同。然而，在相關情況下，接收基金的部分目標及政策披露或會不同，以精簡信息、增加一致性或加大透明度。此外，管理景順基金系列 4 之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經理亦管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之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將於收到被合併基金資產後推出，因此並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有關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1B。

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相關章程所披露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受託費用／存管機構費用及持續收費數據（下稱「費用及開支」）。誠如下文所載，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維持不變。

¹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費	持續收費 ³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⁴
A (美元對沖)- 累積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35%	A (美元對沖)- 累積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35%
A (美元)- 每年派息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35%	A (美元)- 每年派息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35%
B (美元)- 每年派息	2.00%	最高 1.00%	0.30%	0.0075%	3.35%	B (美元)- 每年派息	2.00%	最高 1.00%	0.30%	0.0075%	3.35%
C (美元對沖)- 累積	1.50%	不適用	0.30%	0.0075%	1.85%	C (美元對沖)- 累積	1.50%	不適用	0.30%	0.0075%	1.85%
C (美元)-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30%	0.0075%	1.85%	C (美元)-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30%	0.0075%	1.85%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無收取業績表現費。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⁵。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⁵。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副行政管理人」) 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 (「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 / 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 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獲償付後，可能尚有盈餘 (「盈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 (6) 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 (6) 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 (如適用) 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 (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 (倘獲股東批准) 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 (包括任何應計收益) (「資產」) 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股份價值與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等。

²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³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⁴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計年率化總費用估算，並以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⁵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 (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 (但不限於) 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值達 654,288,652.80 歐元。由於接收基金為將於生效日期推出的新附屬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前概無管理資產。

合併建議的「換股比例」將為 1:1。「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股東若於合併建議之前決定不贖回／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將按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而收到同等數目的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股份，並以相同貨幣計值。**合併後所獲分配接收基金股份價值將與該等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同。**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基金系列 4 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如上文所述為 1:1）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

- 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附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 3），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上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 3 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 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為：+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一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⁶。

一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閣下的需要，閣下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基金系列 4 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附屬基金）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為免生疑問，就贖回被合併基金「B」類股份而言，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如適用）將獲豁免。

請注意，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 2. 費用

被合併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一般而言，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⁶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 景順基金系列 4 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景順基金系列 4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4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查閱。
- 景順基金系列 4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4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 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 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 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 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 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A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作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景順基金系列 4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所分別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全部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4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傘子基金名稱	景順基金系列 4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所提供股份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美元對沖)- 累積 (ISIN: IE00BQ70TL81) ■ A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708116) ■ B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30829539) ■ C (美元對沖)- 累積 (ISIN: IE00BQ70TM98) ■ C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708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美元對沖)- 累積 (ISIN: LU1775958702) ■ A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61243) ■ B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61672) ■ C (美元對沖)- 累積 (ISIN: LU1775961839) ■ C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62217)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 / 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的補休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 / 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	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與其他贖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	SICAV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
會計日期	11月份最後一天	2月份最後一天
股息派發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 — 11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 — 不適用（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被合併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 — 2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 — 不適用（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接收基金）
基金經理／管理公司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Invesco Management S.A.
受託人／存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行政管理人／行政代理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資料處理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Luxembourg)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與接收基金有關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

接收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至少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於在歐洲各國（但不包括英國）的小型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目標。就本基金而言，小型公司是指市值少於歐洲貨幣歐洲（英國除外）小型股指數(Euromoney Smaller Europe ex UK Index)內最大公司的公司。</p> <p>就本投資政策而言，歐洲包括歐盟國家（英國除外）、瑞士、挪威、土耳其及獨立國聯合體成員國。</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可轉換證券。為免疑問，本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換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p> <p>直至任何獨立國聯合體成員國擁有受規管市場，本基金僅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相關國家。</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未評級國家發行或擔保（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或會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可退還本金。● 貨幣匯兌風險<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接收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能夠一直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本基金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的股東在股份類別貨幣兌本基金基本貨幣匯價下跌時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若投資者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波動而大幅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本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其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本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流通性風險 - 本基金可能因其投資證券的市場流通性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部份證券可能變成不流通，令本基金難以及時按公平價格出售證券。 •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風險 - 投資於小型公司或會涉及較大的風險，故可視為投機性質。不少小型公司股份交投次數較少，成交額較低，其價格亦會較大型公司有較突然或反覆的價格波動。小型公司證券比大型公司證券更易受到市況變動的影響。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歐洲大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該種集中情況可能涉及較一般情況為高的風險程度，故本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的波幅。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歐元區危機風險 - 本基金或將大幅投資於歐元區或歐元。鑑於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令人關注，本基金投資於該區域或會面臨更高的波幅、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用評級被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其他影響歐元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均可能對本基金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導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 年 4 月 23 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 年 9 月 7 日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 年 9 月 7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基金系列 4 —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 年 4 月 23 日

茲通告景順基金系列 4 —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基金系列 4 —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 / 名稱、地址及身份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1.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
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年4月23日

股東通函：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4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基金系列4附屬基金景順環球企業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基金系列4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英籍）及 Matthieu Grosclaude（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景順環球企業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4 附屬基金）與景順環球企業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8 頁
- 附錄 1B：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第 10 頁
- 附錄 2：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2 頁
- 附錄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3 頁
- 附錄 4：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4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4 附屬基金，「被合併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監管) 併入
-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UCITS 規例」)落實。倘獲批准，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日期」)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基金系列 4 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1996 年 11 月 5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基金系列 4 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17 年 9 月 7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具有相同的特徵，因此可保持該策略的長期連續性及往績。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基金系列 4 者廣泛，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4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¹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收費架構相同）。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基金系列 4 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被合併基金相同。然而，在相關情況下，接收基金的部分目標及政策披露或會不同，以精簡信息、增加一致性或加大透明度。此外，管理景順基金系列 4 之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經理亦管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之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將於收到被合併基金資產後推出，因此並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有關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1B。

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相關章程所披露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受託費用／存管機構費用及持續收費數據（下稱「費用及開支」）。誠如下文所載，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維持不變。

¹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費	持續收費 ³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⁴
A (美元)-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4%	A (美元)-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4%
C (美元)- 每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4%	C (美元)- 每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4%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無收取業績表現費。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⁵。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⁵。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副行政管理人」) 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 (「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 / 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 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獲償後，可能尚有盈餘 (「盈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 (6) 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 (6) 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 (如適用) 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 (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 (倘獲股東批准) 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 (包括任何應計收益) (「資產」) 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股份價值與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等。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值達 519,877,216.40 美元。由於接收基金為將於生效日期推出的新附屬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前概無管理資產。

合併建議的「換股比例」將為 1:1。「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股東若於合併建議之前決定不贖回 / 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將按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而收到同等數目的接收

²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³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⁴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計年率化總費用估算，並以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⁵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 (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 (但不限於) 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基金對應股份類別股份，並以相同貨幣計值。合併後所獲分配的接收基金股份價值將與該等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同。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基金系列 4 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如上文所述為 1:1）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

- 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附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 3），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上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 3 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 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為：+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⁶。

—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閣下的需要，閣下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基金系列 4 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附屬基金）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請注意，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 2. 費用

被合併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一般而言，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⁶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 景順基金系列 4 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景順基金系列 4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4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查閱。
- 景順基金系列 4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4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 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 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 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 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 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A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作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景順基金系列 4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所分別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全部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4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持續收費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傘子基金名稱	景順基金系列 4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所提供股份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594896) ■ C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5949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75201) ■ C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75466)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 / 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的補休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 / 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	<p>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與其他贖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p>SICAV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未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會計日期	11月份最後一天	2月份最後一天
股息派發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派息 — 11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派息 — 2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基金經理／管理公司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Invesco Management S.A.
受託人／存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行政管理人／行政代理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副行政管理人：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資料處理代理人：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Luxembourg)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與接收基金有關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

接收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至少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全球股票市場上掛牌的小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實現其目標。就本基金而言，小型公司是指市值少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地區世界小型股指數(MSCI ACWI Small Cap Index)內最大公司的公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可能包括大型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p> <p>本基金會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未評級國家發行或擔保（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或會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可退還本金。•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波動而大幅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股票風險 - 本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其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本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

接收基金

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風險**-投資於小型公司或會涉及較大的風險，故可視為投機性質。不少小型公司股份交投次數較少，成交額較低，其價格亦會較大型公司有較突然或反覆的價格波動。小型公司證券比大型公司證券更易受到市況變動的影響。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原因在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不及較成熟的證券市場，成交額亦遠較後者為低。
 - 投資者務請留意，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政策、影響市場的法律或監管事件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導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 年 4 月 23 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 年 9 月 7 日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 年 9 月 7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基金系列 4 —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 年 4 月 23 日

茲通告景順基金系列 4 —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基金系列 4 —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 / 名稱、地址及身份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1.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
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1.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2.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3.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4.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6.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7.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8.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9.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 年 4 月 23 日

股東通函：

景順韓國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景順韓國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 (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 (英籍) 及 Matthieu Grosclaude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 景順韓國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與景順韓國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8 頁
-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第 10 頁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2 頁
- 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3 頁
- 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4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韓國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被合併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監管) 併入
- 景順韓國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規例 (經修訂) (「UCITS 規例」) 落實。倘獲批准，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7 日 (「生效日期」) 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基金系列 5 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1996 年 11 月 5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17 年 9 月 7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具有相同的特徵，因此可保持該策略的長期連續性及往績。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基金系列 5 者廣泛，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¹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收費架構相同）。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基金系列 5 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被合併基金相同。然而，在相關情況下，接收基金的部分目標及政策披露或會不同，以精簡信息、增加一致性或加大透明度。此外，管理景順基金系列 5 之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經理亦管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之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將於收到被合併基金資產後推出，因此並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有關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1B。

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相關章程所披露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受託費用／存管機構費用及持續收費數據（下稱「費用及開支」）。誠如下文所載，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維持不變。

¹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費	持續收費 ³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⁴
A (港元)- 累積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40%	A (港元)- 累積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40%
A (美元)- 每年派息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40%	A (美元)- 每年派息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40%
C (美元)-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30%	0.0075%	1.90%	C (美元)-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30%	0.0075%	1.90%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無收取業績表現費。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⁵。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⁵。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副行政管理人」) 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 (「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 / 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 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獲償付後，可能尚有盈餘 (「盈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6)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 (如適用) 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 (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 (倘獲股東批准) 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 (包括任何應計收益) (「資產」) 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股份價值與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等。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值達 116,952,925.20 美元。由於接收基金為將於生效日期推出的新附屬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前概無管理資產。

²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³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⁴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計年化總費用估算，並以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⁵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 (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 (但不限於) 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合併建議的「換股比例」將為 1:1。「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股東若於合併建議之前決定不贖回／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將按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而收到同等數目的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股份，並以相同貨幣計值。**合併後所獲分配之接收基金股份價值將與該等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同。**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基金系列 5 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如上文所述為 1:1）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

- 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附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 3），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上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 3 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 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為：+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⁶。
-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閣下的需要，閣下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基金系列 5 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附屬基金）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請注意，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 2. 費用

被合併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一般而言，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⁶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倘若 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 景順基金系列 5 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查閱。
- 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 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 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 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 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 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A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作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所分別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全部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5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韓國基金
傘子基金名稱	景順基金系列 5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所提供股份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港元)- 累積 (ISIN: IE00B4V7WX46) ■ A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842543) ■ C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7131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港元)- 累積 (ISIN: LU1775957720) ■ A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58025) ■ C (美元)-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58371)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 26 日及/ 或 1 月 1 日後的補休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26 日及/ 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韓國基金
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	<p>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與其他贖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p>SICAV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會計日期	11月份最後一天	2月份最後一天
股息派發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 — 11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 — 不適用（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被合併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 — 2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 累積 — 不適用（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接收基金）
基金經理／管理公司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Invesco Management S.A.
受託人／存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行政管理人／行政代理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副行政管理人：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資料處理代理人：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Luxembourg)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與接收基金有關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

接收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至少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於(i)在韓國證券市場掛牌或交易，(ii)註冊辦事處位於韓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iii)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韓國，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韓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iv)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韓國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或(v)韓國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以實現其目標。</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為免疑問，本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 / 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未評級國家發行或擔保（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 / 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 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或會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可退還本金。●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波動而大幅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本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其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本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流通性風險** - 本基金可能因其投資證券的市場流通性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部份證券可能變成不流通，令本基金難以及時按公平價格出售證券。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韓國市場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該種集中情況可能涉及較一般情況為高的風險程度，故本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的波幅。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本基金價值或會較易受到影響韓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以及自然災害的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原因在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不及較成熟的證券市場，成交額遠較後者為低。
 - 投資者務請留意，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政策、影響市場的法律或監管事件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導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 年 4 月 23 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 年 9 月 7 日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 年 9 月 7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基金系列 5 — 景順韓國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 年 4 月 23 日

茲通告景順基金系列 5 — 景順韓國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韓國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基金系列 5 — 景順韓國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 / 名稱、地址及身份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1.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韓國基金。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
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1.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2.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3.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4.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6.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7.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8.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9.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年4月23日

股東通函：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景順英國動力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 (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 (英籍)及 Matthieu Grosclaude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與景順英國動力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8 頁
-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第 10 頁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2 頁
- 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3 頁
- 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4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被合併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監管) 併入
-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規例 (經修訂) (「UCITS 規例」) 落實。倘獲批准，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 (「生效日期」) 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2001 年 4 月 12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17 年 9 月 7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具有相同的特徵，因此可保持該策略的長期連續性及往績。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環球投資系列者廣泛，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¹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收費架構相同）。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被合併基金相同。然而，在相關情況下，接收基金的部分目標及政策披露或會不同，以精簡信息、增加一致性或加大透明度。此外，管理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之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經理亦管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之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將於收到被合併基金資產後推出，因此並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有關接收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1B。

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相關章程所披露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受託費用／存管機構費用及持續收費數據（下稱「費用及開支」）。誠如下文所載，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維持不變。

¹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費	持續收費 ³	股份類別 ²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⁴
A (英鎊)-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5%	A (英鎊)- 每年派息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5%
C (英鎊)- 每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5%	C (英鎊)- 每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35%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無收取業績表現費。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⁵。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⁵。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副行政管理人」) 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 (「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 / 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 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獲償付後，可能尚有盈餘 (「盈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 (6) 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 (6) 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 (如適用) 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 (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 (倘獲股東批准) 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 (包括任何應計收益) (「資產」) 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股份價值與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等。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值達 150,113,195.50 英鎊。由於接收基金為將於生效日期推出的新附屬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前概無管理資產。

合併建議的「換股比例」將為 1:1。「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股東若於合併建議之前決定不贖回 / 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將按其所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而收到同等數目的接收

²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³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⁴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計年率化總費用估算，並以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相關數據可能不時變更。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⁵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 (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 (但不限於) 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基金對應股份類別股份，並以相同貨幣計值。合併後所獲分配的接收基金股份價值將與該等股東持有的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價值相同。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如上文所述為 1:1）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5 日生效：

- 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附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 3），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上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 3 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 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為：+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⁶。

—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閣下的需要，閣下可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附屬基金）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請注意，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

自 2018 年 10 月 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5 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 2. 費用

被合併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一般而言，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⁶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查閱。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 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A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作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所分別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全部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包括衍生工具的使用、風險取向、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持續收費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牽子基金名稱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所提供股份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英鎊) - 每年派息 (ISIN: IE0030382794) ■ C (英鎊) - 每年派息 (ISIN: IE00303828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英鎊) -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79708) ■ C (英鎊) - 每年派息 (ISIN: LU1775980037)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 / 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的補休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 / 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接收基金	被合併基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	<p>SICAV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未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p>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在各營業日與其他贖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會計日期	2月份最後一天	1月份最後一天
股息派發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派息 — 2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派息 — 1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基金經理 / 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託人 / 存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行政管理人 / 行政代理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p>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p>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核數師	資料處理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Luxembourg)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與接收基金有關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

接收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p>本基金的目標是導致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至少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i) 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國的公司，(ii) 設於英國境外，但其業務主要在英國經營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或 (iii) 控股公司，其權益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英國的附屬公司，以實現其目標。</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在英國經營業務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債務證券。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未評級國家發行或擔保（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及 / 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 以下，或穆迪給予 Baa3 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或會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可退還本金。●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波動而大幅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股票風險 - 本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其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本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

率及利率波動) 而下跌。因此, 本基金及 / 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英國的股本證券, 該種集中情況可能涉及較一般情況為高的風險程度, 故本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的波幅。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本基金價值或會較易受到影響英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以及自然災害的影響。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導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年4月23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年8月10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2018年8月26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年8月13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年8月29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年10月2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年10月5日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年10月5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年10月8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21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年4月23日

茲通告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8月13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2018年8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2018年8月29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8月10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2018年8月26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 / 名稱、地址及身份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1.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
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1.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2.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3.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4.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6.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7.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8.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9.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年4月23日

股東通函：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2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基金系列2附屬基金景順英國債券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基金系列2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英籍）及 Matthieu Grosclaude（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與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9 頁
- 附錄 1B: 適用於接收基金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	第 12 頁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3 頁
- 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4 頁
- 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5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被合併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監管) 併入
-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UCITS 規例」)落實。倘獲批准，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日期」)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基金系列 2 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1994 年 11 月 1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基金系列 2 者廣泛，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被合併基金的投資重點僅局限於英國政府債務，其為客戶締造相對於基準指數的超額收益的能力因而受到局限。接收基金投資範圍則較為廣泛，可大幅持有企業債務，但仍專注於英國地區。倘若被合併基金客戶投票贊成合併建議，投資經理將可涉獵更大的投資範圍，所以預計彼等可受惠於因此而提升的風險調整後回報及超額收益。此外，資產組合規模擴大亦應有助減少日後的持續收費數據。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除下文所載資料外，本通函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相同。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該等人士將按照與接收基金該股份類別全體現有股東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而持有該等股份。

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基金系列 2 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關風險

被合併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有別於接收基金。然而，接收基金及被合併基金皆專注於英國債務。被合併基金廣泛投資於英國政府債務證券，接收基金則投資於以英鎊計值的英國及國際定息證券（可包括企業或政府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投資經理相同，即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預期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風險取向並無重大差異。然而，由於接收基金之投資範圍較為廣泛，接收基金及被合併基金所適用之相關或重大風險因素亦可能不同，如下表所示。接收基金所適用之其他相關或重大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 1B。

請參閱下文以了解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所適用的相關或重大風險。下表所述並不旨在提供投資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關聯風險的完整解釋，所有相關或重大風險已作披露，建議股東參閱相關章程（包括香港補編）及／或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¹以了解該等風險的更詳盡說明。

¹ 接收基金的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可供香港投資者於 www.invesco.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⁵。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⁵。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副行政管理人」) 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 (「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 / 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 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獲償後，可能尚有盈餘 (「盈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6)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 (如適用) 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 (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 (倘獲股東批准) 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 (包括任何應計收益) (「資產」) 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值達 34,955,019.13 英鎊。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值則為 59,456,929.26 英鎊。

向各股東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將於生效日期按「換股比例」計算，該換股比例因應各股份類別釐定，即按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於生效日期的估值時間計算的每股未約整資產淨值除以接收基金於同一估值時間以相同貨幣計值的相應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將計算至六(6)個小數位。

註銷被合併基金所有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接收基金之股份，將按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於生效日期估值時間 (定義見相關附屬基金之章程) 未約整的資產淨值計算。股東務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在生效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相同。儘管股東持股之整體價值將幾乎相同 (如有差異亦微乎其微，且由於約整造成)，但股東所取得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可能有別於其先前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數目。股東務請注意，倘若換股比例向下約整，被合併基金股東將獲得單位之價值將略少於已轉換的價值，而接收基金之股東將相應得益。倘若換股比例向上約整，則被合併基金股東將獲得單位之價值將略高於已轉換的價值，而接收基金之股東則相應受損。

於生效日期後認購接收基金股份且在申請中載明其要求股份數目 (而非金額) 之股東應注意，由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差異，該等股份之總認購價格，可能有別於認購被合併基金應付之價格。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基金系列 2 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 / 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⁵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 (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 (但不限於) 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

- 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附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 3），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上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 3 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 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為：+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⁶。
-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⁶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閣下的需要，閣下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基金系列 2 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 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附屬基金）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請注意，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為免生疑問，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得向香港公眾推銷被合併基金，該基金亦不得接受新投資者認購。

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 2. 費用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被合併基金所持投資組合任何再平衡所產生之成本（主要為買賣及交易成本），將自再平衡落實之日起累計，概由被合併基金承擔，以被合併基金的資產淨值 0.05% 為上限，超過此上限的再平衡成本則由基金經理承擔。基金經理認為，0.05% 之成本對於股東而言並不屬重大，且應僅佔再平衡整體成本的一小部分。此外，如上文所述，倘若被合併基金股東投票贊成合併，投資經理可涉獵更大投資範圍，因而預計股東可受惠於因此而提升的風險調整後回報及超額收益。資產組合規模擴大亦應有助減少日後的持續收費數據。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一般而言，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謹請注意，接收基金可發售其他具有不同特色的股份類別，我們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接收基金的相關發售文件。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⁷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 景順基金系列 2 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各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查閱。
- 各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 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接收基金及被合併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A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於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各自之相關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適用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風險取向、適用風險因素及費用架構的解釋，請參閱上文 A2 節。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細資料分別載於各自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景順基金系列 2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均屬相同。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傘子基金名稱	景順基金系列 2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附屬基金名稱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股份類別* 及 ISIN 股份代碼	A (英鎊) - 每季派息 (ISIN: IE0003703166) C (英鎊) - 每季派息 (ISIN: IE0003703273)	A (英鎊) - 每季派息 (ISIN: LU0267985660) C (英鎊) - 每季派息 (ISIN: LU0903533148)

*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

被合併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衍生工具的運用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積極買賣各種英國政府證券以賺取穩定高收益兼且獲得資本保障。基金經理將投資於多元化的英國政府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接收基金

本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一項由英國及國際息及貨幣市場證券組成的管理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英鎊收入。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質素達投資級別的英鎊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所佔的投資比例將視乎情況而有所改變。投資組合亦可包括並非以英鎊計價的證券，惟該等證券可以對沖技巧獲得在英鎊計價方面的保障。本基金並可投資於可換股價券，所佔比例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 / 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本基金可不時出售利率期貨以減少參與債券市場或於債券市場下跌時為本基金產生收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營業日

-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 / 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的補休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 / 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	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其他贖回要求合併，並應就其中有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	SICAV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
會計日期	11月份最後一天	2月份最後一天
股息派發政策	■ 每季派息—2月、5月、8月及11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 每季派息—2月、5月、8月及11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基金經理/管理公司	<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	<u>Invesco Management S.A.</u>
受託人/存管機構	<u>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u>	<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
行政管理人/行政代理人	<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 副行政管理人： <u>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u>	<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u> 資料處理代理人：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
核數師	<u>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u>	<u>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Luxembourg)</u>

附錄 1B

適用於接收基金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

請參閱下文所載適用於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比較）的其他相關或重大風險簡介。如欲了解投資於接收基金的所有相關或重大風險詳情，請參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及接收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

- 流通性風險：本基金可能因其投資證券的市場流通性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部份證券可能變成不流通，令本基金難以及時按公平價格出售證券。
- 信用風險：
 - 投資於債券、債務或其他定息證券（包括企業及主權債券）須承擔發行機構不支付該等證券的利息及本金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該證券的價格波動亦會加劇。
 - 於購入當時屬投資級別的證券有可能被降級。被降級風險因時而異。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並無具體規定本基金必須在一旦該等證券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時沽出該等證券。此外，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如適用）可能無法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投資於未達投資級別證券須承擔較高違約風險，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可能因此蒙受不利影響。
- 交易對方風險：倘本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貨幣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承擔信用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本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的風險，又或因為影響交易對方的信用或流通性問題而導致結算延誤。
- 投資於永續債券：本基金獲准投資於永續債券。永續債券（並無到期日的債券）在若干市況下或會承擔額外流通性風險。該等投資項目於受壓市場環境下的流通性可能有限並對出售價格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本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或有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 或有可轉換債券是一種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可於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轉換為股票或被強制攤減本金。觸發事件一般與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掛鉤。於市況受壓時，發行機構的流通性概況可顯著惡化，故或須以重大折讓才能夠出售或有可轉換債券。
 - 與投資於傳統債務工具／可轉換債券及（在若干市況下）股票相比，或有可轉換債券可附帶較高風險，因為票息可以酌情支付，亦可隨時基於任何理由而取消。
 - 或有可轉換債券亦可承擔多項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觸發水平風險、資本架構逆轉風險、延期贖回風險、未知／不確定風險及估值風險。

投資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的風險

- 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為價股混合工具，容許持有人於指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將受股票走勢影響，與普通債券投資相比較為波動。於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的投資須承擔與若普通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早還款風險。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年4月23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年8月10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2018年8月26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年8月13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年8月29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年9月4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年9月7日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年9月7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年9月10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21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基金系列 2 —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 年 4 月 23 日

茲通告景順基金系列 2—景順英國債券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基金系列 2 —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包括於緊接合併前就被合併基金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1.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2.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3.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4.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6.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7.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8.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9.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年4月23日

股東通函：

景順科技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科技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3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美國股票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基金系列3附屬基金景順科技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基金系列3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英籍）及 Matthieu Grosclaude（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 景順科技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3 附屬基金）與景順美國股票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9 頁
- 附錄 1B: 適用於接收基金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	第 12 頁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3 頁
- 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4 頁
- 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5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科技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3 附屬基金, 「被合併基金」) (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 監管)併入
- 景順美國股票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接收基金」)(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 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監管)。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規例 (經修訂) (「UCITS 規例」) 落實。倘獲批准, 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日期」) 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 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 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基金系列 3 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 登記號碼 B34457, 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 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1993 年 1 月 13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基金系列 3 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12 年 4 月 19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 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基金系列 3 者廣泛, 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被合併基金為投資於全球（主要是美國）科技公司的行業配置基金。接收基金則投資於美國股票，並無偏重某一行業。倘若被合併基金客戶投票贊成合併建議，預計彼等可受惠於核心資產類別的明確主動型策略、行業多元化、以及風險調整後表現有機會長遠提升。此外，資產組合規模擴大亦應有助減少日後的持續性收費數據。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除下文所載資料外，本通函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相同。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該等人士將按照與接收基金該股份類別全體現有股東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而持有該等股份。

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基金系列 3 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關風險

被合併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有別於接收基金。然而，接收基金及被合併基金同樣大量投資於美國股票。儘管被合併基金的投資政策規定其主要（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世界各地的科技公司，但目前及過往其資產皆偏重美國市場，此乃主要由全球科技行業的特徵而釐定。此外，接收基金投資政策規定其主要（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美國公司股票。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投資經理相同，即 Invesco Advisers, Inc. 預期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風險取向並無重大差異。然而，基於接收基金之投資範圍，接收基金及被合併基金所適用之相關或重大風險因素亦可能不同，如下表所示。接收基金所適用之其他相關或重大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 1B。

請參閱下文以了解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所適用的相關或重大風險。下表所述並不旨在提供投資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關聯風險的完整解釋，所有相關或重大風險已作披露，建議股東參閱相關章程（包括香港補編）及／或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¹ 以了解該等風險的更詳盡說明。

¹ 接收基金的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可供香港投資者於 www.invesco.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⁵。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⁵。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副行政管理人」) 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 (「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 / 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 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獲償付後，可能尚有盈餘 (「盈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 (6) 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 (6) 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 (如適用) 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 (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 (倘獲股東批准) 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 (包括任何應計收益) (「資產」) 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價值達 163,821,799.40 美元。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價值則為 22,645,145.97 美元。

向各股東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將於生效日期按「換股比例」計算，該換股比例因應各股份類別釐定，即按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於生效日期的估值時間計算的每股未約整資產淨值除以接收基金於同一估值時間以相同貨幣計值的相應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將計算至六 (6) 個小數位。

註銷被合併基金所有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接收基金之股份，將按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於生效日期估值時間 (定義見相關附屬基金之章程) 未約整的資產淨值為基礎計算。股東務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在生效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相同。儘管股東持股之整體價值將幾乎相同 (如有差異亦微乎其微，且由於約整造成)，但股東所取得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可能有別於其先前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數目。股東務請注意，倘若換股比例向下約整，被合併基金股東將獲得單位之價值將略少於已轉換的價值，而接收基金之股東將相應得益。倘若換股比例向上約整，則被合併基金股東將獲得單位之價值將略高於已轉換的價值，而接收基金之股東則相應受損。

於生效日期後認購接收基金股份且在申請書中載明其要求股份數目 (而非金額) 之股東應注意，由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差異，該等股份之總認購價格，可能有別於認購被合併基金所應付之價格。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基金系列 3 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 / 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⁵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 (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 (但不限於) 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

- 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 3），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上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 3 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 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為：+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⁶。

-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⁶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閣下的需要，閣下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基金系列 3 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⁷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附屬基金）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請注意，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為免生疑問，就贖回被合併基金「B」類股份而言，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如適用）將獲豁免。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為免生疑問，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得向香港公眾推銷被合併基金，該基金亦不得接受新投資者認購。

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 2. 費用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被合併基金所持投資組合任何再平衡所產生之成本（主要為買賣及交易成本），將自再平衡落實之日起累計，概由被合併基金負擔，以被合併基金的資產淨值 0.05% 為上限，超過此上限的再平衡成本則由基金經理負擔。基金經理認為，0.05% 之成本對於股東而言並不屬重大，且應僅佔再平衡整體成本的一小部分。此外，如上文所述，倘若被合併基金客戶投票贊成合併建議，預計其可受惠於核心資產類別的明確主動型策略、行業多元化，以及風險調整後表現有機會長遠獲提升。資產組合規模擴大亦應有助減少日後的持續收費數據。

C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一般而言，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謹請注意，接收基金可發售其他具有不同特色的股份類別，我們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接收基金的相關發售文件。

⁷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倘若 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 景順基金系列 3 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景順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查閱。
- 景順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 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 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接收基金及被合併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 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 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 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A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作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各自之相關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景順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3 之章程所分別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適用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風險取向及風險因素的解釋，請參閱上文 A2 節。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細資料分別載於各自之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景順基金系列 3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3 之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投資經理、基本貨幣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派發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均屬相同。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傘子基金名稱	景順基金系列 3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附屬基金名稱	景順科技基金	景順美國股票基金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受影響股份類別* 及 ISIN 股份代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707928)■ B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IE0002677973)■ C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708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LU079478962Z)■ B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LU1762222989)*■ C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LU1762223011)*

*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被合併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衍生工具的運用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的高科技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就基金而言，科技公司乃從事資訊處理（包括電腦系統、軟件開發、通訊系統及儀器研製）、電訊、資訊服務、互聯網相關科技與服務、醫療保健科技及一般電子等行業的公司。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會投資於世界各地的科技公司。

儘管在投資選擇方面，科技規模及產品質素乃重要因素，但選擇投資項目時的決定性因素乃基金經理對有關公司管理層能夠達致其目標及宗旨的信心。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認可市場。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接收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的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較低程度上）賺取經常性收入。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下機構所發行的證券：(i) 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 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境外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i) 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現金等價物、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建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期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

營業日

-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26 日及/或 1 月 1 日後的補休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日的釋義）。

-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26 日及/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間的釋義）。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	<p>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會在各營業日與其他贖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p>SICAV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會計日期	11月份最後一天	2月份最後一天
股息派發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 — 11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派息 — 2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
基金經理／管理公司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Invesco Management S.A.
受託人／存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行政管理人／行政代理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副行政管理人：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資料處理代理人：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Luxembourg)

附錄 1B

適用於接收基金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

請參閱下文所載適用於接收基金（與被合併基金相比）的其他相關或重大風險簡介。如欲了解投資於接收基金的所有相關或重大風險詳情，請參閱景順盧森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及接收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

- 交易對方風險：倘本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貨幣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承擔信用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本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對方的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導致結算延誤。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 年 4 月 23 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 年 9 月 7 日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 年 9 月 7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基金系列 3 — 景順科技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 年 4 月 23 日

茲通告景順基金系列 3—景順科技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美國股票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基金系列 3 — 景順科技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名稱、地址及身份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在此簽名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1.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美國股票基金（包括於緊接合併前就被合併基金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1.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2.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3.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4.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6.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7.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8.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9.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2018年4月23日

股東通函：

景順日本基金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合併建議為將

景順日本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1 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日本股息增長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基金系列1 附屬基金景順日本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董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就各董事(其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實。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分別與景順基金系列1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自之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Anne-Marie King (愛爾蘭籍)、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Nick Tolchard (英籍)及 Matthieu Grosclaude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編號 183551
增值稅號 IE 6583551 V

本通函內容包括：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出具之說明函件	第 2 頁
- 附錄 1A: 景順日本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與景順日本股息增長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主要差異	第 9 頁
-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第 12 頁
-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第 13 頁
- 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14 頁
- 附錄 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第 15 頁

親愛的股東：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建議之說明：

- 景順日本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被合併基金」)(該系列為一項愛爾蘭傘子單位信託，受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監管)併入
- 景順日本股息增長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接收基金」)(該系列為一項盧森堡傘子 SICAV，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監管)。

本通函亦載明合併建議如何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UCITS 規例」）落實。倘獲批准，預計合併建議將於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日期」）生效。

A. 合併建議之條款

茲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 34.1 條及 UCITS 規例第 3(1) 條第 c) 段進行一項合併。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將以被合併基金股份換取接收基金股份。被合併基金將繼續存在，直至其所有債務已告解除為止，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六 (6) 個月內。更多說明載於下文副題「被合併基金的處理」一節。

A 1. 合併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基金系列 1 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認可為傘子單位信託。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乃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一部分(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例」)而組成為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間之責任分離。

被合併基金於 1993 年 1 月 13 日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接收基金則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獲 CSSF 批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進行本合併建議旨在簡化景順的跨境基金產品系列及提升客戶體驗。辦法為減少傘子基金數目，從而提高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由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分銷網絡較景順基金系列 1 者廣泛，預計該網絡亦將有助於擴大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股東將受惠於規模效益的提升。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投資於日本股票。接收基金投資於估值吸引及具備可持續股息增長的表現，且擁有強勁的業務模式及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的日本證券。倘若被合併基金客戶投票贊成合併建議，預計其將透過明確的主動型策略投資該資產類別，並有望逐步實現最佳的風險調整後表現。最後，接收基金管理費及持續收費較低，且資產組合規模的擴大應有助減少日後的持續收費數據。

A 2. 合併建議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建議。

除下文所載資料外，本通函附錄 1A 載列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且具重要性。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詳情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 1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風險取向相似¹，而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投資經理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附錄 1A））相同。本合併建議擬將被合併基金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董事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A。

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各自股息派發政策下的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有所不同，除非無收益盈餘，否則基金經理可在生效日期前向股東作出特別派息。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該特別派息，而有關派息日期可在生效日期之前且與股東預期的日期有別。此後，股東將在符合附錄 1A 所載的接收基金日期收到派息付款，而該等日期與被合併基金有所不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 1A。

合併建議完成後，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股東。該等人士將按照與接收基金該股份類別全體現有股東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而持有該等股份。

已決定於生效日期前不贖回或轉換其被合併基金股份的全體被合併基金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提供接收基金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再者，閣下之前向基金經理或其代表（不管在閣下初次認購或較後日期）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就相關打擊洗黑錢法例目的而提供之資料）應被視為因合併建議而向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提供，以及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可就有關閣下繼續登記為接收基金股東而依賴該等資料。

為促成合併建議，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景順基金系列 1 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擬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簽訂一項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權益以及相關打擊洗黑錢資料轉移至接收基金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閣下可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網站獲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 UCITS。這意味著兩者均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經修訂）（該指令乃協調歐洲地區零售基金的管理及分銷）的規則進行管理。然而，由於被合併基金於愛爾蘭註冊，而接收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因此附屬基金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即為愛爾蘭央行及 CSSF）分別監管。

股東如欲獲取更多有關愛爾蘭及盧森堡基金制度之間的監管差異之資料，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關風險

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別於接收基金。然而，接收基金及被合併基金皆主要投資於日本證券。接收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吸引及具備可持續股息增長的表現，且擁有強勁的業務模式及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的公司。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投資經理相同，即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將獲得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以全權託管副投資經理身份作出的支援。適用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風險取向²及相關或重大風險相似。有關接收基金的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 1B。

投資組合再平衡

¹ 雖然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皆主要投資於日本證券，但其所投資的公司可能不同。因此，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風險取向可能並非完全相同。

² 雖然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皆主要投資於日本證券，但其所投資的公司可能不同。因此，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風險取向可能並非完全相同。

投資經理將確保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轉移的資產（如下文第 A4.節所載）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為此，投資組合將於合併建議獲股東批准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進行再平衡。與接收基金當前投資組合一致的被合併基金資產將予以保留，不適合之資產則將於生效日期前進行變現，變現所得款項將用作購買適合接收基金投資的其他資產。請注意，批准合併建議亦表示批准再平衡。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詳細披露，請參閱附錄 1A。有關投資組合再平衡所產生之費用的相關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 C2 節。

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及接收基金之相應股份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相關章程所披露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受託費用／存管機構費用及持續收費數據。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³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受託收費	持續收費 ⁴	股份類別 ³	管理費	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A (美元) — 每年派息	1.50 %	不適用	0.40%	0.0075%	2.14%	A (美元) — 每年派息	1.40%	不適用	0.30%	0.0075%	1.75% ⁵
B (美元) — 每年派息	1.50%	最高為 1.00%	0.30%	0.0075%	3.04%	B (美元) — 每年派息	1.40%	最高為 1.00%	0.20%	0.0075%	2.70% ⁶
C (美元) — 每年派息	1.00%	不適用	0.30%	0.0075%	1.54%	C (美元) — 每年派息	0.90%	不適用	0.20%	0.0075%	1.20% ⁵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無收取業績表現費。

為了避免被合併基金股東蒙受不利影響，接收基金的持續收費數據將設定初步上限，以確保股東轉移至接收基金時，相關費用不致高於被合併基金⁷。

雖然接收基金每年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繳納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但該等稅項將計入其持續收費數據，且須受限於上述上限⁷。該等稅項將按季根據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相關季度末支付。

被合併基金的處理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經諮詢被合併基金的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副行政管理人」) 後，基金經理將計算保留金額，以償還被合併基金的已知負債 (「保留金額」)。保留金額相當於被合併基金所保留的若干現金，以償還預期將由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後償付的應計負債淨額。由於應計費用／收益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前及當日每日計算，並在每日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該保留金額將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基於淨資產乃於生效日期轉移)。被合併基金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受託人」) 將獨立監督此項計算，以此作為其一般資產淨值監督職責之一部分。被合併基金的負債悉數獲償付後，可能尚有盈餘 (「盈餘」)。經受託人同意，基金經理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將任何該等盈餘轉移至接收基金。倘若保留金額不足，應由基金經理支付。

³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⁴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⁵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期間年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計算。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⁶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計年化總費用估算，並以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⁷ 接收基金之持續收費數據將於 18 個月期間內接受監控，以確保不致超過被合併基金在合併當時之數據 (倘若超過，則由基金經理負擔該期間的所有額外成本)。然而，由於部分開支可能有變，且可能受到包括 (但不限於) 基金規模、匯率變動、監管變動及其他經濟變量等事項所影響，概不保證於此期間過後之持續收費數據不會增加。持續收費數據將根據適用規例於產品資料概要內更新。



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六(6)個月後收到的任何發票將由接收基金自盈餘撥付。預期該等盈餘(如適用)於收到時相對於接收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數額不大,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倘若盈餘不足,則任何差額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此外,被合併基金可能於生效日期尚有並未計及的特殊項目(例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因為不肯定會否出現。倘該等特殊項目導致被合併基金接獲付款,則相關金額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A 3. 資產估值、換股比例的計算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合併

合併建議(倘獲股東批准)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會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淨資產(包括任何應計收益)(「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股東將收到接收基金的對應股份。

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值達 41,857,240.34 美元。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值則為 752,563,554.00 日圓。

向各股東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將於生效日期按「換股比例」計算,該換股比例因應各股份類別釐定,即按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於生效日期的估值時間計算的每股未約整資產淨值除以接收基金於同一估值時間以相同貨幣計值的相應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的一股可轉換接收基金對應股份類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用之系數,將計算至六(6)個小數位。

註銷被合併基金所有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接收基金之股份,將按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於生效日期估值時間(定義見相關附屬基金之章程)未約整的資產淨值計算。股東務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在生效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相同。儘管股東持股之整體價值將幾乎相同(如有差異亦微乎其微,且由於約整造成),但股東所取得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可能有別於其先前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數目。股東務請注意,倘若換股比例向下約整,被合併基金股東將獲得單位之價值將略少於已轉換的價值,而接收基金之股東將相應得益。倘若換股比例向上約整,則被合併基金股東將獲得單位之價值將略高於已轉換的價值,而接收基金之股東則相應受損。

於生效日期後認購接收基金股份且在申請中載明其要求股份數目(而非金額)之股東應注意,由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差異,該等股份之總認購價格,可能有別於認購被合併基金應付之價格。

於生效日期,被合併基金的估值將根據景順基金系列 1 章程所披露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此後,接收基金的所有日後估值將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的估值原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採納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倘若閣下並未於生效日期前贖回/轉換所持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向閣下發出書面確認,載明所適用的換股比例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獲得的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為合併建議而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建議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建議須待被合併基金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建議後方可進行。

倘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決議案獲被合併基金股東於以下會議通過,則預期合併建議將於生效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

- 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
- 將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詳情載於下文)。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建議時間表。

A 5. 與資產轉移相關的規則

倘合併建議獲得所需的被合併基金大多數股東的批准,被合併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股東將有權於屆時收到接收基金的股份。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建議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A。

B.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程序

被合併基金股東須考慮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建議。

隨函附奉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錄 3），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舉行，地址：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於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通過，合併建議方可生效。兩名合共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的股東，倘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會構成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特別大會沒有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根據信託契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十五天內在上一時間及地點（誠如附錄 3 所披露）舉行。決議案同樣須獲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以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數，方獲通過。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人數多寡。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使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附錄 4）進行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被合併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根據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以確保該表格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股東可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為：+353 1 224 0700）。股東如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已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出書面撤銷，否則所接獲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適用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者除外。

請注意：

- 倘特別決議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則合併建議將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完全沒有投票的股東。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獲得有關所獲發行的接收基金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無論如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結果通知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並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⁸。

- 倘決議案未獲通過，閣下將收到相應通知。

C. 與合併建議相關之其他事項

C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若合併建議不符合閣下的需要，閣下可於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前任何時間：

- 遵照景順基金系列 1 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或
- 可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⁹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另一附屬基金（仍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就轉換至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而言，茲建議股東考慮該等可供於香港認購的於愛爾蘭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即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附屬基金）亦將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為免生疑問，就贖回被合併基金「B」類股份而言，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如適用）將獲豁免。贖回將按照章程條款落實。

⁸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⁹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閣下對此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聯絡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請注意，贖回將意味出售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之權益，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閣下亦可於2018年9月4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繼續認購或轉入被合併基金。為免生疑問，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得向香港公眾推銷被合併基金，該基金亦不得接受新投資者認購。

自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進行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以便合併程序可順利進行。

一旦合併建議生效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C.2. 費用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並無相關的未攤銷初始開支。

因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召開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的費用，以及與籌備及落實合併建議相關的費用。

因將被合併基金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產生的相關成本（例如經紀商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稅款）（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被合併基金所持投資組合任何再平衡所產生之成本（主要為買賣及交易成本），將自再平衡落實之日起累計，概由被合併基金承擔，以被合併基金的資產淨值0.05%為上限，超過此上限的再平衡成本則由基金經理承擔。基金經理認為，0.05%之成本對於股東而言並不屬重大，且應僅佔再平衡整體成本的一小部分。此外，如上文所述，倘若被合併基金股東投票贊成合併，預計其將透過明確的主動型策略投資該資產類別，並有望逐步實現更佳風險調整後表現。接收基金管理費及持續費用亦較低。

C.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建議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況。

一般而言，合併建議對於香港股東應無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具體稅務意見。

D. 查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文件及資料

謹請注意，接收基金可發售其他具有不同特色的股份類別，我們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接收基金的相關發售文件。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

- 景順基金系列1的信託契據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按要求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景順基金系列1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1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¹⁰查閱。
- 景順基金系列1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章程（包括香港補編）、被合併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景順基金系列1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或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此外，請注意，UCITS規例規定被合併基金受託人須核證若干與合併建議相關的事項，而接收基金及被合併基金的獨立核數師則須證實與上文所述資產估值及換股比例計算方法有關的事項。閣下有權免費索取由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副本，並可應要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¹⁰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E. 建議

鑑於本通函前文所闡述的理由，董事認為合併建議及將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建議符合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最佳長期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支持合併建議。董事希望閣下將選擇繼續投資於接收基金。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受託人信納合併建議，且已根據 UCITS 規例的規定向愛爾蘭央行確認若干事項。

閣下如對上述存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或致電+852 3191 8282。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董事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謹啟



附錄 1A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

本附錄內用作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應具備景順基金系列¹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章程所分別賦予的涵義。

下表載列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與閣下利益相關而且重要。有關適用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費用架構的解釋，請參閱上文 A2 節。有關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全部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景順基金系列¹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風險取向相似¹¹，而各股份類別的命名方式、投資經理及營運特色（例如交易截算時間、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派發政策（股息宣派及派發日期除外，詳情見下文））均屬相同。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傘子基金名稱	景順基金系列 ¹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附屬基金名稱	景順日本基金	景順日本股息增長基金
架構	單位信託	SICAV
基金成立所在國家	愛爾蘭	盧森堡
基本貨幣	美元	日圓
股份類別 ¹² 及 ISIN 股份代碼	A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IE0000939706) B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IE0030831493) C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IE0003599283)	A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LU1489827839) B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LU1762222559) C (美元) — 每年派息 (ISIN: LU1489828308)

¹¹ 雖然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皆主要投資於日本證券，但其所投資的公司可能不同。因此，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風險取向可能並非完全相同。

¹² 就被合併基金而言，只有於生效日期仍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才會被合併。就接收基金而言，相關股份類別將於生效日期向香港公眾人士呈發售。

被合併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衍生工具的運用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 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境外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或 (iii) 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貨幣市場票據、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又或日本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第 7 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¹³

接收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並賺取以日圓計算的可持續收益。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本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i) 位於日本，或 (ii) 於日本上市，或 (iii) 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或 (iv) 控股公司，而其權益乃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設立註冊辦事處的附屬公司，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吸引及具備可持續股息增長的表現，且擁有強勁的業務模式及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可轉換債務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可轉換證券。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¹³

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若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營業日

-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 / 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的補休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章程中有關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的釋義）。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

-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全球經銷商及資料處理代理人因每年 12 月 25/26 日及 / 或 1 月 1 日後補假而並無於該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辦公的日期則作別論。

-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 因此，有關章程中營業日之互相參照應按上述理解（比如結算日及估值時的釋義）。

¹³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有關贖回的潛在限制	<p>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在各營業日與其他贖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 (如必要) 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p>SICAV 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營業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某一營業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營業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其營業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 (若有必要) 就其後的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p>
會計日期	<p>11 月份最後一天</p>	<p>2 月份最後一天</p>
股息派發政策	<p>■ 每年派息 — 1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p>	<p>■ 每年派息 — 2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p>
基金經理 / 管理公司	<p><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p>	<p><u>Invesco Management S.A.</u></p>
受託人 / 存管機構	<p><u>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u></p>	<p><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p>
行政管理人 / 行政代理人	<p><u>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u> 副行政管理人: <u>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u></p>	<p><u>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u></p>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p><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p>	<p><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u> 資料處理代理人: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u></p>
核數師	<p><u>PricewaterhouseCoopers (Ireland)</u></p>	<p><u>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Luxembourg)</u></p>

附錄 1B

有關接收基金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與接收基金有關的主要風險的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香港補編）。

接收基金

主要風險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可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本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格及其賺取收入均可升可跌，本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於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日本市場股票，該種集中情況可能涉及較一般為高的風險程度，故本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的波幅。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本基金的價值或較易受到影響日本市場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及自然災害影響。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出現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附錄 2

合併建議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向股東發出文件	2018年4月23日
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18年8月10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2018年8月26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	2018年8月13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如有需要）	2018年8月29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指令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18年9月4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18年9月7日正午十二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倘合併建議獲批准）	2018年9月7日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該等較後日期最遲可至其後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建議而發行之股份的首個交易截算時間	2018年9月10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以告知其換股比例及所獲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21日之前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身為被合併基金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錄 3

景順基金系列 1 — 景順日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愛爾蘭，2018 年 4 月 23 日

茲通告景順基金系列 1— 景順日本基金（「本基金」）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辦事處召開，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唯一決議案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本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日本股息增長基金。

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須：

- 達到法定人數（即兩名合持有被合併基金當時已發行所有股份價值十分之一，且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及
- 獲得大多數（即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商議上述提議及就此進行投票，則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五天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再次召開一場會議（「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同一議程並就此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而不論人數多寡，以及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達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

除非該等表格已撤回，否則已就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見下文「投票安排」）將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如有）投票。

投票安排

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為此，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以確保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法人團體可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以選擇將**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董事會



獲授權簽署人



附錄 4

景順基金系列 1 — 景順日本基金（「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為 _____



請在此列明閣下股東姓名／名稱、地址及身份

作為被合併基金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能出席，則 [●]、[●]、[●]、[●]、[●]、[●]、[●]、[●]、[●] 或 _____ 或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在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如屬聯名持有，請在此簽署及註明日期

簽署 _____
(正楷姓名)

日期: [●]

決議案 特別事項	贊成	反對
1. 根據一般合併建議，批准將被合併基金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景順日本股息增長基金（包括於緊接合併前就被合併基金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贊成本決議案，請在上文「贊成」一欄內填上「X」號。閣下如欲將本表格用於反對本決議案，請在上文「反對」一欄內填上「X」號。否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

附註：

1. 閣下可在指定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之人士的姓名，以委任 閣下自行選擇的受委代表。
2.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姓名及地址以及簽署表格並註明日期。
3. 於適當欄內填上「X」號以標示 閣下就各決議案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標註，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列明及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受委代表將可酌情行事。
4.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獲書面授權）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已足夠，惟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只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6. 本表格（連同，如適用，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公證副本）須填妥且最遲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送達下文所述地址，方為有效。
7.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所指定時間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為 2018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交回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 Link Asset Services, Link Registrars Limited, 地址：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如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送達）或以傳真方式送達（傳真號碼：+353 1 224 0700）。倘若香港股東需要任何協助，可於辦公時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8. 如有任何修訂，應加以簡簽。
9. 倘經簽署及交回的本文據並無表明該人士委派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可行使其酌情權進行投票及決定是否放棄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景順基金系列 1
景順基金系列 2
景順基金系列 3
景順基金系列 4
景順基金系列 5
Invesco Funds Series 6

各系列均為根據愛爾蘭法律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

股票基金：

環球：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4 的附屬基金）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5 的附屬基金）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附屬基金）

歐洲：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附屬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4 的附屬基金）

日本：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附屬基金）
景順日本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1 的附屬基金）

亞洲：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附屬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1 的附屬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1 的附屬基金）
景順韓國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5 的附屬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5 的附屬基金）

英國：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附屬基金）

專題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附屬基金）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3 的附屬基金）
景順科技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3 的附屬基金）

債券基金： Invesco Bond Fund（景順基金系列 2 的附屬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2 的附屬基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2 的附屬基金）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景順基金系列 6 的附屬基金）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2 的附屬基金）

補編一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基金系列 1、景順基金系列 2、景順基金系列 3、景順基金系列 4、景順基金系列 5（各稱為「系列」）及其附屬基金（各稱為「基金」，統稱「該等基金」）#

本補編於2017年12月12日刊發，乃構成綜合章程及其附錄A（「章程」）及下文所載有關該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份，故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銷售下文所載有關該等基金的股份而言，該等文件共同構成發售文件（統稱「香港發售文件」）。除另有註明外，本補編所用已界定詞彙具有章程內所賦予的涵義。凡提及單數詞彙之處均包含眾數，反之亦然。

重要提示

投資者應仔細審閱香港發售文件所載有關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特色及所有風險因素。有關方面僅可依據香港發售文件而接納認購。

向香港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之目的

本補編旨在載列一切有關各系列及由有關係列作為傘子基金的該等基金的資料，該等資料尤其與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該等基金有關。

該等基金的基金經理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對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就基金經理（彼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深知與確信，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當日乃屬準確，而基金經理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香港發售文件並無遺漏任何會令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系列及基金

警告：就章程所載的該等基金而言，只有下列該等基金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因而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股票 — 亞洲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股票 — 歐洲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專題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股票 — 日本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股票 — 英國

景順基金系列 1

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景順東協基金	股票 — 亞洲
景順日本基金	股票 — 日本
景順太平洋基金	股票 — 亞洲

#香港投資者務請留意，綜合章程所述的 Invesco Funds Series 6 未獲證監會認可，因此該系列（或其任何基金）概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

景順基金系列 2

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債券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債券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債券

景順基金系列 3

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專題
景順科技基金	專題

景順基金系列 4

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股票 — 歐洲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股票 — 環球

景順基金系列 5

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股票 — 環球
景順韓國基金	股票 — 亞洲
景順中國基金	股票 — 亞洲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其對各系列及/或該等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該等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該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等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敬請留意：章程乃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下列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詳情：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股票 — 環球

景順基金系列 2

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Invesco Bond Fund	債券

Invesco Funds Series 6

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債券

上述非認可基金概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章程僅就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上述證監會認可基金而獲證監會批准刊發。中介機構應留意此項限制。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金融衍生工具限制

正如綜合章程第7節所述，除附錄A所載該等基金的特定目標及政策外，為協助達致其首要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或作暫時防守起見，該等基金並可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按愛爾蘭央行及證監會（若證監會所訂者更為嚴格）所訂條件及規限下進行。該等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風險忠告 - 歐元區危機

若干基金或會對歐元區或歐元有重大投資風險承擔。基於目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存在主權債務風險隱憂，該等基金於區內以歐元計價的投資的波動性可能增加。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用評級下調或主權違約，又或一個或以上的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尤其導致（但不限於）歐洲單一貨幣不再存在或更改幣值）可能對該等基金的投資的價值及流通性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最終影響該等基金的表現。

各系列及基金以及其於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為免產生疑問，「A（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僅可供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已獲准以人民幣進行投資的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認購。

有關各基金的資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股息分派政策及計價貨幣，請參閱下文「附錄一 各系列及基金以及其於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獲證監會認可的條件是只有下文「**附錄-各系列及基金以及其於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一節所列各附屬基金指定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單位類別可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C」類股份的發行對象

正如章程所述，「C」類股份的發行對象為經銷商（已與全球經銷商或景順分經銷商訂約）及其客戶（已與經銷商另訂收費安排）、其他機構投資者、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投資者。然而，為免產生疑問，該等「機構投資者」亦可包括以代名人身份代相關香港零售投資者持有股份的機構。

若股東不再符合適用於章程第4.1節所述該等股份類別（包括「C」類股份）的資格規定，股東則會不可撤回地指示基金經理代其轉換。若基金經理無法覓得完全相同的股份類別可供股東轉入，基金經理將會考慮現有股份類別的全部特色，然後始決定股東所應轉入的股份類別。與受影響股東洽談後，若完全無法覓得適當的股份類別，基金經理將會考慮免費強制贖回的可能性。股東於收到書面轉換通知後，若轉換建議未能配合股東的投資需要，股東將獲告知其可在轉換建議的生效日期前贖回其所持有關基金的股份（毋須支付贖回費），或於轉換建議的生效日期前免費轉換為系列的另一項基金或景順都柏林及盧森堡系列的另一項基金（惟須符合有關基金章程所載資格規定，而有關特定基金亦須獲准於股東的有關司法權區銷售）。

有關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的資料

根據於1999年7月10日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香港代表協議」），全球經銷商已委任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有關係列及其基金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將會履行香港代表協議所載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規定香港代表的職責。全球經銷商將從首次認購費（詳情載於章程）中撥付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費用。

除另有註明者外，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申請應透過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提出。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會將其於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接獲的所有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除股東與香港分經銷商之間另有協

定外，認購與贖回均須遵照章程進行結算。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將會辦理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

透過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進行交易的交易截算時間

凡於香港提出的交易，交易截算時間為每個香港營業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另外一個或多個時間（「香港交易截算時間」）。香港交易截算時間過後但在愛爾蘭時間下午12時前，交易須以SWIFT或與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協定的其他傳送方式，直接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提出，而該等交易將於同一營業日辦理。目前未能透過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進行電話交易，惟日後可能會引進有關服務。

全球經銷商將會承擔（從所收取任何首次認購費中撥付）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第4.2節。

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其他投資限制

投資者務請留意第7.1節「投資限制 — 一般限制」所載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其他投資限制。

報告

只要系列及/或有關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若在香港分發香港發售文件，必須隨附有關係列的最近期經審核年報及其後的半年度報告（如已刊發）（英文版）。

香港投資者將不獲寄奉有關係列就上一個財政年度編製的經審核報告（英文版）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英文版）（統稱「報告」）的印刷本。然而，根據證監會的規定，報告印刷本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及兩個月內，可免費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閱，報告的電子版本亦將載於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hk¹，而香港投資者亦將會獲通知報告可供查閱的時間。

章程所指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會向香港投資者分發。

資料公佈

基金經理並會安排每日在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hk² 公佈股份價格。

若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一類或多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須向證監會發出有關暫停通告，並於作出暫停決定翌日在上述網站有關該項暫停的通告，暫停期間並須最少每月一次在上述網站發出通告。

綜合章程所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香港中介機構

切勿向任何未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所指第一類受監管活動）又或已獲豁免註冊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有關係列或任何該等基金的款項。

贖回

只要有關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且並無暫停交易，則全球經銷商應在其接獲所要求及滿意的所有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該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贖回款項。股東亦應留意，目前未能透過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進行電話交易，惟日後可能會引進有關服務。

¹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²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固定派息股份類別，總收入股份及每月派息-1股份

正如綜合章程第4.3節所述，基金經理有權發行若干具備特定派息特點的股份類別：

- 固定派息股份，將會支付固定分派；
- 總收入股份，可自該類股份應佔總收入撥付分派；及
- 每月派息-1股份，可自以下各項撥付分派：(a) 總收入；(b) 資本；以及 (c) 就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而言，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基本貨幣的息差。因此，派息水平可能高於每月派息-1股份應佔總收入。

可分派收入淨額指扣除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費用及開支後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並可包括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戶計算的已變現增值淨額（如有）。然而，可分派收入淨額將不包括未變現增值淨額。資本指任何指定時間股份類別資產的市值且包括未變現資本增值。

固定派息股份

正如綜合章程第 4.3.2.1 節所述，截至章程刊發之日，基金經理已決定，附錄 A 所披露的若干股份類別均屬固定派息股份類別。倘收入不足以支付固定派息，基金經理可決定從資本中撥付費用及開支，以確保有足夠收入支付派息。

就該等股份類別而言，此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撥付該等股份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可供該等股份類別分派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該等股份類別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退還或提取部分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

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撥付費用及開支即等同實際上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導致有關固定派息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在每月分派日期後即時減少。

過去 12 個月的該等股息成份（即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關金額）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及載於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hk³。

此政策只可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而予以修改，並將須向愛爾蘭央行及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以及受影響的香港投資者將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總收入股份

誠如綜合章程第 4.3.2.2 節所述，就總收入股份而言，基金經理將酌情決定從該等股份類別的總收入中撥付股息，並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撥付此股份類別應支付或應佔的部分或全部費用及開支，連同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項下「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以致該等股份類別可供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該等股份類別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

從資本撥付股息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退還或提取部分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股東所收取的股息，或會較從淨收入撥付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所收取的股息金額為高。

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費用及開支，等同實際上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股息，因此可能令有關總收入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

過去 12 個月的該等股息成份（即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關金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及載於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hk⁴。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將須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而受影響股東將會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每月派息-1 股份

誠如綜合章程第 4.3.2.3 節所述，於章程日期，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從總收入及/或直接從資本中派息的股份類別。目前，若干基金提供該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所載的各股份類別股息派發政策。

由於對每月派息-1 股份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每月派息-1 股份股息派發政策靈活性更大。

釐定每月派息-1 股份的適用股息派發政策時，基金經理可酌情：

- a) 從總收入支付部分股息；
- b) 從資本中撥付部分股息；及
- c) 就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而言，支付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息差。

每月派息-1 股份旨在支付穩定的派息率。為免產生疑問，香港發售文件所提及的派息率是指以每月每股預先釐定的金額，而不論當月實際收入的形式進行的派息支付。

派息率將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因此並無保證將進行派息支付，及倘若支付派息，不保證股息率。

釐定適用於各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穩定派息率時，基金經理將投資組合所持證券及其可能產生的總收益考慮在內。基金經理可酌情自資本中額外派息，或若屬對沖股份類別，亦可將基金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的息差考慮在內。

息差將根據基金基本貨幣與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之間央行利率差異估計。若息差為正數，則預期派息率可能較以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等值股份為高。若息差為負數，則預期派息率可能較以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等值股份為低。在極端情況下，若息差為負數且高於以基本貨幣計價基金的派息率，則有可能不會派發股息，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息差的計算方法為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適用的央行利率減去基金基本貨幣適用的央行利率。

派息率將至少每半年根據市況檢討一次。在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可酌情更頻密地檢討派息率。但在釐定穩定派息率後，基金經理並不打算將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如不同的匯率波動考慮在內。倘若派息率有變動，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或與愛爾蘭央行及證監會協定的其他期限）的事先通知。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從總收入支付或是直接從資本撥付派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可能等同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本投資額或該原本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涉及從資本撥付股息的任何派息將導致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³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⁴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說明載於第 4.1.1 節（對沖股份類別）。為免產生疑問，投資者應注意第 4.1.1 節（對沖股份類別）所載風險亦適用於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

股東亦應注意，倘若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獲得更高股息，導致更高的所得稅責任。基金經理可自收入或資本中撥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派或資本增益（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請參閱第 11 節（稅項））。

政策若有變更，須事先向愛爾蘭央行及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 12 個月的派息率（及其任何變動）及股息成份（即自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如有）中撥付的相對金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及載於年報或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hk。

就非香港股東而言，若有需要相關資料可從基金經理網站獲取，以及將於年報內詳述。

稅項

正如上文所述，各系列及該等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而獲證監會認可，故獲豁免就有關基金所賺得的所有投資收益繳付香港稅項。

基金

只要有關基金仍維持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下的證監會認可資格，即毋須因：(i) 該基金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到期時贖回或提交股份或證券而產生的增值或利潤；(ii) 該基金於外匯合約或期貨合約而獲得的增值或利潤；或(iii) 利息在香港產生或收取的利潤繳稅。

股東

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股東毋須就股息繳納香港稅項（不論以預扣稅或其他方式）。因此，股東毋須就該等基金的分派而繳納香港稅項。

投資者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獲得的資本增值而繳納稅項。然而，就若干投資者（主要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而言，該等增值或會被視為投資者正常業務利潤的一部份，在該等情況下，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有關系列的股東名冊乃設存於香港以外地區，投資者毋須就該等基金於香港境外發行記名股份以及就贖回或轉讓現有股份而繳納香港印花稅。

目前毋須在香港繳納遺產稅。

上述稅務資料乃以香港已制訂法律及現行慣例為根據。此等資料並不意味（亦不應視作）代替具體法律意見。此等資料並非全面完備，並可隨時改變。有意投資人士應就其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的後果，以及其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條文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投資者務請留意基金經理、投資經理、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全球經銷商、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或任何當地分經銷商所提供任何有關在香港收集個人資料的資訊或聲明。

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68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基金經理及/ 或全球經銷商及/ 或景順分經銷商及/ 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 或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又或其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各稱為「資料使用者」）只可為收集目的而收集、持有、使用有關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並須遵從私隱條例及香港不時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所載的有關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 或規定。就此，每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措施，以確保彼等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均受到保障，避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遭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一般資料

一般事項

股份價格及所得收益（若有收益分派）均可升可跌。

在香港查閱章程第 10.3 節所述重大合約

香港投資者/ 股東可於下文所載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辦事處地址查閱上述各重大合約（只適用於與證監會認可基金相關的情況）的副本。

香港發售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具備同等效力

在香港，香港發售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具備同等效力。

關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香港股東通知

儘管相關系列的信託契據有任何相反陳述，香港股東將收到關於其於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持有的任何股東通知的打印本。

證監會認可基金調高費用的通知期

一般而言，如章程所述費用及收費有任何調高（最多達所容許的上限水平），將會向受影響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投資者應參閱綜合章程以了解詳情。

投資者尤其應參閱綜合章程第 9.3.1 節，該節載明管理費可調高至最多達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未有：(a) 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 經有關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 於普通決議案獲有關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則管理年費上限 2.5% 不可調高。

股份類別 - 「B」股 -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除綜合章程第 4.1 節「股份類別」所載有關「B」股的資料外，香港投資者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合併、清盤、某系列被證監會取銷認可資格或某基金被證監會撤銷許可）及一般而言，當出現任何會對基金投資政策或風險取向造成重大影響的改變時，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獲豁免。

查詢及投訴

一切有關該等基金的查詢及投訴，以及查閱或索取有關該等基金的文件的要求，應按下址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提出：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1 樓

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亦可經電話聯絡，電話號碼為 +852 3128 6000。

日期：2017年12月12日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附錄 --各系列及基金以及其於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基金名稱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計價貨幣	股息分派政策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歐元對沖)	歐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累積-美元)	美元	累積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A (歐元)	歐元	每年派息
	C (歐元)	歐元	每年派息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英鎊)	英鎊	每年派息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累積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累積) (美元)	美元	累積
	A (累積-歐元)	歐元	累積
	A (累積-日圓)	日圓	累積
	A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A (英鎊對沖)	英鎊	累積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C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C (英鎊對沖)	英鎊	累積
C (累積-日圓)	日圓	累積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A (英鎊)	英鎊	每年派息
	C (英鎊)	英鎊	每年派息

景順基金系列 1

基金名稱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計價貨幣	股息分派政策
景順東協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累積-港元)	港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景順日本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B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景順太平洋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B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景順基金系列2

基金名稱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 股份類別	計價貨幣	股息分派政策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半年派息
	A (每月派息-美元)	美元	每月固定派息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A (派息-歐元對沖)	歐元	每年派息
	A (每月派息-港元)	港元	每月派息
	A (每月派息-歐元對沖)	歐元	每月派息
	A (澳元對沖)	澳元	每月派息-1
	A (加元對沖)	加元	每月派息-1
	C (美元)	美元	每半年派息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半年派息
	A (每月派息-美元)	美元	每月固定派息
	A (每月派息-港元)	港元	每月派息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A (每月派息-歐元對沖)	歐元	每月派息
	A (澳元對沖)	澳元	每月派息-1
	B (美元)	美元	每半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每半年派息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C (累積) (美元)	美元	累積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A (英鎊)	英鎊	每季派息
	C (英鎊)	英鎊	每季派息

景順基金系列3

基金名稱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 股份類別	計價貨幣	股息分派政策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B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景順科技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B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景順基金系列4

基金名稱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 股份類別	計價貨幣	股息分派政策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B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景順基金系列5

基金名稱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 股份類別	計價貨幣	股息分派政策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B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景順韓國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累積-港元)	港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景順中國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A (累積-港元)	港元	累積
	A (澳元對沖)	澳元	累積
	A (加元對沖)	加元	累積
	A (紐元對沖)	紐元	累積
	B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C (累積-港元)	港元	累積	

目錄

1. 重要資料	5
2. 釋義	7
3. 指引	11
3.1 一般資料	11
3.2 不同國家/ 地區的主要聯絡處	11
4. 各系列及旗下各基金與股份	13
4.1 股份類別	14
4.1.1 對沖股份類別	18
4.2 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19
4.2.1 首次認購費	19
4.2.2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19
4.2.3 贖回費	19
4.2.4 轉換費	19
4.2.5 擺動定價	19
4.3 股息派發政策	19
4.3.1 累積股份	19
4.3.2 派息股份	19
4.3.2.1 固定派息股份	19
4.3.2.2 總收入股份	20
4.3.2.3 每月派息-1 股份	20
4.3.2.4 「J」股的具體派息特點	21
4.3.3 無人認領的分派	21
4.3.4 股息再投資	21
4.3.5 分派日	21
4.4 增設股份類別	21
5. 買賣資料	22
5.1 一般資料	22
5.2 認購	22
5.2.1 申請表格	22
5.2.2 申請認購股份	22
5.2.3 認購款項結算	22
5.2.4 股份擁有權限制	23
5.3 轉換	23
5.4 贖回	23
5.4.1 申請贖回股份	23
5.4.2 可能限制贖回	23
5.4.3 強制贖回	23
5.4.4 贖回款項結算	24

目錄

(續)

5.5 其他重要交易資料	24
5.5.1 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	24
5.5.2 多種貨幣交易	24
5.5.3 貨幣兌換率	24
5.5.4 將股份存入 Clearstream/Euroclear	24
5.5.5 買賣單據	24
5.5.6 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	24
5.5.7 結單	25
5.5.8 聯名股東	25
5.5.9 轉讓	25
5.5.10 個人資料	25
5.5.11 打擊洗黑錢規定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25
5.5.12 投資者資金託收賬戶及傘子基金現金賬戶的運作以及相關風險	25
5.5.13 有關居於愛爾蘭共和國境外的聲明	26
6. 資產淨值的計算	27
6.1 資產及負債的計算	27
6.2 交易價格	28
6.3 暫停釐訂資產淨值	28
6.4 價格的公佈	28
7. 投資限制	29
7.1 一般限制	29
7.2 金融衍生工具限制	31
7.3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購回/ 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	31
7.4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的管理	32
7.5 其他限制	33
7.6 借貸	34
7.7 風險管理過程	34
7.8 匯率風險保障	34
8. 風險忠告	36
8.1 投資於各基金的相關風險	36
8.2 與特定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	46
9. 系列、其管理及行政	48
9.1 系列	48
9.2 系列的管理及行政	48

目錄

(續)

9.2.1	董事	48
9.2.2	管理公司	48
9.2.3	資產的劃分	48
9.2.4	利益衝突	48
9.2.5	終止與合併	49
9.2.6	服務機構	49
9.2.7	關連方交易	50
9.2.8	非現金優惠	50
9.3	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50
9.3.1	管理費	51
9.3.2	服務代理人費用	51
9.3.3	受託人薪酬	51
9.3.4	薪酬政策	51
9.3.5	其他開支	51
10.	報告及資料	52
10.1	有關 Invesco 集團及網站的資料	52
10.2	索取法律文件的途徑	52
10.2.1	信託契據	52
10.2.2	章程	52
10.2.3	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52
10.2.4	報告	52
10.2.5	地區補編	52
10.3	其他備查文件	52
10.4	修訂信託契據	52
10.5	股東通告	52
10.6	股東會議	52
11.	稅項	53
11.1	一般資料	53
11.2	愛爾蘭稅項	53
11.2.1	愛爾蘭稅項對系列的影響	53
11.2.2	愛爾蘭稅項對股東的影響	53
11.2.3	稅務釋義	54
11.3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55
11.3.1	金融交易稅	55
11.4	自動申報及交換賬戶資料	55

目錄

(續)

11.4.1	FATCA	55
11.4.2	共同報告標準 (CRS) 及稅收領域的行政合作指令 (DAC 指令)	55
附表 1		57
附表 2		58
章程- 附錄 A		66

1. 重要資料

本章程載有關於各基金的資料。各系列已獲愛爾蘭央行根據 UCITS 規例（定義見本章程）認可為 UCITS。愛爾蘭央行根據 UCITS 規例給予認可，並非就各系列作出批註或保證，愛爾蘭央行對本章程內容亦概不負責。愛爾蘭央行認可各系列不應構成各系列的表現作出任何保證，而愛爾蘭央行對各系列的表現或違責亦概不負責。

最近期的報告均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索取，並可按股東要求而寄奉。

各系列旗下基金已推出的每一股份類別皆印備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除撮述本章程的重要資料外，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並載列基金各項股份類別的歷年表現的資料。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屬初步文件，載列有關基金的風險取向的資料，包括投資於相關基金所附帶風險的恰當指引和忠告，並包括以數字比率表示的合成風險及回報指標，以 1 至 7 表示投資所附帶風險等級。敬請留意，遵照 UCITS 指令，閣下若為以本身名義及代表自身直接投資於基金的投資者，閣下必須已收到最新版本的有關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然後才可認購或轉換股份，否則有關交易可遭延誤或被拒絕受理。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英文版載於基金經理網站(www.invesco.com)，如有需要，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譯本亦會載於景順當地網站，可透過 www.invesco.com 閱本。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亦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章程內所作聲明皆根據愛爾蘭現時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並可予以更改。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章程（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報告）或發行股份概不表示基金的狀況自本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一直未有轉變。

除本章程及報告所載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就發售股份而作出任何聲明，而且倘有提供或發出，亦不可將之視為已獲基金經理授權而加以倚賴。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或提呈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限制。基金經理要求任何管有本章程的人士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的司法權區，又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章程並不構成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

基金經理懇請投資者注意，只有以本身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才能夠直接對系列或基金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投資者若透過中介機構並以該中介機構名義代投資者投資於基金，則該投資者未必一定能夠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投資者應就其權利徵詢意見。

各系列均須受投資監督，而每項基金的經營目標只限於共同為投資者進行該基金資產的投資及行政管理，且任何基金概不會就資產而從事德國投資稅務法所指的活躍企業管理。

有關美國人的重要資料

股份從未或不會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1933 年法案」）註冊，又或根據各州適用法規而註冊或符合該等法規的資格，以及（除非該項交易可根據 1933 年法案及各州適用法規獲豁免註冊）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或於其任何屬土或領土（「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又或售予任何美國人（定義見本章程）。各基金均可酌情決定在有限度的基準下將股份售予美國人，惟購買該等股份的人士須向基金作出若干聲明，該等聲明乃旨在符合美國法律對基金的規定，該等規定限制其美國人股東的數目，並確保基金並非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股份。此外，基金從未及不會根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940 年法案」）註冊，故投資者將不會享有 1940 年法案的利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官員對 1940 年法案關於外國投資實體的解釋，倘某基金的股份實益持有人有超過 100 名美國人，該基金須受 1940 年法案之規限。

雖然如此，基金經理可決定接受有限數目的美國受信投資者（定義見 1933 年法案）申請認購各基金股份，惟基金經理必須獲得令其滿意的證據，證明在美國證券法例（包括（但不限於）1933 年法案）下向該等投資者出售股份毋須進行註冊，而且各基金或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因出售該等股份而招致不利稅務後果。

倘向任何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又或會令基金招致原不應承擔的稅務責任或令基金蒙受原不應產生的金錢損失，又或會導致基金須遵照 1940 年法案進行註冊的情況，則基金經理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等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

任何人士如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法例），概不可持有股份。每位投資者均須向基金經理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其可購入股份，而並無違反適用法例。根據信託契據，有關方面保留權利，可在直接或實益持有股份乃違反此等禁制的情況下強制贖回任何該等股份。

股東及準投資者（及代準投資者行事的中介機構）亦請參閱第 5.1.4 節（股份擁有權限制），以瞭解有關美國人及受禁制人士的一般定義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澳洲居民的重要資料

向任何人士提供本章程並不構成向該人士銷售權益，或邀請該人士申購權益。任何有關銷售或邀請將僅會延伸至屬以下類別的澳洲人士：

- 《澳洲公司法》第 708 條所指之有經驗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及
- 《澳洲公司法》第 761G 條所指之批發客戶。

而本文件不擬直接或間接分發或轉交予澳洲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

本文件並非公司法第 6D 章所指披露文件又或公司法第 7.9 部所指產品披露聲明。本文件毋須，及亦無載列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所須載列的所有資料。本文件並無呈交至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紐西蘭居民的重要資料

向任何人士提供本章程並不構成 2013 年紐西蘭市場行為法（紐西蘭法案）所指的金融產品的銷售，以供於紐西蘭發行或銷售，或向於紐西蘭的人士發行或銷售金融產品，因此，本章程並無提供有關銷售的產品披露聲明(PDS)或任何其他登記冊記錄資料（另外為免產生疑點，就紐西蘭法案而言，本文件並非已登記的 PDS 或任何類型的記錄資料）。

任何人士概不得：

- 在紐西蘭境內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任何股份，又或分發任何有關股份的文件（包括本文件）；或
- 在紐西蘭申購股份。

以上各項不妨礙基金經理的絕對酌情權選擇不時向紐西蘭若干人士或類型的人士銷售股份。

有關加拿大居民的重要資料

本章程所述基金股份並未亦不會就在加拿大經銷而進行註冊，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提呈發售或銷售，或向任何加拿大居民或其利益銷售，除非已獲豁免毋須遵守加拿大及/或其省份註冊規定，又或交易毋須受該註冊規定約束，且該加拿大居民能夠展示並證明其能夠購買有關基金並屬「受信投資者」，則作別論。

1. 重要資料

(續)

股東及準投資者（及代準投資者行事的中介機構）亦請參閱第 5.2.4 節（股份擁有權限制），以瞭解有關「受禁制人士」的一般定義及第 5.4.3 節（強制贖回）以瞭解有關強制贖回的進一步詳情。

本章程可翻譯為其他語文。倘本章程翻譯為其他語文，該翻譯必須盡量接近由英文原文直接譯成的譯本，其中只可就符合其他司法權區監管當局的規定而對譯本作出必要的更改。倘任何譯本的任何字眼或句子意思存在分歧或含糊不清，在適用法例或規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將以英文本為準，而一切有關詞彙的爭議，均受愛爾蘭法例管轄，並按此詮釋。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附錄 A。

除非股東已事先於股東大會以簡單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或獲得基金全體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根據信託契據）或信託契據中規定的有關其他大多數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基金經理不得對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任何更改或對投資政策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基金經理應向全體有關股東提供任何有關更改的合理通知。

基金股份任何時候的售價與購回價之間均存在差價，意味著對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中長線投資。概不保證基金可達致其目標。

基金的投資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所影響，亦須承受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且不保證投資將會升值。基金經理的政策是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務求盡量減低風險。

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有關基本貨幣後）或會因匯率變動而有升有降。基金的股份價格可升可跌。

提供固定派息股份、總收入股份或每月派息-1 股份的各基金的股東務請留意，所有應向基金經理支付的費用（連同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下 9.3.4（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可在若干情況下從該等類別的資本中扣除。閣下投資的資本價值將因而有所下降。

提供「J」股的基金之股東，應參閱第 4.3.2.4 節，並請注意，分派將從資本中支付，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閣下務請留意第 8 節（風險忠告）。

有意認購及購買股份的人士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民權、居住或戶籍所在地區的法律有關其認購、購買、持有、轉換及出售股份而(a)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b)所涉及的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董事可不時決定將任何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若任何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本章程將予更新，有關該項上市的資料將於本章程附錄 A 披露。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已獲委任為基金的基金經理、全球經銷商兼行政管理人。因此，本章程內凡提及全球經銷商、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之處均指同一實體。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在基金的管理方面以基金經理身份行事，在基金的全球經銷方面以全球經銷商身份行事，在基金行政方面則以行政管理人身份行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已委任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作為其代理人）為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因此，本章程內凡提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之處，均指該實體。保存基金股東名冊事宜乃由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負責。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已將其有關各基金行政管理的若干職能（包括計算淨資產估值）交託予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其代理人及/或獲授權人士（如適用）發出指示，行使其就各基金而獲授予的權力。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章程內所有大寫詞彙均具有第 2 節（釋義）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投資者務請注意，若干基金或已獲准在多個司法權區公開銷售。請瀏覽景順當地網站及/或聯絡景順當地辦事處，以查證獲准在特定司法權區公開銷售的基金。

若干有關特定國家/地區的重要資料載於有關地區補編，按有關當地法例規定，該等補編須連同本章程一併派發。

2. 釋義

「1933 年法案」

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

「1940 年法案」

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行政管理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或經愛爾蘭央行事先批准而不時獲委任為系列的行政管理人的其他公司。

「ABS」

指資產抵押證券，令持有者有權收取主要來自特定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現金流的款項。為免產生疑問，抵押保證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抵押債務憑證均視為 ABS。有關資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廠房 ABS，汽車貸款、信用卡及學生貸款。

「反洗黑錢/ 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

2010 年刑事司法（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法案、2005 年刑事司法（恐怖主義罪行）法案及所有據此制訂的實施辦法及規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 或任何其他可能適用的反洗黑錢或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或規則。

「申請表格」

全球經銷商及/ 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規定的申請表格。請參閱第 5.1.1 節（申請表格）。

「澳元」

澳洲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或不時獲委任為系列的核數師的其他特許會計師行。

「營業日」

愛爾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惟若該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每年 12 月 25 日/ 26 日及/ 或 1 月 1 日後的補休假期而全球經銷商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加元」

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愛爾蘭央行」

愛爾蘭中央銀行或任何繼任機構。

「愛爾蘭央行 UCITS 規例」

愛爾蘭央行 2013 年（監督與執法）法案（(Supervision and Enforcement) Act 2013）（第 48(1)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2015 年規例（可經不時修訂）。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瑞士的法定貨幣。

「關連人士」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 20%或以上股份，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 20%或以上總投票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任何由符合(a)所載其中一項或全部情況的人

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c) 與該公司同屬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如(a)、(b)或(c)所界定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地區補編」

可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的載有關於根據當地法例規定在該等司法權區銷售基金的重要資料之文件。

「交易截算時間」

每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另外一個或多個時間。**董事可在特殊情況下全權酌情押後交易截算時間。**

「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會，其每位成員則稱為「董事」。

「分派日」

附錄 A 所載各基金一般於該日或之前作出股息派發的日期。

「EEA」

歐洲經濟區。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歐盟」

歐洲聯盟。

「歐盟成員國」

構成歐盟一部份的國家。

「歐元」

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法定幣值。

「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

具有本章程第 11.2.3 節（稅務釋義）下「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所載的定義。

「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基金系列 1-5 或 Invesco Funds Series 6 的附屬基金。

「基金鑑別代號」

基金的 SEDOL、ISIN、CUSIP 或等同代號或鑑別代號，將會載於基金便覽，並可能載於其他有關基金市場推廣文件。

「英鎊」

英鎊，英國的法定幣值。

「德國投資稅務法」

有關投資於德國及外國投資基金的德國投資者適用的特別德國稅制（經不時修訂）。

「全球經銷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港元」

香港元，香港的法定幣值。

2. 釋義

(續)

「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由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接獲一切有關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將會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或代理人）。

「投資者資金託收賬戶」

指以基金經理名義開立的有關認購、贖回以及分銷託收賬戶，投資者於該賬戶中實益擁有的資金可獲保障，免受基金經理、系列及/或本基金無力償債影響。

「投資者資金條例」

指央行 2013 年（監督與執法）法案（48(1)條）2015 年投資者資金條例（基金服務提供者）。

「景順跨境產品系列」

由 Invesco 集團擔任發起人並於愛爾蘭或盧森堡註冊的 UCITS 基金（景順基金，SICAV），同屬景順基金品牌。

「Invesco 集團」

第 9.2 節（系列的管理及行政）所描述的 Invesco Limited，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和相關法人團體。

「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

「景順當地網站」

第 3.2 節（不同國家/地區的主要聯絡處）所述若干國家/地區、司法權區或區域的有關景順當地網站。

「景順分經銷商」

Invesco 集團內部獲全球經銷商委任為在若干有關司法權區或區域的當地經銷商及/或代表的每個有關實體。

由香港景順分經銷商接獲一切有關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將會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或代理人）。

「投資經理」

第 3 節（名錄）及附錄 A 所指之各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第 3 節（名錄）及附錄 A 所指之各副投資經理（如相關）。

「愛爾蘭居民」

具有本章程第 11.2.3 節（稅務釋義）下「愛爾蘭居民」所載之定義。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日本圓，日本的法定幣值。

「當地分經銷商」

Invesco 集團以外獲委任為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的基金經銷商的任何經認可中介機構。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於愛爾蘭獲認可，並受愛爾蘭央行監管。

「MBS」

指按揭抵押證券，代表以房產抵押及貸款抵押的貸款組合所產生權益的證券。有關房產抵押的本金及利息抵押款項用於支付抵押的本金及利息。此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住房 MBS（機構及私人）及商用 MBS。

「成員國」

歐盟的任何成員國。非歐盟成員國的歐洲經濟區締約國被視為相當於歐盟成員國。

「最低持股量」

第 4.1 節（股份類別）所載以該股份類別有關基本貨幣列示的最低持股量的款額或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款額（股東的投資不得低於該款額）。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全面或於某一或某些情況下：(i) 強制贖回任何價值低於第 4.1 節（股份類別）所載款項或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款項的持股；(ii) 在股東所持投資的價值因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而降低至低於第 4.1 節（股份類別）所載款額時，強制將股東的股份由一類別轉換為另一個最低持股量較低的類別（請分別參閱第 5.3 節（轉換）及第 5.4.2 節（可能限制贖回））；或(iii) 豁免章程所載最低持股量規定。若某股東的持股量只是因為市場走勢影響投資組合價值而下降，基金經理不會將之視為該股東的持股量已降低至低於有關最低持股量。

「最低首次認購額」

第 4.1 節（股份類別）所載各種交易貨幣並訂明為有關基金指定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交易額或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的該等其他款額。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全面或於某一或某些情況下豁免最低首次認購額規定。

「貨幣市場票據」

指 UCITS 規例所指定的工具，通常於貨幣市場買賣的流通票據，其價值可隨時準確釐定。

「資產淨值」

按本文件所載辦法計算或本文件所述的基金資產淨值。

「紐元」

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經合發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其他備查文件」

第 10.3 節所述文件。

「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

具有本章程第 11.2.3 節（稅務釋義）下「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所載之定義。

「波蘭茲羅提」

波蘭茲羅提，波蘭的法定貨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禁制人士」

第 5.2.4 節（股份擁有權限制）所界定的人士。

「章程」

本文件、任何應一併閱讀及詮釋的補編、補充文件及/或附錄。

2. 釋義

(續)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經愛爾蘭央行事先批准而不時獲委任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的其他公司。

「認可市場」

本章程附表 1 (經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修訂或補充) 所列的市場。

「受監管市場」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頒佈有關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第 2014/65/EU, 及經修訂指令 2002/92/EC 以及指令第 2011/61/EU 號 (「投資服務指令」) 或任何其他取代或修訂投資服務指令的指令涵義所指市場及任何國家的任何其他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且名列本章程附表 1 的市場。

「報告」

各系列的經審核年報及賬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及賬目。

「人民幣」

指主要在香港買賣的法定貨幣 - 離岸人民幣 (「CNH」), 而非在中國大陸買賣的法定貨幣 - 境內人民幣 (「CNY」)。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第 5.5.2 節 (多種貨幣交易)。

「附表」

本章程之附表 1 或 2, 並為本章程的一部份。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 瑞典的法定貨幣。

「系列」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基金系列 1、景順基金系列 2、景順基金系列 3、景順基金系列 4、景順基金系列 5 及 Invesco Funds Series 6 或本章程所述其中任何系列。

「服務代理人費用」

應就行政管理及註冊收費而支付的費用 (更詳盡資料載於章程第 9.3.2 節 (服務代理人費用) 及附錄 A)。

「結算日」

如屬認購, 結算日則為申請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代表全球經銷商) 接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如屬贖回, 結算日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代表全球經銷商) 收到規定的文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若於該第三個營業日, 結算貨幣所屬國家的銀行並無開門營業, 則結算日將為該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下一個營業日。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鑑別編號」

每位股東均會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分配股東鑑別編號 (尤其以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 以便進行景順跨境產品系列的買賣。為免產生疑問, 該編號並非、亦不得詮釋為銀行或證券戶口號碼又或股東名冊。

「股份」

各基金或任何基金的單位。

「互聯互通」

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據此, 投資者 (如基金) 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 (港交所) 及香港的結算所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 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上市的獲許可證券 (北向交易) 及內地投資者可透過上交所或深交所或未來經監管機構及其各自結算所批准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於港交所上市的選定證券 (南向交易)。

「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或經愛爾蘭央行事先批准而不時獲委任為各系列副行政管理人的其他公司。

「分經銷商」

包括景順分經銷商及當地分經銷商 (定義見本章程)。

「稅務法」

愛爾蘭 1997 年稅務綜合法 (經修訂)。

「可轉讓證券」

UCITS 規例所指定的票據, 包括:

- 股份及其他相當於股份的證券,
- 債券及其他形式的證券化債務,
- 任何其他附有可以認購或交換方式購得任何該等可轉讓證券權利的可流轉證券, 惟不包括涉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技巧及票據。

「信託契據」

各系列的有關信託契據。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或經愛爾蘭央行事先批准而不時獲委任為各系列的所有資產之受託人的其他公司。

「UCI」

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按 UCITS 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UCITS 指令」

對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頒佈有關協調 UCITS 的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綜合) 進行修訂的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4/91/EU。

「UCITS 規例」

2011 年歐洲共同體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規例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Regulations) (經修訂) 及愛爾蘭央行據此而制訂、施加或給予的一切適用規例、條件或減免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綜合)。

「傘子基金現金賬戶」

指基金經理代表各系列, 以其名義開立的傘子基金現金賬戶。向有關基金或投資者 (如適用) 支付的認購及贖回款項將透過該單一現金賬戶轉賬。各傘子基金現金賬戶將根據有關信託契據的條款運作, 有關條款規定各個別基金的資產及負債須與其他基金分開以及為各基金存置不同賬目及記錄。

2. 釋義

(續)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土及領土。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幣值。

「美國人」

就本章程而言，美國人應具有 1933 年法案（經修訂）所頒佈 S 規例所載的涵義，惟須受適用法例所約束，並可作出基金經理所知會股份的申請人及承讓人的更改。

「估值時間」

任何營業日中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或基金經理須釐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增值稅」

增值稅，就提供貨物或服務而按不同稅率徵收的稅項。

「基金經理網站」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i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3. 指引

3.1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兼行政管理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註冊辦事處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 +353 1 439 8000

傳真: +353 1 439 8400

全球經銷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供客戶查詢的通訊地址:

c/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One Dockland Central

Guild Stree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One Dockland Central

Guild Stree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特許會計師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有關每項基金委任的投資經理 (及副投資經理 (如相關))
詳情, 請參閱附錄 A。

Invesco Advisers, Inc.

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GA 30309

USA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14F

PO Box 115

10-1 Roppongi 6-Chome

Minato-ku

Tokyo 106-6114

Japan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9 Raffles Place

#18-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148619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1 樓

Invesco Canada Ltd.

5140 Yonge Street

Suite 800

Toronto

Ontario MN2 6X7

Canada

法律顧問

Matheson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3.2 不同國家/ 地區的主要聯絡處

奧地利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 Zweigniederlassung der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Rotenturmstrasse 16-18

A-1010 Vienna

Austria

電話: +43 1 316 20 00

傳真: +43 1 316 20 20

網站: <http://www.invesco.at>

比利時、挪威、丹麥及芬蘭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

235 Avenue Louise

1050 Brussels

Belgium

電話: +322 641 0170

傳真: +322 641 0175

網站: <http://www.invesco.be>

法國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18 rue de Londres

75009 Paris

France

電話: +33 1 56 62 43 00

傳真: +33 1 56 62 43 83/43 20

網站: <http://www.invesco.fr>

3. 指引

(續)

西班牙及拉丁美洲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
Calle Goya 6/3rd Floor
28001 Madrid
Spain
電話: +34 91 781 3020
傳真: +34 91 576 0520
網站: <http://www.invesco.es>

德國

德國資訊代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An der Welle 5
D-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電話: +49 69 29807 0
傳真: +49 69 29807 159
網站: <http://www.de.invesco.com>

香港及澳門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1 樓
電話: +852 3128 6000
傳真: +852 3128 6001
網站: <http://www.invesco.com.hk>

意大利及希臘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ondaria
Piazza Tommaso Edison, 1
20123 Milano
Italy
電話: +39 02 88074 1
傳真: +39 02 88074 391
網站: <http://www.invesco.it>

愛爾蘭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 +353 1 439 8000
傳真: +353 1 439 8400
網站: <http://www.invesco.com>

供客戶查詢的通訊地址：

c/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
電話: +353 1 439 8100
傳真: +353 1 439 8200

荷蘭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
Vinoly Building
Claude Debussylaan 26
1082 MD Amsterdam
Netherlands
電話: +31 205 61 62 61
傳真: +31 205 61 68 88
網站: <http://www.invesco.nl>

瑞典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
Stureplan 4c/4th Floor
Stockholm 11435
Sweden
流動電話: + 46 8 463 11 06
傳真: + 32 2 641 01 75
網站: <http://www.invesco.com>

瑞士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Talacker 34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電話: +41 44 287 90 00
傳真: +41 44 287 90 10
網站: <http://www.invesco.ch>

英國

英國分經銷商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 1491 417 000
傳真: +44 (0) 1491 416 000
網站: <http://www.invescointernational.co.uk>

有關當地景順辦事處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

居於歐洲的股東亦可瀏覽
www.invescoeuropa.com

4. 各系列及旗下各基金與股份

各系列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於一項或多項基金的選擇（詳情載於附錄 A），並就每項基金持有獨立的投資組合。每項基金均可發行不同類別以具體特色（包括諸如貨幣、銷售費及轉換費）劃分的股份，詳情載於第 4.1 節（股份類別）及基金經理網站。基金經理可酌情尋求成立新基金，惟須獲得愛爾蘭央行事先批准。投資者應留意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適合所有投資者，彼等應確保所選定股份類別乃最適合其本人。投資者應留意，適用於各類股份的限制進一步載列於下文第 4.1 節，包括（但不限於）若干股份類別僅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且所有股份類別均設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或最低持股量之規限。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尤其可（但不限於）拒絕受理任何不遵從有關限制的股份申請；以及若申請被拒絕受理，任何已收取的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有關費用及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基金所有股份的認購款項均投資於同一個相關投資組合。每股股份於發行後均可於終止時按比例攤佔基金資產以及該基金或類別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股份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且每股完整股份均可於所有股東會議上擁有一票投票權。

在第 5.5.4 節（將股份存入 Clearstream/ Euroclear）規限下，零碎股份（至兩個小數位）可予發行。

所有股份均以記名方式發行。

有關系列或任何基金最近期的更新，請瀏覽景順當地網站。有關景順當地網站的網址，可向閣下的經銷商或專業投資人士查詢。

基金可投資於附表 1 所列的認可市場。各基金將投資於適合其投資政策的認可市場。愛爾蘭央行並無刊發認可市場的名單。

4. 各系列及旗下各基金與股份 (續)

4.1 股份類別

股份	發行對象	最低首次認購額 (申請表格所列任何交易貨幣)		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	首次認購費
		幣)**			
A	所有投資者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10,000港元 120,000日圓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B	已就銷售「B」股而獲特別指定的經銷商或中介機構的客戶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10,000港元 120,000日圓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無，惟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C*	經銷商（已與全球經銷商或景順分經銷商訂約）及其客戶（已與經銷商另訂收費安排）、其他機構投資者、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投資者	800,000歐元 1,000,000美元 600,000英鎊 1,000,000瑞士法郎 7,000,000瑞典克朗 1,000,000澳元 1,000,000加元 8,000,000港元 80,000,000日圓 1,200,000紐元 3,400,000波蘭茲羅提 1,200,000新元 人民幣7,000,000元	800,000歐元 1,000,000美元 600,000英鎊 1,000,000瑞士法郎 7,000,000瑞典克朗 1,000,000澳元 1,000,000加元 8,000,000港元 80,000,000日圓 1,200,000紐元 3,400,000波蘭茲羅提 1,200,000新元 人民幣7,000,000元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E	所有投資者	500歐元 650美元 400英鎊 650瑞士法郎 4,500瑞典克朗 650澳元 650加元 4,000港元 40,000日圓 800紐元 2,250波蘭茲羅提 800新元 人民幣4,000元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3.00%

4. 各系列及旗下各基金與股份 (續)

股份	發行對象	最低首次認購額		首次認購費
		(申請表格所列任何交易貨幣) **	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	
I***	以下投資者：(i) 於有關認購指令送達當時乃景順客戶，並已訂立有關於其對該等股份所作投資的收費架構的協議；及(ii)機構投資者。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1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日圓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1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日圓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無
J	Invesco集團的聯屬公司、或 Invesco集團聯屬公司所管理的工具，又或基金經理酌情指定並已與基金經理訂立協議、明白有關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的適當風險的任何其他投資者。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10,000港元 120,000日圓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R	所有投資者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10,000港元 120,000日圓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無
S	於有關認購指令送達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投資者：(i)機構投資者；及(ii)已提交獲基金經理批准的申請表格補充文件，確保符合當時已訂立的規定。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1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日圓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1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日圓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無

4. 各系列及旗下各基金與股份 (續)

股份	發行對象	最低首次認購額		首次認購費
		(申請表格所列任何交易貨幣) **	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	
Z****	根據監管要求或與客戶之間簽訂的個人費用安排協定，經銷商或金融業中介團體，視乎經理是否批准，均不得收取或保留管理費的佣金。經銷商或金融中介團體不得就任何「Z」股收取管理費的佣金。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10,000港元 120,000日圓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 C類股份的股東若認購當時設有不同最低投資額要求，則無需遵守上述最低要求。

** 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5.5.2 節（多種貨幣交易）。此外，敬請留意，波蘭茲羅提須待波蘭茲羅提計價的股份類別分別推出後（有關每項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才獲列為交易貨幣（按第 5.5.2 節（多種貨幣交易）涵義所指）。

*** 認購 I 類股份的股東若適用不同的最低投資要求，則無需遵守上述最低要求。

**** 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之前認購 Z 類股份的股東，若有投資其他適用的不同股份類別，則無需遵守上述投資要求。

4. 各系列及旗下各基金與股份 (續)

若推出任何股份類別，有關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將視乎其貨幣按下表所列而釐定，並只適用於首次發售期（除非基金經理網站另有註明則作別論）。除基金經理網站另有註明外，首次發售期將於股份類別的推出日期（如基金經理網站所載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所披露）下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起至推出日期的下一營業日下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止。有關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詳情，請瀏覽基金經理網站。

股份類別貨幣	首次發售價
歐元	10 歐元
美元	10 美元
英鎊	10 英鎊
瑞士法郎	10 瑞士法郎
瑞典克朗	100 瑞典克朗
澳元	10 澳元
加元	10 加元
港元	100 港元
日圓	10,000 日圓
紐元	10 紐元
波蘭茲羅提	50 波蘭茲羅提
新元	10 新元
人民幣	人民幣 100 元

基金經理可決定在每項基金內設立不同具體特色（例如不同貨幣及股息政策（每年派息、每月派息、累積等））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亦可為對沖或不對沖。

有關各類股份可能同時具備的特色：

股份類別	股息派發政策	股息派發頻次	分派種類*	可供認購貨幣	對沖政策**
A B C E I J R S Z	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瑞典克朗 澳元	無對沖 對沖
A B C E I J R S Z	分派	每年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淨收入派息 固定派息 總收入派息 每月派息-1	加元 港元 日圓 紐元 波蘭茲羅提 新元 人民幣	

* 請參閱第 4.3 節（股息派發政策）

** 請參閱第 4.1.1 節（對沖股份類別）

有關每項基金目前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請瀏覽基金經理網站。股東亦可向全球經銷商或當地景順辦事處索取相關資料。

4. 各系列及旗下各基金與股份 (續)

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可在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銷售。投資者請就此與基金經理或當地代表聯絡。

對於規定進行對沖的股份類別，基金經理擬將該等股份類別的風險與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作對沖。有關此類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4.1.1 節（對沖股份類別）。

基金經理可酌情全面或於某一或某些情況下豁免上表所列的最低首次認購額。

「A」股

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的列表。

「B」股

「B」股可供已就銷售該類股份而獲特別指定的經銷商或中介機構的客戶認購，並僅就經與該等經銷商訂立經銷安排的基金而發售。投資者在購入任何基金的「B」股時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惟倘若「B」股乃於購入日期起計四年內贖回，則贖回款項將須扣除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比率如下：

贖回期間 (自購入之日起計)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四年以後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乃按(i)現行市值（按贖回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或(ii)擬贖回「B」股的購入成本兩者中的較低款額計算。因此，倘市值升越最初購入成本，投資者毋須就該項增值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在決定是否須自贖回款項扣除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時，乃以盡可能收取最低費用為計算原則。因此，若投資者乃首次贖回「B」股，則假設所贖回的「B」股乃持有超過四年者（如有），而後贖回的「B」股則視作於四年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者。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款項乃由全球經銷商保留，並可全部或部份用作支付就各基金「B」股的銷售、促銷或市場推廣而向各基金提供與經銷商有關的服務的支出（包括就交易所提供經銷「B」股的服務而支付的款項）以及全球經銷商的銷售及推廣人員向股東提供服務的支出。

「B」股須支付每年分銷費（不超過 1%），該費用乃以有關基金「B」股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按附錄 A 所載該基金的比率每日計算，另加增值稅（如有），並按月支付。分銷費乃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撥付予全球經銷商，後者可將部份或全部分銷費付予其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

將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及分銷費用（指「B」股而言）合併，乃旨在作為透過全球經銷商及認可交易商向投資者銷售若干基金「B」股的經費，而毋須於購買時收取首次銷售費用。

由「B」股最初認購日期滿四週年後，該等股份須免費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的相應「A」股。若干司法權區的股東或會因為此項轉換而承擔稅務責任。股東務請向其稅務顧問查詢本身的情況。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各系列的合併、清盤、撤回認可資格或愛爾蘭央行撤回某基金的批准，以及一般而言，當出現任何會對某基金的投資政策或風險取向造成重大影響的改變時，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獲豁免。

「C」股

「C」股的管理費較「A」股為低。

如第 4.1 節（股份類別）所述，「C」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

「E」股

與「A」股相比，「E」股須支付較高管理費，但首次認購費卻較「A」股為低。

「I」股

「I」股毋須支付管理費。

如第 4.1 節（股份類別）所述，「I」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

「J」股

「J」股管理費與「A」股相同。

如第 4.1 節（股份類別）所述，「J」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

「R」股

「R」股管理費與「A」股相同一樣。

「R」股須支付每年分銷費（不超過 0.70%），乃以有關基金的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按某一比率每日計算。有關基金的實際比率載列於系列的最新報告內。該費用按月將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撥付予全球經銷商及/或其他人士，後者會將全部分銷費轉付獲委任分銷「R」股的機構。

「S」股

「S」股的管理費較「A」股為低。

如第 4.1 節（股份類別）所述，「S」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

「Z」股

「Z」股的管理年費較「A」股為低。

如第 4.1 節（股份類別）所述，「Z」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

4.1.1 對沖股份類別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就該等股份類別而言，一般原則上，基金經理可將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與基本貨幣作對沖，以設法減輕股份類別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例如（但不限於）基金經理有理由預期執行對沖的成本會超過所得利益並因而令股東受損），基金經理可決定不對沖該類股份的貨幣風險。

由於此類外匯對沖乃為某特定類別的股份而運用，故其費用及對沖交易所得盈虧亦僅與該類股份類別有關。投資者務請注意，與此種形式的對沖相關的額外費用僅為執行對沖所用工具和合約有關的交易費用。對沖交易的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於扣除一切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撥歸有關股份類別，若須向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支付管理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於計算後從有關股份類別的未對沖價值扣除。就此，該等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會由任何該等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獲得反映。

4. 各系列及旗下各基金與股份 (續)

基金經理會將對沖比率局限為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儘管對沖股份類別一般不會附帶槓桿作用，惟於在非意圖情況下，超出有關基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可能導致持倉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基金經理將定期及按適當的頻度監控對沖盤情況，以確保該等工具的價值最高可達（惟不超過）有關對沖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 105% 且不少於該對沖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 95%。若持倉嚴重超越有關對沖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淨值的 100%，將不會結轉至下月。對沖交易的費用及盈潤/虧損只會撥歸有關對沖股份類別。

有關股份類別對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7 節（投資限制）。

計價貨幣及貨幣對沖乃此等股份類別與提供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現有「A」股、「B」股、「C」股、「E」股、「I」股、「J」股、「R」股、「S」股及「Z」股之間僅有的差別。就此，本章程及附錄 A 內其他提及「A」股、「B」股、「C」股、「E」股、「I」股、「J」股、「R」股、「S」股及「Z」股之處，均同樣適用於各自的對沖股份類別。

投資者務請留意，若對沖股份類別並非以基本貨幣計價，概無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任何時候均可全面與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基金的資產的一種或多種計價貨幣對沖。投資者亦請留意，此項策略若成功執行，或會令股東從相關股份類別所獲的利益大幅減低，又或股份類別貨幣兌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下降。

此外，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若要求以股份計價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則有關方面不會就該種貨幣與股份計價貨幣的匯率風險對沖。

4.2 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4.2.1 首次認購費

全球經銷商可酌情決定在向投資者發行任何基金股份時收取首次認購費，除非另有通知，該收費不得超過投資總額的某一百分比（如第 4.1 節（股份類別）所載者），而全球經銷商將從中向分經銷商及代表撥付費用。首次認購費可能不適用於某一或某些基金。全球經銷商或景順分經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或將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支付予已與 Invesco 集團的聯屬公司訂立協議的認可中介機構或全球經銷商或分經銷商決定的其他人士，惟該等付款不得違法又或令基金招致或蒙受其原本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損失。

4.2.2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如第 4.1 節（股份類別）「B」股標題下所述，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只適用於「B」股。

4.2.3 贖回費

投資者毋須支付贖回費。

4.2.4 轉換費

除若干基金毋須支付轉換費外，轉換基金通常須支付不少於擬轉換股份價值 1.00% 的費用。然而，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投資者如最初投資的基金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而其後轉換為其他基金（而該基金須支付首次認購費），則該項轉換須支付適用於有關基金的首次認購費（一如直接對基金作出新投資時通常應予支付者，目前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有關轉換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第 5.3 節（轉換）。

於若干司法權區，若透過第三方代理人或透過銀行進行認購、贖回及轉換，該第三方、代理人或銀行可能向當地投資者收取額外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及收費不會撥歸基金或基金經理。

4.2.5 擺動定價

股東應注意，除上述披露的費用以外，每股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緩減交易費用及相關資產買入和賣出價格存在任何差價應佔資金淨流入及淨流出的影響，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第 6.1 節（資產及負債的計算）。

4.3 股息派發政策

4.3.1 累積股份

投資者如持有累積股份，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派。彼等應得的收益將會滾存至累積股份的價值。

就稅務及會計而言，基金經理可實施收入均減安排，以確保來自投資的收入水平不會因為有關會計期間內股份的認購、轉換或贖回而受到影響。

4.3.2 派息股份

一般情況下，基金經理擬將派息股份的應佔可派發收入全部予以分派，並就該等股份設置一項均減賬，以免其可派發收入被攤薄。

此外，若干股份類別發行時可附有以下特定派息特色：

- 一如第 4.3.2.1 節（固定派息股份）所披露，若干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將會支付固定分派，或；
- 一如第 4.3.2.2 節（總收入股份）所披露，若干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可從該類股份應佔總收入中撥付分派；
- 一如第 4.3.2.3 節（每月派息-1 股份）所披露，若干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可從總收入或直接從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撥付分派，並向股東支付較其以其他方式獲得的派息更高的派息。

由此等股份類別作出的有關派息可能會導致除分派可派發收入以外再從有關股份類別應佔部分資本中作出分派。

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會每年、每半年、每季或每月作分派。除非股東另有選擇，否則所有分派將用作增購有關股份類別的股份。為免產生疑問，在第 5.5.4 節（將股份存入 Clearstream/Euroclear）規限下，將予進一步發行的有關派息股份數目可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在收到(i)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遵從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而要求的文件；及/或(ii)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遵從因有關股東的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可能適用的稅務法例而要求的文件；及/或(iii)有關股東的銀行資料書面正本（若之前未有提供）之前，任何股東概不獲支付任何分派。

若股份類別乃自收入或資本中撥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派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投資者應就此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4.3.2.1 固定派息股份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提供固定派息的股份類別（「固定派息」股份類別）。截至本章程刊發之日，基金經理已決定，基金經理網站所披露的若干股份類別均屬固定派息股份類別。

基金經理擬按月就該等股份類別支付固定息率（按每股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有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按半年根據組合所持證券而計算恰當息率（百分比（%）），然後按該息率（百分比（%））計算每月的分派款額。投資者務請注意，息率雖按每個分派日每股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但每股股份的派息率或每月不同。息率將最少每半年根據當時市況重訂一次。在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可酌情更頻密地重訂息率。

由於對固定派息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如有需要，固定派息股份類別須支付其應佔的費用及開支（連同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項下第 9.3.4 節（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可全部或部份從該等股份的資本（而非收入）撥付，以確保有足夠收入應付固定分派。

4. 各系列及旗下各基金與股份 (續)

此項政策只可遵照愛爾蘭央行的規定而作出修訂。再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投資者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

從資本撥付費用及開支即屬退還或提取彼等部分原本投資額或該原本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撥付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會令有關固定派息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分派日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對於在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派，投資者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基金為管理向固定派息股份類別股東支付及/或可派付收入的水平而從資本扣除的費用詳情將會詳列於年報。在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可酌情重訂固定派息股份類別的息率，以確保只有能夠以相關投資收入彌補情況下才會派付股息。

投資者亦請留意，收益及有關收入乃參照年度計算期計算。因此，儘管某一個月應就固定派息股份類別派付的合計固定分派或會超越該等股份於有關月份應佔實際收入，但不得就有關年度計算期而從資本撥付分派。若宣佈固定分派少於該股份所收到的實際收入，則餘下的收入將予累積，撥入該固定派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若固定分派超出所收到的實際收入，則須按上文所載有關從資本扣除部份費用及/或重訂固定派息股份類別息率的規定處理。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 12 個月該等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要求索取，並載於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基金經理網站瀏覽該等資料。

4.3.2.2 總收入股份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將應佔總收入（指有關基金就股份類別於派息期收取的全部收入，未扣除股份類別應佔任何開支）全部用作派息的股份類別（「總收入」股份類別）。現時若干基金有提供總收入股份類別，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由於對總收入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因此基金經理將酌情決定從有關分派期間的總收入中撥付股息。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意味著該股份類別應佔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包括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項下第 9.3.4 節（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均可撥入資本。此項做法將會導致該等股份類別可供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及總收入股份類別應付股息亦隨之有所增加。

因此，該等股份類別將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撥付股息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退還或提取部分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股東所收取的股息，或會較從淨收入撥付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所收取的股息金額為高。由於派息多寡乃視乎有關分派期的總收入而定；不同分派期的每股派息額或會有所不同。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將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而受影響股東將會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投資者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

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費用及開支，等同實際上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股息，因此可能令有關總收入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分派日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對於在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派，投資者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

就香港股東而言，該等股息成份（即過去 12 個月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並載於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基金經理網站取得該等資料。

4.3.2.3 每月派息-1 股份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從總收入及/或直接從資本中派息的股份類別（「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目前，若干基金提供該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所載的各股份類別股息派發政策。

由於對每月派息-1 股份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每月派息-1 股份在股息派發政策方面靈活性更大。

釐定每月派息-1 股份的適用股息派發政策時，基金經理可酌情：

- 從總收入撥付部分股息；
- 從資本中撥付部分股息；及
- 就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而言，撥付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息差。

每月派息-1 股份旨在支付穩定的派息率。派息率指每月每股預先釐定的金額，而不論當月實際收入多寡的形式進行的分派。派息率將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因此並無保證將進行分派，及倘若分派，亦不保證股息率。

釐定適用於各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穩定派息率時，基金經理會將投資組合所持證券及其可能產生的總收益考慮在內。基金經理可酌情自資本中作額外派息，或若屬對沖股份類別，亦可將基金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的息差考慮在內。

息差將根據基金基本貨幣與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之間央行利率差異估計。若息差為正數，則預期派息率可能較以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等值股份為高。

若息差為負數，則預期派息率可能較以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等值股份為低。在極端情況下，若息差為負數且高於以基本貨幣計價基金的派息率，則有可能不會派發股息，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息差的計算方法為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適用的央行利率減去基金基本貨幣適用的央行利率。

派息率將至少每半年根據市況檢討一次。在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可酌情更頻密地檢討派息率。但在釐定穩定派息率後，基金經理並打算將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如不同的匯率波動考慮在內。倘若派息率有變動，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或與愛爾蘭央行及證監會協定的其他期限）的事先通知。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從總收入支付或直接從資本撥付派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可能等同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本投資額或該原本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任何派息若涉及從資本撥付股息，將導致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說明載於第 4.1.1 節（對沖股份類別）。為免產生疑問，投資者應注意第 4.1.1 節（對沖股份類別）所載風險亦適用於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

4. 各系列及旗下各基金與股份 (續)

股東亦應注意，倘若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獲得更高股息，導致更高的所得稅責任。基金經理可自收入或資本中撥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派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請參閱第 11 節（稅項））。

政策若有變更，須事先向愛爾蘭央行及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 12 個月的派息率（及其任何變動）及股息成份（即自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如有）中撥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及載於年報或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hk。

就非香港股東而言，相關資料可從基金經理網站獲取，以及將於年報內詳述。

4.3.2.4 「J」股的具體派息特點

由於對「J」股而言，賺取收入遠比資本增值重要，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派息政策，可能涉及從該類股份的資本撥付大部分股息。不論有關基金表現優劣或所賺得股息收入多寡，資本侵蝕額並無上限。

股東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撥付分派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股東亦請注意，從資本撥付分派即屬自彼等當初投資的款項或自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作部分退還或提款。從資本中撥付該等分派將會令有關「J」股的每股資產淨值於分派日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對於在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派，股東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基金經理將確保就「J」股支付分派不會對有關基金的管理方式構成影響。

從資本撥付分派的稅務後果或會有別於分派收入的稅務後果，基金經理建議投資者就此徵詢意見。

4.3.3 無人認領的分派

任何分派若於原定付款日期起計滿六年後尚未獲認領，均可被沒收及撥作有關基金的資本。

4.3.4 股息再投資

所有價值不足 50 美元（或其等值金額）的股息均會自動用於增購同類股份。若股東通過 Clearstream 或 Euroclear 持有股份，則不可能進行股息再投資，且無論金額多少，股息（如有）將會向股東支付。股份乃計算至兩個小數位，餘下的零碎現金（其價值少於股份的兩個小數位）則撥歸有關基金，以計入其後分派內。

4.3.5 分派日

若分派日並非營業日，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派息。

4.4 增設股份類別

若須增設股份類別，將會事先知會愛爾蘭央行。所增設股份類別所收取的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類別，亦可能毋須繳費。

有關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資料，請瀏覽基金經理網站或向全球經銷商或景順當地辦事處索取。

5. 買賣資料

5.1 一般資料

投資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基金經理（以全球經銷商身份）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發出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的申請。

香港景順分經銷商或當地分經銷商會將所有該等申請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資料處理代理人，以進行股份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

凡於交易截算時間前接獲的申請（倘獲接納）將按下一估值時間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凡於交易截算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倘獲接納）將於下一交易截算時間後的估值時間處理。

凡於營業日以外日子在交易地區接獲的申請，將按下一個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股東務請留意，在收到反洗黑錢/ 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所規定的身份核證文件之前，所有交易均有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

5.2 認購

5.2.1 申請表格

投資者在作出首次認購前，必須先填妥全球經銷商的申請表格並按其通訊地址提交全球經銷商或提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以便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索取股東鑑別編號。

申請人必須提交申請表格正本及反洗黑錢/ 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所規定的有關文件，來自歐盟的申請人必須提交歐洲儲蓄收入稅務指令所規定的文件。申請人亦可能需要提交其戶籍、居所或公民權地區的適用稅務法例所規定的資料。有關此項指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1 節（稅項）；有關反洗黑錢/ 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 5.4.11 節（打擊洗黑錢規定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的所有有關部份，包括所有適用於申請人的聲明及彌償保證。

此外，申請人可授權代理或受權人為其賬戶代其進行交易。

申請人務請留意，若未能填寫申請表格的全部有關部份，或會導致其認購申請被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代表全球經銷商）拒絕受理。

申請人若未能或拒絕提交申請表格正本及所需佐證文件，其申請將不獲接納。在收到一切所需（由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代表全球經銷商）酌情決定）文件之前，一切擬進行交易有可能因而出現延誤或不獲受理。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或各基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拒絕受理任何股份申請又或僅部分接納任何申請。此外，為遵從反洗黑錢/ 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全球經銷商及/ 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保留權利，在其與申請人或股東存在關係期間，可隨時全部或部份暫停執行或拒絕處理任何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申請，及不時要求申請人或股東提交額外資料及文件。

5.2.2 申請認購股份

首次申請一經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代表全球經銷商）接納，申請人將會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分配股東鑑別編號。該股東鑑別編號應用於股東日後與基金經理、全球經銷商及/ 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進行的一切交易。股東的個人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又或遺失股東鑑別編號，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不包括電子郵件）將更改或遺失事項告知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後者則會通知全球經銷商）。在該等情況下，股東須提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 或全球經銷商所指定的文件，以便有效證明股東個人資料的更改或有關遺失股東鑑別編號的實情。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代表全球經銷商）保留權利，可要求獲提供由官方機構或彼等所接

納的其他人士或機構的彌償保證及/ 或核證，然後始接納該等指示。

一經獲分配股東鑑別編號，且首次認購股份的申請獲全球經銷商及/ 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納，股東其後即可以傳真、電話或書面方式又或按照申請表格所載股東指示申請認購股份。有關股份認購申請的「書面」一詞應包括遵照股東指示透過 SWIFT 或其他電子方式（電郵除外）提出的指令。

申請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申請人擬投資的基金全名及股份類別；
- 將予投資的現金款額或就各類別股份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 結算款項的付款貨幣；
- 客戶名稱及股東鑑別編號（如適用）、代理人代碼（如適用）；
- 若之前未有提供，則為申請表格所述的非美國人士聲明；及
-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代表全球經銷商）所規定以確保符合反洗黑錢/ 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的該等資料。

如屬可行，投資者亦請列明基金鑑別代號。

投資者應留意第 2 節（釋義）一節所載及第 4.1 節（股份類別）所註明每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

投資者亦請留意，在全球經銷商及/ 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收到及接納反洗黑錢/ 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所規定的核證文件之前，所有交易均有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

全球經銷商及/ 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保留權利，可選擇僅於收到已結算款項後才受理現有客戶或經紀其後提出的認購申請。

5.2.3 認購款項結算

認購的結算款項須於結算日以結清款項付予全球經銷商及/ 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款項須以電子轉賬（有關詳情見申請表格）方式支付。

倘延遲付款，全球經銷商及/ 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可取消認購或由申請獲全球經銷商及/ 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 或授權代理，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倘已開立託收賬戶）接納之日起按當時有關貨幣的透支利率收取利息。

在所有情況下，申請人及股東應確保其銀行於付款時提供以下資料：申請人姓名、股東鑑別編號（如可提供）、交易參考編號（如可提供）及所投資有關基金的名稱。如參考資料不足或有欠準確，全球經銷商及/ 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保留權利不接納該款項。

申請人及股東應注意，基金及/ 或全球經銷商及/ 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可將任何未完成的認購申請及在到期日尚未結算的認購申請註銷，註銷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將轉嫁予該申請人/ 股東。

在申請表格正本及根據反洗黑錢/ 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所需的有關文件獲全球經銷商及/ 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納前，申請人不應就首次認購的結算款項匯予全球經銷商。

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全球經銷商及/ 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符合反洗黑錢/ 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而要求的任何文件前，全球經銷商及/ 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概不會發放申請人向其匯進的任何款項。

5. 買賣資料

(續)

5.2.4 股份擁有權限制

所有投資者均務請留意，美國人不得擁有股份。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保留權利，可拒絕受理任何由美國人提出的股份認購申請。股東若成為美國人，亦須立即通知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而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可酌情決定贖回股份或通過將股份轉讓予並非美國人的人士的方式處置股份。投資者請參閱第2節(釋義)中「美國人」的定義。

倘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持有某基金的股份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又或該等人士持有股份會損害基金或其股東，基金經理可限制或防止該等人士、商號或法團擁有股份。

若基金經理認為任何人士購得或直接或實益持有股份或會導致基金招致原不會招致的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又或須遵照1933年法案或1940年法案進行註冊，基金經理有權施加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股份不會由該等人士購得或直接或實益持有。基金經理對其行使此項權力的人士在本章程內稱為「受禁制人士」。

閣下如對本節任何條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5.3 轉換

任何股東可要求將其所持景順跨境產品系列(只限景順基金，SICAV及系列)旗下的一類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進行轉換，惟須受第5.5.2節(多種貨幣交易)有關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規定所規限。該項轉換要求將被視為股份贖回及同時進行股份購買。因此，任何股東若要求進行有關轉換，須遵照贖回及認購程序以及所有其他要求，尤其是適用於有關各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有關投資者資格及最低投資要求及最低持股量要求。就基金而言，有關條件載於第4.1節(股份類別)。

股東應注意，在收到核實文件之前，交易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

股東如擬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現有股份轉換，於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獲指示後，彼等所獲分配的基金股份數目，將按有關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釐定，並計及轉換費(如有)及任何貨幣兌換因素(如適用)。

倘若轉換或贖回要求會令持股量下降至低於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量，則在基金經理的全權酌情決定下，該項轉換或贖回要求可被視作一項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最低持股量較低的股份類別的要求。一切有關該項轉換的開支(包括由於有關股東的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而可能適用的潛在稅務責任)將由有關股東承擔。

此外，若股東不再符合第4.1節(股份類別)所述的資格規定(例如，倘若股東所持專為機構投資者而設的股份而不再具備有關資格，或倘股東的持股不再符合適用最低持股量)，則基金經理於發出事先(最少為30個曆日)書面通知後，可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最恰當的股份類別。股東一經認購有准入限制的股份類別，即表示對基金經理作出不可撤回的指示，若股東不再具備有關資格投資該股份類別，即可代表該股東進行轉換。

為免產生疑問，倘於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擬作轉換不符合相關股東的投資要求，相關投資者可隨時將所持有的有關基金股份贖回(毋須收取贖回費)，或於擬任轉換的生效日期前免費轉換成景順跨境產品系列(僅景順基金，SICAV及系列)旗下的一類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惟須符合第4.1節(股份類別)所述的條件。

一切有關該項轉換的開支(包括由於有關股東的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而可能適用的潛在稅務責任)將由有關股東承擔。

5.4 贖回

5.4.1 申請贖回股份

股份贖回申請可透過傳真、電話、書面或按股東於申請表格所指示的方式發出。有關贖回指令的「書面」一詞包括遵照股東指示透過SWIFT或其他電子方式(電郵除外)提交的贖回指令。凡股東若之前未有選擇以電子轉賬方式(EFT)收取贖回款項，則須提交經簽署指示正本及銀行資料，才會獲發放贖回款項。只有於建議贖回日期當日交易截算時間當時已繳足股份的股份贖回申請方會受理。股東務請留意，待收到反洗黑錢/反恐佈主義融資法規所規定的核證文件之前，交易均有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贖回要求須包括以下資料：

- 股東擬贖回基金全名及股份類別；
- 現金款額或擬贖回每類股份的股份數目；
- 結算款項付款貨幣；
- 客戶姓名及股東鑑別號碼以及代理人編號(如適用)；
- (若之前未有提供)申請表格所述的非美國人士聲明；及
- 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就確保符合反洗黑錢/反恐佈主義融資法規而要求提供的資料。

如屬可行，股東亦請列明基金鑑別代號。

倘若贖回指令所涉及股份的價值佔一項基金資產淨值的5%或以上，則基金經理可(在股東同意下)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分派價值相當於該股東於有關基金所持股份價值的所屬投資(而非現金)作為贖回代價，此項行動須以不損害其餘股東的利益為前提真誠地進行。

在該等情況下，股東有權指示基金經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代其出售該等相關投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股東於出售所屬投資後所收取的款項將扣除全部交易費用)。可就任何該類出售向股東收取費用。

5.4.2 可能限制贖回

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贖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贖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贖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在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會在各營業日與其他贖回要求合併。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優先於特定營業日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並應就其中有關未處理的剩餘贖回要求進行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營業日及(如必要)後續營業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

5.4.3 強制贖回

有關某一基金解散/清盤情況下的強制贖回，請參閱第9.2.4節(終止與合併)。

倘基金經理在任何時候發現股份由受禁制人士(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實益擁有，且受禁制人士未能遵守基金經理出售其股份的指示，且無法向基金經理提供有關出售是在收到基金經理所指示的30天內進行的證明，基金經理可酌情以其贖回價格強制贖回該等股份。

5. 買賣資料

(續)

此外，倘任何人士持有股份乃違反本章程的重大條文，導致系列及/或股東在財政上蒙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第4.1節（股份類別）所述股份類別的各種限制），則基金經理亦可要求轉讓或強制贖回任何股份。尤其是，若股份由美國人或原為美國人且並無或未能證明其並非美國人的人士實益擁有，基金經理可要求強制贖回或轉讓該等股份。

基金經理若因任何股東多付、重複支付、錯誤運用款項或未有繳交或遲交款項而蒙受損失，為了抵償因認購及/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應付或欠負的款項，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強制贖回該股東所持有而價值相等於該筆多付、重複支付、誤付或基金經理因未有收到股東的款項或遲收股東的款項而損失的金額的股份。同樣地，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選擇對股東所持股份或足以抵銷所有或任何損失的部份股份施加留置權或扣押該等股份，在應付所欠基金經理的款項獲清還及/或事件以基金經理滿意的方式解決之前，該項留置權一直有效。

基金經理在以下情況可酌情決定強制贖回某股份類別的股份：基於政治、經濟、財政或監管上的不利變動而認為適當，又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持續開支而言，強制贖回乃符合股東的利益。

在強制贖回的情況，該項強制贖回將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准許，而基金經理將本着誠信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事。

5.4.4 贖回款項結算

贖回結算款項將一般由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獲一切有關文件後於結算日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在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獲其所有要求及滿意的文件後，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認可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若有開立集體賬戶）應在不多於10個營業日內處理贖回款項的結算。

在收到(i)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遵從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而要求的文件；及/或(ii)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遵從因有關股東的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可能適用的稅務法例而要求的文件；及/或(iii)有關股東的銀行資料書面正本（若之前未有提供）之前，任何股東概不會獲支付贖回款項。

5.5 其他重要交易資料

5.5.1 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

若基金經理認為某些投資者從事短線投資或捕捉市場短期買賣活動而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限制或拒絕該等投資者認購股份，原因是該等活動或會危及基金的表現和攤薄盈利能力，對長線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包括多名或一批個別人士按預定市場指標進行有模式的股份交易，或進行頻密或巨額的股份交易。

因此，基金經理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可將某名或某批個別人士視為進行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共同擁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以及代理人或代名人因其身份而有權控制由他人所合法或實益擁有的股份。

因此，若任何投資者被基金經理視為進行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i)拒絕受理該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股份轉換申請，(ii)限制或拒絕該等股東認購，或(iii)遵照第5.4.3節（強制贖回）規定而贖回彼等的股份。該等限制並不影響贖回權利。

5.5.2 多種貨幣交易

投資者可以申請表格所列的任何貨幣進行交易，並以同一種貨幣結算。

不論股東擬投資的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股東原則上均可以申請表格所列任何貨幣進行交易，而其認購款額、分派與贖回款項將會遵照第5.5.3節（貨幣兌換率）進行兌換。

■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及以人民幣結算

股東務請留意，於本章程刊發之日，可進行多種貨幣交易的唯一例外情況乃涉及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即股份須待認購款項（包括記賬費（entry charge），如適用）以人民幣結算後方會發行。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所有認購、分派與贖回將會以人民幣結算。再者，股東若認購以人民幣以外的另一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概不得以人民幣結算；若贖回以人民幣以外的另一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亦不得以人民幣結算。

因此，以人民幣以外的任何其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不得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但股東可要求在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惟須遵守第5.3節（轉換）所載規定）。

有關人民幣股份類別所附帶的特定風險，請參閱第8節（風險忠告）。

5.5.3 貨幣兌換率

就申請表格所列貨幣而言，全球經銷商可安排將認購款項、分派及贖回款項兌入及兌出有關股份類別或基金的基本貨幣（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除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按有關營業日適用的合理匯率就每一次交易進行兌換。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匯率變動而有升有降。股份價格可升可跌，而所得收益亦有增有減，投資者或會無法收回當初投資的金額。

此外，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第4.1.1節（對沖股份類別）所述，投資者應注意，若彼等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5.5.4 將股份存入 Clearstream/Euroclear

股份可安排由設存於 Clearstream 或 Euroclear 的賬戶持有。有關所涉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聯絡當地的景順辦事處。投資者務請留意，Clearstream 接受發行至兩個小數位的零碎股份，而 Euroclear 只會接受整數股份。請參閱第4.3節（股息派發政策）。

5.5.5 買賣單據

載有一切交易詳情的買賣單據將於股份申請獲接納後首個營業日以郵遞（及/或協定的通訊方式）送交股東（及/或財務顧問）（如適用）。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記名股份，而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保存的股東名冊將為有關擁有權的最終憑證。股份將以無股票方式發行。

5.5.6 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

若基金經理認為就保障現有股東的利益而言乃屬必要，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完全或部分停止接受新認購或由其他基金轉入（但會繼續接受贖回或轉換至其他基金）。

其中一項情況是基金資產值已達到某一數額，以致達到市場規模及/或有關投資經理能力的某個水平，而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則會損害基金表現。若基金經理認為某基金的能力受到重大局限，則該基金可停止接受新認購或由其他基金轉入，而毋須事先通知股東。有關不再接受新認購和轉入的基金的詳情將會載於報告及基金經理網站。

5. 買賣資料

(續)

若出現任何停止接受新認購或由其他基金轉入的情況，本公司將會修訂基金經理網站的資料，以顯示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情況。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應向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確認或於網站查閱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現行狀況。一旦基金關閉，基金或股份類別將不會接受資金投入，直至董事認為需要關閉基金的情況不再存在為止。

5.5.7 結單

賬戶報表根據股東於申請表格上所選擇之貨幣單位及相隔時間寄予名列首位的登記股東。倘若股東並無選擇貨幣單位及相隔時間，結單將每季（香港、台灣、新加坡及澳門股東則為每月）以美元為計算單位發出。結單列明股份擁有權的確認。

5.5.8 聯名股東

若一股或以上股份乃聯名持有或該等股份的擁有權存在爭議，除非彼等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應對基金經理的代表，否則全體聲稱擁有該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共同行使彼等就該（等）股份的權利。

倘任何其中一名基金股份的聯名股東去世，則只應有尚存股東獲確認為在股份中擁有所有權或任何權益的人士。有關人士可自由處置該權益，前提是相關文件已交還全球經銷商及/或轉讓代理人。

5.5.9 轉讓

除適用於若干股份並於股東作出投資時已透過任何申請表格補充文件而明確確認外，股份可以股份轉讓表格或基金經理所批准或准許的其他書面文據轉讓，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或蓋章（如適用）。倘若轉讓人及擬承讓股份人士並未填妥申請表格以及提交證明身份所需佐證文件，則無法進行轉讓。除獲基金經理同意外，若轉讓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任何一方餘下或以股份持有人身份登記某項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最低持股量（就轉讓人而言）或最低首次認購額（就承讓人而言）或獲准的較低款額又或會違反一般認購條件，亦不得進行轉讓。若每股股份的持有人超過四名人士，基金經理則不予登記，基金經理亦不會將股份轉讓予未滿 18 歲人士或在未經董事特別同意下將股份轉讓予美國人。

5.5.10 個人資料

股東須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基金經理、全球經銷商及/或各分經銷商*提供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將以電腦及人手檔案形式儲存，並由基金經理或其一個或多個獲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以資料處理機構身份（如適用）處理。該等資料處理目的在於方便基金經理以基金經理、全球經銷商或行政管理人的身份提供法律規定的服務，及/或法律規定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須提供的服務（例如處理認購及贖回、保存股東名冊及向股東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履行適用法律責任。該等資料可用於對 Invesco 集團所管理或擔任行政管理人的其他投資基金作出的投資。

基金經理將採取行動，以便確保準確紀錄各股東個人資料，亦須按安全及保密形式保存有關資料（不論由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負責）。該等資料只能於情況有所需要期內或按照適用法律保留，亦只可按照適用法律准許或（如適用）在股東同意下披露予第三者（包括基金經理的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此處或會包括向核數師及監管機構或基金經理代理人（連同代理人的核數師）等第三者作出披露，該等第三者處理資料的目的包括打擊洗黑錢或符合外國監管規定。

個人資料可向 Invesco 集團內部之實體（包括其代理或獲授權人士）轉移及/或披露。個人資料亦可被轉移及/或披露予本節第一段所述之實體及其聯屬公司。轉移及/或披露將為保存全球客戶記錄及提供中央行政管理服務及股東服務以及市場推廣服務目的，以該等上述各方的合法利益而進行，並於若干國

*有限度適用於德國分經銷商。請參閱第 10.3 節（其他備查文件）下的說明。此僅供專業客戶使用。

家/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印度、美國或香港）進行，而該等國家未必設有被視作與歐洲經濟區相若的資料保障規定（「第三國」）。

基金經理尤其已將若干資料處理職能交託印度機構，並已規定只可在符合指令 95/46/EC 第 26(2)條所載有關將個人資料轉交第三國設立處理機構的標準條款規定情況下將資料轉交印度機構，該條文規定第三國資料處理機構必須訂立與歐洲經濟區水平相若的資料保障規定。

除獲股東同意作其他用途外，否則只能根據收集資料原本用途使用該等資料。股東可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及限制下要求查閱、糾正或刪除彼等向基金經理或上述任何各方提供又或由基金經理或上述任何各方儲存的任何資料。該等要求均應按基金經理地址提交予個人資料保管主任。

5.5.11 打擊洗黑錢規定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基金經理（以其作為行政管理人或全球經銷商的身份）及/或基金經理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連同副行政管理人均須遵守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下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責任。為履行此等責任，每一實體均須對投資者採取盡職審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和核證申請人、股東與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在業務來往過程中持續進行盡職審查及審視股東交易。

申請人將須提交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代表全球經銷商）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所指定以證實其身份及地址的文件及資料的正本及/或經核實真實副本，並遵從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的規定。所需文件及資料的多寡及形式將視乎申請人性質而異，並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就此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視乎適用情況）。

現有股東或須不時按照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若有開立集體賬戶）））遵照有關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下持續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提供額外或最新身份核證文件。

申請表格載列不同類別申請人在首次申請時須向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提交的有關資料及文件的清單。該清單並非有關資料及文件的總覽，並可予更改。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交確保符合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規定所有所需的其他文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與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聯絡。

5.5.12 投資者資金託收賬戶及傘子基金現金賬戶的運作以及相關風險

認購基金以及基金贖回及分派產生的款項將支付予基金經理名下的託收賬戶（「投資者資金託收賬戶」）。投資者資金託收賬戶內投資者實益擁有的資金將合資格享有投資者資金條例提供的保障以及將受基金經理、系列及基金破產保護。投資者資金條例將適用於，以及投資者資金託收賬戶將保留，基金發行股份之前所收到的款項，以及基金贖回及分派產生而於付款到期日後投資者資金託收賬戶收到的有關款項。

向投資者資金託收賬戶支付而投資者不再實益擁有的認購款項（即發行股份後在合同結算日或之前收到認購款項），一旦確定，將每日由投資者資金託收賬戶轉移至基金經理代表各系列以其名義持有的傘子基金的其他託收賬戶（「傘子基金現金賬戶」），並將於結算日支付予代表基金以受託人名義持有的賬戶。

5. 買賣資料

(續)

應向基金支付的所有認購及贖回款項或基金認購或贖回產生的款項，將透過傘子基金現金賬戶轉賬及管理。根據 UCITS 指令，傘子基金現金賬戶須由受託人承擔現金監控以及妥善保管的責任。

基金的現金分派於支付予股東之前將直接支付予分派投資者資金託收賬戶。有關資金將不會透過傘子基金現金賬戶轉賬。

於付款到期日，待贖回及分派（包括受限制贖回及分派）將支付予相關贖回/分派投資者資金託收賬戶，並將於直至向相關投資者支付之前由該等投資者資金託收賬戶持有。倘於投資者資金託收賬戶持有資金，則相關款項將受投資者資金條例規限以及將受保障，免受基金經理及基金無力償債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贖回所得款項須待轉讓代理人收到認購文件正本及遵守反洗黑錢程序才會發放。因此進行贖回的股東應確保立即向轉讓代理人提供尚欠文件及資料。未能符合規定的股東將須自行承擔風險。

雖然在相關贖回結算日期起不再視為基金的股東，但在非常特殊情況（妨礙交易完成的不可預期事件（例如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法庭命令或不可預期的操作事件））下，進行贖回的股東將視為有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支付款項透過相關子基金現金賬戶支付予相關股份，以轉付有關股東。在此情況下，該等股東將不會就傘子基金現金賬戶中持有的贖回金額而受惠於有關資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升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進一步享有股息的權利）。倘有關基金於該期間破產，並不保證基金或有關係列將有足夠資金向無抵押債權人悉數償還款項。

然而，就認購而言，當投資者已獲發股份且認購款項已撥入傘子基金現金賬戶（有待結算日），若有關基金於該時段破產（即認購款項停留在傘子基金現金賬戶時）投資者的權利則與股東的相同。

倘同一傘子基金的其他基金破產，股東有權收回其所投入基金的任何款項，但因運作傘子基金現金賬戶而將有關款項轉移至有關其他基金的款項，將受愛爾蘭信託法律的原則以及傘子基金現金賬戶的運作程序條款規限。執行收回有關款項可能存在延誤及/或爭議，破產基金可能無足夠資金償還應付投資者投入基金的款項。

5.5.13 有關居於愛爾蘭共和國境外的聲明

所有申請人均須填寫申請表格所載有關居於愛爾蘭共和國境外的聲明。有關居留愛爾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1 節（稅項）。

6. 資產淨值的計算

6.1 資產及負債的計算

下列詳情適用於各基金：

1.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價值指基金的資產淨值，其計算方法為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的估值時間根據第 2 及第 3 段的規定評估基金資產並根據第 3 段的規定扣除基金負債。
2. 個別基金所包含的資產價值須按下列基準確定：
 - (A) 任何投資如根據認可市場規則而於該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一般買賣，其價值須參照基金經理視為最後成交價的價格或（倘有買入價及賣出價）該等認可市場於估值時間的最新可知中間市場報價計算，惟：
 - (i) 倘投資乃根據多於一個認可市場的規則掛牌、上市或進行一般買賣，則基金經理必須採用最後成交價或其認為該等投資的主要市場的認可市場的中間報價（視情況而定）；
 - (ii) 倘任何投資乃根據認可市場的規則掛牌、上市或進行一般買賣，但卻無法獲悉該認可市場於任何有關時間的價格（不論理由為何），則其價值將以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可能就此委任並經受託人核准的合資格人士出於真誠及審慎地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為準；
 - (iii) 在認可市場上市但在有關認可市場以外以溢價或折讓購入或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可經計及對投資進行估值當日溢價或折讓水平後進行估值。
 - (iv) 倘基金經理於當時合理地確信的最新可知價格或中間報價（視情況而定）並非實際上的價值，基金經理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
 - (v) 附息投資的應計利息應計算至估值作出之日，除非該等利息已計入上述的價格或報價則作別論。
 - (B) 若任何投資並非於任何認可市場或根據認可市場規則掛牌、上市或一般買賣，其價值則以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可能就此委任並經受託人核准的合資格人士出於審慎及真誠而估計的可變現價值為準。
 - (C) 倘投資乃屬 UCI 的單位或股份，而該集體投資計劃規定，股東可選擇自該等計劃資產中撥款支付贖回該等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款項，則該等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將等同每一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或（倘買入價及賣出價已公佈）最後公佈買入價。
 - (D) 任何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若於認可市場買賣，其價值將以下列價格為準：
 - (i) 有關認可市場於有關估值時間的結算價，或；
 - (ii) 若有關認可市場並無發佈結算價的慣例，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獲悉結算價，則該等工具的價值將以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可能就此委任並經受託人核准的合資格人士出於真誠及審慎地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為準。
 - (E) 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調整，否則現金、存款及類似財產均以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計算。
 - (F) 上文所概述投資以外的財產乃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協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估值。
 - (G) 雖有以上各分段的規定，在基金經理認為必須作出調整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以更公平地反映該等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的若干情況下，估值方法因特殊市場事

態或其他情況以致無法採用，又或會導致所持投資的價值偏離公平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所投資市場於有關基金進行估值時休市，以及最新獲悉市場價格未必可準確反映有關基金所持投資的公平價值；又或有關基金接獲大量股份認購或贖回申請；或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可銷性；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可調整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批准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 (H) 一如第 4.1.1 節（對沖股份類別）所概述者，倘就任何股份類別運用外匯對沖，則任何就此運用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價值須遵照內部估值原則計算又或參照免費提供市場報價計算（惟倘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取得該等報價，則以基金經理所委任並經受託人就此目的核准的合資格人士所釐定的方式計算）。

信託契據規定，於釐定非上市證券的可能變現價值時，有關證券可由基金經理指定並經受託人核准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投資經理）估值。行政管理人可能接受就此目的釐定的估價，而投資者應注意，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出現利益衝突，證券的估計可變現價值越高，應付予投資經理的費用則越高。

3. 在計算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特定估值時間（「有關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時：
 - (A) 凡在有關估值時間前發行而未註銷的股份將被視為已發行股份，而有關基金將被視為已計及就每股有關股份將收取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經扣除或計及首次認購費及調整（如有）），及（倘若股份乃就轉撥投資而發行）應自有關基金撥付的任何款項；
 - (B) 若有關基金進一步分為多類股份，則某一類別應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款項的計算方法，乃確定該基金有關類別於有關估值時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將有關費用及開支由該類別分攤（經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自基金撥付的分派（如適用）並就此劃分基金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乃將該基金有關類別應佔資產淨值除以該基金有關類別於有關估值時間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 (C) 倘若因接獲任何正式發出的通知或贖回要求，以致基金資產淨值已於或將於有關估值時間前藉註銷股份而削減，惟該削減所涉及的款項尚未悉數支付，則有關股份將被視為並未發行，而因該次削減而應自基金中以現金或投資方式撥付的款項將予扣減；
 - (D) 倘已同意收購或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惟該項收購或出售尚未完成，則基金須計入或扣除該項投資或其他財產，而收購總額或出售代價淨額（視情況而定）將予計入或摒除，倘有關收購或出售經已完成論；
 - (E) 資產淨值將包括一筆相等於基金經理可能決定攤銷的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的款項，而該款項須扣除早前已撤銷或屆時將予撤銷的款項；
 - (F) 就某一基金而言，基金的應佔負債須包括（但不限於）：
 - (i) 累計至有關估值時間惟仍未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薪酬、行政及過戶費（連同增值稅（如適用））；
 - (ii) 累計至有關基金的最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資本增值或收入而尚未繳納的稅項（如有）；
 - (iii) 當時尚未清償的任何借貸及任何尚未支付利息及開支的總額；

6. 資產淨值的計算

(續)

- (iv) 任何遠期合約的負數款額；
 - (v) 其他已獲信託契據的規定明文授權從基金撥付的應付但未付的任何成本或開支（請參閱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 (vi) 就任何或然負債而作出的適當準備；
- (G) 每項基金須計及基金經理估計將就該基金的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稅項而將予支付或索回的款項總額（如有）；
- (H) 負債（如適用）須被視為按日累計；
- (I) 倘若投資的現行價格乃以除息或除淨方式報價，則須計及基金應收但未收的股息或利息；
- (J) 任何價值（不論負債或投資、現金或其他財產）如非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為單位，須按基金經理經計及可能有關的任何升水或貼水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兌換率（不論官方或其他）轉換為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

若就基金的某類股份運用外匯對沖，則對沖交易的成本及所導致盈虧只關乎該類股份。對沖交易的成本及所導致盈虧須於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撥歸有關類別股份，而該等費用及開支（倘應支付基金經理/ 行政管理人管理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將按有關類別股份的未對沖價值計算，並自此扣除。就此，該等對沖交易成本及所導致盈虧將從任何該等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獲得反映。

- (K) 擺動訂價：若某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投資者股份交易淨額超出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某一預設限額，每股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緩減交易費用及相關資產買入和賣出價格之間任何差價應佔資金淨流入及淨流出的影響，從而減少對有關基金造成的「攤薄」影響。資金淨流入與淨流出將由基金經理根據計算資產淨值當時的最新可得資料釐定。當買入或出售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因為交易費用、稅項及相關資產買入和賣出價格存在任何差價以致偏離此等資產於各基金估值的賬面值時，即會出現攤薄情況。攤薄或會對基金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股東。

一般情況下，若基金出現淨流入，該等調整會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如有淨流出，每股資產淨值則會下降。由於此項調整涉及資金流入及流出基金，故不可能準確預估日後何時出現攤薄。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言基金經理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頻密程度。

擺動訂價機制可應用於全部基金。價格調整幅度將由基金經理定期重訂，以反映大約的現行交易及其他費用。此外，董事會可同意將預計財務費用計入調整款額內。該項調整可因基金而異，且不會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 2%。每股資產淨值的調整將平均應用於特定基金的每一類股份。

股東務請留意，由於引用擺動訂價，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幅未必反映真正的組合表現。

有關擺動訂價的更多資料，股東可向經理索取。

6.2 交易價格

認購與贖回的交易價格乃根據基金經理或其獲授權人士於每一估值時間所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及須支付載列於第 4.2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所載的交易費用及/ 或佣金。

每股資產淨值將計算至四個小數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為免產生疑問，每一日的認購與贖回價格之間並無差異，兩者均以每股資產淨值交易。

6.3 暫停釐訂資產淨值

在特殊情況下如有需要，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暫停計算任何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及認購、轉換或贖回該基金的股份，惟該項暫停必須符合有關基金股東的利益；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暫停上述行動：

- (i) 可就基金的大部份資產提供估值基準的一個或多個認可市場於非假日或假日停市又或於該等市場進行的交易受到限制或遭暫停；
- (ii) 因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又或在基金經理的控制、責任或權力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基金無法不在嚴重損害有關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可出售基金所持的資產，又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計算公平的每股資產淨值；
- (iii) 倘若一般用作為基金或系列任何部份估值的通訊工具發生故障，又或基金的任何部份的價值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按要求而迅速及準確釐定；或
- (iv) 倘若因匯兌限制或其他限制影響投資或資金的轉撥以致代表基金而進行的交易無法實行，又或倘若基金的資產不能以一般匯率進行購入、出售、存放及提取。

基金將向要求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的人士發出暫停通知。倘若所提出的要求並未撤回，則有關交易將於暫停完結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基金並會於暫停生效的首個營業日向愛爾蘭央行，並於暫停生效後盡快向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倘若基金的股份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發出暫停通知。在適當情況下，有關方面將按適用法例規定刊發暫停通知。

6.4 價格的公佈

基金經理擬透過 www.invesco.com 發佈最新價格，透過路透社、晨星及彭博公佈價格，及透過基金經理辦事處公佈價格及如有需要提供其他公佈價格渠道，會於本基金註冊及獲可作市場推廣的相關地區補編提述的刊物公佈該等價格。若某項基金或某類股份上市，亦會立即將有關價格告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7. 投資限制

7.1 一般限制

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董事有權釐定各基金投資之投資政策，惟須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I. (1) 各基金可投資於：

- a) 獲准於歐盟成員國或非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歐盟成員國或非歐盟成員國其他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b) (i)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惟發行條款須包括承諾向受監管市場提出正式上市申請，並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而任何基金概不得將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此等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及
- (ii) 第 144A 條規則證券，指並未向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註冊、惟可遵照 1933 年法案第 144A 條規則規定售予若干機構買家的證券，惟須符合上文第 I.(1)a) 節的要求或：
 - (A) 該等證券須附有註冊權利，據此，該等證券將於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註冊；及
 - (B) 有關證券並非不流通證券。

若任何上述證券並未於發行後一年內註冊，除非該等證券可能依照下述第 2 段持有，則基金經理必須在顧及股東利益情況下以出售該等證券為首要目標而進行銷售交易。不流通證券乃指無法於日常業務運作中在七天內按基金經理所評估的概約價格出售的證券；

- c) UCITS 及/ 或其他 UCI (不論是否設於歐盟成員國) 的單位，該等 UCITS 或 UCI 的唯一宗旨乃將從公眾人士籌集所得的資金以集體投資方式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 或其他流通金融資產，並按照分散風險原則運作，其單位或股份可按持有人要求而直接或間接從該等計劃及資產撥款購回或贖回 (惟所採取以確保該等單位或股份的股份交換價值不會與該等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相差太遠的行動，須被視作等同購回或贖回)，且：
 - 該等其他 UCI 必須獲法例認可，而該等法例規定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接受的監督乃獲愛爾蘭央行認為與歐洲共同體法案所訂明者相若規限，並可確保各有關當局之間充分合作；
 - 該等其他 UCI 的單位持有人所獲得的保障必須與 UCITS 單位持有人所獲提供者相若，尤其為有關資產劃分、借入與借出，以及沽出無備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規則，必須與理事會指令第 2009/65/EC 號 (經修訂) 的規定相若；
 - 該等其他 UCI 的業務運作須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報告，以便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和運作；
 - 若擬收購任何 UCITS 或其他 UCI，則根據其組織文件，UCITS 或其他 UCI 不得有合計超過 10% 的資產 (或該 UCITS 或其他 UCI 任何附屬基金的資產，惟不同附屬基金應與第三方訂明負債分離原則)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
- d) 存放於信貸機構、可即時償還或有權提取、並於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惟該信貸機構須為歐洲經濟區或 1998 年 7 月巴塞爾資金匯聚協議的締約國 (歐洲經濟

區成員國以外的締約國，即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 或澤西、根西、曼因島、澳洲或紐西蘭所認可的信貸機構 (「有關機構」)；

- e) 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 (包括等同現金結算工具) 及/ 或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
 - 其相關資產為第 I.(1) 節所涵蓋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各基金可按其投資目標而作出投資；
 - 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不會導致各基金須承擔其原不應承擔的風險；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須為接受審慎監督並屬愛爾蘭央行核准類別的機構；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作出可靠及可查證的估值，並可隨時按公平價值以對銷交易方式出售、變現或平倉。
- f) 其發行或發行機構已就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接受監管的貨幣市場票據 (於受監管市場買賣者除外)，惟該等票據：
 - 須由歐盟成員國、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 (或如屬聯邦制國家，則由其中一名聯邦成員國) 的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須由其任何證券乃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企業所發行；或
 - 須由在歐洲經濟區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金匯聚協議的締約國 (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以外的締約國，即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 或澤西、根西、曼因島、澳洲或紐西蘭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所發行或擔保。

(2) 此外，各基金並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文(1)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II. 各基金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 III. a) (i) 基金不得將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ii) 基金不得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 (若該機構為上文第 I) (d) 節所述信貸機構或受託人)，如屬其他機構，該限制則為資產淨值的 10%。
- (iii) 基金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對手而涉及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若該交易對手為上文第 I) (d) 節所述信貸機構)，如屬其他交易對手，該限制則為資產淨值的 5%。
- b) 倘基金所持某些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投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5%，則所有該等投資的總額不得多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放於接受審慎監督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與該等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7. 投資限制

(續)

除 a) 段所訂的個別限制外，以下各項合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
- 存放於單一機構的存款，及/ 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c) 如屬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擁有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則上文 a)(i) 分段所訂的 10% 限制可提高至最多 35%。

d) 倘任何債券乃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並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根據法例受到特別公眾監察，則上文第 a) (i) 分段所訂的 10% 限制可提高至 25%。自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尤其須遵照法例規定而投資於資產，惟該等資產於該等債券的整段有效期間內必須能夠就債券作出賠償，若一旦發行機構破產，亦可獲優先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倘若基金將其超過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本分段所述並由某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額不得多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80%。

儘管有上述規定，各基金可按分散風險原則而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非歐盟成員國（獲愛爾蘭央行接納並於附錄 A 就有關基金披露者）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惟該基金須最少持有六個不同發行的證券，而來自某一發行的證券所佔該基金資產淨值不得超過 30%。

e) 在計算上文 b) 段的 40% 限制時，c) 及 d)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不得包括在內。

a)、b)、c) 及 d) 分段所載限制不得合併計算，就此，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同一機構的存款或與同一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在任何情況下，合計不得超過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 35%。

在計算本第 III 段所載限制時，就編列綜合賬目而言，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定義見指令第 83/349/EEC 號（經不時修訂）或遵照公認國際會計規則規定）乃視為單一機構。

雖然如此，基金對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投資，可按其資產淨值 20% 的限額計算。

IV. a) 在不影響第 V 段所訂限制的情況下，若某基金的投資政策乃複製某項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成，而該項指數乃充分分散、充分代表所屬市場，以恰當方式公佈並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披露，則第 III 段所訂對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股份及/ 或債券的投資限制可提高至最多 20%。

b) 倘在特殊市況下有充分理由證明（尤其在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佔有重要比重的受監管市場），則 a) 段所訂的限制可提高至 35%。惟此項限額只適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V. 基金不得收購，而基金經理亦不得將其管理的 UCI 的全部持用作收購有投票權的股份，以致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

基金不得收購：

- 同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無投票權股份；
- 同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債務證券；
- 同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貨幣市場票據。

倘若於購入當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總額或已發行票據淨額，則無須理會第二及第三項縮排所述的該等限制。

第 V 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任何其他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由擁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倘某基金持有於非歐盟成員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乃以在該國設立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的證券為主要投資對象）的資本股份，而有關持有乃該基金在該國法例下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則上述限制亦可予豁免；惟該非歐盟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須符合第 III、V 及 VI a)、b)、c) 及 d) 段所訂限制。）

VI. a) 除附錄 A 另有披露外，基金可購入第 I.(1)c) 段所述 UCITS 及/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惟對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b) 在計算上文第 III 段所訂投資限制時，基金所投資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所持相關投資可毋須理會。

c) 若基金投資於 UCITS 及/ 或其他 UCI 的單位，而有關 UCITS 及/ 或其他 UCI 乃由基金經理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又或因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即佔資本或投票權的 10% 以上）而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委託管理，則基金經理或其他公司不能就基金投資於該等 UCITS 及/ 或 UCI 單位而收取認購費或贖回費。

就前段所述基金對其他 UCITS 及/ 或其他 UCI 作出的投資而言，該基金及每項相關的其他 UCITS 及/ 或其他 UCI 所支付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表現費）不得超過附錄 A 就基金有關股份類別所註明每年管理費的上限。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將於其年報內註明有關基金及其於有關期間內所投資的其他 UCITS 及/ 或其他 UCI 所支付的管理費總額。

若基金經理及/ 或投資經理就某項基金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 而收取佣金（包括回佣），則此項佣金必須撥歸有關基金所有。

d) 基金可購入同一 UCITS 或其他 UCI 不超過 25% 的單位。倘若購入當時無法計算已發行單位淨額，則毋須理會此項限制。倘若有關 UCITS 或其他 UCI 旗下設有多項附屬基金，則引用此項限制時將會參照有關附屬基金所發行單位。

VII. 儘管有上述限制，基金（「投資基金」）可於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認購、購入及/ 或持有由同一系列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各基金稱為「目標基金」）將發行或已發行的證券：

- 目標基金不得投資於系列的任何其他基金；
- 不得將目標基金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及
- 已對目標基金及本目標基金作投資的投資基金毋須再次支付管理費/ 認購或贖回費。

7. 投資限制

(續)

VIII. 每項基金的整體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不可超過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計算風險承擔時會計及相關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市場走勢及可供平倉的時間。此項計算辦法亦適用於以下各分段。

基金若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則相關資產風險承擔總額不得超過上文第 III 段所訂投資限制。基金若投資於指數金融衍生工具，則此等投資毋須計入第 III 段所訂投資限額內，惟該指數須符合上文 IV(a) 段所訂準則。

若某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內含金融衍生工具，則在遵照本第 VII 段所載規定時，必須將內含金融衍生工具計算在內。

IX. a) 基金可為其本身借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的貸款，而任何該等貸款須為臨時性質貸款，惟基金可按「背對背」借貸的方式購入外幣，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 7.5 節（借貸）；

b) 基金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借出貸款或為第三者出任擔保人。

儘管有此項限制，基金仍可購入未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票據或第 I. (1) c)、e) 及 f) 項所述其他金融工具。

c) 基金不得沽出無備兌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票據或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或其他金融工具。

d) 基金不得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書。

X. a) 基金在行使屬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所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此等投資限制所訂限額。在確保符合分散風險原則的同時，倘獲愛爾蘭央行批准，最近設立的基金可於設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免受第 III、第 IV 和第 VI.a) 及 b) 段約束。

b) 倘因基金不能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認購權獲行使以致超過 a) 段所述限制，則必須在顧及有關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以糾正上述情況為首要目標而進行銷售交易。

c) 若發行機構為設有多項附屬基金的法律實體，則在引用第 VI 段所載分散風險規則時，每項各附屬基金須被視為一個獨立發行機構。

若須投資於上文第 (1)e) 節所述金融衍生工具，其風險管理過程須提交愛爾蘭央行。於本章程刊發之日，每項基金的風險管理過程已提交予愛爾蘭央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時須遵守愛爾蘭央行所釐定的條件及限制。

在不受限制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採用其他投資限制以便於某一司法權區公開銷售基金股份。此外，基金經理可不時遵照基金股份目前發售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改變而更改上文所載投資限制，惟基金進行資產投資時必須時刻遵照 UCITS 規例所載投資限制。若適用於某項基金的投資限制有任何補充或更改，則基金須給予合理通知期，使基金股東能夠在此等更改實施前贖回其股份。

XI. 基金經理將採取措施，以確保任何基金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就集束彈藥、含有貧化鈾的彈藥及武器，以及傷人地雷（尤其包括透過持有由其主要業務為製造、使用、維修、銷售、展示、分銷、入口或出口、儲存或運輸集束彈藥、含有貧化鈾的彈藥及武器，以及傷人地雷的機構所發行的任何形式證券）提供融資，因此，基金經理將會執行有關內部投資指引。

亦請留意，除附錄 A 所載各基金的特定目標及政策外，為協助達致其首要投資目標及政策及/ 或作暫時防守起見，

各基金並可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將部份資產投資於計息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及公司債），或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遠期貨幣交易、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認股權證、股票掉期、股票掛鈎票據、信用掛鈎票據、期貨及期權），惟須按愛爾蘭央行及證監會（若證監會所訂者更為嚴格）所訂條件及規限下進行。

在提交的經修訂風險管理過程獲愛爾蘭央行批准之前，任何未納入風險管理過程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予運用。

除獲准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的基金外，所有企業債券均須獲評為投資級別（即獲標準普爾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的四個最高評級的其中一級）或獲投資經理認為具備同等質素。

XII. 分散風險

基金資產乃按分散風險原則而作出投資（即就德國投資稅務法的規定而言，各基金將會投資於超過三項不同風險取向的資產）。

7.2 金融衍生工具限制

按附錄 A 的進一步描述，並在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第 7.1 節（一般限制）所載限制規限下，基金可僅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或亦可為投資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更詳盡資料載於下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範圍廣泛，可僅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惟基金只可在下文所述情況下運用該等工具）或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該等工具。股東務請留意本章程第 8 節（風險忠告）中「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及「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期權及遠期合約、債券或股票期貨、指數期權（包括交易所買賣期權及場外期權）、固定收益或信貸、掉期期權及掉期交易（如方差掉期、波動率掉期、通脹掉期、利率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

若基金運用指數衍生工具，評估及再平衡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指數成份及比重重設的頻率按指數而異，可屬每週、每月、每季度或每年。就有關基金履行投資目標而言，比重重設頻率將不會對成本造成影響。

有關該等指數的更詳盡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經理可進行能夠在經濟上確保某基金的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即可減低有關風險及/ 或成本及/ 或提高資本或收益回報）的適當交易，惟該等交易必須遵從有關基金的整體投資限制的規定。而交易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必須能夠以現金或其他足以應付當中產生的支付或交付責任的資產悉數抵償。各基金可進行的交易種類及其適用的使用限制須符合愛爾蘭央行根據 UCITS 規例及愛爾蘭央行 UCITS 規例而訂定的條件及限制，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目的

基金可為達致其目標（稱作投資目的）而就合資格投資訂立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可予訂立而不受限制，惟須時刻遵從第 7.1 節（一般限制）及第 7.7 節（風險管理過程）所述有關風險值的整體承擔限制所規定的投資及借貸權力。基金只會在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前提下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關基金的投資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A 所載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7.3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購回/ 反向購回及證券借出協議

購回/ 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只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而訂立，並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

7. 投資限制

(續)

基金可於愛爾蘭央行 UCITS 規例所容許範圍內並在該法例訂定限制內借出組合投資或訂立購回／反向購回交易。基金經理可為賺取額外資本或收入又或為減輕費用或風險而為每項基金：(A)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及(B)以買方或賣方身份訂立選擇性或非選擇性購回及反向購回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基金進行該等交易，惟不得超過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運用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將會符合系列的最佳利益，惟個別技巧或會導致交易對手風險提高及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基金經理就系列運用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採用的建議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風險的詳情載於第 8 節（風險忠告）。

若與基金的任何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兩者任何關連人士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則該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並以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現金抵押品尤其須按比例承擔該貨幣市場基金的開支（包括管理費）。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開支乃在基金經理所收取並於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披露的管理費之外。

基金經理將有權隨時終止證券借出安排，並要求歸還任何或全部已借出的證券。協議必須規定，一旦發出該通知，借方即有責任在五個營業日或一般市場慣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交還證券。

基金經理若代表基金訂立反向購回協議，基金經理將有權隨時按應計基準或按市價估值基準討回全數現金或終止反向購回協議。若可隨時按市價估值基準收回現金，則須按反向購回協議按市價估值的價值來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若代表基金訂立購回協議，基金經理將有權隨時討回協議所涉及的任何證券，或終止購回協議。

基金經理須確保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全部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將會撥歸系列所有（不包括隱藏收入）。系列若就某項基金而從事證券借出，可委任證券借出代理人，後者可就其證券借出活動收取費用。預期任何該等證券借出代理人不應為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聯屬公司。該等證券借出活動所產生任何營運成本須由證券借出代理人承擔，並從其費用中撥付。

基金經理將時刻確保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條款（包括任何現金抵押品投資）均不會影響其履行贖回責任的能力。

定期購回合約若不超過七天，須視作按照基金經理可隨時收回資產的條款而訂立的安排。

任何就該等證券借出安排所涉及證券派付的利息或股息，須撥歸有關基金所有。

7.4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的管理

有關基金將會按下文所載方式索取抵押品，以作為任何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抵押。

就證券借出交易而言，相關基金於任何時候索取的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均須最少達到借出證券市場價值的 100%。

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而言，相關基金將根據相關信用擔保附約(Credit Support Annex)(CSA)條款收取/ 支付抵押品，並須受最低轉讓金額(Minimum Transfer Amount)(MTA)規限。

(A) 每項購回／反向購回合約或證券借出交易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必須附有抵押品，並將符合以下準則：

- (i) 流通性－抵押品（現金除外）將具備高流通性，並於受監管市場或訂價透明的多邊交易機制買賣，使抵押品能夠迅速按貼近其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抵押品將符合本章程第 7.1V.節的規定。
- (ii) 估值－抵押品將每日估值，且不應接受具有高度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已作出適當的審慎調整則作別論。
- (iii) 發行機構信貸質素－抵押品應具備高質素。基金經理須確保：
 - 倘發行機構須由向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註冊並受其監督的機構作出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在信貸評估過程當中須將該評級納入考慮範圍之內；及
 - 倘發行機構被上文所述的信貸評級機構下調評級至低於兩項最高短期信貸評級，基金經理須立即對發行機構進行新信貸評估。
- (iv) 相關性－抵押品發行機構應獨立於交易對手，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有高度相關性。
- (v) 多元化－抵押品在地區、市場及發行機構各方面將充分分散。就發行機構的多元化而言，單一發行機構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不得超過 20%。倘基金與不同交易對手交易，於計算單一發行機構持倉的 20%限額時，各個不同籃子的抵押品須予合計。

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可將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作全面抵押。該基金須最少收到六次不同發行的證券，而來自任何單一次發行的證券所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30%。

各系列就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收到的所有資產，將被視作愛爾蘭央行 UCITS 規例所指的抵押品，並將符合上述準則。有關抵押品管理的風險（包括運作及法律風險），乃透過基金經理所運用的風險管理程序予以確定及減輕。

有關基金可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而收取抵押品，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根據此等交易所收取抵押品水平，乃按與個別交易對手訂立的協議而協定。不受抵押品保障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均會時刻維持在低於上文第 7.1 節所述的監管限額。

若涉及業權轉讓，所收取的抵押品將會由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如屬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由第三者保管人持有，後者須接受審慎監督，並與抵押品提供者沒有關連。

收取的抵押品將可隨時由基金經理充分行使，而毋須知會交易對手或經交易對手批准。因此，若該機構違約，抵押品會即時歸基金經理所有，交易對手無權提出追索。

經核准抵押品類別

遵照上述準則，基金經理擬就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安排以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接納以下類別的抵押品：

- (i) 現金；
- (ii) 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證券；
- (iii) 有關機構所發行的存款證；
- (iv) 有關機構或非銀行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商業票據，而有關發行或發行機構具備A1或同等評級；
- (v) 有關機構所發行、剩餘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無條件不可撤回信用證；

7. 投資限制

(續)

(vi) 於歐洲經濟區、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澤西、根西、曼島、澳洲或紐西蘭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

抵押品再作投資

除下文所載者外，以抵押品方式收到的現金不得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 (i) 以存款方式存放於有關機構；
- (ii) 投資於優質政府證券；
- (iii) 就反向購回協議而使用；惟交易對手須為受審慎監督的信貸機構，且基金經理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收回全數現金；
- (iv) 投資於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通用定義的指引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將會遵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要求而作多元化投資。

用作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得以存款方式存放於交易對手或有關連機構，或投資於後兩者所發行的證券。

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壓力測試政策

若基金經理收取至少相當於基金資產淨值 30% 的抵押品，其將會實施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情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令其能夠評估抵押品所附帶的流通性風險。

調整政策

基金經理已因應系列收到作為抵押品的每類資產實施調節政策。基金經理一般運用現金與經合發組織成員國的優質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並視乎該等抵押品的到期日與質素而作出 0% 至 15% 的調整。雖然如此，基金經理亦可不時遵照抵押品政策及調整政策而運用其他獲准形式的抵押品，調整政策將會考慮到有關資產類別的特徵，包括抵押品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以及遵照壓力測試政策而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

可獲接納的交易對手

基金經理僅可於已進行信貸評估的情況下根據愛爾蘭央行 UCITS 規例的規定代表基金與交易對手訂立購回合約、證券借出安排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倘交易對手須經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註冊及監督的任何機構作出信貸評級，在信貸評估過程當中應將該評級納入考慮範圍之內。倘交易對手被有關信貸評級機構下調評級至 A2 或以下（或可比較評級）時，將會立即對有關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貸評估。

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系列的年報將載列報告期內以下各項的詳情：(i) 透過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ii)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iii) 基金為減少交易對手風險承擔而收取的抵押品種類及款額，以及(iv)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收入，連同所招致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

7.5 其他限制

根據基金獲認可經銷的地區，應遵從以下的其他限制：

(i) 台灣

只要基金仍在台灣註冊，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另行核准或豁免外，在台灣發售及銷售的基金須符合以下限制：

- (a) 基金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所訂定之下述比率：(i) 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產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承擔，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之 40% 及(ii) 為對沖目的，持有衍生產品未沖銷空頭部位

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之相關證券總市值；

- (b) 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或不動產；
- (c) 基金投資中國大陸或中資股（按金管會界定）佔該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所訂定之比率；
- (d) 台灣投資者投資金額佔個別基金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規定之一定限額；
- (e) 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台灣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該投資比率限制由金管會定之；
- (f) 基金不得以新台幣或人民幣計價；及
- (g) 基金必須成立滿一年；
- (h) 若某項基金被歸類為債券基金，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後首次在台灣註冊，其對股票及股本證券的合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有關台灣註冊基金的資料，可向全球經銷商及/ 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索取。

倘若上述限制獲修訂時，基金應遵從修訂後之限制。

(ii) 香港

儘管現時每個系列均獲愛爾蘭央行根據 UCITS 規例認為 UCITS，而章程亦已就規例所訂的新投資限制予以更新，但只要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基金經理及有關投資經理均須確認彼等擬遵照 UCITS 規例運作基金（惟基金可僅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並遵守證監會不時就該基金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條件。倘若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上述政策有任何更改，除非獲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有關方面須就該等更改而向有關基金的現有香港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並就此更新有關發售文件。

只要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即須遵從下列限制：

- (a) 並非為對沖目的而作出的可轉讓證券認股權證及期權投資，按為該等認股權證及期權投資而支付的期權金總額計算，不得超過基金總淨資產投資價值的 15%；及
- (b) 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包括透過景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作出的投資、參與票據、互聯互通、股票掛鈎票據或類似中國 A 股聯接產品或安排）。倘若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上述政策有任何更改，除非獲證監會另行同意，有關方面須就該等更改而向有關基金的現有香港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並就此更新有關發售文件；
- (c) 除附錄 A 就有關基金而另有說明者外，若基金乃以股本證券為主要投資對象，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iii) 日本

只要基金仍於日本註冊，基金經理不可合共（以由其管理的 UCI 的所有持股合計）持有任何一間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股票的 50%。

7. 投資限制

(續)

(iv) 德國

只要基金仍在德國註冊以進行經銷，還須遵從下列限制及德國投資稅務法下的其他有關資料。務請留意，德國投資稅務法所界定的非投資限制披露於章程第 1 節：

- (a) 各基金會將其最少 9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德國投資稅務法（可不時修訂）有關條款界定的合資格資產（可包括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 條第 19 款第 22 號界定的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銀行存款、不動產、相當於不動產的權利以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類似權利，於房地產公司中擁有權益；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231 條第 3 款界定的管理物業的商業設備及其他項目、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 條第 19 款第 28 號界定的在國內外投資基金中的股份或分紅、在 ÖPP 項目公司中分紅（倘該等權益的市值可釐定）、貴金屬、企業的非證券化貸款及在其中擁有分紅（倘該等權益的市值可釐定））；
- (b) 各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券不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公司；
- (c) 各基金對一間公司作出的投資將少於該公司 10% 的資本；及
- (d) 各基金可短期將信貸（即借貸）最多提高至其資產淨值的 10%。

為免產生疑問，任何限制如適用於在德國註冊以進行經銷的基金，均須一直受到適用於 UCITS 規例下適用於基金的限制及其他規定約束。

有關在德國提呈發售及銷售的基金名單，請參閱德國地區補編（載於德文版章程第 12 節）。

(v) 法國

只要基金仍在法國註冊以進行經銷，並取得股票儲蓄計劃 (PEA) 資格提呈發售，務請留意，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從下列限制：

有關基金須永久將至少 75% 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另一締約國（惟該國須已與法國締結稅務協定，協定包含行政協助條款以打擊稅務欺詐或避稅）的企業。

有關取得 PEA 資格的基金名單，請參閱載於 www.invesco.fr 的法國地區補編。

(vi) 智利

只要基金仍在智利註冊，根據 Comision Clasificadora De Riesgo 頒佈的規例，該基金所運用而無適當備兌的衍生工具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5%。

儘管有上述限制，在適用法例及法規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及一如附錄 A 就有關基金披露者，任何基金可被視為一項集成基金或聯接基金（以 UCITS 規例涵義為準）。

7.6 借貸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得就基金而借入款項、借出貸款或為第三者出任擔保人，惟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准情況下除外，即：

- (i) 基金可按「背對背」貸款的方式購入有關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借入有關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並以等值款額的有關基本貨幣存款（通常存放於貸款人或其其中一家聯屬公司）作抵押）。若基金的外幣借貸超過「背對背」存款價值，就 UCITS 規例而言，基金經理須確保該超出部份被視為借貸；

- (ii) 各基金可借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的貸款，惟該等貸款須屬臨時性質。受託人可為取得借款而將基金資產抵押。在計算未償還借貸百分比時，不得以貸方餘額（例如現金）來抵銷借貸。

7.7 風險管理過程

基金經理將會採用風險管理過程，使其能夠監控及衡量持倉風險及持倉對每項基金整體風險取向的影響。在適用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會採用一項過程，以對任何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作出準確及獨立評估。

基金經理將運用風險值方法來計算每項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風險值為一項統計模式，旨在量化特定期間在「一般」市況下某一信心水平（或然率）下的最大潛在虧損。有關各基金運用風險值方法的詳情載於附錄 A。

在計算是否符合本章程第 7.1 節（一般限制）第 III 分節所載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限額時，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將會與源自其他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合併計算。

基金風險值乃按日估計基金在相當於一個月的持有期間內可能招致的最大虧損。此乃透過量化模擬而釐定，其中涉及單側信心區間為 99%；持有期間相當於一個月（20 個營業日）；觀察期最少一年（250 個營業日），除非價格波動顯著加劇（例如極端市況）證明應採用較短期間則作別論；數據按季或（倘若價格出現重大變動）更頻密更新；並最少每日計算。此項過程詳載於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程序報表內。

附錄 A 披露預計槓桿水平。此等比率只是整體反映有關基金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每項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 A）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可作為基金風險水平的指標。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愛爾蘭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來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將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Invesco 集團的聯屬公司設有獨立於受聘組合經理的風險管理團隊，代基金經理進行風險監控及匯報，並向基金經理提交監督報告。槓桿比率計算、風險值計算、回溯測試，以及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限額及發行機構集中度，須時刻符合最新有關歐洲及/或愛爾蘭適用法例及/或規例所載規則。有關每項基金所運用計算整體承擔及槓桿比率的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A。

基金經理對各系列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基金經理將最少按季獲提交有關風險報告。

7.8 匯率風險保障

- (A) 各基金可就管理其資產及負債而運用技巧及投資工具，以防範匯兌風險。就此方面而言，基金可：
 - (i) 根據上文第 I.(1)(e) 節規定運用場外衍生工具；
 - (ii) 在愛爾蘭央行批准下及作為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而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改變基金所持可轉讓證券的貨幣風險特徵，惟該等交易：
 - (a) 不得具有投機性質（即本身不得構成投資項目）；
 - (b) 必須可由該基金所持可轉讓證券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作悉數抵償；
 - (c) 必須根據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而使用；
 - (d) 必須符合經濟原則；
 - (e) 只可為減輕風險、成本及/或提高有關基金的資本或收入回報而進行；及
 - (f) 報告期間內進行的交易詳情及所導致的承擔款額必須於有關基金的定期報告內披露；

7. 投資限制

(續)

(iii) 運用貨幣期權：

(iv) 基金可運用貨幣期權、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而為其投資項目作對沖，以防範不利於基金基本貨幣的貨幣波動。倘若投資經理認為某種貨幣在預計匯率模式上與某一投資組合貨幣互相關連，基金亦可不時運用該種非投資組合證券貨幣以達致相同經濟效果（即基金可沽出相關外幣以改持基金的基本貨幣，從而對某種外幣風險作「交叉對沖交易」）。

(B) 某基金所承擔的外幣風險不得藉運用上文 A 段所准許的技巧及投資工具而以任何方式附加槓桿效應。基金不得持有貨幣衍生工具的無備兌倉盤。

為免產生疑問，在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列的限制及本章程所列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一般限制規限下，並在愛爾蘭央行所施加的條件及限制下，基金可運用上文所載任何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包括貨幣期權及遠期貨幣兌換合約），以對沖某一股份類別兌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兌有關基金資產的一種或多種計價貨幣之外幣風險。

要將某一股份類別的外幣風險與有關基金所有資產的一種或多種計價貨幣全部準確對沖可能不切實際或缺乏效率。因此，投資經理在擬定和實施其對沖策略時，可將該股份類別的外幣風險承擔與有關基金資產現時或預期的計價貨幣的各種主要貨幣作對沖。在確定有關股份類別的外幣風險承擔所對沖的主要貨幣時，投資經理或會顧及預計會與有關基金資產關係密切的任何指數。

由於此類外匯對沖乃為某一特定類別的股份而運用，故其費用及對沖交易所得盈虧亦僅與該類股份有關。投資者務請注意，與此種對沖形式有關的額外費用僅為執行對沖所用工具和合約有關的交易費用。對沖交易的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於扣除一切其他費用及開支（若須支付基金經理/ 行政管理人管理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於計算後從有關股份類別的未對沖價值扣除）後撥歸有關股份類別。就此，該等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會由該等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獲得反映。

有關對沖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4.1.1 節（對沖股份類別）。

8. 風險忠告

8.1 投資於各基金的相關風險

下表呈列截至呈報日期被視為屬相關的各基金的風險。其目的並不在於全面說明購入及持有有關基金股份的所有相關風險，但所有主要風險已予披露，股東宜參閱本第 8 節整節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盡說明，以據此作出知情投資判斷。然而，並未指明為有關特定基金的風險可能仍在某種程度上在不同時間適用於該基金，亦未必顯示適用於投資基金的每項風險。儘管存在下表所列風險，各基金將一直守第 7 節詳述的投資限制（包括第 7.5 節的其他限制）及附錄 A 的進一步限制。該表所列風險於本章程下文解釋。

基金名稱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日本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科技基金	Invesco Bond Fund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日本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東協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太平洋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韓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中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科技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Bond Fund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8. 風險忠告

(續)

一般問題

由於每項基金股份的價值乃取決於相關投資的表現，而投資會受到市場波動影響，故不能保證各基金皆能達致其投資目標，及股東可於贖回股份時取回已投資款項。基金股份價值可升亦可跌。

證券融資交易規則

基金不會投資或使用根據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頒布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用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則(EU) 2015/2365 號以及修訂規則(EU) 648/2012 號所界定的證券融資交易(SFT)或總回報掉期(TRS)。因此，於本節所披露有關使用 SFT 及 TRS (例如「證券借出與購回/ 反向購回交易」) 的相關風險並不適用。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於世界各地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基金所投資地區的政府政策更改、稅項、匯率波動、施加調回貨幣限制、社會及宗教的不穩定因素，政治、經濟或其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所影響，基金尤其會受到所投資地區有關外資擁有權比例的法的變動所影響。
- 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國家所適用的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或會有別於愛爾蘭所適用者，而投資者所取得的資料可能不足，有關資料亦可能過時。

貨幣匯兌風險

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基金可能受到有關證券與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匯率的變動亦可能對該等可能受到相同匯率風險的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倘基金尋求對沖或防範匯率風險，並不能保證將會充分對沖匯率風險。投資者亦務請留意成功實施對沖可大幅減少基金在匯率波動(可能會令基金受益)中獲利的好處。倘股東的參考貨幣與基金資產計值的貨幣不一致，股東可能受到投資經理並無考慮的匯率風險的影響。倘該項相關基金的投資屬於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其匯率風險較小。有關等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股東應參閱第 4.1.1 節。

波動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市況反覆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虧損。

股票風險

各基金可投資於股本證券。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概不能保證基金所持任何股本證券的價值會上升又或該等證券可賺取任何收入。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其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

新興市場風險

大量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須承擔較高風險，原因在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成交額亦遠較後者為低。市場可能缺乏流通性，而價格波動亦較高，意味著或須以較長時間吸納與沽出投資，又或須以不利價格進行交易。同時有關市場的市值及成交額可能高度集中於代表有限數目的行業的少數發行機構，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亦高度集中。新興市場國家經紀通常數目較少，而其資本亦遠不如具規模市場的經紀。

目前，某些新興市場國家的股票市場對外投資有限制，以致基金投資機會較少。某些基金若其投資目標為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則會對其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不少新興市場國家正在或一直在快速增長，但對股票市場的監管則不如世界主要股票市場周密，而在該等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公開的資料亦較在其他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定期發表者為少。此外，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保管資產的市場價例亦可增加新興市場國家基金的風險。基金經理雖認為真正的多元化全球投資組合應包含若干比例的新興市場國家投資，惟基金經理建議於任何一項新興市場基金的投資不應在任何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而有關投資亦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小型公司

投資於小型公司可能涉及較大風險，故可視為投機性質。大量投資於以小型公司為對象的基金應被視作長線投資，並非尋求短線利潤的工具。與大型公司股份相比，不少小型公司股份交投次數較少，而成交額亦較低，其價格亦會有較突然及反覆的波動。小型公司證券亦比大型公司證券較易受到市況變動影響。

行業/ 單一國家及集中基金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

- a) 不會維持廣泛的投資(「集中基金」)；
- b) 投資於附錄A所述的一個或有限數目的經濟行業「以行業劃分的基金」；
- c) 投資於附錄A所述的一個國家(「單一國家基金」)。

通常投資於 UCI 所產生的分散優點未必適用於上述三種基金，因為上述基金涉及較集中的風險。因此，該等類別的基金或會附帶高於一般水平的風險，及可能須承受高於一般水平的波動。

再者，除分散風險外，單一國家基金亦可能承受獨特的政治、經濟及自然災害風險。

投資者應留意，概不保證基金的投資將會成功或可達致附錄 A 所述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組合流動風險

若干基金或會大量轉換所持有的相關證券。該情況或涉及於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時出售證券或將衍生工具投資平倉有關，不論該基金已持有該工具的時間長短。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其或會持續執行此種做法。此等活動會提高基金投資組合的置換比率，並可能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但任何潛在的成本將被視為投資決策的一部分，以確保其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

投資高息債券

就發行機構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而言，高息債券被視為主要屬投機性質。投資於該等證券涉及重大風險。高息債務證券發行機構或會負債沉重，以致未必能以較傳統方法融資。一旦出現經濟衰退，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及其所發行高息債務證券的市場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發行機構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會因與其有關的特定因素、或其無法符合特定業務預測、又或無法取得額外融資而受到不利影響。若發行機構破產，基金可能會蒙受虧損及承擔費用。

商品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允許投資商品的投資傳統投資所導致風險以外更涉及額外風險。更具體而言，政治、軍事及自然事件可能會影響商品的產量及成交，從而影響可投資於商品的金融工具。恐怖主義及其他犯罪活動或會對商品的供應造成影響，從而亦對可投資於商品的金融工具造成不利影響。

8. 風險忠告

(續)

受壓證券風險

投資於受壓證券或會牽涉流通性不足及/或導致資本虧損的重大風險。受壓證券將須在投資經理認為證券的購買價格低於其內在公平價值及/或證券將進行重組從而令其價值上升時才可買入。受壓證券變現投資經理預估的公平價值及/或進行任何重組從而令有關基金受益可能需時甚久。然而，無法保證上述情況會發生，且受壓證券有可能進一步惡化，從而對有關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在特定情況下，這或會導致無法挽救的全面違約，以及基金將會失去於特定證券的全部投資。

投資永續債券

若干基金獲准投資於永續債券。永續債券（即並無到期日的債券）在若干市況下或會承擔額外流通性風險。該等投資項目在低迷市況下的流通性可能受到局限，可能影響其可出售的價格，該基金的表現可能因而蒙受負面影響。

投資俄羅斯及烏克蘭

投資俄羅斯及烏克蘭涉及固有的重大風險，包括：(a) 交易交收出現延誤以及俄羅斯及烏克蘭的證券登記及保管制度造成損失的風險；(b) 企業管治規定或有關投資者保障的一般規則或規例欠奉；(c) 俄羅斯及烏克蘭經濟體系貪污、內幕交易及犯罪活動普遍；(d) 不少俄羅斯及烏克蘭證券難以取得準確市場估值，部份由於公開資訊有限；(e) 稅務規例模稜兩可，含糊不清，有可能被無理徵稅或徵收沉重稅項；(f) 俄羅斯及烏克蘭公司的一般財政狀況，公司之間可能涉及特別沉重的負債；(g)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尚未發展完善或受到監管，因而往往未經考驗，信貸評級低；及(h) 政治及經濟不穩可能影響俄羅斯及烏克蘭的投資估值；(i) 俄羅斯及烏克蘭市場可能缺乏流動性，而且價格高度波動意味著可能須以較長時間收集與沽出部份投資的持倉，且可能須以不利的價格進行交易。

公司管理層一般不存在受信責任概念。當地法律和規例並不禁止或限制公司管理層在未經股東同意下對公司的架構作出重大改變。若有違反當地法律、規例或合約情況，外國投資者並不獲保證能夠向法院尋求糾正。規管證券投資的規例未必存在，引用方式亦可能無理或互相矛盾。

投資俄羅斯須就證券擁有權及保管以及交易對手風險而承擔較高風險。

儘管俄羅斯及烏克蘭中央證券存管機構的設立令有關證券轉讓及結算的慣例顯著改善，但規管法律及慣例發展尚未完善。引入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亦改善獲取企業行動資訊的能力。然而，由於並無單一的資訊來源，受託人因而無法保證該等市場的企業行動通告分發的完備性及及時就投資於在俄羅斯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言，只限於在莫斯科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此外，美國及歐洲聯盟已對某些俄羅斯個人與實體施加經濟制裁，而美國或歐洲聯盟亦有可能實施更廣泛制裁。目前的制裁或可能進一步制裁或會導致俄羅斯證券的價值或流通量下降、盧布疲軟、信貸評級下降或對俄羅斯經濟造成其他不利後果，任何上述情況均有可能對有關基金對俄羅斯證券所作的投資構成負面影響。此等經濟制裁亦有可能導致俄羅斯證券被即時凍結，或會妨礙基金買入、沽出、收取或交付該等證券的能力。現有及未來可能實施的制裁亦有可能導致俄羅斯採取對抗措施或報復行動，或會進一步削弱俄羅斯證券的價值或流通量，並因而可能對有關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第 8 節概述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亦適用於投資俄羅斯及烏克蘭。

投資中國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涉足中國市場的證券或工具。

中國正在逐漸採用國際會計、審核及財政申報準則。由於不少中國公司仍未採用此等申報準則，故中國在會計及披露方面的慣例仍存在顯著分歧，當中包括物業及其他資產的估值（尤以存貨、投資及應收賬款撥備為甚）、折舊計算、綜合計算、遞

延稅項及或然項目，以及匯兌差額處理。投資者可獲取的資料不多，而且該等資料亦有可能已不合時宜。

中國的中央政府奉行社會主義。縱使目前當局對外資持開放態度，而資本主義亦盛行，未來仍有可能反外資。目前主導中國政壇的改革派在意識形態上仍屬於社會主義，政治因素可能會較經濟政策及促進外資更為重要。本基金的資產值可能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允許外資水平以及其他中國法規發展。

中國已制定綜合公司法例，然而外國投資者所關注的某些重大事項（如無力償債、董事職責及疏忽或欺詐）卻未獲妥善處理，或僅某些全國及地方法規有所規定。

基金可透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或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根據適用中國監管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核准的若干投資額度而涉足中國市場。此外，基金亦可透過互聯網互通直接投資，或透過連接產品（如 H 股、分紅票據、股票掛鈎票據或相若金融工具），或透過其他投資於中國的 UCI（其相關資產包括在中國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或其表現乃與在中國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之表現掛鈎的證券）而間接投資中國國內證券。

除國際性投資或新興市場投資所牽涉風險，以及上文所述一般適用於在中國投資的其他投資風險外，投資者亦請留意下文所載的額外特定風險。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風險

QFII 監管風險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若要投資中國國內證券市場（中國 A 股及其他獲准國內證券），可由或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持有人遵照適用中國監管規定（「QFII 規例」），並在根據 QFII 規例而獲核准的若干投資額度範圍內進行。各基金可透過 Invesco 集團旗下 QFII（「Invesco 旗下 QFII」）直接投資中國國內證券，或透過連接產品（如分紅票據、股票掛鈎票據或相若金融工具），或透過其他投資於中國的 UCI（其相關資產包括在中國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或其表現乃與在中國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之表現掛鈎的證券）而間接投資中國國內證券。在各種情況下，該等投資均須透過該等計劃、票據或工具的經理人或發行機構（持有 QFII 牌照及投資額度）進行。有關經理人或發行機構的行為若違反 QFII 規例，有可能被整體撤回有關 QFII 牌照，又或就整體有關 QFII 牌照被採取其他監管行動，並有可能影響基金的中國證券投資，因為有關計劃、票據或工具可能須出售其所持中國證券。此外，基金亦可能會因為 QFII 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有關投資限制、最短投資持有期以及匯出本金和溢利的規則）而受到影響，因而對基金的流通性及/或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監管 QFII 在中國的投資的 QFII 規例相對新，日後或會作出進一步修訂。QFII 規例的引用與詮釋相對未受考驗，至於如何引用 QFII 規例的明確性亦有限。並不保證 QFII 規例日後的修訂或 QFII 規例的引用會否對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QFII 額度風險

儘管若干基金可透過 Invesco 旗下 QFII 而投資於中國，惟各基金並無獨家使用 Invesco 旗下 QFII 投資額度的權利。即使活動出現的違反情況乃涉及源自並非由某一項基金運用的投資額度之活動或並非代表該項基金作出的活動，但由於 QFII 規例（包括有關投資限制、外資持股限額及將本金與溢利匯出的規例）適用於整體 Invesco 旗下 QFII，故有可能對該項基金的投資造成影響。因此，基金作出投資及/或將資金從中國匯出的能力或會因為其他透過 Invesco 旗下 QFII 進行投資的基金與客戶而蒙受不利影響。由於基金資產乃按契約規定劃分，並根據受託人及分保管人的賬目及紀錄而代有關基金持有，該等風險因而可盡量減輕。

8. 風險忠告

(續)

再者，並不保證Invesco旗下QFII能夠為任何基金提供足夠的投資額度以應付基金的擬作出的投資。若Invesco旗下QFII失去其QFII資格，或其投資額度被撤回或調低，基金未必能夠再透過Invesco旗下QFII而在中國投資，又或須出售其透過Invesco旗下QFII而在中國持有的投資，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蒙受重大虧損。

QFII 託管風險

基金若透過QFII投資中國A股或中國其他證券，該等證券將由QFII遵照QFII規例而委任的託管銀行（「QFII託管人」）存置並透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戶口持有。基金若透過Invesco旗下QFII作出投資，QFII託管人已獲受託人或其分保管人委任，代表及為該基金持有其透過Invesco旗下QFII投資於中國的資產。儘管如此，該戶口可以QFII的名義（而非該基金名義）開立，而該戶口內的資產亦可代表及為QFII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該基金）持有。該基金於該戶口內持有的資產因而須承受被視作該QFII的資產的一部份並在該QFII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可能會成為QFII債權人的申索對象之風險。此外，該基金的資產未必與其他基金、透過該QFII作投資的基金或客戶的資產明確劃分。

投資者亦請留意，存放於有關基金向QFII託管人開立的現金戶口的現金將不會分開處理，而是屬QFII託管人欠負有關基金（作為存戶）的債務。該等現金將與QFII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若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有關基金將不會對存放於該現金戶口的現金擁有任何專屬權利，而有關基金將會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QFII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益。

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RQFII 監管風險

RQFII制度乃受中國有關當局（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及/或其他有關當局）所頒布規則及規例（「RQFII規例」）規管。

列於第3.1節（一般資料）符合RQFII規例下有關指定資格規定的若干Invesco集團投資經理已獲授RQFII牌照與額度，又或正在申請RQFII牌照與額度（各稱為「Invesco旗下RQFII」統稱「Invesco旗下RQFIIs」）。

根據外管局及人行的RQFII額度管理政策，Invesco旗下RQFII可彈性將其RQFII額度在不同基金之間作分配，又或經外管局及人行批准（視情況而定）而分配予其他屬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或非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或戶口。Invesco旗下RQFII因而可將RQFII額度分配予一項基金，又或將原屬於某項基金的RQFII額度分配予其他產品及/或戶口。

在適用規則與批文規限下，Invesco旗下RQFII所取得/將取得的RQFII額度，可供彼等管理的基金及/或Invesco集團目前並無持有RQFII牌照與額度的其他投資經理所管理的基金運用如屬後者，遵照RQFII規例，Invesco旗下RQFII將會對RQFII額度的運用承擔整體監督責任，惟不會就該等其他投資經理所管理基金而承擔任何全權託管投資管理角色。

RQFII規例或會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證監會、人行及外管局頒布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
- (ii) 中國證監會所頒布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
- (iii) 外管局頒布並於2013年3月2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RQFII辦法」）；
- (iv) 人行頒布並於2013年5月2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

有關事項的通知」；及

(v) 有關當局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RQFII規例相對較新。該等投資規例的引用及詮釋因而相對未受考驗，至於如何引用RQFII規例亦未明確，基於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於該等投資規例中獲賦予廣泛酌情權，該項酌情權現時或日後如何行使並未有先例或並未明確。

RQFII 額度風險

若Invesco旗下一名RQFII已使用全部RQFII額度，該Invesco旗下QFII可在符合任何適用規例規限下，申請提高其RQFII額度，以供各基金、該Invesco旗下RQFII的其他客戶又或該Invesco旗下RQFII所管理的其他產品運用。然而，不能保證可取得完全滿足有關基金認購要求的額外RQFII額度，或會致該等基金或有必要按本章程的條文，暫停接受進一步認購、拒絕及/或（在收到額外RQFII額度前）延後處理任何新認購要求的全部或部分。另一方面，若Invesco旗下RQFII未在獲授額度起計一（1）年內有效運用有關額度，則可被中國有關當局整體調低或取消款額。與此同時，倘若Invesco旗下RQFII（或RQFII當地託管人 - 請參閱下文「RQFII託管風險」一節）違反RQFII規例的任何條文，則有可能被施加監管制裁，有機會導致RQFII額度被撤回或被實施其他可能影響額度當中可供有關基金用作投資的部分的監管制裁。若Invesco旗下RQFII失去其RQFII資格，或其投資額度被撤回或調低，基金則未必能夠再直接投資於中國，又或須出售其透過該額度而持有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投資，可能會對其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蒙受重大虧損。

RQFII 資金匯出風險

基金或會因為RQFI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投資限制、外資擁有權限制或持股限額）而受到影響，有可能對其表現及/或流通性構成不利影響。外管局監管及監控RQFII根據RQFII規例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的情況。RQFII就有關基金等開放式RQFII基金（定義見RQFII規例）將資金以人民幣匯出目前可每日進行而不受匯出限制，亦毋須事先批准。然而，並不保證RQFII規例不會更改，又或日後當局不會施加匯出資金的限制。

投資的資本及純利匯出若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影響有關基金應付股東提出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有關基金或會因為投資能力受限制又或無法全面實行或推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RQFII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缺乏流通以及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受阻延或中斷而蒙受重大虧損。

RQFII 託管風險

基金若透過Invesco旗下RQFII額度而投資於在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中國外匯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將由當地託管人（「RQFII託管人」）根據中國規例透過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或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託存機構以中國法律所准許或規定的名義開立的證券戶口持有。現金將會存放於RQFII託管人開立的現金戶口。

託管人將會作出安排，以確保RQFII託管人設有恰當程序以妥善保管有關基金的資產，包括保存可清楚顯示該等基金資產乃以該等基金的名義記錄，並與RQFII託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開持有。根據RQFII規例，Invesco旗下RQFII持有的RQFII額度以某基金購入的任何證券，將由RQFII託管人保存，並應以Invesco旗下RQFII（作為RQFII牌照持有人）與該基金聯名登記，並為基金的專有利益及供其專用。雖然如此，中國的司法及監管當局日後有可能對這種情況作出不同詮釋，並決定Invesco旗下RQFII可部分擁有該等證券交易戶口內的證券。該等證券有可能成為Invesco旗下RQFII清盤人的申索對象，及未必如資產純粹以基金名義登記般獲得妥善保障。該等證券亦須承擔Invesco旗下RQFII債權人錯誤假設該基金的資產乃屬於Invesco旗下RQFII所有的風險，而該等債權人或會尋求取得該基金的資產控制權，以應付Invesco旗下RQFII欠負該等債權人的負債。

8. 風險忠告

(續)

投資者亦請留意，存入有關基金於 RQFII 託管人開立的現金戶口內的現金不會分開持有，但會成為 RQFII 託管人欠負有關基金（作為存戶）的債務。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 RQFII 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存放。若 RQFI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有關基金將不會對存放於該現金戶口的現金擁有任何專有權利，而有關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 RQFII 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基金在追討該等債務方面可能面對困難及/或受阻延，又或無法悉數甚或完全無法討回債務，屆時基金將會蒙受損失。基金亦可能因為 RQFII 託管人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又或任何基金或證券轉撥方面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虧損。

QFII 及 RQFII 制度下的中國經紀風險

交易執行與結算或任何款項或證券轉撥可由 Invesco 旗下 QFII 或 Invesco 旗下 RQFII（視情況而定）所委任的中國經紀進行。基金有可能因為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失去資格而蒙受虧損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基金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任何款項或證券的轉撥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Invesco 旗下 QFII 或 Invesco 旗下 RQFII 將會考慮佣金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金額大小與執行水準等因素來挑選中國經紀。倘若 Invesco 旗下 QFII 或 Invesco 旗下 RQFII（視情況而定）認為恰當並且基於市場或運作規限，則有可能委任單一中國經紀，且基金未必需要支付最低佣金，又或交易未必可以有關時間市場上可得的最佳價格執行。

互聯互通風險

透過互聯互通於中國買賣證券的有關風險

若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於中國進行投資，有關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因素。股東尤請注意，互聯互通為相對較新的交易計劃。

相關監管條例未經考驗，而且可予更改。互聯互通存在額度限制，或會令基金透過互聯互通及時進行交易的能力受限。基金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或會因而受影響。

滬港通的範圍包括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以及於上交所上市的所有中國 A 股（這並非包括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但擁有於港交所上市的相應 H 股）。

深港通的範圍包括深交所成分指數、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內市值為人民幣 60 億元或以上的所有成分股以及所有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同時發行中國 A 股及 H 股）的股票。

股東亦務請另行注意，部分證券或會根據相關條例被剔出互聯互通。這將對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例如投資經理擬買入被剔出滬港通的證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前檢查

中國法律規定，若投資者賬戶內的中國 A 股數量不足，上交所或深交所可拒絕其賣出指令。港交所將對其註冊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在北向交易通道的互聯互通證券的所有賣出指令實施相若的檢查，以確保杜絕任何個別交易參與者的賣空行為（「交易前檢查」）。此外，互聯互通投資者將需遵守擁有與互聯互通有關的司法權、權力或責任的適用監管機構部門或機關（「互聯互通當局」）所實施有關交易前檢查的任何規定。

此交易前檢查規定或會要求互聯互通投資者的國內保管人或分保管人於交易前將互聯互通證券交付予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將持有及保管相關證券以確保該等證券可於特定的交易日交易。若未能明確表明交易所參與者代表互聯互通投資者作為相關證券的保管人，則存在交易所參與者的債權人或會尋求確定該等證券由交易所參與者而非互聯互通投資者擁有的風險。

若基金經理透過其分保管人的關聯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及其關聯經紀的清算代理人）買賣上交及/或深交所股份，則無需於交易前交付證券，同時亦可減低上述風險。

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互聯互通包括北向通道及南向通道：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如基金）可透過北向通道購買及持有於上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上交所股份」）及於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深交所股份」）（「北向交易」），而中國大陸的投資者則可透過南向通道購買及持有於港交所上市的股份（「南向交易」）。經紀或保管人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為香港中央證券保管人及代名持有人）營運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作為清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後即可持有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而香港結算透過以其名義於中國大陸中央證券保管人中國結算註冊的「單一代理人綜合證券賬戶」持有其所有參與者的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股份。

由於香港結算僅為上交所股份及深交所股份的代名持有人而非實益擁有人，若香港結算需要在香港進行清盤程序（這情況不大可能發生），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不會視為可分配予債權人的香港結算一般資產的一部分。然而，香港結算無責任代表中國大陸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投資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法院訴訟程序執行任何權利。透過互聯互通投資及透過香港結算持有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的外國投資者（如相關基金）為資產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僅可透過代名人行使其權力。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務請注意，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並不涵蓋互聯互通的任何北向或南向交易，因此，投資者將不能從該等計劃中獲得賠償。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旨在向因香港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在交易所買賣產品方面違約而導致其蒙受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的投資者支付賠償。違約包括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行為過失等。

當日交易限制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中國 A 股市場一般不允許即日（轉手）交易。若基金於交易日(T)買入互聯互通證券，該基金須於 T+1 日或之後方可賣出互聯互通證券。

額度用盡

個別北向交易額度合計餘額低於每日額度時，相應的買入指令將於下個交易日暫停（賣出指令仍將獲接納），直至額度合計餘額恢復至每日額度水平。一旦額度用盡，亦將立即暫停接受相應的買入指令，而且當日餘下時間將不會再次接受買入指令。已接受的買入指令將不受每日額度用盡的影響，同時將繼續接受賣出指令。視乎額度合計餘額而定，買入服務將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

交易日及交易時段差異

由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間的公眾假期不同或其他原因（如惡劣天氣情況），(i) 上交所及深交所以及 (ii) 上交所及港交所該等市場之間交易日及交易時段或有不同。互聯互通僅於該等市場均有開市而且該等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開門營業時才會運作。因此，可能存在中國大陸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無法於香港進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的情況。投資經理應留意互聯互通營業的日期及時段，並根據其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來決定是否承擔中國 A 股於互聯互通非交易時間的價格波動風險。

合資格股票被剔除及交易限制

某隻股票或會因各種原因被剔出互聯互通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在該情況下，該股票僅可賣出，但買入則受限制。這或會影響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因此，投資經理應密切關注上交所、深交所及港交所提供並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根據互聯互通，若發生以下情況，投資經理將僅可賣出中國 A 股但進一步買入則將會受限制：(i) 中國 A 股於其後不再屬於有關指數的成分股；(ii) 中國 A 股於其後處於「風險警告」狀態；及/或 (iii) 中國 A 股的相應 H 股於其後停止於港交所交易。投資經理亦應留意，價格波動限制適用於中國 A 股。

8. 風險忠告

(續)

交易成本

除支付與中國A股交易相關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基金進行北向交易亦應留意由相關機構釐定的任何新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及與股份轉讓產生收益相關的稅項。

當地市場規則、外資持股限制及披露責任

根據互聯互通，中國A股上市公司及中國A股交易需遵守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規則及披露規定。中國A股市場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互聯互通相關規則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股價。投資經理亦須留意外資持股限制及適用於中國A股的披露責任。

投資經理既擁有中國A股權益，將須遵守中國A股的交易限制，包括留存收益限制。投資經理須全權負責遵守與其中國A股權益有關的所有通告、報告及相關要求。

現行中國大陸法規規定，一旦投資者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的5%，該投資者需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在該期間不得買賣該公司的股份。此外，根據中國證券法，若股東持有中國上市公司總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主要股東」）並於六個月期間內買賣該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其須歸還交易所得的任何溢利。若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中國A股而成為一間中國上市公司的大股東，基金從該等投資獲得的收益或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大陸現有的慣例，透過互聯互通成為所買賣中國A股的實益擁有人的基金經理不可委任代理人代其參加股東會議。

清算、結算及託管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兩間交易所之間的清算連接，雙方將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清算及結算。就一個市場上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一方面，該市場的結算所將與其自身的清算參與者進行清算及結算，另一方面將承擔履行其清算參與者與交易對手結算所的清算及結算義務。

透過北向交易購買互聯互通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於其經紀或保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運營）的股票賬戶持有相關證券。

無人手交易或大宗交易

目前，北向交易下的滬港通證券交易並無人手交易機制或大宗交易機制。因此，基金的投資選擇或會受到局限。

指令優先次序

交易指令將按時間順序輸入中國互聯互通系統（「互聯互通系統」）。交易指令不可修改，但可取消及重新輸入互聯互通系統重新列隊。由於額度限制或其他市場干預事件，不能保證透過經紀執行的交易將會完成。

執行問題

根據互聯互通規則，互聯互通交易可透過基金經理就北向交易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經紀執行。由於交易前檢查規定及因此需於交易前向交易所參與者交付互聯互通證券，投資經理可決定從其基金的利益出發，僅透過一名經紀（基金經理的分保管人的關聯人，亦為交易所參與者）執行互聯互通交易。在此情況下，儘管投資經理知悉其有責任達致最佳執行，但其不能透過多名經紀進行交易，而且若基金經理的分託管安排未作出相應的改變，即不可能改用任何新的經紀。

無場外交易及轉讓

市場參與者須根據互聯互通規則配對、執行或安排執行任何互聯互通證券投資者的任何買賣指令或任何轉讓指示。該規則不允許根據北向交易買賣的互聯互通證券進行場外交易及轉讓，市場參與者指令的撮合這或會出現延誤或中斷。然而，為了促使市場參與者進行北向交易及正常的業務操作，基金經理於交易後向不同基金/附屬基金分配互聯互通證券的場外交易或「非交易」轉讓已獲得特別准許。

貨幣風險

基金於上交所股份或深交所股份的北向投資將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若基金持有以人民幣以外的當地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由於需要將當地貨幣兌換為人民幣，投資人民幣產品的基金將承擔貨幣風險。基金亦將於兌換時招致貨幣兌換費用。即使人民幣資產的價格與基金買入及基金贖回/賣出該資產時相同，一旦人民幣貶值，基金將贖回/出售所得款項兌換為當地貨幣時亦會蒙受損失。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建立由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督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若中國結算（作為中央主交易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將真誠地透過可用的法律渠道及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爭取收回尚未交割的互聯互通證券及資金。

香港結算隨後將根據相關互聯互通當局的規定，按比例向清算參與者分發所收回的互聯互通證券及/或資金。儘管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基金在進行北向交易前應知悉此安排及此類潛在風險。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

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會導致未能結算或遺失互聯互通證券及/或相關資金，基金及其投資者或因此蒙受損失。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概不對任何此類損失負責。

互聯互通證券的擁有權

互聯互通證券並無證書，乃由香港結算代其賬戶持有人持有。在北向交易中，基金不可就互聯互通證券進行實體存放及提取。

基金於互聯互通證券的業權或權益及資格（無論屬合法、衡平或其他）將須遵守適用的規定，包括與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外資持股限制相關的法律。現時並不確定中國法院會否承認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令其在發生爭議時可對中國的實體採取法律行動。

以上所述未必涵蓋與互聯互通相關的所有風險，而且上述任何法律、法規及規例或會變動。

此乃複雜的法律領域，投資者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有關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的風險（適用於深港通）

部分基金可能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中小企業（「中小企」）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或會導致基金及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並面臨以下額外風險：

較高的股價浮動風險：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的上市公司通常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因此，其股價及流動性浮動更大。其風險及成交率較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為高。

估值過高風險：於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票估值或會過高，而該過高估值可能不會持續。於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可能因流通股較少而更易受到市場操縱的影響。

規例差異：有關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之盈利能力及股本的規例及規例不及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嚴格。

停牌風險：中小企業板及/或中國創業板市場的上市公司或更容易遭停牌且相關停牌可能較主板上市公司為快。倘若基金投資之公司遭停牌，則可能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8. 風險忠告

(續)

中國稅務考慮因素

QFII 及 RQFII 稅務考慮因素

基金既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中國獲准證券（包括在中國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統稱「中國證券」），便有可能須繳納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而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例，若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 25% 稅率就其於世界各地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但設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場所」），則須按 25% 稅率就該場所應佔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基金經理處理基金事務的前提，是確保基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不能就此作出保證。

若基金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亦無在中國設有場所，則除非根據有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降低外，否則其來自中國證券投資的收入將按 10% 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基金因源自中國而由 Invesco 旗下 QFII 或 Invesco 旗下 RQFII 代有關基金收取的利息、股息及利潤分派收入一般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轄下主管財政局所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核准地方政府債券所賺得利息均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2014 年 11 月 14 日發出的稅務通函「財稅函[2014] 79 號」（「79 號通告文件」）確認，QFII 及 RQFII 若因買賣中國股本權益投資（包括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變現的中國 A 股）而獲得已變現增值，須遵照法律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至於 QFII 及 RQFII（並無在中國設有場所或地點又或在中國設有場所但在中國的收入實際上並非與該場所有關連）可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暫時獲豁免就該等因買賣中國股本權益投資（包括中國 A 股）而獲得的增值繳納該種稅項。

然而，規管 QFII 或 RQFII 買賣中國 A 股以外中國證券所得資本增值的稅項的具體規則尚未公布。79 號通告文件亦無表明對於 QFII 或 RQFII 因投資中國證券（資本投資資產除外）所產生資本增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處理。在未有具體稅務規則情況下，投資此等證券的稅務待遇乃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課稅規定規管。根據該等一般課稅規定，除已根據有關雙重課稅條約而獲豁免或調低稅率外，基金應按 10% 的稅率就買賣中國 A 股以外中國證券所得資本增值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現有指引，QFII 買賣中國證券所得增值可獲豁免營業稅，惟並非明示適用於 RQFII。中國稅務當局實際上並無積極就該等增值徵收營業稅。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 1% 至 7%）、教育費附加（現行稅率為 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現行稅率為 2%）（統稱「附加稅項」）均按營業稅責任徵收，因此，若 QFII 或 RQFII 須繳納營業稅，則亦須繳納適用附加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凡簽訂與接收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全部應課稅文件一般須繳納印花稅。在中國簽訂與接收某些文件（包括出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成交單據）須按 0.1% 稅率繳納印花稅。如屬出售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成交單據，目前該項印花稅乃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為履行出售中國證券所產生資本增值的潛在稅務責任，有關基金保留權利，可就資本增值撥備預扣所得稅，並為基金預扣稅項。有關該等增值稅項的計算辦法仍存在若干不明朗之處。基於缺乏具體指引，有關基金已按 10% 的稅率就(i)基金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買賣中國股票投資（包括中國 A 股）所得已變現資本增值總額，及(ii)買賣中國 A 股以外中國證券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值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有關基金保留權利，一旦上述暫時豁免被撤銷，可就買賣中國股票投資（包括中國 A 股）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值總額的預扣所得稅作撥備。

QFII 及 RQFII 的中國稅務規則和慣例歷史尚淺，其實施未經考驗亦未明確。有關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未必可準確反映稅務責任，投資者務請留意，某些時候的應計中國稅務責任或會不足或過多，以致影響有關基金於該段累計不足或過多期間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其後或須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因此，投資者或會處於有利或不利情況，視乎資本增值將如何被徵稅、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有關基金的股份及/或從有關基金贖回其股份的最後結果而定。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如有任何差額，將會從有關基金資產中扣除，而有關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已作的稅務撥備，屆時只有當時的現有投資者受惠於退還超額稅務撥備。任何人士若於實際稅務責任獲確定前已出售/贖回其股份，將不能享有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或無權對對此提出申索。再者，目前不能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規例不會在日後作出修改或修訂。任何此等改變均可能令有關基金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下降。

互聯互通稅務考慮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已澄清：

- 豁免適用於互聯互通交易所產生資本增值的營業稅及所得稅（此乃暫時豁免，但並無規定到期日期）；
- 須支付一般中國印花稅；及
- 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為 10%。

投資者應就其對任何基金所作投資的情況自行徵詢稅務意見。

運用認股權證

基金可投資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此種工具的價格、表現及流動性均與相關證券有關連。然而，認股權證市場一般較為波動，認股權證的價格波動應會超過相關證券的價格。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所有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或其他市場風險以及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若干投資風險適用於投資經理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倘若已就任何基金而披露）作為主要投資政策一部份而可能運用的技巧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各項。然而，倘投資經理對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的期望落空，則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股份的資產淨值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基金的投資可能包含不同波動程度的證券，並不時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由於金融衍生工具乃屬槓桿工具，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較大波動。

基金運用此等策略的能力或會因市況、監管規限及稅務考慮因素而受到限制。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須承擔一般市場波動及證券投資的其他固有風險。此外，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特別風險，包括：

1. 倚賴投資經理準確預計所對沖證券的價格走勢及利率走勢的能力；
2. 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基本證券或貨幣的走勢和有關基金組合內的證券或貨幣的走勢未必相同；
3. 某一工具於某一時間可能缺乏流通市場，以致基金未必能夠按利好價格將金融衍生工具套現；
4. 期貨買賣本身的槓桿比率（即期貨買賣所須繳納的按金通常甚低，意味著期貨買賣槓桿比率甚高）；因此，期貨合約價格如有輕微變動，亦可能令基金即時蒙受重大損失；及
5. 基金可將某一百分比的資產撥作應付其債務，可能會妨礙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影響應付購回要求或其他短期債務的能力。

8. 風險忠告

(續)

若股東提出要求，有關方面將會向其提供有關任何基金所運用風險管理方法的資料（包括適用數量限制以及主要投資類別在風險及收益特徵方面的任何近期發展）。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誠如附錄 A 所述，若干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或其他市場風險以及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指風險外，若基金可就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或須承擔其他槓桿風險，倘投資經理未能成功預測市場走勢，可能導致基金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及/或極端虧損，從而可能導致基金的風險取向上升。

基金經理使用風險值方法計算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並將確保各基金的管理符合監管規限。若任何投資者提出要求，有關任何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的資料，包括適用的數量限制、風險的任何近期發展以及投資的主要類別的收益特徵，將提供予有關投資者。

交易對手風險

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貨幣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手而承擔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相同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的風險，又或因為影響交易對手的信貸或流通性問題而導致結算延誤。基金可能不易覓得替代交易對手以執行原有合約的投資策略，基金亦可能在執行替代合約期間因為不利市場走勢而蒙受損失。交易對手信貸評級若被調低，基金或須終止有關合約，以確保符合其投資政策及/或 UCITS 規例及/或愛爾蘭央行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託管風險

每一系列均已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為 UCITS。每項基金所擁有的資產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基金持有，該受託人亦受愛爾蘭央行或其分保管人監管。

愛爾蘭央行規定受託人必須確保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非現金資產在法律上嚴格劃分，並須保留可清楚確定所有託管資產的性質及款額、每項資產的擁有權和資產業權文件存放地點的記錄。受託人若有聘用分保管人，愛爾蘭央行規定受託人必須確保該分保管人可維持此等標準，而受託人的責任不會因其委任分保管人持有基金部份或全部資產而受到影響。若干司法權區對資產擁有及託管以及確認實益擁有人權益（例如基金）實施不同規則。在向設於歐盟境外第三方委託保管職能之前，受託人必須收到一封獨立法律意見函以確保倘第三方無力償債，合約安排可強制執行。倘在有關國家對相關分保管人提起無力償債訴訟，基金在追討其資產過程中或會遭遇延誤。

就現金資產而言，一般情況是任何現金賬戶均以受託人名義開立，為有關基金持有。然而，基於現金的可互換性質，現金將於該等現金賬戶的開戶銀行（不論為分保管人或第三方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並不會於該等銀行破產時受到保護。基金因而就該等銀行而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受制於任何就銀行存款或現金存款而適用之政府擔保或保險安排，若分保管人或第三方銀行持有現金資產而後無力償債，基金則須連同其他無抵押債權人證明有關負債。基金將就該等現金資產持續監管其風險承擔。

結算風險

基金會因其進行證券交易的機構而承擔信貸風險，並有可能承擔結算違約風險，特別是有關債券、票據及類似債務承擔或工具等債務證券。股東亦請留意，新興市場的結算機制普遍不如發達國家完善及可靠，結算違約風險會因而提高，基金有可能因為新興市場投資而蒙受重大虧損。基金會因其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或透過其進行交易的經紀行、交易商及交易所（不論其在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場外交易）而承擔信貸風險。若基金將資產存放於某經紀，而該經紀破產、該經紀代基金執行及結算

交易的任何結算經紀破產，又或交易所結算公司破產，基金或須承擔損失資產的風險。

利率風險

各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下降，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債務證券價格則會下跌。年期較長的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通常較為敏感。

信用風險

各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均須承擔發行機構拖欠該等證券款項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證券價格的波動亦會加劇。證券信貸評級若被調低，亦有可能衝擊證券的流通能力，以致較難沽出。基金若投資於質素較次的債務證券，則更易受到此等問題影響，其價值亦會較為波動。

基金或會因為發行機構財政狀況惡化而承擔投資虧損風險。財政狀況惡化或會導致發行機構證券的信貸評級下調，並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無法履行其約定責任，包括準時支付利息及本金。信貸評級乃信貸質素的指標。儘管投資項目的信貸評級下調或上調可能（亦未必）影響其價格，但信貸質素下降或會令投資項目吸引力削弱，以致推高息率和推低價格。信貸質素下降可導致發行機構破產及造成永久投資虧損。

若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其他違約事件，有關基金有可能在變現相關證券方面受到阻延，並會蒙受損失，包括有關基金在設法行使附帶權利期間相關證券價值可能下跌。此種情況會導致基金資本與收入水平下降，期間無法取得收入，並須承擔行使基金權利的開支。

股東務請留意，於購入當時屬投資級別的證券有可能被降級，除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外，有關方面並無具體規定必須在一旦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時沽出該等證券。於購入當時屬投資級別而後被降級的證券的風險因時而異。

基金經理將會監察各基金所投資證券的信用可靠程度，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

ABS/MBS風險

若干基金或會投資各種 ABS 及/或 MBS（包括但不僅限於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住宅及商業按揭貸款、抵押保證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抵押債務憑證資產組合）、機構抵押轉手證券及有抵押債券。與其他傳統的債務證券（例如政府發行的債券）相比，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債務或須承擔更高的信用、流通性、利率風險及對經濟情況的敏感度更高。

ABS 及 MBS 通常面臨延期或提前償還風險，這或會對證券所支付現金流量的時機及規模造成重大影響，並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每項個別證券的平均年限或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是否存在任何選擇性贖回及其執行頻率、當時利率水平、相關資產的實際違約率、相關資產的收回時機及週轉水平。

在若干情況下，ABS 及 MBS 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下降，以致難以出售，因此，基金回應市場事件的能力可能受影響以及基金於出售相關投資時可能面臨不利價格變動。此外，過往 MBS 的市場價格波動且難以確定，未來可能出現類似的市況。

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

由政府擔保企業（如房利美、房地美或吉利美）發行的 MBS 稱為機構 MBS。房利美及房地美為私營公司，目前由美國政府管理。吉利美隸屬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因此獲得充足的美國政府信用支持。房利美、房地美及吉利美為機構 MBS 的付款作擔保。非機構 MBS 一般僅由相關按揭貸款擔保，未獲得任何機構的擔保，因此，在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外還附帶較高的信用/違約風險。

8. 風險忠告

(續)

應急可轉債及可轉換債券風險

應急可轉債屬於一類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有可能在發生預定事件（「觸發事件」）時被迫撤減本金。觸發事件通常與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相關，因此有可能在相關發行人的相對資本實力下降時進行轉換。因此，換股價有可能低於發行或購買債券時的股份價格。倘撤減應急可轉債的本金，持有人在成為股票持有人之前可能撤減本金，與典型的資本結構層次不同。在低迷市況下，發行人的資金周轉狀況可能顯著惡化，且可能難以物色準買家，這意味著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來出售債券。應急可轉債亦可以永久債券（即並無到期日的債券。請參閱適用於永久債券的有關風險），儘管該等債券將設有贖回日期，但並不保證將在該日贖回債券，而且債券可能永不贖回，導致有可能損失全部原有資本投資。

此外，票息付款乃酌情支付，可隨時因任何理由而取消。因此與傳統債務工具/可轉換債券及（在某些情況下）股票相比，應急可轉債投資附帶較高的風險，波動性及虧損風險可能顯著。應急可轉債屬於相對較新的工具，且觸發事件通常未經考驗，因此，並不確定該資產類別在低迷市場環境下表現如何，資本風險及波動性可能顯著。

可換股證券一般須承擔定息證券及股票兩方面的附帶風險，即信用、價格及利率風險。

停市及基金暫停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的證券。認可市場或會因市況、導致交易無法進行的技術故障又或根據認可市場規則而停止或暫停買賣。若認可市場停止或暫停買賣，基金即無法沽出在該認可市場買賣的證券，直至復市為止。

再者，某一發行機構的證券或會因為與該發行機構有關的情況而暫停於認可市場上的買賣。若某種證券停止或暫停買賣，有關基金即無法沽出該種證券，直至復市為止。

基金經理亦可暫停計算任何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6.3 節（暫停釐訂資產淨值）。

流通性風險

基金或會因為所投資證券在市場上的流通性下降而蒙受不利影響，或會妨礙有關基金執行交易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基金的部份證券或會缺乏交投，意味著有關基金可能難以及時以公平價格沽出證券。

若資產價格突然發生波動，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工具的基金亦須承擔風險。在債券市場成交量低情況下，於該等市場進行買賣交易或會導致重大的市場變化/波動，從而影響閣下投資組合的估值。在該情況下，基金或會因缺乏買家或賣家而不能即時平倉。

為確保每項基金能夠一直遵從愛爾蘭央行 UCITS 規例及 UCITS 規例以及履行其贖回責任，所有基金均須接受在正常及壓力測試情況下的流通性監控。每項基金須在有必要時（但最少每星期）進行測試，以檢查其是否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應付估計可能出現的最大流出。

若基金無法及時在市場上出售證券以應付其贖回要求，則基金經理可在顧及股東利益前提下考慮以下方案：

- 有關基金可暫時借入不超過其價值10%的款項以應付流通性限制，
- 有關基金可採用擺動訂價以收回因過多流出（第6.1節（資產及負債的計算）所指）而造成的交易及買賣開支，
- 如第5.4.2節（可能限制贖回）所披露，基金經理可將有關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相當於有關基金管理資產淨值10%的數目，
- 最後，基金經理可於特殊情況（定義見第6.3節（暫停釐訂資產淨值））下暫停交易。

然而，不能保證可達致減輕流通性風險的目標。

終止風險

某系列、基金及/或若干股份類別可在第9.2.4節（終止與合併）所訂明若干情況及按所載方式終止。若干投資於終止時的價值或會低於購入成本，以致股東錄得已實現投資虧損及/或無法收回相等於當初投入資本的款額。

證券借出與贖回/ 反向贖回交易

證券借出

基金若從事證券借出交易，將會按該等安排而就每項交易向借方收取抵押品。儘管持有抵押品，若借方不履行歸還所借證券的責任，基金仍可能須承擔損失風險。透過證券借出代理人提供合約性彌償保證，可減輕借方未能及時歸還或完全不歸還證券所造成的損失風險。根據證券借出安排而取得的抵押品數額，必須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的每日市價估值的100%，以及若基金經理無法代表基金收回借出證券，則會將抵押品出售，所得現金款項將用於在市場上購入替代證券。若所得現金不足以替換已借出證券，則證券借出代理人須根據其合約性彌償保證承擔信用風險。基於每日按市價估值的慣例，抵押品水平將每日按借出相關證券價值的市場走勢重訂。倘若借出證券的市場價值單日上升，而所收取的抵押品的價值卻未有相應上升，則基金或會因證券借出活動而涉及虧損風險。若將抵押品再作投資，基金則須承擔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的價值跌穿已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贖回交易

倘若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的情況，則存放於交易對手抵押品價值有可能高於原先所得現金，這可能由於以下因素造成，包括所存放抵押品價值通常高於所得現金、抵押品市值上升或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上升。在規模龐大或期限較長的交易中鎖定投資持倉、延遲收回存放的抵押品，均可能限制基金履行出售證券時的交付責任或應贖回要求而履行付款責任之能力。由於基金可能將收取自買方的現金再作投資，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回報價值有可能跌穿欠負該等買方的款額。

反向贖回交易

若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情況，則已收抵押品的價值有可能低於所存放的現金，這可能由於以下因素造成，包括抵押品的定價有欠準確、抵押品價值市場走勢不利、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惡化，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欠缺流動性。在規模龐大或期限較長的交易中鎖定現金、延遲收回存放的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均可能限制基金滿足贖回要求或購買基金證券的能力。由於基金可能將收取自賣方的任何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再投資現金抵押品回報價值可能跌穿欠負該等賣方的款額。

投資於印度債券市場

印度債券市場包括兩部分，分別為由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儲備銀行」）監管的政府證券市場（「政府證券市場」）及由印度儲備銀行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共同監管的企業債券市場。按已發行證券、成交量及市值計算，目前政府證券（「政府證券」）佔有大部分市場。印度儲備銀行透過拍賣程序代表印度政府發行政府證券。

印度企業債券市場分為兩部分：初級企業債券市場及二級企業債券市場。

初級市場透過私人配售及公開發行來發售企業債務證券。債券發行後一般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NSE)/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BSE)上市以供公開認購及交易。二級市場買賣已上市的企業債券。二級企業債務市場交易主要為場外交易。該場外交易通過交付證券及支付資金方式結算，即同時交付證券及支付資金。儘管二級企業債務市場交易主要為場外交易，但NSE及BSE均已開發二級市場交易平台。

8. 風險忠告

(續)

政府證券市場及企業債務市場的主要特徵載於下表。

	政府證券市場	企業債務市場
交易產品的主要類型	邦發展貸款(印度邦政府發行的證券)、「邦發展貸款」、定期政府證券	多數主要為公共部門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但亦包含私營企業行業發行的證券。大部分證券為固定息票債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主要交易商、商業銀行及合作銀行、互惠基金、公積金及養老基金、保險公司、外國機構投資者	銀行、互惠基金、保險公司、金融機構、外國機構投資者、養老基金、信託。
交易及結算機制	定期政府證券及邦發展貸款為T+1	T+0至T+1
監管機構	印度儲備銀行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儲備銀行。
中央清算機構	印度清算有限公司(ICCL)	於BSE申報的交易由ICCL清算。於NSE申報的交易由國家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清算。

基金投資債務證券或會面臨交易對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交易對手風險」一段。

若投資於不活躍二級市場,基金或需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期。若接獲大規模的贖回要求,基金或需以大幅折讓將其投資變現以滿足該等要求,有關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證券而蒙受損失。

印度債券市場處於開發階段,市值及成交量或低於較成熟市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般投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停市及基金停止交易風險」及「流通性風險」各段。

境外機構投資者(FII)/ 境外組合投資者(FPI)

除非另有許可,於印度境外設立或註冊成立的實體在投資政府證券及印度公司的國內企業債務證券前,或需根據《1995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境外機構投資者)條例》(「境外機構投資者條例」)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境外機構投資者的一個子賬戶。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已於2014年1月7日頒佈《2014年境外組合投資者條例》(「境外組合投資者條例」),以取代及廢除較早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條例。然而,境外組合投資者條例規定,現有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子賬戶將具備境外組合投資者資格,直至境外機構投資者/子賬戶根據境外機構投資者條例已支付的註冊費期限到期,並可繼續根據境外組合投資者條例買賣或交易印度證券。上述期限屆滿後,擬繼續投資印度證券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子賬戶需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支付轉換費,並根據境外組合投資者條例獲註冊為境外組合投資者,前提是必須符合境外組合投資者條例所列的合資格標準。目前境外組合投資者投資印度債務證券須遵守不時修訂的資金限額。

印度儲備銀行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會不時對投資於政府債務證券及企業債務證券施加限制。例如,相關限制可能會局限投資範圍及/或投資經理可用的境外組合投資者投資限額,以致妨礙團隊實現基金目標的能力。

因此,基金僅可於尚有可用境外組合投資者投資限額時投資國內債務證券。投資者務請注意,是否仍有境外組合投資者投資限額可用無法預測,因此,基金或會偶爾因為印度境外以非印度盧比計價的投資而承擔重大風險。

有關境外組合投資者投資限制及其使用情況的資料,香港投資者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

有關境外機構投資者/ 境外組合投資者註冊的相關風險

子賬戶註冊地位乃依附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註冊地位,而根據後者的牌照,子賬戶已在早前根據境外機構投資者條例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境外機構投資者註冊一旦取消/到期,子賬戶的註冊亦隨之取消/到期。換言之,基金註冊為子賬戶與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註冊相連,在後者的許可證下,相關基金根據境外機構投資者條例註冊為子賬戶。然而,一旦基金根據境外組合投資者條例獨立註冊為境外組合投資者,基金的註冊將不再與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註冊相連,相關基金不再在後者的許可證下根據境外機構投資者條例註冊為子賬戶。

若基金未獲准註冊為境外組合投資者,或因任何理由而被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取消其境外組合投資者的註冊,有關基金作出進一步投資或持有或出售現有印度證券投資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基金須將基金以子賬戶/ 境外組合投資者身份而購買的所有印度證券變現。該變現或須承擔大幅折讓,而有關基金或會承受重大/ 大部分損失。

此外,若基金註冊成立國家不再是境外組合投資者條例下投資於印度的合資格司法權區,該國恢復其合資格司法權區資格前,失去該認可將對有關基金進一步投資印度證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

所有的境外組合投資者均需就利息收入繳納預扣稅。截至章程日期,印度國內稅法下對利息收入徵收的預扣稅稅率一般介乎5%(經適用的附加及教育稅而增加)至20%(經適用的附加及教育稅而增加),視乎債務工具性質而定。若收入來自境外組合投資者透過轉讓證券獲得的資本增值,則無需繳納預扣稅,及境外組合投資者將需要直接向印度稅務機構支付資本增值稅。截至章程日期,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稅率介乎零至30%(經適用的附加及教育稅而增加),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所持證券的期限。此等稅率或會不時改變。基金賬戶分別就利息收入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計提全額撥備(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由於基金乃以愛爾蘭信託形式設立,基金將不會獲得締約優惠。並不保證現有的稅務法律及規例不會於將來作出具有追溯效力的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將導致應計利息收入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增加或減少,從而導致有關基金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減少並隨後調整資產淨值。目前,就印度稅務法而言,境外組合投資者被視為境外機構投資者,並與境外機構投資者適用相同的稅務待遇。

匯款

投資印度債務市場的基金將向保管人/ 分保管人下達常行指令,將以盧布計值的所有本金及溢利兌換為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並匯出印度。相關款項可悉數匯出,惟須支付適用的稅項(股息收入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及提交稅務顧問的證明。儘管有關基金會於印度委任一名當地分保管人,但保管人將對印度當地分保管人或獲委任替代較早期分保管人(因較早期分保管人的保管人牌照被註銷或與較早期分保管人協定的任何其他原因)的任何其他分保管人負責。

將以盧布計值的本金及/或溢利轉換為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並匯出印度所用的匯率將按貨幣兌換當日的市場匯率為基準釐定。官方匯率由印度儲備銀行於每個工作日公佈。

目前印度法律並無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子賬戶施加規例/限制,以限制境外機構投資者/子賬戶匯出資金。境外機構投資者/子賬戶於印度證券的投資可悉數匯出。印度儲備銀行亦將相同的處理方法擴展至境外組合投資者。

盧布

目前盧布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及須遵守印度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匯率管制或貨幣兌換管制引致的盧布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導致基金資產的價格下降,從而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8. 風險忠告

(續)

印度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可予以更改，或會對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私募及非上市股票風險

任何基金可將其最高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私募及非上市股票。除一般的股票投資風險外，可能存在一些額外特定風險，包括：流通性不足以致影響基金以公平價值賣出相關投資的能力；定價缺乏透明度；及可獲得的公司資料較少。擁有權或會高度集中，而若干公司行為可由該等主要擁有者推動。

FATCA 風險

基金經理將設法符合其就系列而被施加的責任，以免被徵收任何FATCA預扣稅，惟不能保證基金經理將能夠符合有關的FATCA責任。若系列因FATCA制度而須繳納FATCA預扣稅，則股東所持的系列股份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8.2 與特定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

固定派息股份

若干基金（如本章程第4.3.2.1節（固定派息股份）所披露）設有固定派息股份類別。投資者務請注意，息率（百分比%）雖屬固定，但派息額或每月不同。息率（百分比%）將最少每年根據當時市況重訂一次。有關適用息率的資料，請與全球經銷商聯絡。

由於對固定派息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如有需要，固定派息股份類別須向基金經理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連同第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項下第9.3.4節（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可全部或部分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以確保有足夠收入應付固定分派。此項政策只可遵照愛爾蘭央行的規定而作出修訂，並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而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投資者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投資者亦請注意，從資本撥付費用及開支即屬退還或提取部分原本投資額或該原本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撥付該等費用及開支或會令有關固定派息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於每月分派日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於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派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基金為管理向固定派息股份類別股東支付及/或可派付收入的水平而從資本扣除的管理費詳情，將會詳列於年報。在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可酌情重訂固定派息股份類別的息率，以確保只有能夠以相關投資收益彌補情況下才會派付股息。

固定派息股份類別投資者務請留意，固定派息股份類別雖與「A」股的等同类別攤分同一組資產及承擔相同費用，惟固定分派款額乃按估計適當息率計算，未必與「A」股的等同类別所獲分派相同。

投資者亦請留意，息率及有關收入乃參照年度計算期計算。因此，儘管某一個月應就固定派息股份類別派付的合計固定分派或會超越該類股份於有關月份應佔實際收入，但不得就有關年度計算期而從資本撥付分派。若宣佈固定分派少於就該等股份收到的實際收入，超出的收入將會累積撥入該固定派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若固定分派超出所收到的實際收入，則須按上文所載有關從資本扣除部份費用及/或重訂固定派息股份類別息率的規定辦理。

若股份類別的定期分派款額並不固定，則在力求保本之餘，其費用及開支將從收入撥付，息率將因而下降。

每月派息-1 股份

由於對每月派息-1 股份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因此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及適用於該股份類別的總收入中撥付分派。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從總收入支付或直接從資本撥付派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可能等同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額或該原本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涉及從資本

撥付派息的任何派息將導致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支付派息金額未必與有關股份類別或有關基金過往收入或預期回報相關。因此，支付派息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在派息期所賺取的收入或回報。每月派息-1 股份可能在有關基金回報為負數或虧損期間繼續派息，令有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進一步下降。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夠收回原本投資額。

就貨幣對沖的每月派息-1 股份而言，基金經理在釐定將支付的派息率（構成從資本撥付的派息）時，可將對沖該等股份類別貨幣的息差所產生的回報考慮在內。這意味著，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息差為正數時，投資者可能放棄資本增值而選擇派息。相反，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息差為負數時，應付派息價值可能因此下降。投資者務請留意相對利率之不確定性，利率可能隨時有變，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回報可能因而蒙受影響。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波動不定，可能由於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息差波動而與其他股份類別相去甚遠，投資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息差的計算方法為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適用的央行利率減去基金基本貨幣適用的央行利率。

在釐定穩定派息率後，基金經理並不打算將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如不同）之間的匯率波動考慮在內。

股東亦應注意，收取股息愈高，所得稅責任就可能更大。基金經理可自收入或資本中撥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派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投資者應就此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請參閱第11節（稅項））。

派息率將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因此並無保證將進行分派，及倘若分派，股息率亦無保證。

股東應注意，投資每月派息-1 股份並不構成儲蓄賬戶或定息支付投資的另類選擇。

此政策若有變更，須事先向央行及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總收入股份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將應佔總收入全部用作派息的股份類別。現時若干基金有提供總收入股份類別，詳情披露於附錄A 每類股份的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就該等股份類別而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並從該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撥付該類別應支付或應佔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連同第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項下第9.3.4節（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雜項開支，以致該等股份類別可供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該等股份類別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撥付股息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退還或提取部分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股東所收取的股息，或會較從淨收入撥付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所收取的股息金額為高。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將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而受影響股東將會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投資者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

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費用及開支，等同實際上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股息，因此可能令有關總收入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分派日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對於在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派，投資者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

8. 風險忠告

(續)

適用於「J」股的風險

由於對「J」股而言，賺取收入遠比資本增值重要，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派息政策，可能涉及從該類股份的資本撥付大部分股息。不論有關基金表現優劣或所賺得股息收入多寡，資本侵蝕額並無上限。

股東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撥付分派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股東亦請注意，從資本撥付分派即屬自彼等當初投資的款項或自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作部分退還或提款。從資本中撥付該等分派將會令有關「J」股的每股資產淨值於分派日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對於在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派，股東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基金經理將確保就「J」股支付分派不會對有關基金的管理方式構成影響。

從資本撥付分派的稅務後果或會有別於分派收入的稅務後果，基金經理建議投資者就此徵詢意見。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

投資者務請留意，人民幣乃採用參照一籃子貨幣而按市場供求決定的管理浮動匯率。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上買賣：一個是中國大陸，另一個則於中國大陸境外（主要在香港）。在中國大陸買賣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並須受到中國大陸政府的外匯管制和若干規定約束。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境外買賣的人民幣則可自由買賣。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乃參與離岸人民幣（CNH）市場，可讓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外與香港及其他離岸市場的核准銀行買賣離岸人民幣（CNH）。

因此，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所用匯率乃指離岸人民幣（CNH）。離岸人民幣（CNH）的價值有可能因為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推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資金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力量）而與境內人民幣（CNY）的價值相去甚遠。

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大陸施加若干限制。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限制或會對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市場的深度造成掣肘，人民幣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會因而下降。

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及匯回資金限制的政策有可能變更，而人民幣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的持倉或會因為該項更改而蒙受不利影響。

對沖股份類別

若對沖股份類別並非以基本貨幣計值，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貨幣（股份計價貨幣）持倉可完全與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第 4.1.1 節（對沖股份類別））。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成功執行策略或會導致股東於有關股份類別的利益因股份類別貨幣兌有關基金基本貨幣貶值而大幅減少。此外，投資者務請注意，若其要求以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該種貨幣相對於股份計值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第 4.1.1 節（對沖股份類別）所概述的風險應與上述風險一併閱讀，以瞭解對沖類別所附帶的額外風險。

9. 系列、其管理及行政

9.1 系列

每個系列均為根據信託契據而於愛爾蘭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基金單位信託，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為 UCITS。

各信託契據乃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並受愛爾蘭法律所約束。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將其職務交由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的獲委任人士執行。

9.2 系列的管理及行政

Invesco 集團

Invesco Limited (基金的發起人) 為全球規模最大的獨立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於 2016 年 1 月 31 日，Invesco 集團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為 7,409 億美元。Invesco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集團總部設於美國喬治亞州阿特蘭大，附屬公司遍佈世界各地。Invesco Limited 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IVZ」。

基金經理已將其投資經理職責交託各投資經理，後者均為 Invesco 集團的成員公司。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及受託人的名稱及地址載於「指引」一節。德國分經銷商*的名稱及地址載於有關地區補編。

9.2.1 董事

董事如下：

Cormac O'Sullivan (愛爾蘭籍) 為程式管理辦事處 (歐洲) 主管，該辦事處是全球集團的一部分，提供項目管理諮詢，以支援景順組織。

O'Sullivan 先生於 2000 年加入景順，曾擔任不同職位與職能。2010 年，彼獲委任為都柏林辦事處主管，負責該辦事處的風險、控制及通訊的有效監督及協調。彼為 EMEA 運作管理組成員。

O'Sullivan 先生現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一家愛爾蘭管理公司) 的董事。彼亦為多項由景順發起的基金的董事。

於 2000 年加入景順之前，O'Sullivan 先生曾於愛爾蘭銀行資訊科技部門擔任不同職位。O'Sullivan 先生並為愛爾蘭銀行學會會員。

Nick Tolchard (英籍) 自 2016 年起擔任 Invesco Fixed Income EMEA 的主管，彼之前曾擔任 Invesco Middle East 主管及景順主權投資者業務活動主席。Nick 於景順工作逾 15 年，曾於杜拜、澤西島及英國建立團隊，為各類客戶提供景順全方位的投資服務。彼於 2005 年領導成立了景順位於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的首間中東辦事處，彼亦為杜拜國際金融中心財富管理顧問委員會的創始成員。

Nick 從事資產管理工作逾 30 年，為 TheCityUK 國際貿易投資小組以及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uncil 資產及投資管理成員，負責從管理者及決策制定者層面推動全球資產管理行業發展。Nick 的觀點屢次被國際媒體轉載使用。

Nick 持有英國南安普頓大學地球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布里斯托爾克利夫頓學院管理人及捐贈基金託管人。

Anne-Marie King (愛爾蘭籍) 擔任跨境基金管治董事及 Invesco Management S.A. 執行官之一。作為跨境基金管治董事 King 女士負責協助並支持跨境基金董事會監督基金及盧森堡以及愛爾蘭管理公司的管理及運作 (尤其專注於保護基金股東權益)。

King 女士於 1994 年 9 月加盟景順客戶服務部 (當時稱為 Investment Fund Administrators Limited，為 GT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後，King 女士於景順 (都柏林) 及 Henley 擔任多項及漸進職務 (包括金融、投資管理、業務發展及過戶代理機構)。於擔任目前的職務前，彼擔任跨境過戶代理機構主管，全權負責過戶代理的營運、監控及監督工作，以及相關項目及產品落實。

彼於 1998 年畢業於都柏林商學院，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Matthieu Grosclaude (法籍) 於 2013 年加盟景順，擔任景順中東、歐洲及非洲零售業務首席營運官。彼負責景順於英國及歐洲大陸零售業務的策略規劃及分銷業務。Matthieu 亦於中東、歐洲及非洲負責管理景順交易所買賣基金特許經營公司 PowerShares Global Funds Ireland plc。

於加盟景順前，Matthieu Grosclaude 曾於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擔任副主管，先後專注於美國及歐洲的資產管理及保險業務。Matthieu 持有法國高級商學院文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illiam Manahan (愛爾蘭籍) 擔任愛爾蘭資產管理銀行 (Bank of Ireland Asset Management) 的資產管理及資產服務領域的銷售及服務經理逾三十年，彼為愛爾蘭證券服務銀行 (Bank of Ireland Securities Services) 的創始董事。

作為愛爾蘭證券服務銀行的行政總裁，彼制定業務的策略方向，批准及交付具體目標及提高每年的盈利能力。最近彼擔任愛爾蘭中央銀行的風險顧問。

2006 至 2007 年期間，Manahan 先生曾任愛爾蘭基金業公理理事會委員及其主席。彼現時擔任多間基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金經理各董事的地址設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即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9.2.2 管理公司

基金經理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Invesco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乃於 1992 年 1 月 23 日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 9,250,002 美元，法定股本為 1,000 萬美元。基金經理的秘書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擔任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愛爾蘭註冊基金的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兼全球經銷商。基金經理負責 (其中包括) 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基金股份在全球各地的經銷、一切股東通訊及處理申請及贖回指令。

9.2.3 資產的劃分

倘受託人認為某一項資產並不屬於某一基金或某些基金，受託人會 (在基金經理及核數師批准下) 決定如何將有關資產在該系列旗下各基金之間作分配。倘該項資產乃按照作出分配時某一項系列中所有基金的各自價值比例而在該等基金之間作出分配，則毋須基金經理作出批准。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每項基金的資產將與所有其他基金的資產分開處理，且不會用作直接或間接抵償任何其他基金的負債或索償。

基金經理的意圖是某股份類別產生的所有收益/虧損或支出由該股份類別單獨承擔。由於股份類別間的負債無法定隔離，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某項交易與一類股份相關，但卻可能導致相同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承擔負債或對相同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產生其他影響。

9.2.4 利益衝突

(i) 有關董事的利益衝突

就有關董事所知或經合理努力確定下，各董事或任何關連人士概無於基金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只限專業客戶

9. 系列、其管理及行政

(續)

(ii) 有關集團內公司的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其代表及 Invesco 集團內其他公司可不時出任投資於基金的其他客戶的投資經理或顧問，亦可為基金或其他客戶擔任其他職位。因此，Invesco 集團的成員機構或基金經理的代表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在該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其代表及 Invesco 集團該等其他成員機構須根據信託契據及其他備查文件承擔責任（尤其為在可行情況下為符合基金最佳利益而行使的責任）；此外，在投資過程中可能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時亦須向其他客戶負責。基金經理的政策乃確保任何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交易原則訂立，並確保交易乃按最佳條款執行。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 Invesco 集團的成員機構所管理的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當則須遵從「投資限制」標題下第 VI (c)段的規定。

(iii) 有關第三方的利益衝突

除非第 4.1 節（股份類別）作出其他規定，特別就「Z」股，否則基金經理可不時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

- (i) 以直接支付或其他間接的費用報銷形式，向可能是或可能並非 Invesco 集團成員的經銷商、中介機構或其他實體支付部分管理費，惟該等經銷商、中介人或其他實體須獲准收取該等費用。被稱為佣金的有關付款旨在作為直接或間接向股東提供分派或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強與股東的持續資訊溝通、支持持續的基金篩選、其他行政及/或股東服務）的有關實體的報酬。若干司法權區規定，接受佣金的機構應確保透明的信息披露免費通知股東該等機構可自分派收取的有關報酬水平。有關索取上述資料的任何要求，應由股東直接向其相關中介機構提出。
- (ii) 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回扣的形式向若干股東支付部分管理費。基金經理可根據若干客觀標準（如認購規模或股東持有的資產）授予回扣。若干司法權區規定以及於股東請求時，基金經理應免費提供有關回扣的數額。

根據適用當地法律及/或法規，基金經理支付的回扣及佣金付款並不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或所有司法權區以及可能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披露責任。收取付款的中介機構由基金經理、全球經銷商或 Invesco 分經銷商酌情甄選，除非作為任何有關安排的條件，基金經理將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9.2.5 終止與合併

終止

基金或系列可於下列情況終止：(i)倘若受託人向基金經理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退任，而基金經理未能於受託人發出該通知後起計 12 個月內覓得新受託人；(ii)倘若基金或系列（視情況而定）的認可地位根據 UCITS 規例而被撤銷；(iii)倘若基金經理根據有關信託契據的規定而遭撤換；(iv)有關基金或系列的股東於該基金或系列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v)基金經理於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5,000 萬美元時將基金終止。系列及/或有關基金的未攤銷成立費用概由基金經理承擔。

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於基金或系列終止時，股東有權於扣除所有負債、開支及費用後，就彼等各自於系列或有關基金（視情況而定）的權益按比例收取分派。該等分派將由出售傘子或有關基金的財產所得的現金收益淨額撥付，惟在特殊情況下，受託人亦可按基金經理建議決定以實物作分派。分派只會於在出示受託人全權酌情規定的該等業權證明的情況下作出。

合併

董事可決定將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與系列內部另一項現有基金或股份類別又或另一項 UCITS 或該 UCITS 內的另一項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合併。

合併須於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 75%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批准。

9.2.6 服務機構

投資經理

各投資經理對均對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基金的投資管理擁有酌情決定權。

副投資經理

各投資經理可由副投資經理協助，以提供基金投資管理服務。

當副投資經理獲委任後，附錄 A 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載「投資經理」的辭彙應理解為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根據信託契據擔任系列資產的託存機構。受託人乃於 1994 年 10 月 13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的主要業務乃為 UCI 擔任資產保管人。受託人乃根據 1995 年投資中介機構法（可不時修訂）而獲愛爾蘭央行認可。

受託人的職責為根據 UCITS 指令及 UCITS 規例規定就信託及各基金的資產提供保管、監督及資產驗證服務。受託人亦將就各基金現金流量及認購提供現金監控服務。

受託人將必須（其中包括）確保根據 UCITS 指令、UCITS 規例及信託契據進行股份的銷售、發行、購回及註銷。受託人將執行基金經理的指示，除非其與 UCITS 指令、UCITS 規例及信託契據存在衝突則作別論。受託人亦須於各財政年度調查基金經理的行為，並向股東報告。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將對所保管的金融工具或任何分保管人保管的金融工具的損失承擔責任，除非其能證明損失乃因其無法控制的外部事件引起，儘管作出一切合理努力挽回損失，但仍無法避免損失。受託人亦對因受託人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其於 UCITS V 規例項下的責任而造成的所有其他損失承擔責任。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有權轉授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管職能，然而，其責任將不會受到其將其保管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委託第三方的事實影響。

受託人已將其於金融工具的保管責任轉授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委任的分代表名單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特定分代表的使用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所投資的市場。該等轉授並無引起衝突。

可能不時產生影響受託人及其轉授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或代表在向基金經理提供的服務或活動的結果或在代表基金經理進行的交易中的利益與基金經理的利益不同，受託人或代表在向另一名客戶或一組客戶提供的服務或活動的結果中的利益與基金經理的利益不同。受託人與其代表或聯屬人士之間亦可能不時產生衝突，例如獲委任的代表隸屬於集團公司並向基金經理提供產品或服務，且於該等產品或服務中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受託人設有利益衝突政策以解決相關衝突。

倘發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受託人將會考慮其對基金經理的責任、適用法律以及其利益衝突政策。

於章程日期，保管人轉授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表 2。基金經理將於要求時向股東提供有關受託人責任的最新資料以及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

受託人為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NY Mellon 乃全球性金融服務公司，專注於協助客戶管理金融資產及提供金融資產服務，業務遍佈 35 個國家，為 100 多個市場提供服務。BNY Mellon 為領先的機構、企業及高淨值個人金融服務供應商，透過專注於全球客戶的團隊而提供卓越的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資產服務、發行機構服務、結算

9. 系列、其管理及行政

(續)

服務及庫務服務。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提供託管及行政服務的資產超過 306,000 億美元，管理資產超過 17,000 億美元。

分經銷商

根據各項分經銷商協議，若干分經銷商（均為 Invesco 集團內部公司）已獲全球經銷商委任，以便向全球經銷商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基金的分銷服務，包括接收發行及贖回股份的申請。與德國分經銷商訂立的分經銷協議則屬例外；據此，德國分經銷商只可向第 2004/39/EC 號指令（並套用為德國法律）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提供經銷服務。德國零售客戶應與其當地經銷代理聯絡。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基金經理已委任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為各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為過戶登記處，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主要在受託人的控制與監督下及在全球經銷商監察下負責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註銷事宜。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的委任已獲受託人同意，並獲愛爾蘭央行批准。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可能會將部分服務交託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倘(i)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再獲愛爾蘭央行批准以該身份行事，或(ii)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被頒令或通過決議案結業或進行清盤（經愛爾蘭央行批准就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又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或(iii)受託人有正當而充分理由認為並以書面向基金經理指出，撤換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符合某項或任何基金股東的利益，則基金經理可撤換某項或任何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未經愛爾蘭央行批准，某項或任何基金均不得撤換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副行政管理人

基金經理已委任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向各基金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服務，包括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

副行政管理人乃於 1994 年 5 月 31 日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218007），其業務乃向 UCI 提供基金行政管理、會計、註冊、轉讓代理人及相關股東服務。

為免產生疑問，儘管基金經理就基金的行政管理職能保留監督責任，及因此在本章程被定義為「行政管理人」，但其已按上述方式，將該等職能分別完全交託予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副行政管理人，及不向本基金提供任何行政管理服務。

更換受託人及基金經理

除非已委任新受託人，否則受託人不得自動退任。倘受託人有意退任，或不再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某項或任何基金擔任受託人，則基金經理將盡其合理的努力物色一名獲愛爾蘭央行核准的新受託人。受託人可由基金經理向其發出書面通知而替換。

倘(i)基金經理根據 UCITS 規例而不再獲愛爾蘭央行核准，或(ii)基金經理被頒令或通過決議案結業或基金經理進行清盤（經受託人批准就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動清盤除外）又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基金經理的任何資產，或(iii)受託人有正當而充分理由認為並以書面向基金經理指出，撤換基金經理符合某項或任何基金股東的利益，則受託人可撤換某項或任何基金的基金經理。

未經愛爾蘭央行批准，任何基金均不得撤換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倘任何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為上市股份，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如有任何變動，均須通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基金經理可退任一個

或任何基金的基金經理職位，並轉由另一家經受託人及愛爾蘭央行核准的機構擔任。

9.2.7 關連方交易

基金經理、受託人、副行政管理人或兩者的聯繫人可買賣基金的資產，惟任何該等交易須以公平原則為股東的最佳利益進行磋商，而每項交易亦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 (i) 由受託人所認可的獨立合資格人士發出的交易估值證明；或
 - (ii) 交易乃根據有組織投資交易所的規則而在該交易所按最佳條款進行；或
- 倘若(i)或(ii)均不可行，則
- (iii) 受託人或（倘若交易涉及受託人）基金經理信納交易乃經公平磋商，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受託人（若交易涉及受託人或其聯屬公司時，則為董事）應就其如何遵守上述(i)、(ii)或(iii)項提交文件證明。若交易根據(iii)項進行，則受託人（若交易涉及受託人或其聯屬公司時，則為董事）應就信納交易已遵循本節所概述原則的理據提交文件證明。

除上述者外，若基金於日本註冊，基金經理（作為該基金的代表）不得將證券（基金股份除外）售予(a)基金經理、(b)其聯屬公司、(c)基金經理任何董事或其聯屬公司，或(d)上述三者的任何主要股東（指以其本身名義或他人名義（包括代名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或以上的股東），或向彼等購入或借出證券或從彼等獲得貸款，惟倘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9.2.8 非現金優惠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若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代彼等覓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件的電腦硬件，又或研究服務及表現評估、投資組合估值及分析、市場報價服務等），則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仍可與該人士或其代理人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服務必須是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對基金有利，並有助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任何向基金提供服務的關連人士改善其表現，而有關方面毋須就該項安排直接支付款項，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Invesco 集團的方針是以最妥善的方式處理所有客戶的一切交易。為免產生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交通、住宿、酬酢、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基金經理及任何關連人士如為或代表基金而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來往，均不得將該經紀或交易商就任何該等業務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即經紀或交易商退還基金經理及/或任何關連人士的現金回佣）留為己用。一切收取自任何上述經紀或交易商（在某種情況下，可能為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的聯屬公司）的現金佣金回扣均須由基金經理及任何關連人士代基金或有關基金（如適用）持有。

基金經理亦可酌情代基金而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有關連人士進行外匯交易，但須對一切交易採取最佳執行方針。非現金優惠及有關連各方的交易須於定期刊發的報告中披露。

9.3 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行政管理及過戶費以及受託人費用均以有關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年率列示，並按月從基金資產中撥付。

有關各基金若干股份類別的具體收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2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9. 系列、其管理及行政

(續)

9.3.1 管理費

基金經理將獲各基金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的管理費，該費用乃根據各基金每類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而按第 4 節（系列及旗下基金與股份的概況）所載各基金每類股份的比率而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另加增值稅（如有）。

管理費可調高至最多達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未有：(a) 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 經有關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 於普通決議案獲有關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則管理年費上限 2.5% 不可調高。

基金經理須負責向投資經理支付費用，而管理費已涵蓋一切應向基金經理（以全球經銷商身份）支付的費用，並可將部份管理費轉付經與 Invesco 集團聯屬公司訂有協議的認可中介機構或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

若基金投資於 Invesco 集團成員所管理任何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有關計算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7 節（投資限制）下第 VI (c) 段。

此外，有關向第三方支付佣金及回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9.2.4 節（利益衝突）。

9.3.2 服務代理人費用

各基金亦將會就基金經理為各基金履行行政管理人職責而向其支付服務代理人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乃根據基金類別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按第 4 節（系列及旗下基金與股份的概況）所載基金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比率而每日累計，另加增值稅，並按月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服務代理人費用的年率可提高至最多達基金資產淨值的 0.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就其作為行政管理人的身份）可將其部份行政管理費撥付每名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 或副行政管理人，以作為各方就其所獲委任提供的服務（不論以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又或副行政管理人身份）向各基金提供若干行政管理職能（如適用）的報酬。在扣除該等付款後，服務代理人費用的餘額可由基金經理（就其作為行政管理人的身份）保留及/ 或與 Invesco 集團聯屬公司或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的有關人士攤分。

9.3.3 受託人薪酬

受託人將獲支付按月計算的受託人費用，該費用乃根據各基金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以最多達年率 0.0075%（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隨時協定的較高年率）而計算，另加增值稅（如有），並按月支付。此外，受託人將向各基金收取按不同比率（按持有基金資產的國家而定，目前介乎投資於有關國家資產的資產淨值的 0.001% 至 0.45%）計算的保管及服務費，另加增值稅（如有），連同就投資交易而按一般商業收費率收取的費用（按基金經理不時所同意）。分保管人乃從此等保管及服務費中獲撥付費用。

9.3.4 薪酬政策

基金經理須遵守薪酬政策、程序及慣例（統稱為「薪酬政策」），薪酬政策與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一致且可促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發展。薪酬政策適用於其專業活動對基金經理或各基金的風險取向有重大影響的員工，而且該政策的宗旨並不鼓勵與各基金風險取向不一致的冒險行為。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闡述如何計算薪酬及利益以及負責授出薪酬及利益的人員的身份，包括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且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9.3.5 其他開支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所委任的人士可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收回彼等就每項基金履行職務時合理產生的實際開支。按信託契據規定，若所付費用及開支涉及某系列中多於一項基金，基金

經理可按當時各基金的價值或按基金經理認為最公平的其他方式由該系列中有關的基金攤分該等費用及開支。

信託契據批准可從基金資產撥付的其他款項包括：就基金的資產及收入、就有關信託契據設立或發行股份或因任何其他情況而須予支付的一切稅項、稅款及印花稅（應由股份申請人支付的印花稅除外）；因收購或出售投資項目而須予支付的一切財務及收購或財務及出售費用；由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登記、轉讓或持有投資項目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收取基金收入及管理基金而產生的一切開支；為確保基金符合當時法例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成立有關系列而支付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同意承擔的項目除外）；就編列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而產生的一切開支；因買賣外匯、期權、金融期貨或差價合約（包括提供保金或按金）而產生的一切佣金、印花稅、增值稅及任何其他費用；根據信託契據刊登所有文件（包括支票、股息單、股息、稅務證明、報表、賬目、報告、章程）而支付的一切文具、印刷、翻譯、郵遞及分派費用；過戶登記處或所委任人士的費用及開支；須向愛爾蘭央行或基金股份銷售或可能銷售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愛爾蘭除外）的主管機關支付的任何費用（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收費及印刷費用）；因持續履行各監管機構有關通告、註冊及其他規定而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代表、當地服務機構或設施代理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就基金據以收購財產的某項重組及合併計劃所支付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受託人、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副行政管理人及彼等獲信託契據所批准的任何受委任人士支付的一切費用及開支以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

若某些費用乃以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表示，投資者務請留意，倘若基金經理容許在每股資產淨值加上交易及其他開支及財務費用以作調整，以反映基金於任何指定營業日因為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活動淨額，則該等費用將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

10. 報告及資料

投資者可在有關當地法例規定須刊發的每份有關地區補編所提供資料規限下索取本節所述法律文件。

10.1 有關 Invesco 集團及網站的資料

有關 Invesco 集團及基金的有關資料，載於 www.invesco.com 及景順當地網站，有關詳情載於第 3.2 節（不同國家/地區的主要聯絡處），又或若網站未能提供，則可向有關景順分經銷商索取。

10.2 索取法律文件途徑

10.2.1 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的副本將應要求由基金經理、全球經銷商或景順分經銷商免費寄奉，亦可於該等實體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及/或於基金經理網站獲取。

10.2.2 章程

本章程的副本將應要求由全球經銷商或景順分經銷商免費寄奉。本章程亦載於基金經理網站及（按當地法例規定）於景順當地網站（透過 www.invesco.com 存取）。

10.2.3 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有關方面將提供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以概述適用於一類或多類股份的資料。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副本將應要求由全球經銷商或各分經銷商免費寄奉。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英文版載於基金經理網站，而（如有必要）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各種譯本亦載於景順當地網站（透過 www.invesco.com 存取）。基金經理將會安排任何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可在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或與股東/申請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持久媒體索取。

10.2.4 報告

各基金須於有關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刊發其編備截至有關基金年結日為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報告，按股東要求而寄奉。基金經理亦會就每項基金編備半年度報告，該報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按股東要求而寄奉。

有關方面將應股東要求而免費寄奉最新的年報以及其後刊發的任何半年度報告的副本，並會在合約完結前免費寄予所有股東。基金經理擬於景順網站發表最新報告。

10.2.5 地區補編

一切有關地區補編將會按當地法例規定獨立提供，又或連同本章程分發，作為本章程的一部份。

地區補編的副本可向有關當地景順辦事處、有關景順分經銷商或當地分經銷商索取，亦可按有關當地法例規定而從景順當地網站取得。

10.3 其他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任何銀行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或按當地法例規定於任何景順分經銷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 各信託契據（經修訂）；
- 由基金經理分別與各投資經理訂立的投資服務協議（經修訂）；
- 各份報告；及
- 系列旗下基金已推出的各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最近期章程、最新報告、其他備查文件、UCITS 規例及愛爾蘭央行 UCITS 規例的副本，可於有關地點的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及景順當地辦事處免費索取。英國居民應向分經銷商辦事處提出有關要求。

除下文所述者外，上文 (b) 項所述的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列其他情況下終止，並須受愛爾蘭法律管制。

52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Invesco Funds Series 6
綜合章程

股東可向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查詢有關諸如（但不限於）各系列基金經理的股東投訴處理程序、利益衝突規則、或投票權政策的其他資料。有關各基金的進一步詳情可向基金經理提出具體查詢。

10.4 修訂信託契據

有關方面不得對信託契據作出任何會導致系列或基金不再受 UCITS 規例約束或未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的修訂。在此規限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訂立補充契據，以彼等認為適合的方式及程度修訂、更改、增訂或替代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該等修訂、更改或增訂乃為符合所訂法例而作出，而受託人亦以書面確認，彼認為該等修訂、更改或增訂不會使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得以免除其對股東應付的重大責任；
-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欲對信託契據所載的認可市場或特定投資名單作出補充或修訂；或
- 受託人以書面確認該等修訂、更改或增訂不會嚴重損害基金股東的利益，亦不會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得以免除其對股東應付的重大責任。

在未獲得有關基金或系列（視情況而定）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概不會作出任何該等修訂、更改、增訂或替代。

10.5 股東通告

任何須向股東發送的通告如已寄往或放置於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時，該通告即視為已正式送達。任何向數名聯名股東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如已傳送或交付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即視為已傳送或交付其他聯名股東。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郵寄方式寄送的通告及文件如有郵誤，概由有權收取該等通告及文件的人士承擔。

10.6 股東會議

基金股份所代表的權利乃屬信託之下的不可分割實益權益。基金可發行零碎股份（至兩個小數位）。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基金或（如適用）系列股東會議的規定，股東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須由佔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總票數的 75% 或以上大多數通過）：(i) 批准對信託契據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更改或增訂，(ii) 批准基金經理提高對任何基金的收費上限，(iii) 終止基金，(iv) 授權或指示受託人將基金結束，(v) 批准有關重組或與屬 UCITS 性質的其他計劃合併的計劃，(vi) 批准向股東或受託人施加有關信託契據並未明文規定或載列的責任，及 (vii) 在受託人批准下批准愛爾蘭央行、證監會、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倘任何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為上市股份）、任何影響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法律所規定的事宜。基金股東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須由佔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總票數的 50% 或以上大多數通過）批准上文 (vii) 所述的事宜。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代表）出席的有關基金股東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基金股東可投的票數等同其所持股份所代表的基金資產中不可分割的份額數目。股東不得就零碎股份投票。倘受託人認為持有某項基金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存在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受託人須規定各類股份的股東於各自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11. 稅項

11.1 一般資料

下列資料乃以愛爾蘭的已制訂法律及現行慣例為依據，其內容及詮釋均可隨時改變。此等資料並非全面綜合的總覽，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有意投資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瞭解根據其須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其認購、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股份所引致的後果。

11.2 愛爾蘭稅項

基金經理已獲知會，根據系列在稅務上乃屬愛爾蘭居民的基準系列及股東的稅務狀況載列如下。

11.2.1 愛爾蘭稅項對系列的影響

基金若從愛爾蘭股票投資而收取股息，或須按所得稅標準稅率（現為 20%）繳納愛爾蘭股息預扣稅。然而，基金可向納稅人聲明基金乃實益擁有該等股息的 UCI，則基金有權收取該等股息而毋須扣除愛爾蘭股息預扣稅。

除愛爾蘭發行機構的證券外，各基金就其投資而收取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增值（如有）可能須繳納投資項目發行機構所在地區的稅項（包括預扣稅）。儘管愛爾蘭與該等地區可能已簽訂雙重課稅協議，基金未必可根據此等協議而獲寬減預扣稅。因此，基金未必可獲退還其於某些地區繳納的預扣稅。此情況日後如有改變，以致基金因該等地區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而獲退還款項，則基金會將利益按比例分派予獲退還款項當時的股東，而不會重新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

根據愛爾蘭現行法律及慣例，基金經理已獲知會，系列具備稅務法第 739B 條所指的投資企業的資格。據此，基金毋須就其收入及增值繳納愛爾蘭稅項。

然而，若基金發生「可徵稅事件」，則須繳納稅項。「可徵稅事件」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將任何股份兌現、贖回、註銷或轉讓，又或基金為應付因轉讓所產生增值而須繳納稅款而轉撥或註銷股東的股份。股東如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則毋須就基金繳稅，惟彼等必須已作出有關聲明，而基金並無掌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聲明所載資料在重大事項方面不再正確。

股東在稅務上將被視作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出售其股份，並按上文概述釐定及繳納稅項。有關期間指由購入股份起計八年期間，此後每段八年期間將緊隨上一有關期間後開始。股東將被視作已於該日按市場價值出售並隨即購回其股份。任何已就視作出售而繳納的稅項，均可用作抵銷最終稅務負擔。若有多付稅項，股東有權獲退回任何未運用收益。

當愛爾蘭居民持有之股份價值百分比少於基金股份總值的 10%，而基金亦已選擇向稅務局長每年申報各愛爾蘭居民股東某些資料，基金將無須扣除稅項，而股東則須就視作出售而以自我評稅方式繳納稅項。

倘無作出有關聲明，則會假設有投資投資者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可徵稅事件並不包括：

- 涉及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所指定認可結算系統所持股份（原為可徵稅事件）的任何交易；
- 股東透過公平交易磋商以基金股份交換基金的其他股份，當中並不涉及向股東支付款項；
- 因基金與另一投資計劃進行合資格合併或重組（以稅務法第 739H 條涵義為準）而交換股份；或
- 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將所持股份權益轉讓，而轉讓乃在配偶之間與前配偶之間進行。

若基金須繳稅，以及發生可徵稅事件，則基金有權自可徵稅事件所產生的款項中扣除相等於有關稅項及/或（如適用）轉撥或註銷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支付有關稅款。有關股東須向基金保證，若基金未作出該等扣除、

轉撥或註銷行動以致必須就發生可徵稅事件繳稅而蒙受損失，股東須就此作出保償。

有關以下股東的可徵稅事件對基金及股東造成的稅務後果，請參閱下文第 11.2.2 節（愛爾蘭稅項對股東的影響）：

- 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及
- 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

11.2.2 愛爾蘭稅項對股東的影響

(i) 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

倘若 (a) 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b) 股東已作出有關聲明，及 (c) 基金並無掌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聲明所載資料在重大事項方面不再正確，則基金無須就股東的可徵稅事件扣除稅項。如無有關聲明，則縱使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基金將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產生稅項。有關稅項將會按下文第(ii)段所述方式扣除。

股東若為非愛爾蘭居民或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擔任中介機構，則基金毋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扣除稅項，惟該中介機構必須已作出有關聲明，表示其乃代表該人士行事，而基金並無掌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聲明就此所載資料在重大事項方面不再正確。

股東若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並已作出有關聲明，而基金並無掌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聲明就此所載資料在重大事項方面不再正確，將毋須就其股份所獲收入或處置股份所得增值而繳納愛爾蘭稅項。然而，公司股東若並非愛爾蘭居民但卻直接或間接由愛爾蘭境內的營業分公司或代理持有股份，則仍須就股份的收入或處置股份所得增值繳納愛爾蘭稅項。

若股東因並未向基金提交有關聲明而被基金預扣稅項，則愛爾蘭法例規定，只有繳納愛爾蘭企業稅的公司、若干無行為能力人士以及在少數其他情況下方會獲退回有關稅款。

(ii) 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

任何股東除非身為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定義見下文），並已就此作出有關聲明，而基金並無掌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聲明所載資料在重大事項方面不再正確，又或股份乃由法院(Courts Service)購入，則基金會按照 41%之稅率（於本章程刊發當日）自股東任何分派或增值中扣除稅款。上述增值乃指股東在基金的投資於發生可徵稅事件當日的價值與投資成本（按特別規則計算）之間的差額。

若干愛爾蘭居民及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一經作出有關聲明後，即可免受上述制度的條文規管。此乃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此外，若股份乃由法院持有，則毋須就向法院支付的款項扣稅。法院須在將其獲基金支付的款項分配予實益擁有人時繳稅。

具備愛爾蘭居民身份的公司股東若收取按年或更頻密地作出的分派，而該分派已扣稅，則會被視為曾收取稅務法附表 D 第 IV 個案所指的應課稅年度分派，並已按標準稅率扣稅。一般而言，該等股東不會再就其所持股份所收取並已被扣稅的任何其他款項而被徵收其他愛爾蘭稅項。具備愛爾蘭居民身份的公司股東因交易而持有股份，則須就該交易的任何收入或增值繳稅，以基金所扣除任何稅項抵銷應繳納的企業稅。一般而言，具備愛爾蘭居民身份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非公司股東毋須就其自股份所得收入或處置股份所得增值（基金已從所收取款項扣除稅款）再繳納愛爾蘭稅項。股東若因處置其股份而獲得匯兌增值，則該股東或須於其處置股份的課稅年度繳納資本增值稅。

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的股東若收取分派或因變現、贖回、註銷或轉讓而獲得增值，而該等分派或增值並未扣除稅項者，則可能須按該等分派或增值的款額繳納所得稅或企業稅。

11. 稅項

(續)

(iii) 印花稅

在愛爾蘭，股份的發行、轉讓、購回或贖回均毋須繳納印花稅。倘任何股份認購或贖回乃以實物轉讓愛爾蘭證券或其他愛爾蘭產業的方式支付，則可能須就該等證券或產業的轉讓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若基金所轉撥或轉讓的股份或有價證券並非由愛爾蘭註冊公司發行，且轉撥或轉讓並不涉及任何愛爾蘭不動產或該等財產的權利或權益又或愛爾蘭註冊公司（屬於《稅務法》第 734 條涵義所指 UCI 的公司除外）的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基金毋須就轉撥或轉讓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而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iv) 資本獲取稅

處置股份或須繳納愛爾蘭饋贈或遺產稅（「資本獲取稅」）。然而，若基金符合「投資企業」的定義（以稅務法第 739B 條涵義為準），則股東毋須就處置股份而繳納資本獲取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a) 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受贈人或繼承人並非於愛爾蘭擁有戶籍，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b) 處置股份當日，處置股份的股東亦非於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又或處置不受愛爾蘭法律管制；(c) 股份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及估值當日乃屬饋贈或遺產的一部份。

11.2.3 稅務釋義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節：

「愛爾蘭居民」指：

- 如屬個別人士，指在課稅上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 如屬信託基金，指在課稅上駐愛爾蘭的信託基金。
- 如屬公司，指在課稅上駐愛爾蘭的公司。

愛爾蘭稅務局已就個別人士及公司的居駐地頒佈以下定義：

居民身份 — 個別人士

個別人士如於某一為期十二個月課稅年度身處愛爾蘭的時間符合下列規定：(1) 於該十二個月課稅年度居留最少 183 日；或 (2) 於該十二個月課稅年度在愛爾蘭逗留的日數與之前的十二個月課稅年度在愛爾蘭逗留的日數合計最少 280 日，惟每個十二個月課稅年度必須最少居留 31 日，即會被視為居於愛爾蘭。某日是否身處愛爾蘭乃指有關人士於當日任何時候身處該國。

居民身份 — 信託基金

釐定信託基金的稅務居民身份可能相當複雜。倘大部分受託人在課稅上為愛爾蘭居民，則有關信託基金一般視作具備愛爾蘭課稅居民身份。倘部分（而非全部）受託人為愛爾蘭居民，則信託基金的居駐地將視乎該信託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所在地而定。另外將需考慮任何有關雙重課稅協定的規定。因此，各信託基金須逐一評估。

居民身份 — 公司

必須注意：在若干情況下，釐定公司在課稅上是否屬居民身份可能相當複雜，申報人應參閱稅務法第 23A 條所載的具體法例條文。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

2014 年金融法對上述居民身份條例作出更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將在課稅上將自動被視作愛爾蘭居民，除非該公司被視為與愛爾蘭簽訂雙重課稅協定的司法權區居民則作別論。於愛爾蘭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而於外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將在課稅上將繼續按愛爾蘭居民身份對待，除非其居駐地訂有雙重課稅協定則作別論。

對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註冊成立的公司，新的公司居民身份條例直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方生效。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註冊成立的公司

有關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註冊成立的公司之愛爾蘭稅務法規定，任何公司如其於愛爾蘭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即會具備愛爾蘭居民身份，而不論該公司乃於何處註冊成立。任何公司若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並非在愛爾蘭進行，但公司卻於愛爾蘭註冊成立，則該公司亦具備愛爾蘭居民身份，惟除非該公司或其任何有關連公司乃在愛爾蘭經營業務，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該公司最終乃由居於歐盟成員國或與愛爾蘭訂有雙重課稅協定的國家的人士控制，或
- 該公司或有關連公司乃於歐盟或訂有課稅協定的國家的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或
- 根據愛爾蘭與另一國家所訂立的雙重課稅協定規定，該公司被視作非愛爾蘭居民。

「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

愛爾蘭稅務局已就個別人士是否通常居於愛爾蘭而頒佈以下定義：

- 如屬個別人士，指在課稅上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 如屬信託基金，指在課稅上通常駐於愛爾蘭的信託基金。

「通常居住」與「居住」的分別涉及個人的日常生活模式，並指連續居於某一地方。

個別人士如連續三個課稅年度均居於愛爾蘭，則會由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成為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

個別人士若通常居於愛爾蘭，而其後並非居於愛爾蘭，則會由並非居於愛爾蘭的第三個課稅年度結束時起不再被視作通常居於愛爾蘭。因此，任何人士如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課稅年度居於並通常居於愛爾蘭，並於該年離開愛爾蘭，則會一直被視作通常居於愛爾蘭，直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結束為止。

有關信託基金通常居駐地的概念稍欠清晰，乃與其稅務居駐地掛鈎。

「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

- 稅務法第 739B 條所指的中介機構；
- 屬於稅務法第 774 條所指豁免核准計劃的退休金計劃，或適用於稅務法第 784 或第 785 條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
- 稅務法第 706 條所指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
- 稅務法第 739J 條所指的投資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 稅務法第 739(B)(1) 條所指投資企業；
- 稅務法第 737 條所指特別投資計劃；
- 稅務法第 739D(6)(f)(i) 條所指個人的慈善機構；
- 稅務法第 734(1) 條所指合資格管理公司；
- 適用於稅務法第 731(5)(a) 條的單位信託；
- 符合稅務法第 734(1) 條定義的特定公司；
- 根據稅務法第 784A(2) 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股份乃屬核准退休基金或核准最低退休基金的資產；

11. 稅項

(續)

- 根據稅務法第 848E 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股份乃屬特別儲蓄獎勵戶口的資產；
- 根據稅務法第 787I 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股份乃屬個人退休儲蓄戶口 (PRSA) 的資產；
- 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所指信用合作社；
- 國庫管理局或由財政部獨資實益擁有，或國家透過國庫管理局行事的基金投資工具 (以 2014 年國庫管理局法案 (修訂本) 第 37 條涵義為準)；
- 根據稅務法第 110(2) 條繳納或將繳納企業稅的公司 (相關款項由其基金經理支付)。
- 第 739(B) 條所指的法院；
- 稅務法第 739D(6)(ka) 條所述作為一名人士的國家資產管理局 (「NAMA」)；
- 稅務法第 739D(6)(k)(l) 條所述作為一名人士並投資貨幣市場基金的愛爾蘭居民身份公司；及
- 任何其他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的股東，彼等根據稅務法例或按稅務局長的慣例或特許而獲准擁有股份，而不會導致基金承擔稅項或影響與基金有關的稅務豁免資格，以致基金須承擔稅項；

惟彼等須已作出有關聲明。

「中介機構」指以下機構/人士：

- 所經營業務包括代他人向投資計劃收取款項者，或
- 代他人持有投資計劃的股份。

「愛爾蘭」指愛爾蘭共和國/ 該國。

「有關聲明」

指稅務法附表 2B 所載有關股東的聲明。適用於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的投資者 (或代該等投資者行事的中介機構) 的有關聲明載於基金申請表格內。

「稅務法」指愛爾蘭 1997 年稅務綜合法 (經修訂)。

11.3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11.3.1 金融交易稅

法國及意大利國會已通過引進金融交易稅 (FTT) 的立法。FTT 適用於購入市值超過某一金額的法國及意大利公司所發行股本證券的交易。

此外，歐盟委員會於 2013 年 2 月 14 日採納有關發出委員會指令的建議，在 FTT (「歐洲 FTT」) 地區內加強合作。根據該建議，歐洲 FTT 將於 11 個歐盟成員國 (奧地利、比利時、愛沙尼亞、法國、德國、希臘、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 (「參與成員國」)) 實施及生效。

建議的歐洲 FTT 的範圍十分廣泛，並應用於包括 UCITS 計劃、另類投資基金 (AIF) 及衍生工具合約以及工具所持相關證券在內的工具。雖然如此，歐洲 FTT 將會適用於任何股份的發行、轉換、轉讓或贖回的程度尚未確定。

歐洲 FTT 建議仍須待參與成員國磋商方可作實，或會遇上法律挑戰。在現行建議下，此項指令應適用於所有金融交易，條件是交易最少一方乃在參與成員國領域內「成立」。

FTT (指法國/ 意大利 FTT、歐洲 FTT，或兩者) 或會影響各基金的表現 (視乎其相關證券而定)。FTT 亦有可能在股份發

行、轉換、轉讓或贖回時對股東產生衝擊效應。投資者應就此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11.4 自動申報及交換賬戶資料

11.4.1 FATCA

股東及申請人務請留意，根據美國激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下有關於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 (稱為「FATCA」) 的規定，為防範規避美國稅項起見，金融機構將會向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投資者在美國境外持有資產的詳情。因此，為遏止美國境外金融機構規避此項制度，除非各系列均符合 FATCA 規定，否則凡不加入和遵從此制度的金融機構須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就系列的各基金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 (包括利息及股息) 及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會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產業所得款項總額，按 30% 繳納預扣稅 (「FATCA 預扣稅」)。基金經理有意令各系列均遵從 FATCA 規定。

愛爾蘭與美國訂立的政府間協議 (「政府間協議」) 乃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簽訂。根據政府間協議條款規定，各基金均為申報模式一外國金融機構 (「FFI」)，若已遵從實施該政府間協議的愛爾蘭法例 (「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法例」) 所訂制的 FATCA 條文，則根據 FATCA 毋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法例，若要符合 FATCA 規定，基金經理須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長提供關於某些美國投資者所持基金及獲付款項的資料，以及須提供有關由任何美國人擁有若干被視作非金融機構的非美國實體投資者股權的資料。此後該等資料將會根據美國與愛爾蘭簽訂的稅務協定下的一般資料交換條文而由愛爾蘭稅務局長交予美國稅務局。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股東及申請人提交額外文件或資料以符合 FATCA 的規定。

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在第 5.3.3 節 (強制贖回) 所述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酌情選擇將一名股東視作「受禁制人士」，並贖回該名股東所持任何基金的權益。

如屬強制贖回，該項強制贖回應獲適用法律及規例核准，而基金經理將本著真誠與合理理由行事。

若股東乃透過當地分經銷商投資於系列，該等股東請查核該名分經銷商是否遵從 FATCA 規定。

閣下如對本節任何條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11.4.2 共同報告標準(CRS)及稅收領域的行政合作指令 (DAC 指令)

各股東務請留意，愛爾蘭已透過簽訂經合發組織多邊主管當局協議 (「多邊協議」) 承諾實施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共同報告標準 (「共同報告標準」) 的經合發組織標準。根據該多邊協議，愛爾蘭將自動與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加入的其他司法權區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此外，歐盟理事會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採納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修訂 2011 年 2 月 15 日的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1/16/EU 中有關稅務領域的行政合作，規定歐盟成員國之間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DAC 指令」)，包括歐盟儲蓄指令 (歐盟指令 2003/48/EC) 包含的收入類別。採納 DAC 指令，即實施共同報告標準及推廣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歐盟成員國之間自動交換資料。

因此，歐盟儲蓄指令規定的合作措施已由實施的 DAC 指令取代。根據過渡安排，歐盟儲蓄指令的實施僅截至 2015 年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由 DAC 指令取代。由於奧地利獲准最多較其他成員國推遲一年應用 DAC 指令，考慮該廢除的特殊過渡安排將適用於奧地利。

11. 稅項

(續)

愛爾蘭則是透過插入 1997 年稅務綜合法令第 891F 條而將實施共同報告標準的立法引入 2014 年財政法。根據共同報告標準條例，股東的若干資料（包括個人標識，如名稱、地址及納稅人鑑別編號）及其於基金的投資（包括賬戶結餘、收入、溢利及增值資料）將每年向愛爾蘭稅務機構申報，愛爾蘭稅務機構將與歐盟成員國（初期奧地利除外）及簽訂及實施共同報告標準的司法權區（股東為課稅居民）的稅務機構交換該資料。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股東及申請人提交額外文件或資料以符合共同報告標準的規定。愛爾蘭將於 2017 年應用共同報告標準申報（就 2016 曆年作申報）。

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在第 5.3.3 節（強制贖回）所述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酌情選擇將一名股東視作「受禁制人士」，並贖回該名股東所持任何基金的權益。

如屬強制贖回，該項強制贖回應獲適用法律及規例核准，而基金經理將本著真誠與合理理由行事。

閣下如對本節任何條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附表 1

認可市場

以下交易所及市場乃遵照愛爾蘭央行規定而載列的認可市場，愛爾蘭央行並無編備核准市場的名單。除獲准的非上市投資項目投資，或本附表可能載列的其他市場外，各基金只可於下列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作出投資。本附表 1 若有任何更改，將以刊發章程補編形式作出。

(i) 任何設於歐盟成員國或經合發組織下列任何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

澳洲、加拿大、冰島、日本、新西蘭、挪威、瑞士及美利堅合眾國。

(ii) 任何下列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科爾多瓦證券交易所 拉普拉塔證券交易所 門多薩證券交易所 羅薩里奧證券交易所 Mercado Abierto Electronico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吉大港證券交易所
巴林	巴林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博茨瓦納	博茨瓦納證券交易所
巴西	Bolsa de Valores, Mercadorias & Futuros de São Paulo
智利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瓦爾帕萊索證券交易所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波哥大證券交易所 麥德林證券交易所
克羅地亞	薩格勒布證券交易所
埃及	開羅證券交易所 亞歷山德里亞證券交易所
加納	加納證券交易所
香港	香港聯合交易所
印度	印度全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德拉斯證券交易所 德里證券交易所 阿默達巴德證券交易所 班加羅爾證券交易所 科欽證券交易所 高哈蒂證券交易所 馬格證券交易所 Mumbai 證券交易所 浦那證券交易所 海德拉巴證券交易所 北方邦證券交易所 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 盧迪亞納證券交易所
印尼	耶加達證券交易所 泗水證券交易所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安曼證券交易所
約旦	奈羅比證券交易所
肯雅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
科威特	貝魯特證券交易所
黎巴嫩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毛里求斯證券交易所
毛里求斯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摩洛哥	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
納米比亞	阿曼證券交易所
阿曼	卡拉奇證券交易所 Karachi Stock Exchange (Guarantee) Ltd,
巴基斯坦	

秘魯	拉合爾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伊斯蘭堡證券交易所
卡塔爾	利馬證券交易所
沙特阿拉伯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多哈證券交易所
南非	沙特證券交易所
南韓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斯里蘭卡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韓國證券交易所
台灣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
泰國	莫斯科交易所
突尼斯	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土耳其	曼谷泰國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	Bourse de Valeurs Mobilières de Tunis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PFTS 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證券交易所
	阿布札比交易所
	迪拜國際金融交易所
	迪拜金融市場
	蒙得維的亞證券交易所
	加拉加斯證券交易所
	馬拉開波證券交易所
	越南證券交易所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iii) 下列市場：

-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統籌的市場；
- 由金融服務監督局公佈「現金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批發市場監管：The Grey Paper」所載的「上市貨幣市場機構」運作的市場；
- (a)美國 NASDAQ；(b)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所監管的主要交易商所運作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c)在美國由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金融業監督局(FINRA)所監管的主要交易商及次級交易商，以及美國貨幣監理署(US Controller of Currency)、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所監管的銀行業機構運作的場外交易市場；
- (a)日本 NASDAQ；(b)在日本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場外交易市場；及(c)高增長及新興股份市場 (「MOTHERS」)；
- 在英國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及運作的另類投資市場；
- 香港創業板市場 ("GEM")；
- TAISDAQ；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 (SESDAQ)；
- 台灣創新成長企業類股交易所 ("TIGER")；
- 南韓的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 ("KOSDAQ")

(iv) 金融衍生工具市場：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及市場，包括任何交易板或類似實體又或自動化報價系統，其市場及交易所乃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人士開放，且設於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即歐盟成員國、挪威、冰島及列支敦士登）、南非期貨交易所、墨西哥衍生品交易所。

附表 2

國家/ 市場	保管人的代表	地址
阿根廷	Citibank N.A., Argentina	Bartolome Mitre 502/30 (C1036AAJ) Buenos Aires, Argentina
澳洲	Citigroup Pty Limited	Level 16,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澳洲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ustralia Branch	Level 3, 10 Smith Street, Parramatta, NSW 2150, Australia
奧地利	奧地利銀行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Schottengasse 6-8 1010 Vienna, Austria
奧地利	Citibank Europe plc.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巴林	中東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4 th Floor, Building No 2505, Road No 2832, Al Seef 428 Bahrain
孟加拉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anagement Office, Shanta Western Tower, Level 4, 186 Bir Uttam Mir Shawkat Ali Shorok, (Tejgaon Gulshan Link Road) Tejgaon Industrial Area, Dhaka 1208, Bangladesh
比利時	Citibank Europe Plc, UK branch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Custody and Clearing Department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博茨瓦納	Stanbic Bank Botswana Limited	Plot 50672, Fairground Office Park Gaborone, Botswana
巴西	Citibank N.A., Brazil	Citibank N.A. Avenida Paulista, 1111 - 12th floor Cerqueira Cesar - Sao Paulo, Brazil 01311-920
巴西	Itaú Unibanco S.A.	Praça Alfredo Egydio de Souza Aranha, 100 São Paulo, S.P. - Brazil 04344-902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48 Sitnyakovo Blvd Serdika Offices, 10 th floor Sofia 1505, Bulgaria
加拿大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CIBC Mellon)	320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5H 4A6 Canada
開曼群島	紐約梅隆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2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海峽群島	紐約梅隆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2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智利	Banco de Chile	Estado 260 2nd Floor Santiago, Chile 8320204
智利	Itaú Corpbanca S.A.	Avenida Apoquindo 3457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7550197

附表 2

(續)

國家/ 市場	保管人的代表	地址
中國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浦東世紀大道 8 號 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滙豐銀行大樓 33 樓(200120)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Carrera 9A No 99-02 Piso 3 Bogota D.C., Colombia
哥斯達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1 st and 3 rd Avenue, 4th Street San José, Costa Rica
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Radnicka cesta 50 10 000 Zagreb Croatia
塞浦路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2 Lampsakou Street 115 28 Athens Greece
捷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organizacni slozka	Bucharova 2641/14 158 02 Prague 5, Czech Republic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ädgårdsgatan 8 106 40 Stockholm, Sweden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306 Corniche El Nil, Maadi, Cairo, Egypt
愛沙尼亞	SEB Pank AS	Tornimäe Str. 2 15010 Tallinn Estonia
歐洲共同市場	Clearstream Banking S.A.	42 Avenue J.F. Kennedy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歐洲共同市場	歐洲清算銀行(Euroclear Bank)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 Belgium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ädgårdsgatan 8 106 40 Stockholm, Sweden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辦事處地址： Les Grands Moulins de Pantin - 9 rue du Débarcadère 93500 Pantin, France 法定地址： 3 rue d'Antin, 75002 Paris, France
法國	Citibank Europe Plc, UK branch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德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Asset Servicing, 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Friedrich-Ebert-Anlage, 49 60327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加納	斯坦比克銀行 (Stanbic Bank Ghana Limited)	Stanbic Heights, Plot No. 215 South Liberation RD, Airport City, Cantonments, Accra, Ghana
希臘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Athens	94 V. Sofias Avenue & 1 Kerasountos 115 28 Athens Greece
香港	德意志銀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1號

附表 2

(續)

國家/ 市場	保管人的代表	地址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Hungarian Branch Office	Szabadság tér 7 1051 Budapest Hungary
冰島	Landsbankinn hf.	Austurstraeti 11 155 Reykjavik Iceland
印度	德意志銀行	4 th Floor, Block I, Nirlon Knowledge Park, W.E. Highway Mumbai - 400 063 India
印度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F, Building 3, NESCO - IT Park, NESCO Complex, Western Express Highway, Goregaon (East), Mumbai 400063, India
印尼	德意志銀行	7 th Floor, Deutsche Bank Building Jl. Imam Bonjol No.80, Jakarta - 10310, Indonesia
愛爾蘭	紐約梅隆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2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50 Rothschild Blvd Tel Aviv 66883 Israel
意大利	Citibank N.A. Milan	Via Mercanti 12 20121 Milan Italy
意大利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Intesa Sanpaolo S.p.A.)	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 Italy
意大利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Rue Montoyer, 46 1000 Brussels Belgium
日本	瑞穗銀行	4-16-13, Tsukishima, Chuo-ku, Tokyo 104- 0052 Japan
日本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1-3-2, Nihombashi Hongoku-cho, Chuo-ku, Tokyo 103-0021 Japan
約旦	渣打銀行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5DD, United Kingdom
哈薩克斯坦	Citibank Kazakhstan Joint-Stock Company	Park Palace Building A, 41 Kazymbek Bi Street, Almaty, Kazakhstan
肯尼亞	CfC Stanbic Bank Limited	First Floor, CfC Stanbic Centre P.O. Box 72833 00200 Chiromo Road, Westlands, Nairobi, Kenya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Kuwait	Hamad Al-Saqr St., Qibla Area, Kharafi Tower, G/1/2 P.O. Box 1683, Safat 13017, Kuwait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Meistaru iela 1 Valdlauci Kekavas pagasts, Kekavas novads LV-1076 Latvia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12 Gedimino Av. LT-01103 Vilnius Lithuania

附表 2

(續)

國家/ 市場	保管人的代表	地址
盧森堡	歐洲清算銀行 (Euroclear Bank)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
馬拉維	標準銀行 (Standard Bank Limited)	Standard Bank Centre Africa Unity Avenue. P O Box 30380 Lilongwe 3 Malawi
馬來西亞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Level 20, Menara IMC No 8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耳他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Asset Servicing, 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Friedrich-Ebert-Anlage, 49 60327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毛里求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5 th Floor, 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Isabel la Católica No. 44 Colonia Centro Mexico, D.F. C.P. 06000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Zenith Millenium, Immeuble 1 Sidi Maarouf, B.P. 40 20190 Casablanca Morocco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標準銀行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2 nd Floor, Standard Bank Centre, Town Square Corner of Post Street Mall and Werner List Street Windhoek, Namibia
荷蘭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Rue Montoyer, 46 1000 Brussels Belgium
紐西蘭	澳洲國民銀行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12 th Floor, 500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Australia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Walter Carrington Crescent Victoria Island Lagos Nigeria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ädgårdsgatan 8 106 40 Stockholm Sweden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2 nd Floor, Head Office Building, P.O. Box 1727, Al Khuwair Postal Code 111 Sultanate of Oman
巴基斯坦	德意志銀行	242-243, Avari Plaza, Fatima Jinnah Road Karachi - 75330 Pakistan
巴拿馬	Citibank N.A., Panama Branch	Boulevard Punta Pacífica Torre de las Américas, Torre B, Piso 14 Apartado 0834-00555 Panama City Panama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Avenida Canaval y Moreyra, 480, 3 rd floor Lima 27 Peru

附表 2

(續)

國家/ 市場	保管人的代表	地址
菲律賓	德意志銀行	23 rd Floor, Tower One & Exchange Plaza, Ayala Triangle, Ayala Avenue, 1226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波蘭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53/57 Grzybowska Street 00-950 Warszawa
葡萄牙	Citibank Europe Plc, Sucursal em Portugal	Rua Barata Salgueiro, 30 1269-056 Lisbon Portugal
卡塔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oha	2 nd Floor, Ali Bin Ali Tower, Building no: 150, Al Matar Street (Airport Road) P.O. Box 57, Street no. 950, Umm Ghuwalina Area, Doha, Qatar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Romania Branch	145, Calea Victoriei 010072 Bucharest Romania
俄羅斯	AO Citibank	8-10, building 1 Gasheka Street Moscow 125047, Russia
俄羅斯	德意志銀行	82 Sadovnicheskaya Street, Building 2115035 Moscow, Russia
俄羅斯	PJSC ROSBANK	ul. Mashi Poryvaevoy, 34 107078 Moscow Russia
沙特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HSBC Building, 7267 Olaya Road, Al-Murooj Riyadh 12283-2255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Rajiceva Street 27-29, 11000 Belgrade, Serbia
新加坡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新加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斯洛伐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pobočka zahraničnej banky	Dvorakovo nabrezie 8811 02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a d.d.	Smartinska 140, 1000 Ljubljana, Slovenia
南非	南非標準銀行有限公司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9 th Floor 5 Simmonds Street Johannesburg 2001, South Africa
南韓	德意志銀行	18 th Floor, Young-Poong Building 41 Cheonggyecheon-ro, Jongro-ku, Seoul 03188, South Korea
南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5 th Floor, HSBC Building, 37, Chilpae-ro, Jung-Gu, Seoul, 04511, South Korea
西班牙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Plaza San Nicolás, 4 48005 Bilbao Spain

附表 2

(續)

國家/ 市場	保管人的代表	地址
西班牙	Santander Securities Services, S.A.U.	Ciudad Grupo Santander. Avenida de Cantabria s/n Boadilla del Monte 28660 - Madrid, Spain
斯里蘭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4 Sir Baron Jayathilake Mawatha Colombo 01, Sri Lanka
斯威士蘭	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imited	Standard House, Swazi Plaza, Mbabane Swaziland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ädgårdsgatan 8 106 40 Stockholm Sweden
瑞士	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aradeplatz 8 8070 Zurich Switzerland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ürich Switzerland
台灣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F, No. 369, Section 7, Zhongxiao East Road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15 Taiwan (ROC)
台灣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No 168, Tun Hwa North Road, Taipei 105, Taiwan
坦桑尼亞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Stanbic House PO Box 72647 Dar es Salaam Tanzania
泰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Level 5, HSBC Building, 968 Rama IV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突尼斯	突尼斯阿拉伯國際銀行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70-72, Avenue Habib Bourguiba 1080 Tunis Tunisia
土耳其	Deutsche Bank A.S.	Esentepe Mahallesi Büyükdere Caddesi Tekfen Tower No:209 K:17 Sisli TR-34394-Istanbul Turkey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ubai	Emaar Square, Building 5, Level 4 PO Box 502601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英國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entre (DCC)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Winchester House 1 Great Winchester Street London EC2N 2DB United Kingdom
英國	紐約梅隆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2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美國	紐約梅隆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2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美國貴金屬	美國滙豐銀行 (HSBC Bank, USA, N.A.)	452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8 United States
烏干達	Stanbic Bank Uganda Limited	Plot 17 Hannington Road Short Tower- Crested Towers P.O. Box 7131, Kampala Uganda

附表 2

(續)

國家/ 市場	保管人的代表	地址
烏克蘭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Citibank"	16G Dilova Street 03150 Kiev Ukraine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Dr. Luis Bonavita 1266 Toree IV, Piso 10 CP 11300 Montevideo Uruguay
委內瑞拉	Citibank N.A., Sucursal Venezuela	Av. Casanova, Centro Comercial El Recreo Torre Norte, Piso 19 Sabana Grande, Caracas 1050 D.C. Venezuela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td	The Metropolitan, 235 Dong Kho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西非經濟和貨幣聯盟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Banques en Côte d'Ivoire	5/7 Avenue Joseph Anoma 01 BP 1355 Abidjan 01 Ivory Coast
贊比亞	Stanbic Bank Zambia Limited	Stanbic House, Plot 2375, Addis Ababa Drive P.O Box 31955 Lusaka Zambia
津巴布韋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59 Samora Machel Avenue, Harare Zimbabwe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Invesco Funds Series 6

章程 — 附錄A

2017年12月12日

投資目標及政策

股票基金：

環球：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景順基金系列4的附屬基金）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景順基金系列5的附屬基金）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附屬基金）

歐洲：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附屬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景順基金系列4的附屬基金）

日本：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附屬基金）
景順日本基金（景順基金系列1的附屬基金）

亞洲：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附屬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景順基金系列1的附屬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景順基金系列1的附屬基金）
景順韓國基金（景順基金系列5的附屬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景順基金系列5的附屬基金）

英國：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附屬基金）

專題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附屬基金）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景順基金系列3的附屬基金）
景順科技基金（景順基金系列3的附屬基金）

債券基金： Invesco Bond Fund（景順基金系列2的附屬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景順基金系列2的附屬基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基金（景順基金系列2的附屬基金）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景順基金系列6的附屬基金）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景順基金系列2的附屬基金）

本文件乃章程的附錄A，故應與章程一併閱讀。倘若閣下並無章程，請聯絡閣下的當地景順辦事處，本公司即會把章程寄上。

常用詞彙

派息：

- **每年派息：**除本章程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年派息乃於 1 月（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旗下基金）或 11 月份（景順基金系列 1-5 及 Invesco Funds Series 6 旗下基金）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若每年派息乃於 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款項會於 2 月 11 日支付。若每年派息乃於 1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款項則會於 12 月 11 日支付。若該等日子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 **每半年派息：**除本章程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半年派息乃於 7 月和 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旗下基金）或 5 月和 1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景順基金系列 1-5 及 Invesco Funds Series 6 旗下基金）作出。款項會於分派日後下個月的 11 日支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 **每季派息：**除本章程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季派息乃於 4 月、7 月、10 月和 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旗下基金）或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景順基金系列 1-5 及 Invesco Funds Series 6 旗下基金）作出。款項會於分派日後下個月的 11 日支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 **每月派息：**除本章程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月派息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款項會於分派日後下個月的 11 日支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投資目標及政策：

- 除本章程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主要**」一詞應理解為有關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 附錄 A 每項基金「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一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務請先考慮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目標。閣下如對此項資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特定國家限制

- 投資者應注意，視乎基金獲認可作分銷的地區而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可能須遵守其他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7.5 節（其他限制）。

特定風險考量

- 投資者應參閱第 8 節（風險忠告）的風險表格，了解有關各基金的特定風險。

有關各項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3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和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環球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4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5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一項全球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經理擬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股票市場上掛牌的小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為配合此項目標，投資經理並可納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項目，其中可能包括大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UCI、認股權證及投資限制所容許的其他投資項目，惟認股權證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10%。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敬請留意章程所載有關風險忠告。本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地區世界小型股指數（MSCI ACWI Small Cap）。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將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環球小型公司股票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流動性及價格敏感度所致，小型公司股票在若干市況下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環球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5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2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已就本基金而將新興市場界定為所有西歐國家（希臘及土耳其除外）、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以外世界上所有國家。基金經理可投資香港，以反映香港與中國大陸之密切關連及受中國增長影響。基金經理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或會透過間接投資於其他市場買賣的證券而作出部份投資。

若某些投資基金有助進入現時限制外資的市場；或基金經理認為此等基金能提供其他投資機會，在此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此等基金的證券。

本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或註冊辦事處設於非新興市場國家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新興市場國家經營的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可受惠於其新興市場國家業務的公司所發行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最重要者，乃投資於一系列市場及公司以求分散風險。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第 7 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將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新興市場股票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所致，新興市場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2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環球

Invesco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此基金並非證監會認可基金，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附錄中文版因而並無載列此基金詳情。

股票基金 (續)

歐洲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2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乃透過投資於歐洲大陸公司的證券以達致資本增值。本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i)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大陸國家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大陸以外地區但其業務主要在歐洲大陸經營的公司；或(iii) 控股公司，其權益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大陸國家的附屬公司。本基金最高可達 30% 的資產淨值（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可投資於上述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或在歐洲大陸經營業務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本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在一些成交額遠較全球主要股市為低的市場進行投資，因此或須以較長時間收集與沽出投資，又或須以不利價格進行交易。同時由於市值及成交量均高度集中於少數公司，與主要股票市場相比，投資項目流動性可能較低，股價波幅亦較大。不少新興市場正在快速增長，對股票市場的監管不如全球主要股市周密，而與其他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定期發表或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相比，在新興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公開的資料亦可能較少。此外，有關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結算及資產保管的市場慣例亦可導致基金風險提高。

由於本基金所投資市場的託管及/或結算制度可能尚未發展成熟，故本基金在該等市場買賣並交託分託管人（若須聘用分託管人的資產或會在受託人毋須負責的情況下承受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有責任審慎挑選分託管人，以確保分託管人具備並保持適當的專業知識、能力及操守，以執行其職責。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必須維持適當程度的監督及不時作出適當的查詢，以確保代理人持續勝任履行其責任。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第 7 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富時世界指數-歐洲（不包括英國）。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將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歐洲大陸股票投資組合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

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2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歐洲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4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3 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歐洲各國（但不包括英國）的小型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經理將主要投資於歐洲市場的小型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惟認股權證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10%）以達致投資目標。歐洲包括歐盟國家、瑞士、北歐國家、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地亞、土耳其及獨立國聯合體。

特別限制

在獨立國聯合體成立證券交易所或認可市場前，本基金僅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當地。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第 7 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歐洲貨幣歐洲（英國除外）小型股指數(EMIX Smaller Europe ex UK)。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將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歐洲大陸小型公司股票投資組合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流動性及價格敏感度所致，小型公司股票在若干市況下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在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將由 Invesco Advisers, Inc. 以非全權託管投資副經理身份提供支援，從而可運用其專業知識。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2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日本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2日

基本貨幣

日圓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從日本達致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惟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亦可包括在其他地區成立但其收入源自日本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的股份。本基金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日本東京第一市場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將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投資組合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區的集中性質，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

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日本

景順日本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1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13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 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境外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或(iii) 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貨幣市場票據、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又或日本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第 7 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日本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將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日本股票投資組合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性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區集中，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1 樓

於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將會獲得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以全權託管副投資經理身份作出的支援，藉以運用其專業知識。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2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亞洲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2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乃透過投資於一項涉足亞洲國家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票據的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將會投資於以下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ii)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以外地區但其大部分業務在一個或多個亞洲國家經營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i)控股公司，其大部分權益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某亞洲國家的公司。

本基金合計最高達3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票據、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或股本相關票據或亞洲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就此項投資政策而言，投資經理已將亞洲國家界定為亞洲所有國家（不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本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在一些成交額遠較全球主要股市為低的市場進行投資，因此或須以較長時間收集與沽出投資，又或須以不利價格進行交易。同時由於市值及成交量均高度集中於少數公司，與主要股票市場相比，投資項目流動性可能較低，股價波幅亦較大。不少新興市場正在快速增長，對股票市場的監管不如全球主要股市周密，而與其他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定期發表或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相比，在新興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公開的資料亦可能較少。此外，有關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結算及資產保管的市場慣例亦可導致基金風險提高。

由於本基金所投資市場的託管及/或結算制度可能尚未發展成熟，故本基金在該等市場買賣並交託分託管人（若須聘用分託管人）的資產或會在受託人毋須負責的情況下承受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有責任審慎挑選分託管人，以確保分託管人具備並保持適當的專業知識、能力及操守，以執行其職責。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必須維持適當程度的監督及不時作出適當的查詢，以確保代理人持續勝任履行其責任。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將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亞洲股票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所致，亞洲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亞洲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1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2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東協國家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為方便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已將東協國家界定為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國，現時為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汶萊、菲律賓、越南、柬埔寨、老撾和緬甸。基金經理現擬投資於上述若干或所有國家。投資時較注重地域資產分配，但對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個國家的資金比例則並無限制。因此，各國所佔的投資比重會不時變動。為達致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側重投資於在東協國家經營或可因其於該地區的業務及與該地區的聯繫而得益的公司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惟認股權證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10%）。

特別限制

在汶萊成立證券交易所或認可市場前，本基金只可將其10%的資產投資於汶萊。本基金乃以環球預託證券及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投資於汶萊、老撾和緬甸。至於柬埔寨方面，現時並未能直接投資於當地市場，但可透過環球預託證券(GDR)及美國預託證券(ADR)，亦可借助投資於柬埔寨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於柬埔寨。該投資須遵照「投資限制」所列之限制。環球預託證券及美國預託證券乃由銀行發行的記名可轉讓證券，證明特定數目的股票已存放於發行銀行並由其託管。環球預託證券乃透過美國與歐洲之間有聯繫的結算所進行國際發行。美國預託證券則可在美國多個股票市場發行及進行買賣，尤其是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市場。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東南亞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將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東協（東南亞國家聯盟）股票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以及地區集中性所致，東協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1 樓

於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將會獲得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以全權託管副投資經理身份作出的支援，藉以運用其專業知識。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2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亞洲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1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2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亞洲各地的公司（尤其是以亞太區為基地的公司）的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已就本基金而將亞太區界定為：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東亞（包括台灣、南北韓、香港及日本）；中國、澳洲及紐西蘭。本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 註冊辦事處設於亞太區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設於亞太區境外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亞太區經營的公司；或 (iii) 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亞太區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可受惠於其業務與亞太區以外的亞洲國家有關連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亞洲地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於區內各市場的投資比重將視乎基金經理對當時的市況及前景的看法而不時轉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第 7 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太平洋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將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亞洲股票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所致，亞洲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2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亞洲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5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5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韓國公司或韓國公司其他機構或附屬公司的證券以及在韓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惟於認股權證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力求實現其投資目標。

若某些投資基金有助進入現時限制外資的市場；或基金經理認為此等基金能提供其他投資機會，在此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此等基金的證券。

此外，基金經理建議對本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韓國首爾綜合指數（KOSPI）。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將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集中於韓國股票投資組合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持倉及地區方面的集中性質，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所致，韓國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1 樓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亞洲

景順中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5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6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擁有重要業務的公司的可轉讓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經理會將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少 70% (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 投資於該等公司的股票或與股票有關的可轉讓證券，力求實現其投資目標。以下公司將被視作在中國大陸擁有重要業務：
(i) 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或(iii) 控股公司，其絕大部份權益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 30% 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 (包括可轉換債券)。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行業涉及高於一般程度的風險，而投資的市場價值已或可能被預期為會有高於平均水平的波幅，故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被視為具有投機性質。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 (第 7 節 (投資限制)) 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 10/40 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將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中國大陸股票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性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所致，投資中國大陸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 (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區集中的性質，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1 樓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R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Z	管理費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 節 (股份類別)、第 4.2 節 (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及第 9.3 節 (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英國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2日

基本貨幣

英鎊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乃透過投資於英國公司的證券以達致資本增值。基金經理會將本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i) 註冊辦事處設於英國的公司；(ii) 設於英國境外但其業務主要在英國經營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 (iii) 控股公司，其權益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英國的附屬公司。本基金最高達 30% 的資產淨值（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可投資於在英國經營業務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第 7 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富時所有股份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將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英國股票投資組合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的地區集中性，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

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2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專題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旨在達致長期資本增值以及獲得收入。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一項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優先股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其目標，發行該等股票及債務證券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收入乃來自房地產相關業務。

本基金投資於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主要將為美國商用房地產）。

債務證券將有所涉及或將由按揭或類似工具作抵押，且將獲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本基金可將最高達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符合上文規定但卻由有重大投資於房地產市場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機構給予 AAA 信貸評級的政府債券。

本基金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債務證券，而且本基金於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所作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可將最高達 20% 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等同現金以及貨幣市場工具。

其他資料披露

投資者務請留意，若本基金直接投資於 REITs，本基金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未必能夠代表相關 REIT 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香港投資者亦請留意，有關的相關 REIT 未必獲香港證監會認可。

本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房地產。基金乃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獲認可證監會認可並不意味官方核准或推薦。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在第二市場上買賣 REITs 的能力可能比其他股票存在更大局限。REITs 在美國主要股票交易所的流通量普遍遜於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一般成份股。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第 7 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富時 EPRA/NAREIT 已發展市場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將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大量投資於房地產市場的全球股票（包括 REITs）及債務證券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由於集中投資於一個特定經濟範疇，本基金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

Invesco Advisers, Inc.
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GA 30309
USA

在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將由景順資產管理公司以非全權託管投資副經理身份提供支援，從而可運用其專業知識。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8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2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專題基金 (續)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3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3 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全球的健康護理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會主要投資於健康護理市場內藥物、生物科技、保健服務及醫療技術與物資四個不同範疇。

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會投資於全球的健康護理公司。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行業涉及高於一般程度的風險，而投資的市場價值已或可能被預期為會有高於平均水平的波幅，故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被視為具有投機性質。

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公司在研究及產品開發方面撥出的財政資源可能會較其他公司為多。這些公司的證券價格因預期研究及產品開發計劃成果所承受的波動可能高於一般水平。此外，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亦可能因新產品或研究過程缺乏商業價值或因科技推陳出新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投資者請留意本附錄 A 最後一頁所載的風險忠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第 7 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健康護理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將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大量投資於健康護理行業的股票投資組合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由於集中投資於一個特定經濟範疇，本基金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

Invesco Advisers, Inc.
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GA 30309
USA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2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專題基金 (續)

景順科技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3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3 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的高科技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就基金而言，科技公司乃從事資訊處理（包括電腦系統、軟件開發、通訊系統及儀器研製）、電訊、資訊服務、互聯網相關科技與服務、醫療保健科技及一般電子等行業的公司。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會投資於世界各地的科技公司。

儘管在投資選擇方面，科技規模及產品質素乃重要因素，但選擇投資項目時的決定性因素仍是基金經理對有關公司管理層能夠達成其目標及宗旨的信心。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認可市場。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行業涉及高於一般程度的風險，而投資的市場價值已或可能被預期為會有高於平均水平的波幅，故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被視為具有投機性質。

與較大型及具規模的公司相比，投資於小型公司證券可能須承擔較高風險。尤須注意，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政資源往往受到局限，而公司的管理亦可能倚賴幾名要員負責。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第 7 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納斯達克綜合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將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大量投資於科技行業的股票投資組合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由於集中投資於一個特定經濟範疇，本基金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此外，由於持倉集中的性質，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

投資經理

Invesco Advisers, Inc.
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GA 30309
USA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2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Invesco Bond Fund

景順基金系列 2

* 此基金並非證監會認可基金，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附錄中文版因而並無載列此基金詳情。

債券基金 (續)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2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旨在達致高收益水平連同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各種債務證券（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以達致其目標。

債務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企業債券與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基金經理認為存在高達約風險的證券（「受壓證券」）。

本基金亦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以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貨幣市場票據及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此外，投資經理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掛鈎票據、存款掛鈎票據及總回報掉期掛鈎票據），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此等結構票據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

投資經理就本基金而將新興國家界定為(i) 投資經理視為發達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美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及(x)新加坡以外的全球所有國家。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作評級）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為免產生疑問，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將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獲得中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中等至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及高收益債務證券，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

投資經理

Invesco Advisers, Inc.
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GA 30309
USA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E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2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2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12 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旨在達致高收益水平連同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及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各種債務證券（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買賣）以達致其目標。

債務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企業債券與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基金經理認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的證券（「受壓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此外，投資經理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掛鈎票據、存款掛鈎票據及總回報掉期掛鈎票據），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此等結構票據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

本基金亦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以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貨幣市場票據及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投資經理就本基金而將新興國家界定為(i) 投資經理視為發達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 美國、(iii) 加拿大、(iv) 日本、(v) 澳洲、(vi) 紐西蘭、(vii) 挪威、(viii) 瑞士、(ix) 香港及(x) 新加坡以外的全球所有國家。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作評級）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第 7 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彭博巴克萊環球高收益債券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將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由新興市場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獲得中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中等至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

投資經理

Invesco Advisers, Inc.
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GA 30309
USA

於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可能獲得 Invesco Canada Ltd. 以全權託管副投資經理身份作出的支援，藉以運用其專業知識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E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2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Invesco Funds Series 6

* 此基金並非證監會認可基金，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附錄中文版因而並無載列此基金詳情。

債券基金 (續)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2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日

基本貨幣

英鎊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積極買賣各種英國政府證券以賺取穩定高收益兼且獲得資本保障。基金經理將投資於多元化的英國政府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投資目標。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按章程（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參照基準指數為花旗英國政府債券（所有年期）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問，用作對沖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於英國政府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獲得中期回報，並願意接受至少中等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投資組合地區集中，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

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B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C	管理費	0.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E	管理費	0.8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R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S	管理費	0.3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3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2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一般資料

有關投資各基金所附帶風險的資料載於章程第 8 節（風險忠告）。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任何基金若其投資至少有 20% 屬新興市場或 30% 屬未達投資級別債券或認股權證，基金經理建議對該項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除章程第 8 節風險表所載多項風險忠告外，下列考慮因素亦有關聯：與較大型及具規模的公司相比，投資於小型公司證券可能須承擔較高風險。尤須注意，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政資源往往受到局限，而公司的管理亦可能倚賴一兩名要員負責。小型公司證券的成交額可能遠低於大公司的證券，因而或須以較長時間吸納和出售投資項目，又或須以不利價格進行交易。同時，投資的流通性會較低，而價格波幅亦較大。

認可日期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乃於 2001 年 4 月 12 日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為 UCITS 傘子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1 乃於 1992 年 9 月 2 日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為 UCITS 傘子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2 乃於 1992 年 9 月 2 日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為 UCITS 傘子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3 乃於 1992 年 6 月 9 日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為 UCITS 傘子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4 乃於 1992 年 7 月 10 日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為 UCITS 傘子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5 乃於 1992 年 9 月 2 日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為 UCITS 傘子基金。

Invesco Funds Series 6 乃於 2001 年 4 月 12 日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為 UCITS 傘子基金。

在有關地域以外作投資

就各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可不時投資於並非以有關地域為基地但受惠於在該等地區經營的業務及與該等地區的業務聯繫之公司。

每年會計日期

景順基金系列 1、景順基金系列 2、景順基金系列 3、景順基金系列 4、景順基金系列 5 及 Invesco Funds Series 6 的每年會計日期為 11 月 30 日。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每年會計日期則為 1 月 31 日。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產品資料概要

2018年4月4日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景順基金系列1
景順基金系列2
景順基金系列3
景順基金系列4
景順基金系列5

股票基金：

環球：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歐洲：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日本：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日本基金

亞洲：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英國：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專題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科技基金

債券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目 錄

2 股票基金

2 環球

2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6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10 歐洲

10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14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18 日本

18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22 景順日本基金

26 亞洲

26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30 景順東協基金

34 景順太平洋基金

38 景順韓國基金

42 景順中國基金

46 英國

46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50 專題基金

50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54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58 景順科技基金

62 債券基金

62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68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74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4 附屬基金

2018 年 4 月 4 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英國的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td（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美元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1 月 30 日	
全年持續收費：	A（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94% ⁺
	C（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34% ⁺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 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股息派發政策：

最低投資額 / 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任何交易貨幣）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本基金」）乃景順基金系列 4 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一項全球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經理擬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全球股票市場上掛牌的小型公司股票及與股票相關證券。為配合此項目標，投資經理並可納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項目，其中可能包括大型公司股票及與股票相關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認股權證及投資限制所容許的其他投資項目，惟認股權證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10%。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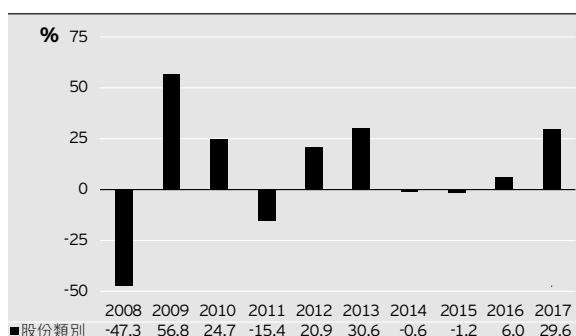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風險** – 投資於小型公司可能涉及較大風險，故可視為投機性質。不少小型公司股份交投次數較少，而成交額亦較低，其價格亦會較大型公司的股份有較突然或反覆的波動。小型公司證券亦比大型公司證券較易受到市況變動影響，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須承擔較高風險，原因在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成交額亦遠較後者為低。
 - 投資者務請留意，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控、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項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潛在的高波動性。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投資於小型公司股票及與股票相關證券，與比較分散的基金相比，該種集中於某一項目的情況或會導致本基金的波幅較高。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每年派息－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996年11月5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1996年11月5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美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於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1.50% C類：1.00%
受託費／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類：最多為0.40% C類：最多為0.30%
分銷費	A、C類：無

*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2.5%上限，則須(a)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

2018 年 4 月 4 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英國的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td（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美元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1 月 30 日		
全年持續收費：	A（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2.45% ⁺
	B（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3.45% ⁺
	C（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95% ⁺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 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股息派發政策：

最低投資額 / 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B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	1,500 美元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任何交易貨幣）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本基金」）乃景順基金系列 5 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已就本基金而將新興市場界定為所有西歐國家（希臘及土耳其除外）、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以外世界上所有國家。基金經理可投資香港，以反映香港與中國大陸之密切關連及受中國增長影響。基金經理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或會透過間接投資於其他市場買賣的證券而作出部份投資。

若某些投資基金有助進入現時限制外資的市場；或基金經理認為此等基金能提供其他投資機會，在此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此等基金的證券。

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或註冊辦事處設於非新興市場國家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新興市場國家經營的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可受惠於其新興市場國家業務的公司所發行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国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最為重要者，乃投資於一系列市場及公司以求分散風險。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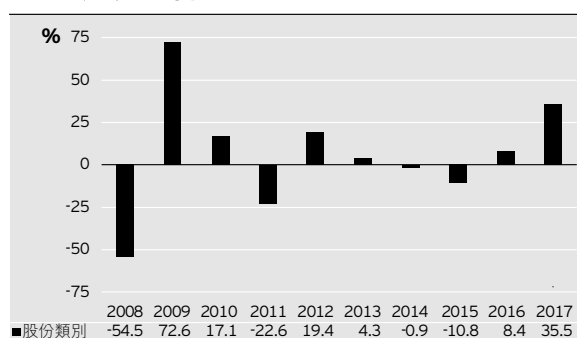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須承擔較高風險，原因在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成交額亦遠較後者為低。
 - 投資者務請留意，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控、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項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潛在的高波動性。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與比較分散的基金相比，該種集中於某一地理區域的情況或會導致本基金的波幅較高。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每年派息－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992年9月2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1992年9月2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美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於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B類：無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只限 B 類股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th> <th>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年</td> <td>4%</td> </tr> <tr> <td>第二年</td> <td>3%</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2%</td> </tr> <tr> <td>第四年</td> <td>1%</td> </tr> <tr> <td>第四年完結後</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按(i)現行市值（按贖回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或(ii)擬贖回 B 類股份的購入成本兩者中的較低款額計算。</p>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B 類： 2.00% C 類： 1.50%
受託費／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 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 類： 最多為 0.40% B、C 類： 最多為 0.30%
分銷費	A、C 類： 無 B 類： 最多為 1.00%

*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 2.5% 上限，則須(a)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

2018年4月4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英國的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td（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歐元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月31日	
全年持續收費：	A（每年派息 – 歐元）類別	1.97% ⁺
	C（每年派息 – 歐元）類別	1.37% ⁺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股息派發政策：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任何交易貨幣）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本基金」）乃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乃透過投資於歐洲大陸公司的證券以達致資本增值。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大陸國家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大陸以外地區但其業務主要在歐洲大陸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權益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大陸國家的附屬公司。本基金最高達30%的資產淨值（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可投資於上述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或在歐洲大陸經營業務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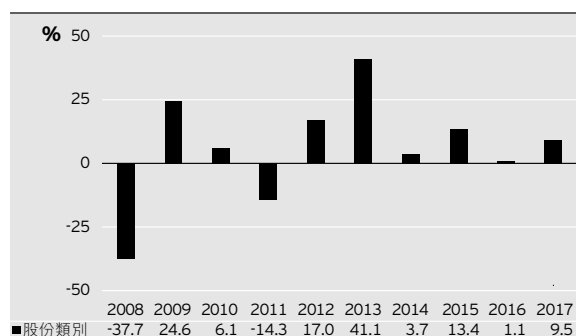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歐洲大陸公司的證券，本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歐洲大陸的政府政策更改、稅項、匯率波動、社會及宗教的不穩定因素，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涉足歐洲大陸公司的證券，與比較分散的基金相比，該種集中於某一地理區域的情況或會導致本基金的波幅較高。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 **歐元區危機風險** – 本基金或會在歐元區或歐元方面存在重大投資風險承擔。鑑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目前存在主權債務風險隱憂，本基金在區內所持有的歐元計價投資的波動或會加劇。一旦出現任何不利事態（例如主權信用評級下調或主權違約，又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導致（尤其為，但不限於）歐洲單一貨幣不再存在又或須重訂幣值），或會對本基金投資項目的價值及流通性構成利淡衝擊，最終可能影響本基金的表現及／或投資者利益。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每年派息 - 歐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01年4月12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2001年8月3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歐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歐元計算。
- 表現數據於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 1.50% C類： 1.00%
受託費	最多為 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類： 最多為 0.40% C類： 最多為 0.30%

*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 2.5% 上限，則須(a) 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 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 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4 附屬基金

2018 年 4 月 4 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英國的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td（內部委任）		
副顧問：	設於美國的 Invesco Advisers, Inc.（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歐元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1 月 30 日		
全年持續收費：	A（累積）美元對沖類別		2.35% ⁺
	C（累積）美元對沖類別		1.85% ⁺
	A（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2.35% ⁺
	B（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3.35% ⁺
	C（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85% ⁺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股息派發政策：	累積（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本基金）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B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	1,500 美元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任何交易貨幣）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本基金」）乃景順基金系列 4 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歐洲各國（但不包括英國）的小型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經理將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歐洲市場的小型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與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惟認股權證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10%）以達致投資目標。歐洲包括歐盟國家、瑞士、北歐國家、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地亞、土耳其及獨立國聯合體。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風險** – 投資於小型公司可能涉及較大風險，故可視為投機性質。不少小型公司股份交投次數較少，而成交額亦較低，其價格亦會較大型公司的股份有較突然或反覆的波動。小型公司證券亦比大型公司證券較易受到市況變動影響，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歐洲各國的小型公司，本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歐洲的政府政策更改、稅項、匯率波動、施加調回貨幣限制、社會及宗教的不穩定因素，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此外，投資歐洲或會牽涉若干風險，例如價格波動較高、公開資料較少及流通性風險，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歐洲各國的小型公司，與比較分散的基金相比，該種集中於某一地理區域的情況或會導致本基金的波幅較高。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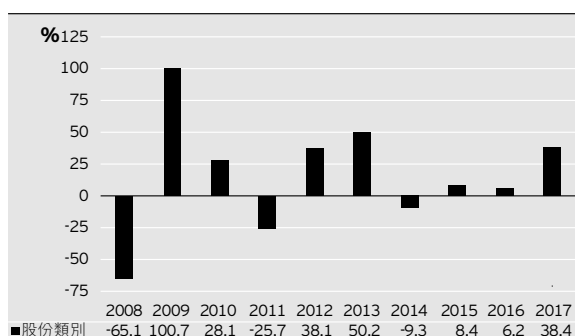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能夠一直與基金的基本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又或股份類別貨幣兌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將會下降。若彼等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 **歐元區危機風險** – 本基金或會在歐元區或歐元方面存在重大投資風險承擔。鑑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目前存在主權債務風險隱憂，本基金在區內所持有的歐元計價投資的波動或會加劇。一旦出現任何不利事態（例如主權信用評級下調或主權違約，又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導致（尤其為，但不限於）歐洲單一貨幣不再存在又或須重訂幣值），或會對本基金投資項目的價值及流通性構成利淡衝擊，最終可能影響本基金的表現及／或投資者利益。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993年1月13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1993年1月13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歐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於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 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B 類：無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只限 B 類股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th> <th>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年</td> <td>4%</td> </tr> <tr> <td>第二年</td> <td>3%</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2%</td> </tr> <tr> <td>第四年</td> <td>1%</td> </tr> <tr> <td>第四年完結後</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按(i)現行市值（按贖回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或(ii)擬贖回 B 類股份的購入成本兩者中的較低款額計算。</p>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B 類： 2.00% C 類： 1.50%
受託費 / 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 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 類： 最多為 0.40% B、C 類： 最多為 0.30%
分銷費	A、C 類： 無 B 類： 最多為 1.00%

*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 2.5% 上限，則須 (a) 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 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 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

2018年4月4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英國的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td（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日圓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月31日	
全年持續收費：	A（每年派息－美元）類別	1.96% ⁺
	A（歐元對沖）累積－歐元類別	1.96% ⁺
	A（累積－歐元）類別	1.96% ⁺
	A（英鎊對沖）累積－英鎊類別	1.96% ⁺
	A（累積－日圓）類別	1.96% ⁺
	A（美元對沖）累積－美元類別	1.96% ⁺
	A（累積－美元）類別	1.96% ⁺
	C（歐元對沖）累積－歐元類別	1.36% ⁺
	C（英鎊對沖）累積－英鎊類別	1.36% ⁺
	C（累積－日圓）類別	1.36% ⁺
	C（每年派息－美元）類別	1.36% ⁺
	C（美元對沖）累積－美元類別	1.36% ⁺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股息派發政策：	累積（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本基金）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任何交易貨幣）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本基金」）乃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從日本達致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將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惟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亦可包括在其他地區成立但其收入源自日本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的股份。本基金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於日本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份，本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日本的政府政策更改、稅項、匯率波動、社會及宗教的不穩定因素，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單一國家及集中基金的風險** –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日本市場的公司，該種集中性或會呈現較一般水平高的風險，及可能須承受較平均水平高的波動。
 - 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日本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及自然災害的影響。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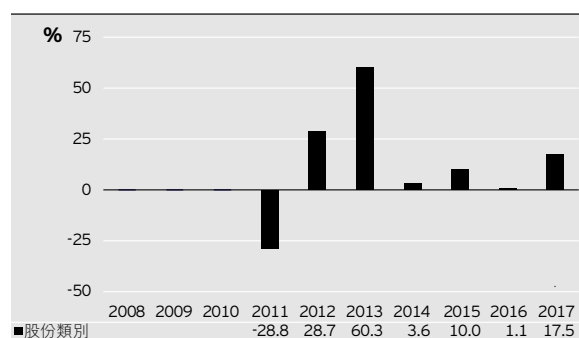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能夠一直與基金的基本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又或股份類別貨幣兌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將會下降。若彼等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累積－日圓）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01年4月12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2010年12月8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日圓。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日圓計算。
- 表現數據於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1.50% C類：1.00%
受託費	最多為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類：最多為0.40% C類：最多為0.30%

*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2.5%上限，則須(a)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日本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

2018 年 4 月 4 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香港的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內部委任）		
副投資經理：	設於日本的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美元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1 月 30 日		
全年持續收費：	A（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2.14% ⁺
	B（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3.04% ⁺
	C（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54% ⁺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股息派發政策： 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B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 任何交易貨幣）	1,500 美元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日本基金（「本基金」）乃景順基金系列 1 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境外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貨幣市場票據、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又或日本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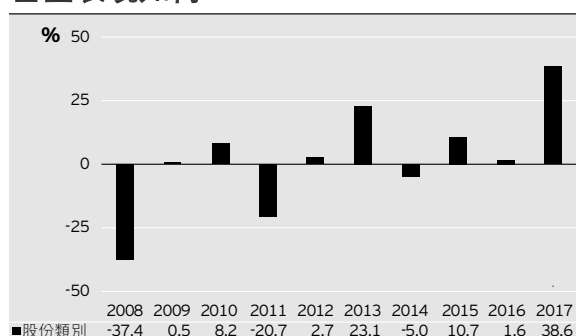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於日本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證券，本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日本的政府政策更改、稅項、匯率波動、社會及宗教的不穩定因素，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單一國家及集中基金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投資於日本市場的公司，該種集中性或會呈現較一般水平高的風險，及可能須承受較平均水平高的波動。
 - 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日本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及自然災害的影響。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993年1月13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1993年1月13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美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於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 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B 類：無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只限 B 類股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th> <th>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年</td> <td>4%</td> </tr> <tr> <td>第二年</td> <td>3%</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2%</td> </tr> <tr> <td>第四年</td> <td>1%</td> </tr> <tr> <td>第四年完結後</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按(i)現行市值（按贖回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或(ii)擬贖回 B 類股份的購入成本兩者中的較低款額計算。</p>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B 類：1.50% C 類：1.00%
受託費／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 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 類：最多為 0.40% B、C 類：最多為 0.30%
分銷費	A、C 類：無 B 類：最多為 1.00%

*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 2.5% 上限，則須 (a) 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 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 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

2018年4月4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英國的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td（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美元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月31日	
全年持續收費：	A（歐元對沖）每年派息 – 歐元類別	1.95% ⁺
	A（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95% ⁺
	C（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35% ⁺
	C（累積 – 美元）類別	1.35% ⁺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股息派發政策：	累積（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本基金）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任何交易貨幣）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本基金」）乃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乃透過投資於一項涉足亞洲國家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票據的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將會投資於以下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ii)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以外地區但其大部分業務在一個或多個亞洲國家經營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i)控股公司，其大部分權益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某亞洲國家的公司。本基金合計最高達3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票據、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票據或亞洲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就此項投資政策而言，投資經理已將亞洲國家界定為亞洲所有國家（不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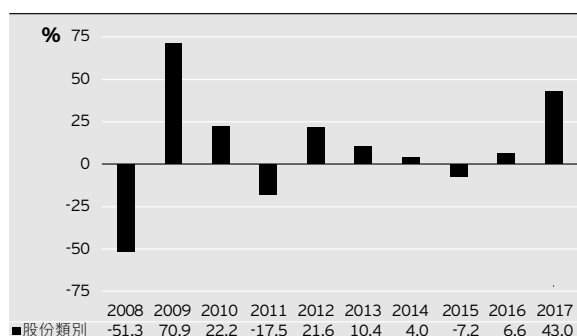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於亞洲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公司證券，本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亞洲的政府政策更改、稅項、匯率波動、施加調回貨幣限制、社會及宗教的不穩定因素，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此外，投資亞洲或會牽涉若干風險，例如價格波動較高、公開資料較少及流通性風險，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本基金可能在一些成交額遠較全球主要股市為低的市場進行投資，因此或需以較長時間收集及沽出投資，又或不能以最佳價格進行交易。同時由於市值及成交量均高度集中於少數公司，與主要股票市場相比，投資項目流通性較低，股價波幅亦較大。由於本基金所投資市場的託管及／或結算制度可能尚未發展成熟，故本基金在該等市場買賣並交託分託管人（若須聘用分託管人）的資產或會在受託人毋須負責的情況下承受風險。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涉足亞洲國家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與比較分散的基金相比，該種集中於某一地理區域的情況或會導致本基金的波幅較高。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每年派息－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01年4月12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2001年8月3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美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於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1.50% C類：1.00%
受託費	最多為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類：最多為0.40% C類：最多為0.30%

*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2.5%上限，則須(a)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者注意

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

2018 年 4 月 4 日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香港的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內部委任）	
副投資經理：	設於新加坡的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美元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1 月 30 日	
全年持續收費：	A（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99% ⁺
	A（累積 – 港元）類別	1.99% ⁺
	C（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39% ⁺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股息派發政策：	累積（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本基金）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任何交易貨幣）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東協基金（「本基金」）乃景順基金系列 1 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東協國家，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為方便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已將東協國家界定為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國，現時為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汶萊、菲律賓、越南、柬埔寨、老撾和緬甸。基金經理現擬投資於上述若干或所有國家。投資時較注重地域資產分配，但對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個國家的資金比例則並無限制。因此，各國所佔的投資比重會不時變動。為達致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側重（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東協國家經營或可因其於該地區的業務及與該地區的聯繫而得益的公司的上市股票或與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惟認股權證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10%）。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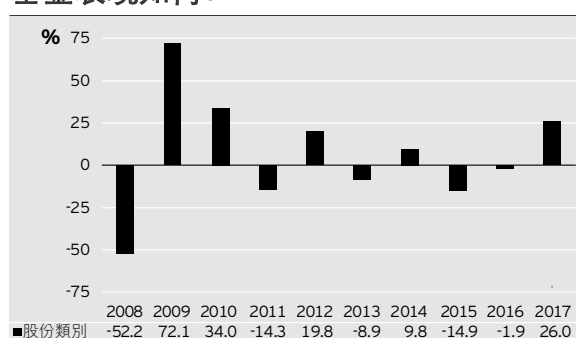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於東協國家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東協國家的公司，本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東協國家的政府政策更改、稅項、匯率波動、施加調回貨幣限制、社會及宗教的不穩定因素，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此外，投資東協國家或會牽涉若干風險，例如價格波動較高、公開資料較少及流通性風險。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單一國家及集中基金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投資於東協國家公司，該種集中性或會呈現較一般水平高的風險，及可能須承受較平均水平高的波動。
 - 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東協國家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及自然災害的影響。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須承擔較高風險，原因在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成交額亦遠較後者為低。
 - 投資者務請留意，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控、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項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潛在的高波動性。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每年派息－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992年9月2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1992年9月2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美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於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1.50% C類：1.00%
受託費／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類：最多為0.40% C類：最多為0.30%
分銷費	A、C類：無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2.5%上限，則須(a)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者注意

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1 附屬基金

2018 年 4 月 4 日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英國的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td（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美元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1 月 30 日		
全年持續收費：	A（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99% ⁺
	B（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2.89% ⁺
	C（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39% ⁺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 股息派發政策： 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最低投資額 / 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B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任何交易貨幣）	1,500 美元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太平洋基金（「本基金」）乃景順基金系列 1 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亞洲各地的公司（尤其是以亞太區為基地的公司）的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已就本基金而將亞太區界定為：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東亞（包括台灣、南北韓、香港及日本）；中國、澳洲及紐西蘭。本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 註冊辦事處設於亞太區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設於亞太區境外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亞太區經營的公司；或 (iii) 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亞太區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可受惠於其業務與亞太區以外的亞洲國家有關連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亞洲地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本基金於區內各市場的投資比重將視乎基金經理對當時的市況及前景的看法而不時轉變。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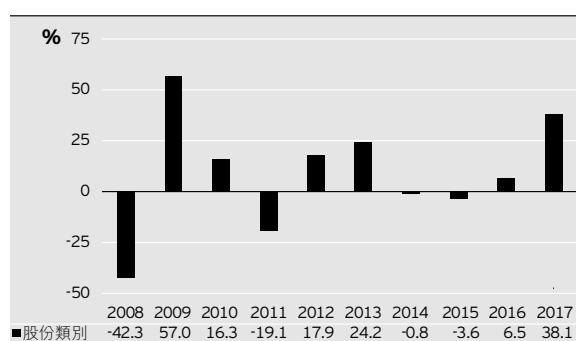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於亞太區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亞太區公司的證券，本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亞太區的政府政策更改、稅項、匯率波動、施加調回貨幣限制、社會及宗教的不穩定因素，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此外，投資亞太區或會牽涉若干風險，例如價格波動較高、公開資料較少及流通性風險。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涉足亞太區國家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與比較分散的基金相比，該種集中於某一地理區域的情況或會導致本基金的波幅較高。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須承擔較高風險，原因在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成交額亦遠較後者為低。
 - 投資者務請留意，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控、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項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潛在的高波動性。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每年派息－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992年9月2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1992年9月2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美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於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B類：無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只限 B 類股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th> <th>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年</td> <td>4%</td> </tr> <tr> <td>第二年</td> <td>3%</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2%</td> </tr> <tr> <td>第四年</td> <td>1%</td> </tr> <tr> <td>第四年完結後</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按(i)現行市值（按贖回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或(ii)擬贖回B類股份的購入成本兩者中的較低款額計算。</p>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B類：1.50% C類：1.00%
受託費／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類：最多為0.40% B、C類：最多為0.30%
分銷費	A、C類：無 B類：最多為1.00%

*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 2.5% 上限，則須(a)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5 附屬基金

2018 年 4 月 4 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香港的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美元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1 月 30 日	
全年持續收費：	A（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2.40% ⁺
	A（累積 – 港元）類別	2.40% ⁺
	C（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90% ⁺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股息派發政策：	累積（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本基金）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任何交易貨幣）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韓國基金（「本基金」）乃景順基金系列 5 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韓國公司或韓國公司其他機構或附屬公司的證券以及在韓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將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股票或與股票相關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惟於認股權證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力求實現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若某些投資基金有助進入現時限制外資的市場；或基金經理認為此等基金能提供其他投資機會，在此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此等基金的證券。

此外，基金經理建議對本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構成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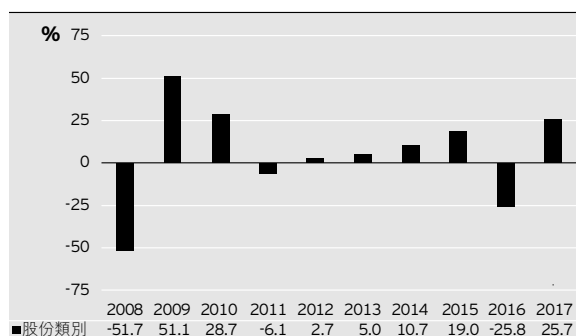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於韓國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韓國公司的證券，本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韓國的政府政策更改、稅項、匯率波動、社會及宗教的不穩定因素，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單一國家及集中基金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投資於韓國市場的公司，該種集中性或會呈現較一般水平高的風險，及可能須承受較平均水平高的波動。
 - 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韓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及自然災害的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新興市場會牽涉若干風險，例如價格波動較高、公開資料較少、流通性及監管風險。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者務請留意，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控、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項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潛在的高波動性。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每年派息－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996年11月5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1996年11月5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美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於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 2.00% C 類： 1.50%
受託費 / 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 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 類： 最多為 0.40% C 類： 最多為 0.30%
分銷費	A、C 類： 無

*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 2.5% 上限，則須(a)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香港的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美元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1 月 30 日		
全年持續收費：	A（紐元對沖）累積 – 紐元類別		2.20% ⁺
	A（澳元對沖）累積 – 澳元類別		2.20% ⁺
	A（加元對沖）累積 – 加元類別		2.20% ⁺
	A（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2.20% ⁺
	A（歐元對沖）累積 – 歐元類別		2.20% ⁺
	A（累積 – 港元）類別		2.20% ⁺
	B（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3.10% ⁺
	C（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60% ⁺
	C（歐元對沖）累積 – 歐元類別		1.60% ⁺
	C（累積 – 港元）類別		1.60% ⁺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股息派發政策：	累積（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本基金）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B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任何交易貨幣）	1,500 美元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中國基金（「本基金」）乃景順基金系列 5 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擁有重要業務的公司的可轉讓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會將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少70%（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投資於該等公司的股票或與股票有關的可轉讓證券，力求實現其投資目標。以下公司將被視作在中國大陸擁有重要業務：(i)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絕大部份權益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

在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包括透過Invesco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參與票據、互聯互通、股票掛鈎票據或類似中國A股聯接產品）。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30%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擁有重要業務的公司的證券，本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中國的政府政策更改、稅項、施加調回貨幣限制、社會及宗教的不穩定因素，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此外，投資中國或會牽涉若干風險，例如價格波動較高、公開資料較少及流通性風險，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單一國家及集中基金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投資於中國擁有重要業務的公司的證券，該種集中性或會呈現較一般水平高的風險，及可能須承受較平均水平高的波動。
 - 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及自然災害的影響。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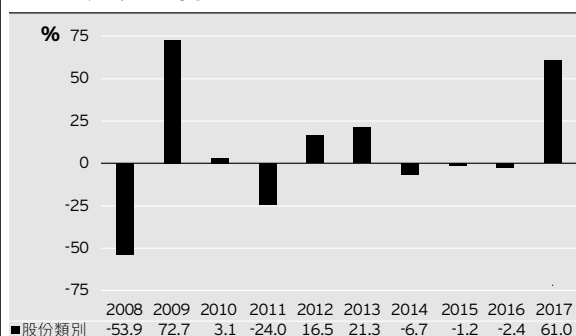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能夠一直與基金的基本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又或股份類別貨幣兌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將會下降。若彼等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每年派息－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6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6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美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按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B類：無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只限B類股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th> <th>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年</td> <td>4%</td> </tr> <tr> <td>第二年</td> <td>3%</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2%</td> </tr> <tr> <td>第四年</td> <td>1%</td> </tr> <tr> <td>第四年完結後</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按(i)現行市值（按贖回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或(ii)擬贖回B類股份的購入成本兩者中的較低款額計算。</p>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B類：1.75% C類：1.25%
受託費／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 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類：最多為 0.40% B、C類：最多為 0.30%
分銷費	A、C類：無 B類：最多為 1.00%

*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 2.5% 上限，則須(a)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

2018年4月4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英國的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td（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英鎊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月31日	
全年持續收費：	A（每年派息 – 英鎊）類別	1.95% ⁺
	C（每年派息 – 英鎊）類別	1.35% ⁺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股息派發政策：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任何交易貨幣）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本基金」）乃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乃透過投資於英國公司的證券以達致資本增值。基金經理會將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英國的公司；(ii)設於英國境外但其業務主要在英國經營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i)控股公司，其權益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英國的附屬公司。本基金最高達30%的資產淨值（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可投資於在英國經營業務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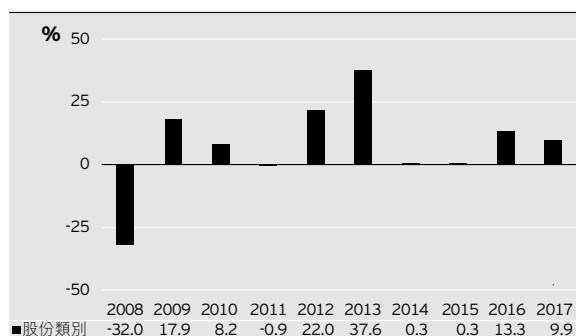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於英國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英國公司的證券，本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英國的政府政策更改、稅項、匯率波動、社會及宗教的不穩定因素，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單一國家及集中基金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投資於英國市場的公司，該種集中性或會呈現較一般水平高的風險，及可能須承受較平均一般水平高的波動。
 - 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英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及自然災害的影響。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每年派息－英鎊）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01年4月12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2001年8月3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英鎊。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英鎊計算。
- 表現數據於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1.50% C類：1.00%
受託費	最多為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類：最多為0.40% C類：最多為0.30%

*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2.5%上限，則須(a)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附屬基金

2018年4月4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美國的 Invesco Advisers, Inc.（內部委任）	
投資副經理：	設於英國的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美元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月31日	
全年持續收費：	A（每年派息－美元）類別	1.75% ⁺
	A（歐元對沖）累積－歐元類別	1.75% ⁺
	A（每年派息－英鎊）類別	1.75% ⁺
	C（歐元對沖）累積－歐元類別	1.25% ⁺
	C（累積－美元）類別	1.25% ⁺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股息派發政策：	累積（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本基金）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任何交易貨幣）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本基金」）乃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旨在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獲得收入。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一項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優先股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其目標，發行該等股票及債務證券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收入乃來自房地產相關業務。

本基金投資於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主要將為美國商用房地產）。

債務證券將有所涉及或將由按揭或類似工具作抵押，且將獲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可將最高達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符合上文規定但卻由有重大投資於房地產市場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機構給予AAA信貸評級的政府債券。

本基金少於3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債務證券，而且本基金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所作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本基金可將最高達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等同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行業及集中基金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收入來自房地產相關業務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環球股票及債務證券，該種集中性或會呈現較一般水平高的風險，及可能須承受較平均水平高的波動。
- **本基金投資於 REIT 的風險** – 本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反而直接投資於 REIT，但基金層面上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未必可代表有關相關 REIT 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有關相關 REIT 不一定已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在二級市場上買賣 REIT 的能力可能比其他股票存在更大局限。REIT 在美國主要股票交易所的流通量普遍遜於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一般成份股。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請注意，本基金乃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獲認可。證監會認可並不意味官方核准或推薦。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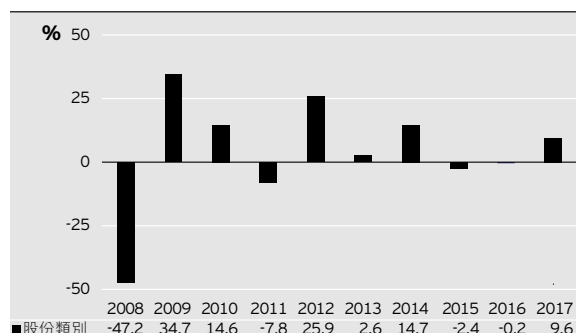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能夠一直與基金的基本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又或股份類別貨幣兌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將會下降。若彼等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每年派息－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05年8月11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2005年8月29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美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於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類：不超過投資總額淨值的5.00%。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 1.30% C 類： 0.80%
受託費	最多為 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 類： 最多為 0.40% C 類： 最多為 0.30%

*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 2.5% 上限，則須(a)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3 附屬基金

2018 年 4 月 4 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美國的 Invesco Advisers, Inc.（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美元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1 月 30 日		
全年持續收費：	A（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2.44% ⁺
	B（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3.34% ⁺
	C（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84% ⁺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 股息派發政策： 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最低投資額 / 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B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任何交易貨幣）	1,500 美元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本基金」）乃景順基金系列 3 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全球的健康護理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會主要投資於健康護理市場內藥物、生物科技、保健服務及醫療技術與物資四個不同範疇。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會投資於全球的健康護理公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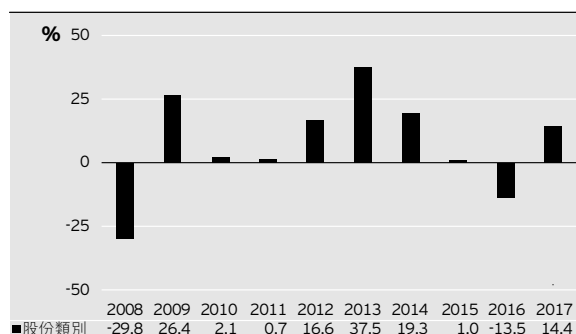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行業及集中基金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健康護理公司，該種集中性或會呈現較一般水平高的風險，及可能須承受較平均水平高的波動。
- **投資於健康護理公司的風險** – 本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公司在研究及產品開發方面撥出的財政資源可能會比其他公司為多。這些公司的證券價格因預期研究及產品開發計劃成果所承受的波動可能高於一般水平。此外，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可能因新產品或研究過程缺乏商業價值或因科技推陳出新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每年派息－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994年3月3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1994年3月3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美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於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 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B 類：無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只限 B 類股份)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按(i)現行市值（按贖回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或(ii)擬贖回 B 類股份的購入成本兩者中的較低款額計算。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B 類： 2.00% C 類： 1.50%
受託費／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 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 類：最多為 0.40% B、C 類：最多為 0.30%
分銷費	A、C 類：無 B 類：最多為 1.00%

*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 2.5% 上限，則須(a)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科技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3 附屬基金

2018 年 4 月 4 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美國的 Invesco Advisers, Inc.（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美元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1 月 30 日		
全年持續收費：	A（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86% ⁺
	B（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2.86% ⁺
	C（每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36% ⁺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 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股息派發政策：

最低投資額 / 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B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	1,500 美元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任何交易貨幣）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科技基金（「本基金」）乃景順基金系列 3 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的高科技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就本基金而言，科技公司乃從事資訊處理（包括電腦系統、軟件開發、通訊系統及儀器研製）、電訊、資訊服務、互聯網相關科技與服務、醫療保健科技及一般電子等行業的公司。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會投資於世界各地的科技公司。

儘管在投資選擇方面，科技規模及產品質素乃重要因素，但選擇投資項目時的決定性因素仍是基金經理對有關公司管理層能夠達致其目標及宗旨的信心。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認可市場。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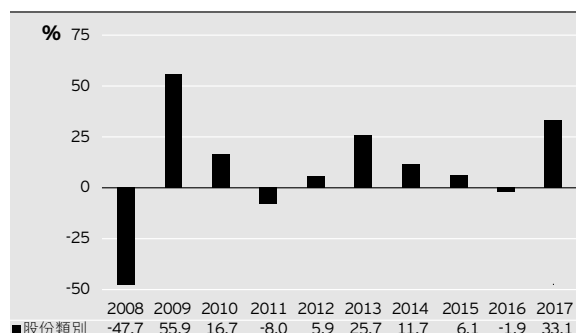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行業及集中基金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的科技公司，該種集中性或會呈現較一般水平高的風險，及可能須承受較平均水平高的波動。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每年派息－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993年1月13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1993年1月13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美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於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 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B 類：無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只限 B 類股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th> <th>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年</td> <td>4%</td> </tr> <tr> <td>第二年</td> <td>3%</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2%</td> </tr> <tr> <td>第四年</td> <td>1%</td> </tr> <tr> <td>第四年完結後</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按(i)現行市值（按贖回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或(ii)擬贖回 B 類股份的購入成本兩者中的較低款額計算。</p>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B 類：1.50% C 類：1.00%
受託費／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 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 類：最多為 0.40% B、C 類：最多為 0.30%
分銷費	A、C 類：無 B 類：最多為 1.00%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 2.5% 上限，則須 (a) 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 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 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者注意

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

2018 年 4 月 4 日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美國的 Invesco Advisers, Inc.（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美元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1 月 30 日	
全年持續收費：	A（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 1 - 澳元類別	1.27% ⁺
	A（加元對沖）每月派息 - 1 - 加元類別	1.27% ⁺
	A（歐元對沖）每年派息 - 歐元類別	1.27% ⁺
	A（歐元對沖）累積 - 歐元類別	1.27% ⁺
	A（每月派息 - 固定派息 - 美元）類別	1.27% ⁺
	A（每半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27% ⁺
	A（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 歐元類別	1.27% ⁺
	A（每月派息 - 港元）類別	1.27% ⁺
	C（歐元對沖）累積 - 歐元類別	1.02% ⁺
	C（每半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02% ⁺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

股息派發政策：

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固定派息（股息（如有）將每月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予投資者。該股息率將至少每半年予以重訂。基金經理可酌情自總收入撥付股息，並從此類股份的資本扣除 / 撥付此類股份應付或應佔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連同其他開支，以致此類股份可用作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此類股份因而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並可能令此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

每月派息 - 1（股息（如有）將每月支付予投資者。基金經理可酌情(a)從總收入支付部分股息，(b)自資本撥付部分股息，及(c)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撥付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的息差。本基金可從資本撥付股息，並可能令此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

累積（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本基金）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任何交易貨幣）	1,5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英鎊 1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500 加元 2,000 紐元	1,000,000 美元 800,000 歐元 600,000 英鎊 8,000,000 港元 80,000,000 日圓 1,000,000 澳元 1,000,000 加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乃景順基金系列 2 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旨在達致高收益水平連同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各種債務證券（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以達致其目標。

債務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企業債券與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基金經理認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的證券（「受壓證券」）。

本基金亦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以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貨幣市場票據及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此外，投資經理亦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掛鈎票據、存款掛鈎票據及總回報掉期掛鈎票據），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此等結構票據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

投資經理就本基金而將新興國家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為發達國家的歐盟的成員國、(ii)美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及(x)新加坡以外的全球所有國家。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所作評級）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信用風險**
 - 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須承擔發行機構不支付該等證券的利息及本金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該證券的價格波動亦會加劇。
 - 低信用評級證券亦可能會影響該種證券的流通性，令其更難以出售。由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因而較易受到此等問題影響，而該等證券相對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而言，受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較高本金及利息虧損風險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而承受不利影響。
 - 若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其他違約事件，本基金有可能在變現相關證券方面受到阻延，並會蒙受損失，包括本基金在設法行使附帶權利期間相關證券價值可能下跌。
 - 於購入當時屬投資級別的證券有可能被降級。降級風險因時而異。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並無具體規定本基金必須在一旦該等證券被降級時沽出該等證券，且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在該等證券被降級時出售該等證券。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須承擔較高違約風險，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高息債券的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息債券而涉及重大風險。就發行機構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而言，高息債券被視為主要屬投機性質。高息債券發行機構或會負債沉重，以致未必能以較傳統方法融資。一旦出現經濟衰退，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及其所發行高息債券的市場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 本基金所投資於債券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利率下降，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債務證券價格則會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 **流通性風險** – 本基金或會因為所投資證券在市場上的流通性下降而蒙受不利影響，或會妨礙本基金執行交易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的證券或會缺乏交投，意味著本基金可能難以及時以公平價格沽出證券。若資產價格突然發生波動，投資於債券或固定收益工具的本基金亦須承擔風險。在債券市場成交量低的情況下，於該等市場進行買賣交易或會導致重大的市場變化／波動，從而影響閣下投資組合的估值。在該情況下，本基金或會因缺乏買家或賣家而不能即時平倉。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不能任何時候保證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譽。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須承擔較高風險，原因在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成交額亦遠較後者為低。
 - 投資者務請留意，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控、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項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潛在的高波動性。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各種債務證券及貸款票據，與比較分散的基金相比，該種集中於某一地理區域的情況或會導致本基金的波幅較高。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能夠一直與基金的基本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又或股份類別貨幣兌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將會下降。若彼等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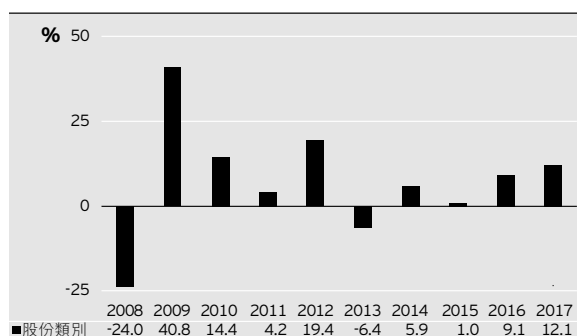
■ **與自資本撥付股息有關的風險-**

- 就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而言，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可酌情自該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股息。從資本撥付股息即屬自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作部分退還或提款。涉及自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令此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該項政策可予修訂，惟須事先獲證監會批准，並向受影響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支付派息金額未必與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過往收入或預期回報相關。因此，支付派息可能高於或低於派息期本基金所賺取的收入及回報。每月派息-1 股份可能在本基金回報為負數或虧損期間繼續派息，令有關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資產淨值進一步下降。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夠收回原本投資額。
- 本基金不擬於釐定穩定分派率後，將股份類別計值貨幣與本基金基本貨幣匯率（如不同）之間的匯率波動考慮在內。
- 分派率將由本基金酌情釐定，因此並無保證將進行分派，及倘若分派，不保證股息率。
- 投資於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並不構成儲蓄賬戶或定息支付投資的另類選擇。
- 就貨幣對沖的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而言，本基金在釐定將支付的分派時，可將該等股份類別貨幣對沖產生的息差所產生的回報考慮在內。這將意味著，倘貨幣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的息差為正數時，投資者可能放棄資本增益而選擇派息，則自資本撥付股息的金額可能增加以及資本銷蝕可能較非對沖股份類別大。相反地，倘貨幣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的息差為負數時，則應付的分派價值可能因此減少。投資者務請留意有關利率之不確定性，利率可能變動，而這會對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回報產生影響。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有波動，可能由於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的息差波動而與其他股份類別有很大不同，投資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負面影響。

■ **與從資本撥付費用及開支相關的風險** - 就固定派息及總收入股份類別而言，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經理可酌情自總收入撥付股息，並從此類股份的資本扣除／撥付此類股份應支付或應佔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連同其他開支，以致此類股份可用作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此類股份因而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從資本撥付股息即屬自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作部分退還或提款。任何分派若涉及實際上從該類股份的資本撥付股息，可能會令該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該項政策可予修訂，惟須事先獲證監會批准，並向受影響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每月派息 – 固定派息 – 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2004年7月30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美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於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 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1.00% C 類：0.75%
受託費／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 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 類：最多為 0.27% C 類：最多為 0.20%
分銷費	A、C 類：無

*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 2.5% 上限，則須 (a) 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 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 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股息成份（即過去 12 個月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要求索取，並載於 www.invesco.com.hk。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

2018 年 4 月 4 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美國的 Invesco Advisers, Inc.（內部委任）	
副投資經理：	設於加拿大的 Invesco Canada Ltd.（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美元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1 月 30 日	
全年持續收費：	A（澳元對沖）每月派息 - 1 - 澳元類別	1.25% ⁺
	A（歐元對沖）累積 - 歐元類別	1.25% ⁺
	A（每月派息 - 固定派息 - 美元）類別	1.25% ⁺
	A（每半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25% ⁺
	A（歐元對沖）每月派息 - 歐元類別	1.25% ⁺
	A（每月派息 - 港元）類別	1.25% ⁺
	B（每半年派息 - 美元）類別	2.25% ⁺
	C（歐元對沖）累積 - 歐元類別	1.00% ⁺
	C（每半年派息 - 美元）類別	1.00% ⁺
	C（累積 - 美元）類別	1.00% ⁺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股息派發政策：	<p>固定派息（股息（如有）將每月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予投資者。該股息率將至少每半年予以重訂。基金經理可酌情自總收入撥付股息，並從此類股份的資本扣除／撥付此類股份應付或應佔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連同其他開支，以致此類股份可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此類股份因而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並可能令此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p> <p>每月派息 - 1（股息（如有）將每月支付予投資者。基金經理可酌情(a)從總收入撥付部分股息，(b)從資本撥付部分股息，及(c)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撥付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的息差。本基金可從資本撥付股息，並可能令此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p> <p>累積（股息（如有）將會再投資於本基金）</p>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B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任何交易貨幣）	1,5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英鎊 1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500 加元 2,000 紐元	1,5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英鎊 1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500 加元 2,000 紐元	1,000,000 美元 800,000 歐元 600,000 英鎊 8,000,000 港元 80,000,000 日圓 1,000,000 澳元 1,000,000 加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乃景順基金系列 2 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旨在達致高收益水平連同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及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各種債務證券（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買賣）以達致其目標。

債務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企業債券與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基金經理認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的證券（「受壓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

此外，投資經理亦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掛鈎票據、存款掛鈎票據及總回報掉期掛鈎票據），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此等結構票據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

本基金亦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以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貨幣市場票據及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投資經理就本基金而將新興國家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為發達國家的歐盟的成員國、(ii)美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及(x)新加坡以外的全球所有國家。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所作評級）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信用風險**
 - 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未經評級的債務證券）須承擔發行機構不支付該等證券的利息及本金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該證券的價格波動亦會加劇。
 - 低信用評級證券（例如非投資級別債券）亦可能會影響該種證券的流通性，令其更難以出售。由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因而較易受到此等問題影響，而該等證券相對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而言，受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較高本金及利息虧損風險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而承受不利影響。
 - 若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其他違約事件，本基金有可能在變現相關證券方面受到阻延，並會蒙受損失，包括本基金在設法行使附帶權利期間相關證券價值可能下跌。
 - 於購入當時屬投資級別的證券有可能被降級。被降級風險因時而異。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並無具體規定本基金必須在一旦該等證券被降級時沽出該等證券，且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在該等證券被降級時出售該等證券。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須承擔較高違約風險，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高息債券的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息債券而涉及重大風險。就發行機構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而言，高息債券被視為主要屬投機性質。高息債券發行機構或會負債沉重，以致未必能以較傳統方法融資。一旦出現經濟衰退，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及其所發行高息債券的市場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利率下降，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債務證券價格則會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 **流通性風險** – 本基金或會因為所投資證券在市場上的流通性下降而蒙受不利影響，或會妨礙本基金執行交易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的證券或會缺乏交投，意味著本基金可能難以及時以公平價格沽出證券。若資產價格突然發生波動，投資於債券或固定收益工具的本基金亦須承擔風險。在債券市場成交量低的情況下，於該等市場進行買賣交易或會導致重大的市場變化／波動，從而影響閣下投資組合的估值。在該情況下，本基金或會因缺乏買家或賣家而不能即時平倉。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不能任何時候保證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譽。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須承擔較高風險，原因在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成交額亦遠較後者為低。
 - 投資者務請留意，與投資於更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特別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控、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項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潛在的高波動性。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各種債務證券，與比較分散的基金相比，該種集中於某一項目的情況或會導致本基金的波幅較高。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能夠一直與基金的基本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又或股份類別貨幣兌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將會下降。若彼等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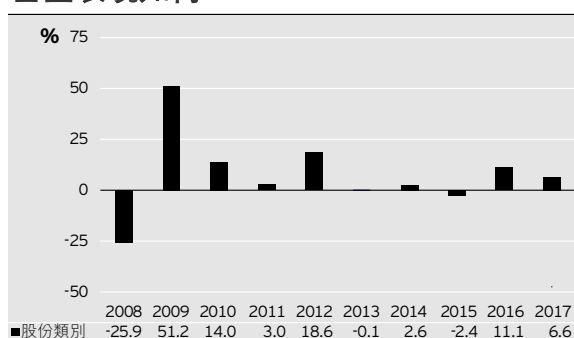
■ **與自資本撥付股息有關的風險 -**

- 就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而言，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可酌情自該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股息。從資本撥付股息即屬自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作部分退還或提款。涉及自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令此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該項政策可予修訂，惟須事先獲證監會批准，並向受影響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支付派息金額未必與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過往收入或預期回報相關。因此，支付派息可能高於或低於派息期本基金所賺取的收入及回報。每月派息-1 股份可能在本基金回報為負數或虧損期間繼續派息，令有關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資產淨值進一步下降。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夠收回原本投資額。
- 本基金不擬於釐定穩定分派率後，將股份類別計值貨幣與本基金基礎本貨幣匯率（如不同）之間的匯率波動考慮在內。
- 分派率將由本基金酌情釐定，因此並無保證將進行分派，及倘若分派，不保證股息率。
- 投資於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並不構成儲蓄賬戶或定息支付投資的另類選擇。
- 就貨幣對沖的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而言，本基金在釐定將支付的分派時，可將該等股份類別貨幣對沖產生的息差所產生的回報考慮在內。這將意味著，倘貨幣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的息差為正數時，投資者可能放棄資本增益而選擇派息，則自資本撥付股息的金額可能增加以及資本銷蝕可能較非對沖股份類別大。相反地，倘貨幣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的息差為負數時，則應付的分派價值可能因此減少。投資者務請留意有關利率之不確定性，利率可能變動，而這會對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回報產生影響。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有波動，可能由於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的息差波動而與其他股份類別有很大不同，投資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負面影響。

- **與從資本撥付費用及開支相關的風險 -** 就固定派息及總收入股份類別而言，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經理可酌情自總收入撥付股息，並從此類股份的資本扣除／撥付此類股份應支付或應佔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連同其他開支，以致此類股份可用作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而此類股份因而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從資本撥付股息即屬自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作部分退還或提款。任何分派若涉及實際上從該類股份的資本撥付股息，可能會令該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該項政策可予修訂，惟須事先獲證監會批准，並向受影響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每月派息－固定派息－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994年1月12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2004年7月30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美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於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B類：無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只限 B 類股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th> <th>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年</td> <td>4%</td> </tr> <tr> <td>第二年</td> <td>3%</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2%</td> </tr> <tr> <td>第四年</td> <td>1%</td> </tr> <tr> <td>第四年完結後</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按(i)現行市值（按贖回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或(ii)擬贖回B類股份的購入成本兩者中的較低款額計算。</p>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B 類： 1.00% C 類： 0.75%
受託費／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 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 類： 最多為 0.27% B、C 類： 最多為 0.20%
分銷費	A、C 類： 無 B 類： 最多為 1.00%

*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 2.5% 上限，則須 (a) 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 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 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股息成份（即過去 12 個月自 (i) 可分派收入淨額及 (ii) 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要求索取，並載於 www.invesco.com.hk。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概要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2 附屬基金

2018 年 4 月 4 日

香港投資者注意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綜合章程（「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投資經理：	設於英國的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td（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英鎊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td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1 月 30 日	
全年持續收費：	A（每季派息 – 英鎊）類別	0.88% ⁺
	C（每季派息 – 英鎊）類別	0.63% ⁺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股息派發政策： 淨收入派息（股息（如有）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C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任何交易貨幣）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本基金」）乃景順基金系列 2 之附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基金於愛爾蘭註冊，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積極買賣各種英國政府證券以賺取穩定高收益兼且獲得資本保障。基金經理將投資於多元化的英國政府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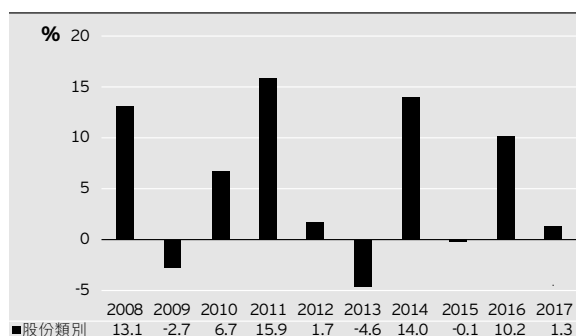
- **一般投資風險** – 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的工具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有關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波動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投資於英國政府證券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投資於英國政府證券，本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英國的政府政策更改、稅項、匯率波動、社會及宗教的不穩定因素，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利率下降，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債務證券價格則會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 **行業及集中基金的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英國政府證券，該種集中性或會呈現較一般水平高的風險，及可能須承受較平均水平高的波動。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並非基本貨幣的風險** –

股份類別的計價／買賣貨幣若並非基本貨幣，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這意味著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單位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其當初的投資。

-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本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每季派息－英鎊）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日。
- 基金基本貨幣為英鎊。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英鎊計算。
- 表現數據於扣除持續收費作計算，包括總收入再投資，不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C 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不適用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0.65% C 類：0.40%
受託費／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 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 類：最多為 0.13% C 類：最多為 0.10%
分銷費	A、C 類：無

* 管理費最多可調高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須調高管理費年率的 2.5% 上限，則須 (a) 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 經本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 於普通決議案獲本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